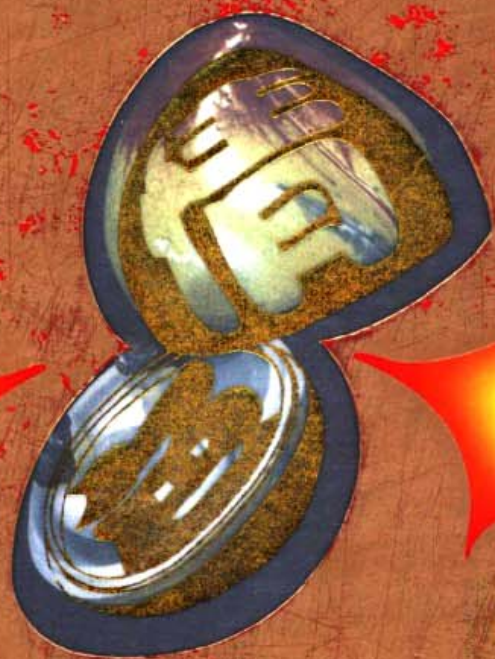


# 中国 情色 文化史



刘达临◎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 中国 情色 文化史

刘达临◎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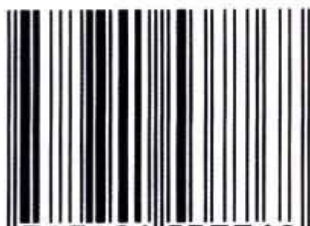
ISBN 7-80153-776-9/C·009

定价：88.00元(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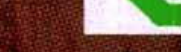


牧童之春 ◎ 特别企划

ISBN 7-80153-776-9



9 787801 537768 >



# 中国 情色 文化史



国防大学 2 089 8836 3



刘达临◎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情色文化史 / 刘达临著.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3.12

ISBN 7-80153-776-9

I. 中... II. 刘... III. 性 - 文化史 - 中国 IV.

① G122 ② C91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0305 号

## 中国情色文化史

---

作 者: 刘达临  
策 划: 张明 方鸣  
责任编辑: 孙琳  
封面设计: 吴勇工作室  
版式制作: 爱宝隆工作室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经纬印刷厂  
开 本: 16 开  
字 数: 400 千字  
图 片: 550 幅  
印 张: 38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80153-776-9/C · 009  
定 价: 88.00 元(上、下)

---

本 PDF 电子书制作者：

## 阿拉伯的海伦娜

爱问共享资料首页：

<http://iask.sina.com.cn/u/1644200877>

内有大量制作精美的电子书籍!!!

完全免费下载!

进入首页，点击“她的资料”，你就会进入一个令你惊叹的书的海洋!

当然，下载完了你理想的书籍以后，如果你能留言，那我将荣幸之至!



# 目录 下

## 第五章 开始实行性禁锢的封建社会 (宋、元)

……………308

### 第一节 残酷的虚伪的女子贞节观

……………311

### 第二节 统治阶级大肆嫖娼

……………316

### 第三节 风流柔媚的宋代文学

……………323

### 第四节 韬光养晦的房中理论

……………332

## 第六章 腐朽没落的封建王朝 (明)

……………340

### 第一节 病入膏肓的统治阶级

……………343

### 第二节 对女子最深重的压迫

……………353

### 第三节 节烈与娼妓并存

……………362

### 第四节 文艺作品对礼教的反抗

……………372

### 第五节 房中理论的曲折发展

……………414

<b>第七章 末代封建王朝</b> (清)	
.....	434
<b>第一节 对女子性压迫的顶峰</b>	
.....	436
<b>第二节 禁娼与妓业的鼎盛</b>	
.....	467
<b>第三节 对男子的性压迫</b>	
.....	488
<b>第四节 查禁不佳的性文学</b>	
.....	522
<b>第五节 宗教与性的矛盾统一</b>	
.....	529
<b>第六节 封建礼教的思想叛逆</b>	
.....	560
<b>第七节 房中理论与人口理论</b>	
.....	567

<b>后记：历史的启示和结论</b>	
.....	587





## 第五章

# 开始实行性禁锢的封建社会 (宋、元)

宋代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十分值得注意的时代，它是一个大转折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国的封建社会由盛转衰，性文化也由开放占主流地位变为禁锢占主流地位。

唐代以后是五代十国，中国处于分裂的情况下，连年征战，纷扰不休。北宋政权的建立又给中国的广大地区带来了一个统一、稳定的局面，虽然它在格局气象上已不能同汉、唐相比。但是，在宋代开国后的一百多年间，中国的封建社会袭前朝之余荫，仍旧是很兴旺发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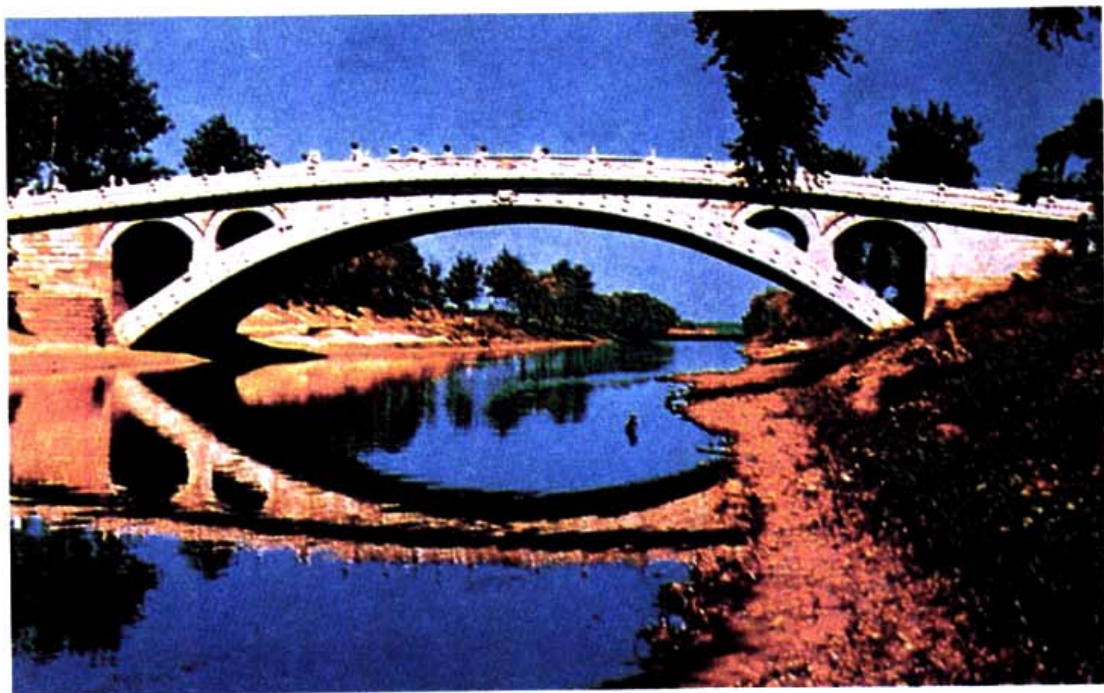
在北宋，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兴盛，传统文化似乎也走到了最有成熟味道的地步。

但是，中国的封建社会毕竟在走下坡路了，国力、军力、财力已今非昔比。

宋朝文化的特点主要是文弱妥协，苟且偷安，皇帝都胸无大志，就以宋徽宗赵佶来说，他是一个才子，诗、书、画均佳，但政治上毫无作为，也不想有所作为；他笃信道教，甚至把自己起了个外号，叫“道君”；他狎妓，迷上了名妓李师师，甚至还为此和臣下争风吃醋，像这样的皇帝并不止他一个。

北宋灭亡了，南宋建立了，建都杭州，偏安一隅。从宋高宗赵构开始，一代代皇帝还是妥协苟且，醉生梦死，纸醉金迷。“山外青山





赵州桥。中国第一个拱形桥（宋代）

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暖风薰得人欲醉，直把杭州作汴州”，正说明了当时的情况。

当时，政治上、社会上十分腐败、混乱，有人曾用“民穷”、“兵弱”、“财匮”、“政窳”几个字来形容南宋面临的形势。

在这种背景条件下，性文化不可能是较为自由和开放的，而只能是禁锢的。性禁锢的思想在中国历史上由来已久，它一步步地发展，到了宋朝中期以后大大地加剧了，性禁锢复成了中国性文化的主流，从此统治了中国千年之久。

为适应这一政治需要，“道学”或“理学”产生了。理学因宋儒多言“理”而得名。理的内容就天道言，为元、亨、利、贞，即生、长、遂、成的生生不息的过程；就人道言，为仁、义、礼、智。理超于一切之上，“未有这事，先有这理。如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未有父子，已先有父子之理”。为学之道在于存天理去人欲，变化人的气质之性，恢复人的义理之性。其方法为“格物穷理”，穷事物之理积久便可豁然贯通，使心中之理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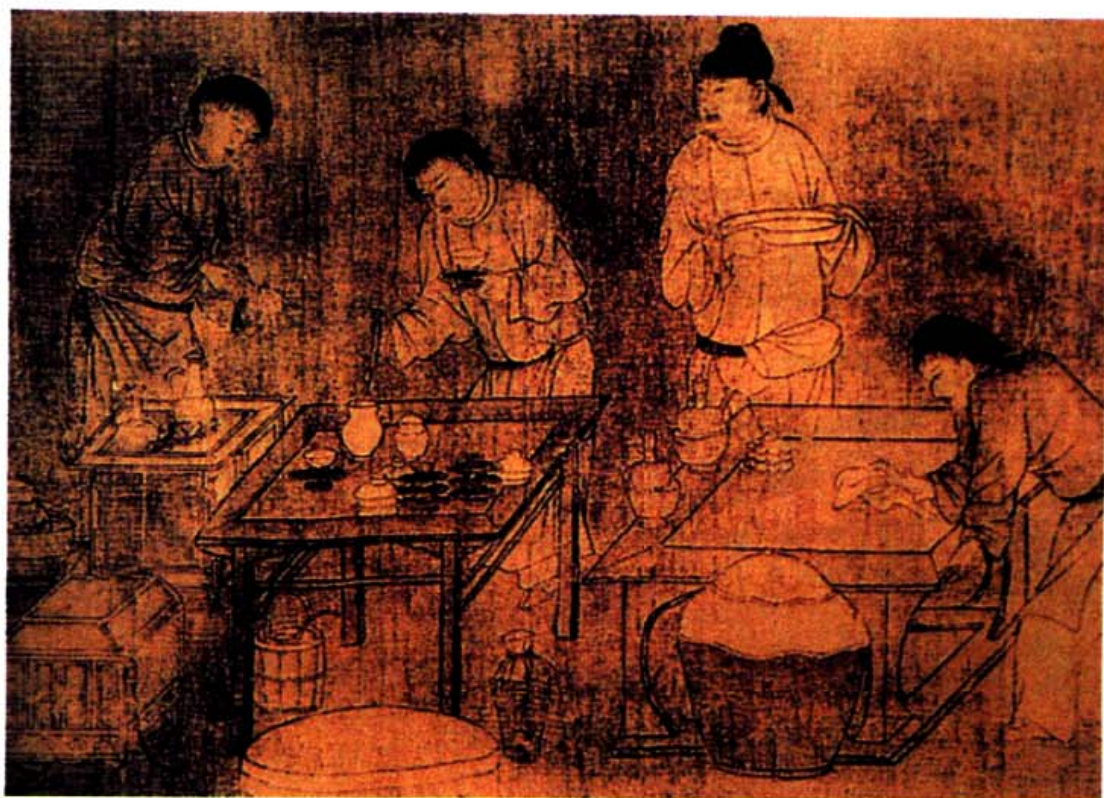
“存天理灭人欲”的思想贯穿于社会各个领域，使人们的性需要处于空前的压抑与禁锢之中，宋代的性禁锢和性压抑体现了衰微社会的一大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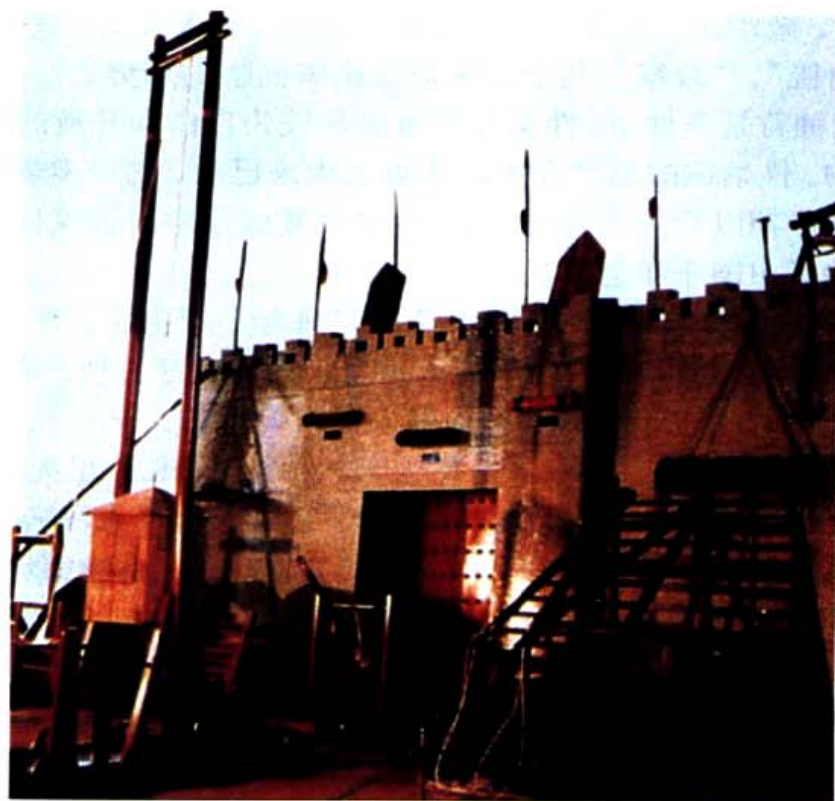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开始实行性禁锢  
的封建社会

（宋、元）



《春宴图》，表现出宋代的饮食文化（宋代）



宋代的攻城器械（模型）

## 第一节

# 残酷的虚伪的女子贞节观

### 一、“男女授受不亲”

对女子的性压迫，首先强调她们与异性的隔离与疏远，严防非夫妇关系的两性有过多的接触，更不允许女子与自己丈夫以外的任何男子发生爱情与性关系了。可是，“男女授受不亲”，虽然应该是对男女都是同样的要求，但实际上只要求女子而不要求男子，男子眠花宿柳、纳妾买婢还被认为是风流韵事。

这种“男女有别”、“设男女之大防”的礼教一直被认为是儒家思想，其实，儒家的老祖宗孔、孟并非完全如此。孟子就有“王如好色，与百姓同之”的开明思想，一部《论语》中也无一言及男女大防。

儒家是讲究“礼”的，但孟子认为食、色这些人类最基本的要求也有重于礼的时候，有人问屋庐子食、色与礼相比孰重，屋庐子认为礼重，于是那人问道：“以礼食则饥而死，不以礼食则得食，必以礼乎？亲迎则不得妻，不亲迎则得妻，必亲迎乎？”屋庐子不能对，跑去请教孟子，孟子认为很容易回答：

金重于羽者，岂谓一钧金与一舆羽之谓哉？取食之重者与礼之轻者而比之，美翅食重？取食之重者与礼之轻者而比之，美翅色重？（《孟子·告子下》）

这段论述的意思是不能一般地、抽象地讲谁比谁重，而要看具体情况。孟子又教屋庐子去反问那人：“珍兄之臂而夺之食则得食，不珍则不得食，则将珍之乎？逾东家墙而搂其处子则得妻，不搂则不得妻，则将搂之乎？”意思是说，如果搞了亲迎的婚礼反而会得不到妻，那不妨变通一下，不搞也可，因为得妻为重，举行婚礼与否为轻；可是，如果非要爬过墙去对东邻少女施行非礼才能得妻，那就只好不得妻了。这里，把原则问题与非原则问题区分开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还是比较辩证的、合情合理的。

这是“男女授受不亲”最初的概念。以后，《礼记》把“男女授受不亲”的思想具体化、规范化了，如《曲礼》说：



程颢、程颐画像及其著作



男女不杂坐，不同梳，不同巾栉，不亲授。叔嫂不通问，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于梱，内言不出于梱。女子许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门。姑姊妹女子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

这就是说，一家之中，共同生活的男女成员不能随便坐在一起，不能将衣服挂在同一个衣架上，不能使用同一个巾帕和梳子，不得手接手地递东西。叔嫂之间不答话。男子在外做官，不与女子谈论政事，母、妻、女也不得参与政事。女性的家务琐事，男子亦不应过问。女子年十五许嫁他人后，除非遇到夫家有疾病、突变，否则不得进未婚夫家门，更不许与未婚夫相见。女子出嫁后回家，兄弟不得与之同席而坐，同器而食。这些束缚实在太严格了。

《内则》也规定，男女成员只有在祭祀和治丧时才允许相互递接器物，平时不允许亲手递东西，而且不得共用一口井，不在一起洗浴，不得睡在一个寝席之上，不得互借东西，不得共用一套衣服。女子如果出门办事，必须用布或袖子遮着脸面，不让别人看见。晚上出门，要点上蜡烛，行路走在道左。

到了宋代以后，男女之别更加严格了。司马光的《涑水家仪》规定：

凡为宫室，必辨内外，深宫固门。内外不共井，不共浴室，不共厕。男治外事，女治内事。男子昼无故，不处私室，妇人无故，不窥中门。男子夜行以烛，妇人有故出中门，必拥蔽其面。男仆非有缮修，及有大故，不入中门，入中门，妇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铃下苍头但主通内外言，传致内外之物。

五代时有个“寡妇断臂”的故事，说一个女子运送丈夫的灵柩回家，夜投逆旅，旅店主人拒而不纳，牵了她的手臂令出，她就拿起刀来斫去自己的这条手臂，说是被男人玷污了。这在五代并不普遍，但到了宋代被当作“楷模”大力宣扬。经过宋代的提倡，此风日盛，到了元代又出了一个“乳疡不医”的事可与前事相比，元明善作《节妇马氏传》云：“大德七年十月，乳生疡，或曰当迎医，不尔且危。马氏曰：吾杨氏寡妇也，宁死，此疾不可男子见。竟死。”体肤给男子看见，都认为是被污辱，宁可付出生命的代价，真是汨没人性至极。



## 第五章

封建礼教对  
的封建社会

(宋、元)



## 二、“饿死事小，失节事大”

秦始皇时就开始提出，在汉代女子守贞受到人们的称誉，东汉时，广汉属县县令姚超的两个女儿正守闺待字，九种彝发动叛乱，杀了姚超，掠走二女，欲逼迫二人从之。二女为了不失贞节，投江而死。

魏晋时期，女子的贞节被反复强调，《晋书·列女传》云：“夫繁霜降节，彰劲心于后凋；横流在辰，表贞期于上德”。把女子的贞洁作为“上德”。《北史·列女传》序也说：“盖女人之德虽在温柔，立节垂名咸资于贞烈”。这里的“贞烈”，既包括有夫之妇的节操，也包括未嫁女子的童贞。

到了唐代，对女子“清、贞”的要求又被写进《女论语》作为女诫，该书开宗明义第一章就说：“女子……立身之法，惟务清、贞，清则身洁，贞则身荣”。当然，当时对此尽管有一定程度的提倡，但并未形成社会普遍的舆论与民俗民情，社会上对这个问题的掌握仍较宽松，对女子再嫁并不予非议。

宋朝初期，对于妇女贞节的观念亦很宽泛，同前代差不多。可是到了程颐、程颢的时代，对于贞节的观念就逐渐严格起来。《近思录》载：

或问：“孀妇于理，似不可取，如何？”

伊川先生(即程颐)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节者以配身，是已失节也。”又问：“人或居孀贫穷无托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后世怕寒饿死，故有是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

从此，“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就成了一句传世名言。自二程四传而至朱熹，而朱熹的论述对社会影响很大，全祖望称他的学问“致广大，尽精微，综罗百代矣。”他集宋儒理学之大成，不遗余力地倡导贞节观。

程朱理学的基本思想内容决不仅仅是“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其主要的一个观点是“存天理，灭人欲”。在他们看来，“人为不善，欲诱之也。诱之而不知，则至于灭天理而不知返，故目则欲色，耳则欲声，鼻则欲香，口则欲味，体则欲安，此皆有以使之也。然则何以窒其欲？曰思而已矣。”“思”即意识，他们提倡控制自己的思想意识，达到禁绝人欲的目的，通过禁绝人欲，以弘扬“天理”。

在他们看来，“人心，私欲，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灭私欲，则天理明矣。”（《二程遗书》卷二十四）

总之，宋朝在我国性文化史上是一个转折期。单从贞操观念来说，汉、唐时儒家虽提倡贞操，但仅是理论，基本上为空谈；而宋朝中叶以后，却已能实践，而且逐渐普遍地奉行。

### 三、封建理学的虚伪与丑恶

程朱理学是中国封建社会走向衰落时期的一种最保守的哲学思想。从宋朝开始兴起的“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压抑人性，既违反自然发展规律，也违反社会发展规律，虽然借助了封建统治者的权力向社会强制推行，能毒化一些人的思想，但是归根结蒂它是行不通的，是不得人心的。

就拿程颐、程颢来说，一次，他们同赴宴会，程颐一看座中有两个妓女，便拂袖而去，而程颢却与主客尽欢而散。第二天程颐和程颢谈到这件事，很不满意。程颢却强辩说：“某当时在彼与饮，座中有妓，心中原无妓；吾弟今日处斋头，斋中本无妓，心中却还有妓。”

朱熹大肆鼓吹“革尽人欲，复尽天理”，但在宋庆元二年（1196年），监察御史沈继祖却列举了大量事实，揭露他言行不一：他曾引诱两个尼姑作妾，出去做官时都带着她们；他的大儿媳在丈夫死后却怀了孕，等等。

宋朝的皇帝们不仅不做道学家，在性生活方面和历代帝王一样，也是十分放荡的。宋徽宗暗通妓女李师师，宋理宗爱幸名妓唐安安，南宋末年的贾似道“进娼优奉帝为游宴”，都是历史上出了名的。南宋还有个叫王继光的人，以医药得宠于宋高宗，劝高宗服仙灵脾，即淫羊藿，这是一种壮阳药。可见即使在偏安的情况下，朝廷之中仍然纵欲淫乐。

当时盛行的对女子贞节的要求本质上是对女子的压迫，男子常常要求女子以死来保全贞操、名节，而男子则往往不受贞节观的约束。元朝末年有个武将潘元绍，有七妾，一次他准备迎战朱元璋的军队，由于形势危急，他怕自己如果战死，妾落入他人之手而失去贞节，就对众妾说：“我受国重寄，义不顾家，脱有不宿，诚若等宜自别诀，毋为人嗤也。”一妾跪而前曰：“主君遇妾厚，妾终无二心，请及君时死以报，毋令君疑也。”说完就自尽了，其他六妾也相继自尽。这七个女子可以算是“节烈”了，可是，这个潘元绍却没有“受国重

寄，义不顾家”，战死沙场，最后竟投降敌军。（见《元史·潘元绍传》）



“心中有妓”，转载至《点百高画报》（清代）

## 第二节 统治阶级大肆嫖娼

在宋代，由于程朱理学的影响和对社会加强控制的需要，对性采取了压抑、禁锢的态度，可是，妓女业却还是在进一步发展，和前朝相比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 一、矛盾的两极

宋代对文臣武将的控制比前朝严格得多，由于理学渐炽，吏议渐严，这种控制又逐渐从政治上发展到社会生活上。在北宋仁宗前后



就开始对官吏狎妓加以限制，违者要予以严厉的行政处罚。

宋时阉帅、郡守等官，虽得以官妓歌舞佐酒，然不得私侍枕席。熙宁中，祖无择知杭州，坐与官妓薛希涛通，为王安石所执，希涛榜笞至死，不肯承伏。《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一引《委巷丛谈》。

还有一件事是广为人知的：

天台营妓严蕊……色艺冠一时。……唐与正守台日，酒边尝命赋红白桃花……与正赏之双缣。……其后，朱晦庵以使节行部至台，欲徇与正之罪，遂指其尝与蕊为滥，系狱月余。蕊虽备受捶楚，而一语不及唐，然犹不免受杖，移籍绍兴。且复就越置狱鞠之，久不得其情。狱吏因好言诱之曰：“汝何不早认，亦不过杖罪，况已经断罪，不重科，何为受之辛苦耶？”蕊答曰：“身为贱妓，纵是与太守有滥，科亦不至死罪。然是非真伪，岂可妄言以污士大夫？虽死不可诬也！”其辞既坚，于是再痛杖之，仍系于狱。三两月之间，一再受杖，委顿几死。（周密：《齐东野语》）

从以上两例看来，当时对官吏狎妓的处分是很重的。例如，刘涣知并州，因与营妓有私而谪为磁州通判；蒋堂知益州，因私官妓而迁河中府；苏舜钦提举进奏院，因召两军女妓置会为人告发，竟被削职为民魏泰，熙宁年间，“两浙路张靓、王庭圭、潘良器等，因阅兵赴妓乐筵席侵夜，皆黜责”。（魏泰：《东轩笔录》）“王洙权同判太常寺，坐赴赛神与女妓杂坐，黜知濠州。”（《宋史·王洙传》）

这样是否可以杜绝官吏狎妓的行为呢？恰恰相反，上至皇帝，下至许多臣僚，对此都流连忘返，狎妓之风日炽。

首先是皇帝带头。那个风流皇帝“宋徽宗般乐良狱中，久而厌之，更微行为狭斜游。累至汴京填安坊京妓李师师家，计前后赐金银、钱帛、器用食物等不下十万。”“宋礼宗癸丑元夕呼妓入禁中，有唐安安者，歌色绝伦，帝爱幸之。”（《东城杂记》）清人史梦兰在题为《宋艳》的诗中说：“宋史高标道学名，风流天子却多情。安安唐与师师李，尽得承恩入禁城”，即是指此。

《梦梁录说》：“朝廷御宴，是教坊歌板色承应。”《武林旧事》载：

“丁未年拨入勾栏弟子，嘌唱赚色施二娘、时春春、时住住、徐胜胜、朱安安、陈伴伴等十四人。”《太平清话》说：“钱塘为宋行都，男女尚妩媚，号笼袖骄民。当时思陵上太皇号。孝宗奉太皇寿，一时御前应制多女流。棋为沈姑姑，‘演史’为宋氏、强氏，‘说经’为陆妙静、陆妙慧，‘小说’为史亚美，‘队戏’为李端娘，‘影戏’为王润卿，皆宫中一时慧黠之选。”



宋朝官妓禁烟  
的封建社会

(宋、元)



最荒唐的是宋徽宗，竟发生君臣同嫖的事。《贵耳集》说：『

道君幸李师师家，偶遇周邦彦先在焉。知道君，至匿于床下。道君自携新橙一颗云：“江南初进来。”遂与师师谑语，邦彦悉闻之，隐括成《少年游》词。李师因歌此词，道君问谁作，云：“周邦彦词。”道君大怒。时邦彦为开封府监税，命蔡京以周职事废弛，押出国门，隔一二日道君复幸李师师家，不见师师，问之，知送周监税，至更初始归。道君怒云：“汝从何往？”奏：“臣妾万死，知周邦彦得罪，押出国门，略致一杯相别。”道君问有词否，云有《兰陵令》词，唱一遍看，曲终，道君大喜，复召邦彦为大晟正。

道君即宋徽宗，因信道教，所以起了这个名字。周邦彦是宋代的一个著名词人，风流倜傥，精通音律，两人同恋一妓。

李师师是中国历史上最有名的妓女之一，后世有许多戏剧、小说、诗词都涉及李师师，对她还有一些研究与考证。小说《李师师外传》说她吞金自杀，但又有人考证她在汴京失陷后流落到南方，潦倒终生。宋人刘子《汴京纪事》中有诗云：“鞦韆繁华事可伤，师师垂老过湖湘。缕衣檀板无颜色，一曲当年动帝王。”又宋人张邦基的《墨庄漫录》云：“靖康中李生（指李师师）与同辈赵元奴，及筑球（打球）、吹笛袁NB135、武震辈，例籍其家。李生流落于浙中，士大夫犹邀之以听其歌，然憔悴无复向来之态矣。”

## 二、大小官吏狎妓成风

南宋时期，政治腐败，官员生活腐化。不仅是皇帝纵情声色，狎妓淫乐，而据史书载，宋代的一些权臣，如王黼、秦熺、贾似道等几乎无不狎妓淫乐，腐化已极。

王黼作相清朝假归咸平焚黄，画舫数千，沿途作乐，固已遭物论。绍兴中秦熺亦归金陵焚黄，临安及转运司舟舫，尽选以行。择取浙西一路凡数百艘，皆穷极丹艧之饰。郡县监司迎饯数百里不绝。平江当运河结彩楼数丈，大合乐，官妓舞于其上，縹渺若在云间，熺处之自若。（《老学庵笔记》）

《宋史纪事本末》载：“贾似道少落魄，为游博，不事操行。会其妹入宫，有宠于理宗为贵妃，召赴廷对，擢太常丞军器监，益恃宠不检，日游诸娼家，至夜即宴游湖上。”又载：“似道既相，进娼优奉帝为游宴，台谏有议者，宜谕使裁去，谓之‘节帖’”。直到南宋



## 第五章

开始实行性禁锢  
的封建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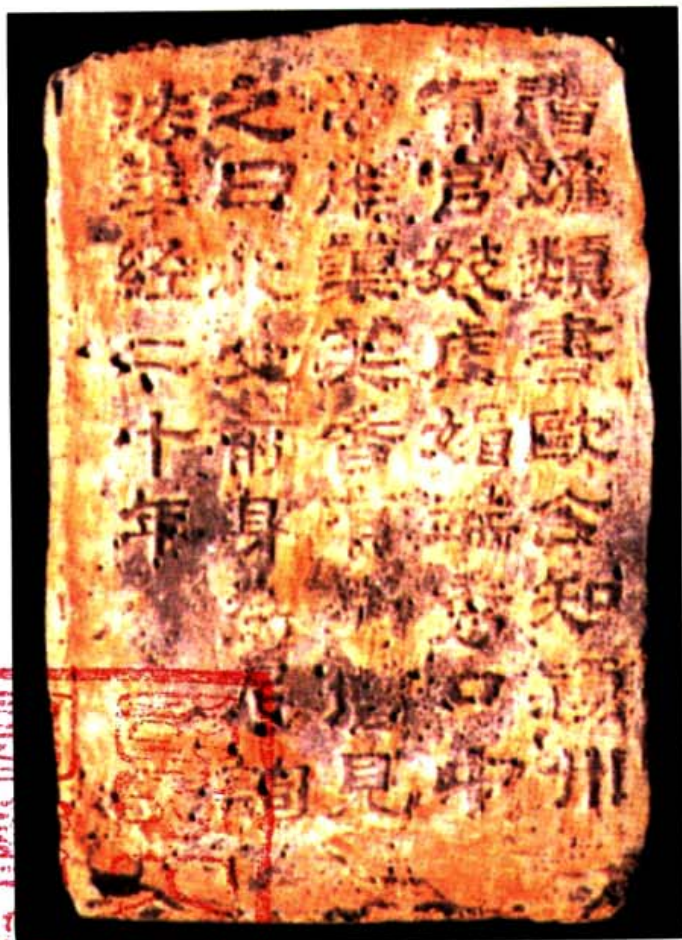
(宋、元)

即将覆亡，“贾似道南窜，犹携所谓沈生、王生者自随，二生天下之绝色。”这真是十足的亡国之风了。

以上这些做法，可谓放僻邪侈之至。更奇怪的是王黼，“于后园聚花石为山，中列四巷，俱与民间娼家相似，与李邦彦辈游宴其中，朋邪狎昵。”住室都要模仿娼家而筑，对嫖妓宿娼的迷恋可谓登峰造极了。

皇帝如此，权臣如此，其他大小官吏狎妓也十分普遍，在史书与其它古人著述中，这方面的逸事与丑闻真是连篇累牍。如韩之纯“平日以浪子自名，喜嬉游娼家，好为淫媒之语，又刺淫戏于身肤，酒酣则示人。”（《三朝北盟会编》）当时官员又有“纳妾求知”、“售妹入府”、“献妻入阁”等等丑行，不一而足。甚至谈禅也和淫乐混在一起，例如张铉说，如“于有差别境中能常入无差别定，则酒肆淫房，遍历道场；鼓乐声音，皆谈般若”。（《居士传》）

文臣如此，一些武将更是肆无忌惮。如吴玠抗金屡立战功，《宋史》记载他“晚节颇多嗜欲，使人渔色于成都”。抗金名将韩世忠也



砖雕：对一个官妓的记载(宋代)



有类似情况,《中兴遗史》说他“晚年好游宴,常赴诸统制之请,莫不以妻妾劝酒,世忠必酣醉而后归”。

由于程朱理学从元代开始被奉为官方的惟一哲学,但元代的大贵族、大官僚中仍佣有不少妓妾,他们不仅占有大量奴婢可以任意玩弄,而且常常强占良家妇女。最典型的例子当推阿合马与燕帖木儿。阿合马官至平章政事,因受元世祖宠爱而势倾朝野,淫侈无度。“如果有他喜欢的漂亮的女人,决逃不出他的魔掌。如果她是未出嫁的闺女,他就强娶为妾,至少也要将她奸污。他一听说谁有漂亮的女儿,他手下的一帮爪牙,就到她父亲那里说:“你有个漂亮的女儿,嫁给我们的阿合马吧!我们叫他让你当三年的封疆大臣,或其他的高官显爵,你以为怎么样?”这个人也不敢不答应,于是只好忍痛舍弃自己的女儿。……这样一来,所有美丽的女子,或因为自己父母的野心,或是慑于他的淫威,一个一个地都成了他的妻妾和情妇。”(见《马可波罗游记》第二十三章)

燕帖木儿秉国专权时,挟震主之威,肆意妄为。他“取泰定帝后为夫人,前后尚宗室之女四十人,或有交礼三日遽遣归者,而后房充斥不能尽识。一日宴赵世延家,男女列坐,名鸳鸯会。见座隅一妇色甚丽,问曰:‘此为谁?’意欲与俱归。左右曰:“此太师家人也。”他还常常“择美姬温软少骨者,枕藉而寝,谓之香肌席。脂红粉白,罗列左右,随其所取,以为花嬉玉乐”。

元代统治者崇信佛教和道教,许多宫廷生活都与宗教有关。例如元顺帝时以宫妓三圣奴、妙乐奴、文殊奴等十六人所表演的著名的《十六天魔舞》,表演的就是佛教(密宗一派)的思想内容。据《元史·哈麻传》载,西蕃僧人伽璘真善演揲儿法(即房中术),秃鲁帖木儿将伽璘真推荐给元顺帝,帝习而喜之,“乃诏以西天僧为司徒,西蕃僧为大元国师。其徒皆取良家女,或四人,或三人奉之,谓之供养。于是帝日从事于其法,广取女妇,惟淫戏是乐。又选采女为十六天魔舞。八郎者,帝诸弟,与其所谓倚纳者,皆在帝前,相与褻狎,甚至男女裸处,……君臣宣淫,而群僧出入禁中,无所禁止,丑声秽行,著闻于外”。(《元史·顺帝纪》)

### 三、妓女悲惨的命运

李玖《异闻实录》载:

酒徒鲍生多声妓，外弟书生好乘骏马。经行四方，各求甚好。一日相遇于途，宿于山寺，各出所有互易之，乃以女妓善四弦者换紫叱拔。

除此之外，家妓经常遭到虐待、拷打，甚至被摧残致死，例如《夷坚志支乙》卷九载：

江东兵马铃辖王瑜，……婢妾稍不承意，辄褫其衣，缚于树，削蝶梅枝条鞭之，从背至踵，动以数百；或施薄板，置两颊而加讯杖；或专捶足指，皆滴血墮落；每坐之鸡笼中压以重石，暑则炽炭其旁，寒则汲水淋灌，无有不死，前后甚众，悉埋之园中。

这种行为真令人惨不忍闻，而这几乎是贵族、官僚、地主内部的普遍现象。最为残忍的家主当推南宋杨政，他摧残虐杀家妓的行为令人发指：

杨政在绍兴间，为秦中名将，威声与二吴埒，官至太尉。然资性惨忍，嗜杀人。元日，招幕僚宴会，李叔永中席起更衣，虞兵持烛导往溷所，经历曲折，殆如永巷。望两壁间，隐隐若人形影，谓为绘画。近视之，不见笔迹，又无面目相貌，凡二三十躯。疑不晓，叩虞兵，兵旁晚前后无人，始低语曰：“相公姬妾数十人，皆有乐艺，但小不称意，必杖杀之，而剥其皮，自首至足，钉于此壁上，直俟干硬，方举而掷诸水，此其皮迹也。”叔永悚然而出。

凡家妓小不称意，杨政不仅杖而杀之，而且将她们的尸体剥皮，钉于壁上示众，其数达二三十人之多，真乃惨绝人寰。

宋、元时已下令禁止职官宿娼，军事行政长官原则上只能传唤官妓以歌舞承应，而不能直接支派她们的性活动；鸨母只要求她们多挣钱，在狎客较多的前提下，留谁过夜，仍可由妓女决定。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她们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有选择地献身，这就使她们与狎客之间带有一定的自愿平等色彩。如据《癸辛杂识》记载：

南宋淳间吴妓徐兰擅名一时，吴兴乌墩镇有沈承务者，家巨富，慕其名，遂驾大舟往游焉。徐知其富，初则馆之别室，开宴命乐，极其精腴。至此日，复以精缣制新衣一袭奉之。至于舆台，各有厚犒。如此兼旬日，未尝略有需索。沈不能自己，以白金五百星兼缣彩百匹馈之。凡留连半年，靡金钱数百万，于是徐兰之声播于浙右。



由于市妓有一定的人身自由,因此有不少妓女和狎客之间的关系除了经济的因素以外,还不同程度地含有才貌互赏、志趣相投的感情因素。例如北宋汴京名妓李师师就曾经先后与词人晏几道、秦观、周邦彦互慕风流,共度良宵。晏几道曾作《生查子》词云:“几时花里闲,看得花枝足。醉后莫思家,借取师师宿。”秦观也有《一丛花》词曰:“年时今晚见师师,双颊酒红滋,疏帘半卷微灯外,露华上,烟袅凉颺,簪髻乱抛,偎人不起,弹泪唱新词。”

在某种情况下,妓女和狎客的性关系可完全排除经济因素,而成为恋人、密友、知己,心心相印,不分你我,互相帮助。如柳永常在汴京角妓张师师家过夜,他当时穷困潦倒,张师师不仅不要他的钱,而且倒贴钱来支助柳永。

众妓惜柳之才,而柳也确实不止得到过一个妓女的经济资助。张师师对他说:“君之费用,吾家恣君所有,妾之房卧,因君罄矣!”刘香香也对他说:“当时费用,今忍复言。”都说明了这一点。这当然已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妓女与狎客的关系了。

历史上还有许多妓女殉情的记载,例如北宋衡阳官妓王幼玉和柳富一见钟情,并且盟誓焚香,约以嫁娶,柳富别后,幼玉竟以相思卧病而绝,临死前还剪去一缕头发和几个手指甲,嘱以留赠柳郎。《王幼玉记》“颖妓刘苏哥与悦己者密约相从,而其母禁之至苦,不胜郁悒,以盛春美景,邀同韵者联骑出城,登高冢相对恸哭,遂卒。”《坚瓠七集》卷二)南京行都角妓陶师儿与王生眷恋甚深,但苦于鸨母所间阻,不尽绸缪。一日游西湖,王生与师儿相抱投入水中,舟人惊救不及而死。散乐妓林小姐与傅九两情甚洽,“约窃负而逃,林母防其女严紧,志不能遂。淳熙十六年九月,因夜宿,用幔带两条接连,共缢于室内”。(冯梦龙:《情史·情痴类》)

对于妓女来说,所期望的就是落籍从良,从而终身有靠。南宋绍兴年间,全州司户单符郎见官妓杨玉哭泣而问曰:“汝今鲜衣美食,时为爱重,有何不足耶?”杨玉回答说:“妾为女子愿为有家。若嫁一小民,布裙短衾,啜菽饮水,亦是良妇。今在此迎新送故,是何情绪!”(冯梦龙:《情史·情缘类》)

## 第三节

# 风流柔媚的宋代文学

宋、元二代的文学发展中，最有代表意义的是宋词和元曲，在各种文学形式中，和性的关系最密切的也是宋词和元曲。如前所述，宋代政治军事的状况是妥协、偏安，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状况是风流柔媚、各得其乐，宋代的文学从总的看来也反映了这种特点。

## 一、艳丽而深情的宋词

在宋代，词发展到它的极盛时期。宋初的社会安定的城市繁荣，南宋的苟且偷安，都为一些士大夫提供了享乐生活的条件。在这个时期，宋诗和文章受了道学的影响，“言理而不言情”，结果使抒发爱情和描写色情变成了词的专业。一方面，这是继承了唐和五代词言情的传统；另一方面，士大夫们认为诗与散文比较正统，而词则是“小道”，近于民间文学，有些情事似乎在诗文中难以出口，有失尊严，但不妨在词里描述；另外，词的体裁较活，更便于文人雅士们吟风弄月，便于妓女和情人浅斟低唱，可以说两宋的大词家几乎无人不和歌姬舞女有密切的关系。

在这些词人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柳永。他以毕生精力从事词的创作，是北宋第一个专业词人。

由于富贵功名不就，柳永就转而对此采取某种冷淡与狂傲的态度，并进一步地到女人堆去寻求安慰。在一首落第后所写的《鹤冲天》中，就表现了这种思想：

黄金榜上，偶失龙头望。明代暂遗贤，如何向？未遂风云便，争不恣游狂荡？何须论得丧，才子词人，自是白衣卿相。烟花巷陌，依约丹青屏障。幸有意中人，堪寻访，且恁偎红倚翠，风流事，平生畅。青春都一饷，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

柳永一生在秦楼楚馆中讨生活，与歌妓们流连往返，尽量把他的才能发挥在词上，以博得坊曲娼妓的青眼，并以此作为自己的精神寄托。叶梦得的《避暑录话》说：“柳永为举子时，多游狭斜，善为

开始实行禁烟  
的封建社会

(宋、元)



歌词，教坊乐工，每得新腔，必求永为词，始行于世。”《后山诗话》说：“柳三变游京都南北两巷，作新声乐府，骯髒从俗，天下咏之。”宋翔凤的《乐府余论》说：“耆卿失意无俚，流连坊曲，遂尽收俚俗语言，编入词中，以便妓人传习，一时动听散播四方。”

在柳永前后的有关词人还有晏殊、晏几道和秦观。

晏殊字同叔，抚州临川人，他早年显达，历任要职，官至宰相，一生宦途得意，未遇什么大的波折，就很自然地继承了五代词风的绪余，把词当作娱宾遣兴的工具，或写男欢女爱，轻歌曼舞，或写一些空洞的祝颂之词，表现出雍容典雅而又脱离社会的情趣。

晏几道是晏殊的儿子。他虽出身于显宦之家，但后来失去了富贵子弟的生活地位，穷困潦倒，因此造就了感伤凄楚的词风特征。如果说晏殊的词充满了富贵气，那么晏几道的词就充满了感伤、怀旧与落拓放浪气。他追忆当年“舞低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底风”的豪华生活，而又不甘心于自身社会地位的下降，重又陷入“梦魂惯得无拘检，又踏杨花过谢桥”的放浪境地。他的许多怀念歌妓的词作，如“衣上酒痕诗里字，点点行行，总是凄凉意。红独自怜无好计，夜寒空替人垂泪”，如“泪弹不尽临窗滴，就砚旋研墨。渐写到别来，此情深处，红笺为无色”等。

秦观是稍后于两晏与柳永的一位大词人，他在党争中非常失意，宦途多舛，一生潦倒，所以也只能以酒色遣怀。他写词的主要倾向是歌唱爱情的真挚与纯洁，例如那脍炙人口的《鹊桥仙》：

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渡。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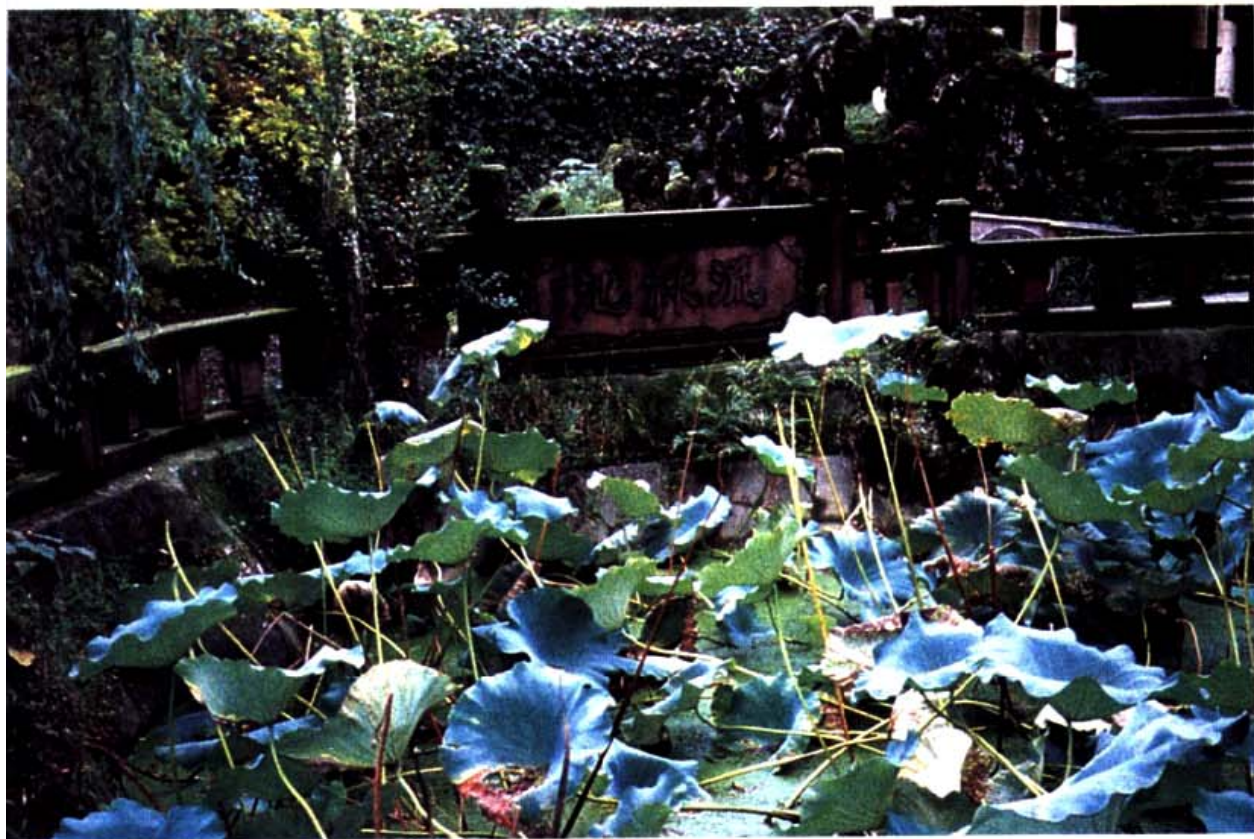
秦观和歌妓舞女交往很多，他有许多词都以此为内容，创造了一些深于情、专于情的可爱的女性形象，例如《浣溪沙》：

漠漠轻寒上小楼，晓阴无赖似穷秋，淡烟流水画屏幽。自在飞花轻似梦，无边丝雨细如愁，宝帘闲挂小银钩。

又如《鹧鸪天》，其中的“雨打梨花深闭门”为千古传诵的佳句：

枝上流莺和泪闻，新啼痕间旧啼痕；一春鱼鸟无消息，千里关山劳梦魂。无一语，对芳尊，安排肠断到黄昏；雨能炙得灯儿了，雨打梨花深闭门。





李清照遗址的池塘（山东济南，宋代）

这里还应该提到欧阳修和苏轼。

他们私生活的浪漫是出了名的：

《避暑录话》说：“欧阳文忠知扬州，建平山堂，壮丽为淮南第一。每暑时，辄携客往游，遣人至邵伯取荷花千余朵，以画盆分插百许盆，与客相间，遇酒行即遣妓取一花传客，以次摘其叶尽处，则饮酒，往往侵夜，载月而归。”《宋稗类钞》云：“欧阳修间居汝阴时，二妓甚颖，而文公歌词尽记之，筵上戏约他年当来作守。后数年公自维扬果移汝阴，其人已不复见。视事之明日，饮同官湖上，有诗留颺芳亭云：‘柳絮已将春色去，海棠应恨我来迟。’”

正是因为有这种生活情趣与经历，欧阳修写过不少旖妮、缠绵、香艳的描写男女之情的诗词，例如他写的《南歌子》描写一对新婚夫妻甜美、热烈的爱情：

凤髻金泥带，龙纹玉掌梳。去来窗下笑相扶，爱道：画眉深浅入时无？  
弄笔偎人久，描花试手初。等闲妨了绣工夫，笑问：双鸳鸯字怎生书？

苏轼在这方面也丝毫不亚于欧阳修。《挥尘录》说：“姚舜明庭辉知杭州，有老姥自言故娼也，及事东坡先生，云：公春时每遇休暇，



必约客湖上，早食于山水佳处。饭毕，每客一舟，令队长一人，各领数妓任其所适。晡后鸣锣以集，复会圣湖楼，或竹阁之类，极欢而罢。至一二鼓夜市犹未散，列烛以归，城中士女云集，夹道以观千骑骑过，实一时盛事也。”

他们的不少旖旎艳丽的诗词，都是在这种狎妓生活中写出来的，例如《调谑篇》载：

大通禅师操行高洁，人非斋沐不敢登堂，东坡一日挟妙妓谒之，大通怪见于色。公乃作《南柯子令》妙妓歌，大通亦为解頔。公曰：“今日参破老僧禅矣。”

又如《春渚记闻》记了有关苏轼的这样一则故事：

东坡在黄山日，每有燕集，醉墨淋漓，不惜与人。至于营妓供侍，扇书带画，亦时有之。有李琪者，小慧而能书札，坡亦顾之喜，终未尝得赐。至公移汝郡，将祖行，酒酣奉觞再拜，取领中乞书。公顾视之久，令琪磨砚，墨浓大书云：“东坡七岁黄州住，何事无言及李琪。”即掷笔袖手，与客谈笑。坐客相谓，语似凡易又不终篇何也？至将撤具，琪复拜请，坡大笑曰：“几忘出场。”继书曰：“恰似西川杜工部，海棠虽好不留诗。”一座击节，尽醉而散。

北宋末年还有个周邦彦，因为他精通音律，又善作词，宋徽宗就任他为大晟乐府的提举官。他长期和歌妓舞女们交往，过那眠花宿柳的放浪生活，在职务上又不得不迎合并直接以文艺去侍奉皇帝和贵族，写些“玉艳珠鲜”和“柳欹花舞”的艳词，以娱乐当时的统治阶级。他的《瑞龙吟》被认为是代表了他的这种词风：

章台路，还见褪粉梅梢，试花桃树。址荒吟思，遥渐嚙樱，薄浮纱翠仁，因念个人痴小，乍窥门户。侵晨浅约宫黄，障风映袖，盈盈笑语。前度刘郎重到，访邻寻里，同时歌舞，惟有旧家秋娘，声价如故。吟笺赋笔，犹记燕台句。知谁伴、名园露饮，东城闲步？事与孤鸿去。探春尽是，伤离意绪。官柳低金缕。归骑晚，纤纤池塘飞雨。断肠院落，一帘风絮。

此外，充满了没落情绪“繁华梦断酒醒来，扫地春空”的贺铸，“自喜新词韵最娇，小红低唱我吹箫”的姜夔，写艳情丽句，在宋代的性爱文学上也占有一定地位。

讲宋代文学，不能不讲陆游。陆游年轻时和唐琬结婚，感情极好，



沈园。宋代大诗人陆游重见唐琬的伤心之地，著名的《钗头凤》就是在这里写的（浙江绍兴）

但是陆游的母亲不喜欢唐琬，逼他们离了婚。唐琬既出，陆游实在不忍心和她断，另找了一个地方让唐琬居住，常去探视。后来又被陆母发现了，事不得隐，最后不得不断。以后，唐琬改嫁宋朝的宗室赵士程。有一次，陆游春日出游禹迹寺南的沈园，遇到唐琬、赵士程在饮酒，唐琬叫人送一点酒菜给陆游，两人双目相看，欲言无声，欲哭无泪。陆游怅然久之，赋一首《钗头凤》词题于壁上，此首十分有名：

红酥手，黄藤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据传，这次见面后，唐琬因悲伤过度，不久病死。岁月流逝，40年过去了，陆游已成为一个蹒跚老翁，还一直思念唐琬不已，他那时居住在鉴湖之三山，每入城必登寺眺望，不能胜情，曾赋二绝：

梦断香销四十年，沈园柳老不飞绵。  
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  
城上斜阳画角哀，沈园非复旧池台。  
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

到了元代，除了元曲以外，在包括词在内的文学方面没有明显的发展。有过一位词人却过一首《燕姬曲》，儿女之情似可与前朝大诗词家媲美：

燕京女儿十六七，颜如花红眼如漆。  
兰香满路马尘飞，翠袖短鞭娇滴滴。



## 第五章

开始实行性禁固  
的封建社会

(宋、元)

春风澹荡摇春心，锦箜银烛高堂深。  
绣衾不暖锦鸳梦，紫帘垂雾天沉沉。  
芳年谁惜去如水，春困着人倦梳洗。  
夜来小雨润天街，满院杨花飞不起。

## 二、话本和杂剧

在宋代，除了词以外，话本在性文学中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话本——白话小说——在宋代的出现，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件大事。

话本在宋代出现，并不是偶然的。这时，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中期，都市有较大发展，市民大量出现，为了适应他们的文化生活需要，必须选择他们所熟悉的内容，写出他们所喜闻乐见的作品。宋代话本数目，仅根据罗烨《醉翁谈录》的统计就有150种之多，但由于封建士大夫的排斥、摧残，以及年深日久，留传现代的不过二三十篇，散见于《京本通俗小说》、《清平山堂话本》、《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诸书中。其中有几篇还可能是元朝人的作品。

许多话本是以性爱为主要题材的。如《碾玉观音》中的璩秀秀大胆地冲破了封建礼教的樊篱，和意中人崔宁逃往潭州。他们的行为触犯了咸安郡王的尊严，秀秀终于遭到杀害，但死亡并没有阻止她追求幸福生活的强烈愿望，她做了鬼还去找崔宁做夫妻。《闹樊楼多情周胜仙》也写得非常出色：周胜仙在金明池上遇见了范二郎，两人互相爱慕，她主动而又大胆地表露了自己的爱情，而且爱得那么坚决，父母不能阻止，死亡也不能妨碍。她为范二郎死过两次，做了鬼还请三天假来和范二郎相聚，设法把范二郎救出监狱。

在与宋朝并存的金朝有个董解元(名朗)，他所著的《西厢记诸宫调》是我国古代讲唱文学中的杰作之一，曾对元代杂剧产生过直接的影响。《西厢记诸宫调》是根据唐代元稹的传奇《莺莺传》改编的，他不但把一篇不满三千字的传奇改为五万多字的讲唱文学作品。

元朝的文学创作，一般说来。杂剧的兴起是和当时的异族压迫，知识分子苦闷而接近下层人民，元朝统治阶级对封建的伦理道德掌握得不太严格，以及戏曲本身的发展分不开的。题材也偏重于广大人民所熟悉的民间传说和普通人民的社会生活，表现出来的也是接近于被压迫被损害的下层人民的思想感情，其中性爱描写是主要内容之一。

这方面的大师首先是关汉卿，他是一位多产的杂剧作家，根据《录鬼簿》的记载，他一生共创作了63个剧本，可惜它们大多数已经散佚。在留传下来的杂剧中，曲白俱全的有12个，科白残缺的有三个，只保存着单支曲词的有两个，而《感天动地窦娥冤》则是关汉卿杂剧中最出色的代表作。

《窦娥冤》描写了一个叫窦娥的年轻女子，由于反抗流氓地痞的霸占而被诬以杀人，最后蒙冤而死，真实地描绘了当时残酷的社会生活，有力地抨击了封建统治的黑暗，强烈地表现了长期遭受压迫的人民群众的反抗情绪。

除了《窦娥冤》以外，《救风尘》、《望江亭》、《调风月》、《拜月亭》等也都深刻地描写了性爱生活的内容。



关汉卿像

《救风尘》主要是写赵盼儿搭救她的同伴宋引章，向玩弄女性的纨绔子弟周舍展开斗争的故事。宋引章是个年轻不懂事的妓女，她急于跳出火坑，去追求理想的夫妻生活，但是，她不听赵盼儿苦口婆心的劝阻，错误地选择了周舍，过门以后，她果然受尽了种种的虐待。她的遭遇反映了妓女的辛酸和悲惨的命运。而赵盼儿聪明、机智、重义气，她饱经风霜，对那些玩弄妇女的恶棍深恶痛绝，她用“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办法，用她对周舍的欺骗回敬了周舍对宋引章的欺骗，惩罚了周舍。

《望江亭》第三折的情节和《救风尘》有些相似：



元杂剧壁画（山西洪洞）

女主角谭记儿装扮成一个渔妇，利用杨衙内好色贪杯的性格，口齿伶俐、行动机警地骗取了势剑、金牌和文书，使对方失去了迫害自己丈夫的凭借，从而捍卫了自己的幸福生活。

《调风月》的女主角燕燕是一个贵族家庭的侍婢，她聪明、伶俐、多情，而个性倔强、泼辣，她爱上了前来探亲的小千户，小千户也答应娶她，可是，以后经过了许多曲折才成婚。由恋爱到结婚，她经历了一段风险而痛苦的途程，而这一切又都是由她卑微的社会地位决定的。

王实甫的五本二十一折的《崔莺莺待月西厢记》在元代杂剧中可以说是一个辉煌的成就，它是以爱情为题材的杂剧的高峰。它和《西厢记诸宫调》在情节上大致相同，但在各个方面作了进一步的加工、发展和提高。由于王实甫天才的创造，《西厢记》便成为我国古典戏曲中一颗光辉灿烂的明星。

还有一位白朴，也是元代杂剧作家中的重要人物，是历来相传的“元曲四大家”之一，他写过十六个杂剧，大部分写男女的爱情故事，其中《祝英台死嫁梁山伯》、《苏小小月夜钱塘梦》等都已佚失，流

传下来的只有《裴少俊墙头马上》、《唐明皇秋夜梧桐雨》和《董秀英花月东墙记》。此外还保存《韩翠颦御水流红叶》、《李克用箭射双雕》两个剧本的残曲。

《墙头马上》是白朴最出色的作品，是元代杂剧中的四大爱情剧之一。元代杂剧中的四大爱情剧是关汉卿的《拜月亭》、王实甫的《西厢记》、白朴的《墙头马上》和郑光祖的《倩女离魂》。它通过一对青年男女的爱情故事，极力宣扬男女自由结合的合理性。李千金爱上裴少俊后，来不及等待裴少俊得官后前来求娶，坚决地选择了私奔的道路。两人在裴家后花园同居了七年，被裴少俊的父亲裴尚书拆散，最后夫妻又重新团圆。

马致远也是历来所说的“元曲四大家”之一，从他的全部作品来看，他创作了在思想和艺术上很有光彩的《破幽梦孤雁汉宫秋》，但也撰写了一些宣扬宗教迷信思想的“神仙道化”剧；他的大部分散曲的基调是消极、低沉的，但在艺术风格上又有非常显著的特色。他的《青衫泪》描写白居易和妓女裴兴奴的爱情故事。

还有一位“元曲四大家”是郑光祖，他创作了18种杂剧，现存八种和《崔怀玉月夜闻筝》的残曲，题材大部分是历史故事，而优秀的却是他的爱情剧，其代表作是《迷青琐倩女离魂》，它描写张倩女思恋王文举因而魂离肉体与他结合的故事，基本上是根据唐代陈玄的传奇小说《离魂记》改编的。剧本着重歌颂倩女对理想和爱情的追求，富有浪漫主义色彩，郑光祖的再创作，不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原来的传说故事。

在这一时期，石君宝的《鲁大夫秋胡戏妻》也很脍炙人口。贫困的秋胡离家十年，妻子罗梅英忠贞地等着丈夫，坚决拒绝了父母迫她改嫁，和他人倚财欺辱等无赖行为作抗争。十年后，秋胡回家了，夫妻二人在桑园见面不相识，秋胡居然调戏她，她愤怒地痛骂：“这厮睁着眼觑我，骂那死尸，腆着脸看我，咒他上祖。”后来知道调戏她的“沐猴冠冕，牛马襟裾”原来就是秋胡，她和秋胡大闹了一场，要他写出休书，只是因为婆的说情，她才罢休。

## 第四节

### 韬光养晦的房中理论

在宋朝，由于程朱理学逐渐居于统治地位，影响极大，所以这一时期的房中理论也受到了较大束缚，没有多大发展。

宋、元时期虽无房中专著流传，但是在某些综合性医著或道藏著作中，都有对房室生活的论述。值得注意的有关著作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一、《元笈七签》

这是北宋张君房编辑的一部道家类书，凡122卷。有一些内容涉及房室生活，主要是大量引用前人的论说，阐述固精、节欲等问题，大多引自《黄庭经》等书。

关于固精的论述，如卷十一《呼吸章》引《黄庭经》说：“结精育胞化生身，留胎止精可长生”，并引上清真人口诀解释道：“夫学仙之人安心养神，服食治病，使脑宫填满，玄精不倾，然后可以存神服气，呼吸三景。若数行交接，漏泄施泻者，则气移神亡，精灵枯竭。”

这部书引用了许多道家关于长生的理论，承认房室生活对人体健康有一定的补益作用，但是更重视节欲。它多处引用《黄庭经》等书的内容，指出，如果放纵性欲，滥施泄泻，就可能导致髓脑枯竭，伤精失明。即使注重服药和养生，而不慎房室也是枉然。

#### 二、《医说》

《医说》为南宋张杲所著，是一部综合性的大型医学专著。该书卷九专论养生，和房事有关的只有“真人养生铭”、“孙真人养生铭”和“摄养”等几篇。其中有“少欲终无累，神静自常安”等说法，还有“薄滋味，省思虑，节嗜欲，戒喜怒，惜元气，简言语，轻得失，破忧沮，除妄想，远好恶，顺视听，勤内顾”等养生诀窍，其中心思想也是劝导人们清心寡欲、节制性生活，这些内容大多是从孙思邈的有关论述中继承来的。



### 三、《妇人良方》

这是南宋陈自明所撰编。

这部书共24卷，作者广泛搜集并编辑整理了宋代以前有关妇产科的著作，可说是集宋代以前妇产科之大成。它分为调经、众疾、求嗣、胎教、妊娠、坐月、产难及产后等八门，其中“求嗣”和“胎教”等门与性生活有密切关联。

作者在书中指出：“夫婚姻养育者，人伦之本，王化之基，圣人设教，每论厥旨，后生莫能精晓；临事之日，昏尔若愚，是则徒愿贤己而疾不及人之谬也。”这是说夫妻性生活是十分正常的事，但必须有一定的知识指导，否则，在“临事之日，昏尔若愚”，那是非常不利的。

卷九的“求嗣”门载录了《陈无择求子论》、《褚尚书求男论》、《妇人无子论》和《千金翼求子方论》等几篇。《妇人无子论》谈到了妇人无子有一个原因是夫妻有疾病，“然妇人挟疾无子，皆由劳伤气血生病，或月经闭涩，或崩漏带下，致阴阳之气不和，经血之行乖候，故无子也。”其中所谓劳伤，实质上包括了房劳损伤。

可贵的是，他并不认为无子都是女子之过，而首先要从男女双方的体质找原因：

窃谓妇人之不孕，亦有因六淫七情之邪，有伤冲任；或宿疾淹留，传遭脏腑；或子宫虚冷，或气旺血衰，或血中伏热，又有脾胃虚，不能营养冲任。审此更当察其男子之形质虚实何如：有肾虚精弱，不能融育成胎者；有禀赋元弱，气血虚损者；有嗜欲无度，阴精衰惫者——各当求其原而治之。

### 四、《格致余论》

这是元代名医朱震亨的代表作。他被称为金元四大医学家之一。朱震亨在医学理论上提倡人身“相火”和“气常有余，血常不足”的学术思想，也就是所谓“阳常有余，阴常不足”。在养生方面，他主张节制食欲、色欲，以保养阴分；在临床方面，他主张滋阴降火，善用滋阴降火之药，后世称之为养阴派或滋阴派。《格致余论》共收医论41篇，其中涉及房室生活的有三篇，即《饮食色欲箴序》、《色欲



日给实行性禁固  
的封建社会  
(宋 元)



箴》和《房中补益论》。

朱震亨的房中理论，主要论点是节欲。例如，他在《饮食色欲箴序》中说：

传曰：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予每思之，男女之欲所关甚大，饮食之欲于身尤切，世之沦胥陷溺于其中者，盖不少矣。苟志于道，必先于此究心焉，因作饮食、色欲二箴，以示弟姪，并告诸同志云。

## 五、《养生类纂》

南宋的周守忠撰有《养生类纂》二卷。周守忠精通医道，博览群书，从130余种古籍中，将我国古代有关养生保健的理论和方法汇集起来，内容全面，资料丰富，归类编次条理清晰，颇便实用。

《养生类纂》二卷共分养生、天文、地理、人事、毛兽、鳞介、米谷、果实、菜蔬、草木、服饵十一部。在“人事部”中有“交合”一节，主要汇集了《千金要方》等书中的一些观点。如他认为男女交合对后代影响很大；妇人之相对交合的损益；提出了许多房事忌讳；强调房事要有节制；并强调性交要和气功和闭精守关相结合。

## 六、《三元延寿参赞书》

《三元延寿参赞书》由元代李鹏飞编撰。

《三元延寿参赞书》本是一部养生著作，全书五卷，卷一为“天元之寿”，卷二为“地元之寿”，卷三为“人元之寿”，卷四为“神仙救世却老还童真诀”，卷五为“神仙警世阴阳延寿论”。

《三元延寿参赞书》第一卷较系统地论述了房室生活，包括行房的原则、方法和禁忌等。这本书辑录了元代以前的房中著作，第一卷共收医论九篇，除其中一篇“婴儿所忌”属儿科外，其它八篇都是房中养生专论。这八篇的重点是：“欲不可绝”、“欲不可早”、“欲不可纵”、“欲不可强”、“欲有所忌”、“欲有所避”、“嗣续有方”，都是后代的格言。

最后还要提一下苏轼。他是个大文学家，可是如前所述，他在私生活上也颇为风流，同时也有些性学观点和性学思想。其意义在于，正像唐代的白行简能写出《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一样，苏轼的性



## 第五章

开始实行性禁固  
的封建社会

(宋、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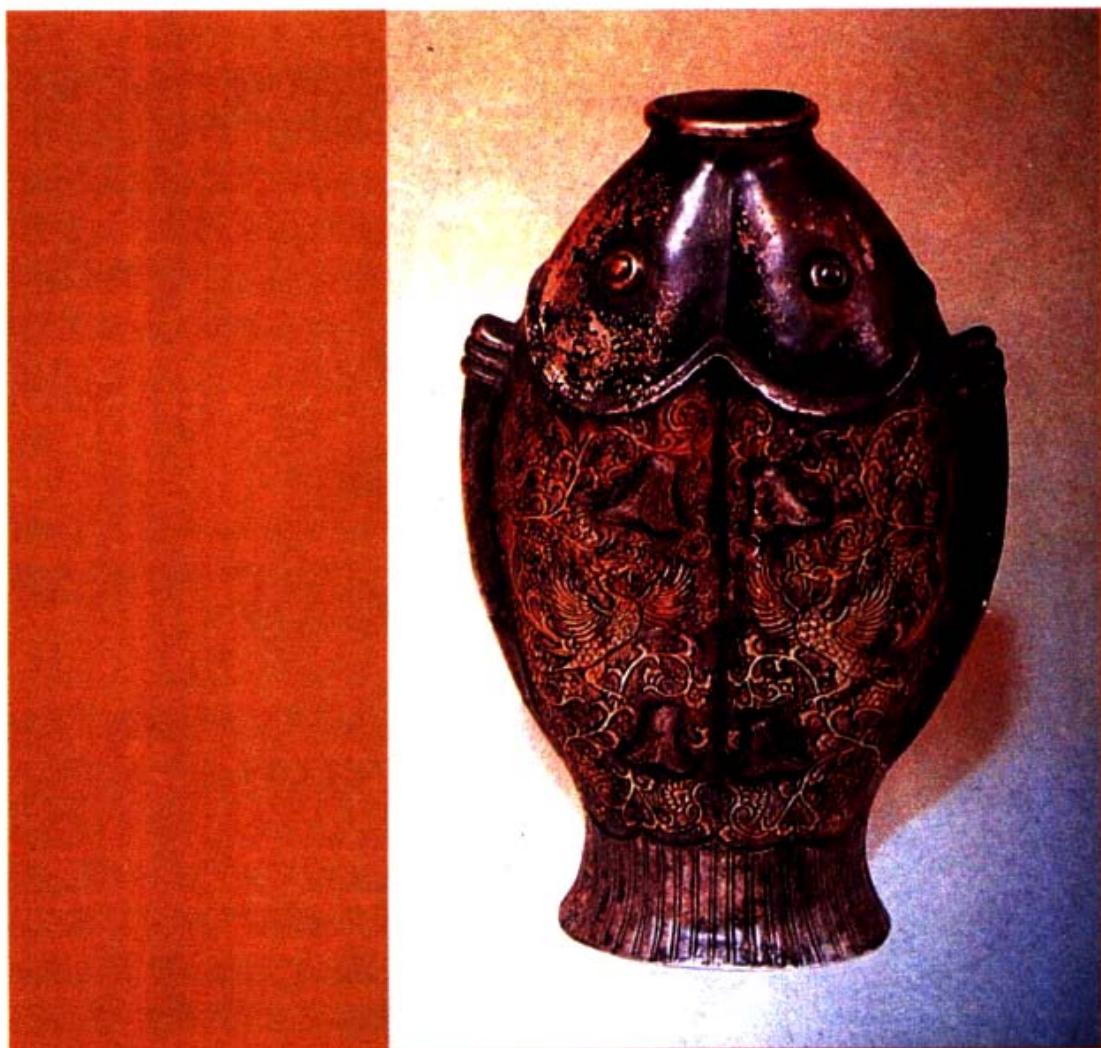
鸟头磁壶。古代以鸟为男根的象征（宋代）

学思想也反映出宋代的一般文人对性的理解程度。他的一些性学观点在后人所辑的《苏沈良方》和《东坡养生集》中都有所反映。

他在杭州通判任上时写过一篇《记张公规论去欲》，文曰：

太守杨君素、通判张公规邀余游安国寺。坐中论调气养生之事。余曰：“皆不足道，难在去欲。”张云：“苏子卿啮雪啖毡，蹈背出血，无一语少屈，可谓了死生之际矣。然不免为胡妇生子，穷居海上，而况洞房绮疏之下乎！乃知此事不易消除。”众客皆大笑。余爱其语有理，故为录之。

上文说，苏武在北海牧羊十八年，嚼雪吞毡，艰苦已极，还是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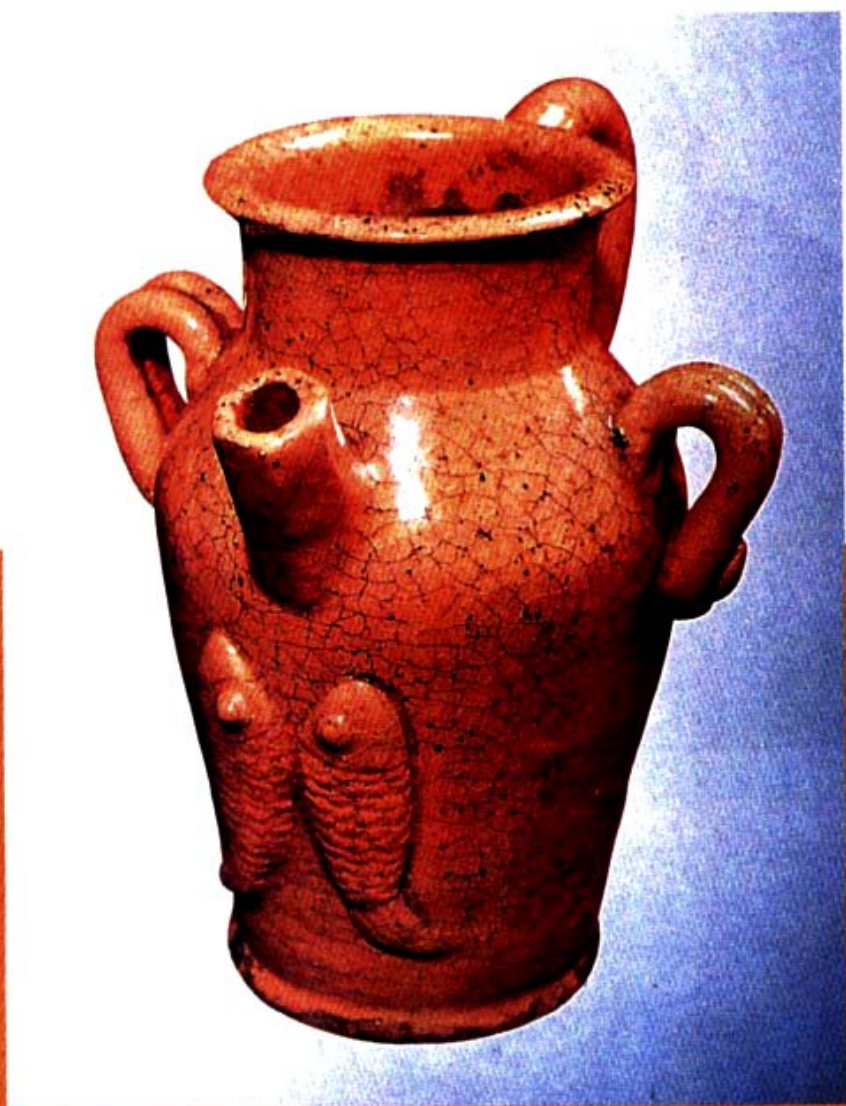


双鱼瓷罐。双鱼象征女阴（宋代）

胡妇生子，说明他还是有性生活，可见性是人的一种本能。

在一篇《书四戒》，是苏东坡将枚乘《七发》中戒欲之语题为座右铭：

出與入笨，命曰“屢痿之机”；洞房清宮，命曰“寒熱之媒”；皓齒蛾眉，命曰“伐性之斧”；甘脆肥濃，命曰：“腐腸之藥”。此三十二字，吾當書之門窗、几席、縉紳、盤盂，使坐起見之，寢食念之。元丰三年十一月，雪堂書。



双鱼釜金铜瓶（金代）



## 第五章

开始实行性禁固  
的封建社会  
(宋、元)



秘戏石雕(宋代)



石雕莲花座(宋代)



有夫妻恩爱图形的墓罐（宋代）



## 第五章

开始实行性禁锢  
的封建社会

（宋、元）



## 第六章

### 腐朽没落的封建王朝 (明)

明太祖朱元璋在政治上采取了高度的中央集权，在文化上实行专制主义和高压政策。例如明代数兴大狱、诛杀功臣宿将，豢养特务(锦衣卫)等等。朱元璋为了集权，罢设丞相，一人独揽大权，但事无巨细，都要躬亲处理，渐渐就无法应付。

朝廷实行严刑滥杀，草菅人命，说起来触目惊心。史载：“国初重辟，凌迟处死外，有刷洗，裸置铁床，沃以沸汤，以铁帚刷去皮肉。有梟会，以钩钩脊悬之。有称竿，缚之竿杪，彼末悬石而称之。有抽肠，亦挂架上，以钩入谷道钩肠出。……有剥皮，……有挑膝盖，有蝎蛇游等。”

洪武间，不仅法网日密，而且“法外加刑”，株连乱杀。胡惟庸案发生在洪武十三年，至二十三年，再兴胡惟庸之狱，牵连被杀者至三万余人。二十六年，又兴蓝玉之狱，族诛至一万五千余人。“文字狱越演越烈，如杭州府学教授徐一夔《贺表》里有“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之句，未料触到朱元璋的忌讳，认为这是骂他秃头(光)，当过僧(生)，做过贼(则字近音)，便把本想奉承的徐一夔杀了。当时还有许多地方学官因文字中有这类犯忌的字词而送了命。于是，朝野上下一片恐怖，“京官每旦入朝，必与妻子诀，及暮无事，则相庆以为又活一日”。

到了明代的中后期，以魏忠贤为主要代表的宦官专政，深网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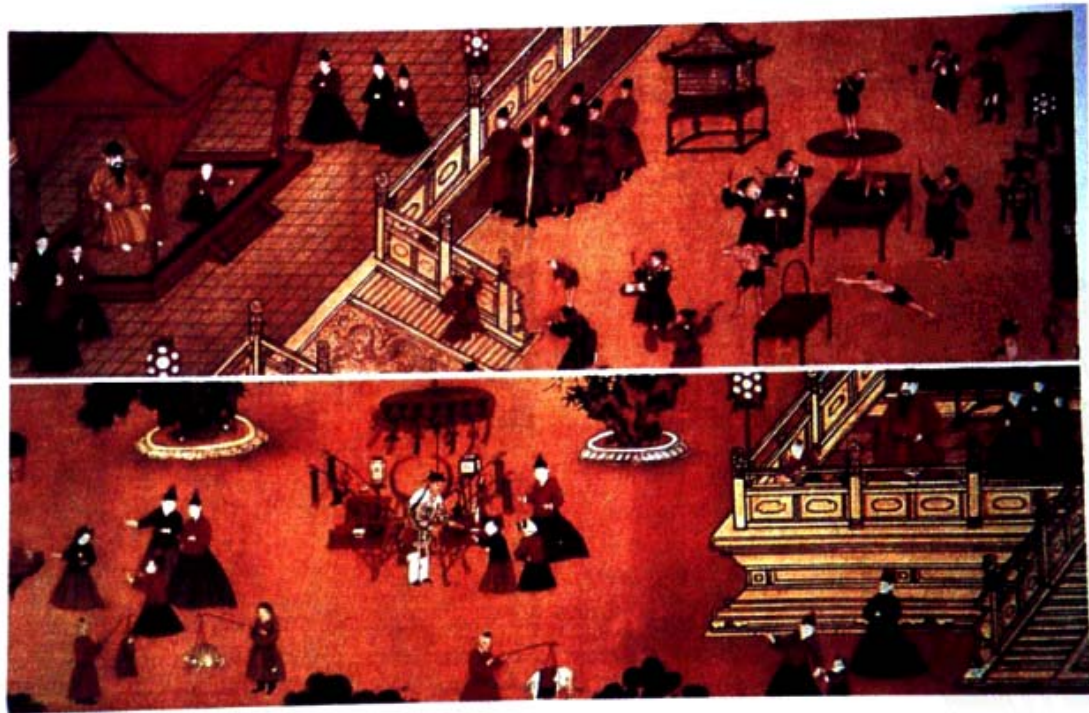
画像：明太祖朱元璋



织,又使苛刑峻法发展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本来,中国的封建社会发展到了明代至少已有2000年,社会生产力是有相当发展的,科学技术也有很大发展,但是经不起统治阶级的挥霍浪费,也经不起落后而又森严的封建体系的重重束缚。明代中后期的皇帝有几十年不上朝理政的,有大兴土木、耗尽民力的,这都创下了中国历史之最。

明代前期的“三宝太监下西洋”显示了当时的国力。永乐三年



阴宪宗元宵行乐图卷



第六章  
腐朽没落的  
封建王朝  
(明)

(1405年), 太监郑和受命组织船队远航外洋, 率船62艘, 两万七千余人, 帆樯如云, 浩然远举, 至占城(越南南方), 爪哇、暹罗、马六甲、前门答腊等地, 两年后返回南京。从永乐六年(1408年)到宣德五年(1433年), 又六次远航, 远至印度、斯里兰卡、菲律宾以及波斯湾、红海, 直到非洲东海岸。这个远航不仅早于西方哥伦布、达伽马远航近100年, 船队规模更是史无前例。



郑和三下南洋。共有船300多艘, 最大的船长150多米, 可容1000人。

郑和下南洋时在福建泉州立  
碑祈求航海平安(明代)





明初政治统一，经济繁荣，本为科学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但是政治上的高压政策和文化专制主义大大限制了科学文化的发展，中国没有能按正常规律发展到比封建社会进步的资本主义社会，很多进步被扼杀了，很多机遇被错过了。郑和的远航和明后期利玛窦的长期来华并没有使中国形成对外部世界的探索与发展意识，李贽新的社会意识被扼杀了，人也被迫害致死了，明后期有的大科学家：李时珍、徐霞客、徐光启和宋应星，他们的科技水平决不亚于同时代的西方，可是科学文化在整个传统文化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很低，科学技术被认为是“雕虫小技”，对自然的科学探索不被社会所重视，因此难以形成现代意义的科学知识体系。有明一代总的来说是万马齐喑，死气沉沉，没有出过什么文化巨人。培养人才不少，但都以“搞经拟题为志……唯四子一经之笈是钻是窥，余则漫不加省。与之言，则两目矐然视，舌木强不能对。”（宋濂：《銮坡集》卷七）

这么专制，这么高压，这么保守，性禁锢就越来越严酷，性文化是不可能发达的。性禁锢的程度，总是与整个社会的禁锢程度和社会的衰微程度成正比的。

## 第一节

### 病入膏肓的统治阶级

## 一、政治上的腐朽和生活上的糜烂

明朝的整个统治机构是十分腐败的，皇帝不理政事，这在历代王朝中尤为突出。自宪宗至熹宗160多年间（1465～1627年），皇帝和大臣见面的次数约略可数。宪宗在位23年，仅召见大学士万安等一次，只说了几句话就在万安高呼万岁之声中退朝了。武宗在位16年，一次也没有召见大臣。世宗、神宗在位都达四五十年，都是20多年不视朝政。

明代官场中，贿赂公行，贪墨成风。神宗时，吏部因送贿者太多，竟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官吏的选任，一时竟称为“至公”。

政治上的腐朽、衰败必然带来生活上的糜烂、淫乱。在明朝，政



治上的腐朽、衰败在历史上达到了一个相当的高度，在生活上的糜烂、淫乱也达到了一个相当的高度。

在中国历史上，隋炀帝的荒淫无耻臭名昭著。从隋炀帝以后，后妃嫔御之多，前几章已经述及，而明代与前朝相比，实在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明太祖初有天下，也想革除弊习，于洪武三年命工部造牌戒谕后宫之词悬宫中，规制天子及亲王后妃宫人等，必须选择良家之女聘娶，不拘处所，勿受大臣送。这样，后宫之盛稍减，但宫人仍然很多。隋炀帝于后妃嫔御124员以外，原订有尚宫局、尚仪局、尚服局、尚食局、尚寝局、尚工局等6局，管24司，除司乐、司膳员各4人外，其余各司都只有2人是女官。到了明代，此制仍存，而且人数增多，6局24司，每司多则22人，少亦8人，外有官正司7人，掌纠察宫闈戒令谪罚之事，又有女史4人记功过。这样，宫内女官之数已不下300人了，此外还有后妃群妾、大量宫婢彩女。（见黄百家：《明内廷规制考》）

明朝的皇帝多不理政事，而在生活上，他们挖空心思地寻欢作乐，躲在内廷过着荒淫的生活。

在明朝诸帝中，最荒淫的是明武宗，他在位16年，沉迷于喇嘛教，并从喇嘛僧处获得大庆法师的称号。他不仅每天专心于诵读藏文经文，还在内廷建立豹房和一些邪淫寺院，里面住着乐师、回教徒和喇嘛僧侣等人，他就每天和这些人淫乐、嬉戏、纵酒，完全不理国家政务。

当时，有个色目人叫于永的，善阴道秘术，武宗把他召入豹房，谈得十分投机。于永见武宗好女色，就说回回女体型好、美艳、灵巧，比中原女子强多了，引起了武宗的淫欲。当时有个叫吕佐的都督也是色目人，于永矫旨索取吕佐家的回女善西域舞的12人献给武宗，武宗十分高兴，歌舞连昼夜。武宗对此还不满足，只要知道诸侯伯家有回回籍的妇女，都召入宫，驾言教舞，把漂亮的长期留下，供他玩弄。后来，他听说于永的女儿漂亮，又要于永的女儿。

明武宗对宫内的淫乐生活还不满足，喜欢外出游幸，他游幸到哪里就蹂躏到哪里。在宣府时，每昏夜出游，遇高屋大房，便撞入人家，或者索饮，或者搜其妇女。车驾到的地方，近侍就掠夺良家妇女供他玩弄，有时塞满了几十车，日有死者，左右亦不敢闻，且令有司饷廩之，这样骚扰百姓，百姓多有逃亡者。有一次，武宗将去扬州，选遣太监吴经至扬州，选民间的好房子改为提督府，以便驻蹕。吴经去了扬州，大肆搜索处女和寡妇，把老百姓都吓坏了，惊慌地“突击”嫁女，拉着个寡男就把女儿许配给他，一夜之间差不



多把所有的少女都嫁光了，而且还有一些人乘夜夺门出城逃匿。当时的知府蒋瑶冒万死之罪，向吴经恳情，情况才稍微平定一点。但是吴经记清了寡妇和倡优家之所在，在夜半派了几个人骑马促开城，传呼皇帝驾到，命令大街小巷点烛如昼，率领官兵到所知道的人家抢劫妇女，如果发现逃匿的，则破垣毁屋，直到搜到为止，当时，全城寡妇几乎无一幸免，哭声震动远近。

在明代诸帝中，在位48年之久的明神宗是一个很爱好荒淫生活的人，他的臣下曾给他上酒色财气四箴，说他四病俱全，非药石所可治。他好货贪色，匿近宦寺，搜求珍玩，广征宫女，忌贤怨直，无所不用其极。万历十二年时，御史孟一脉奏疏中云：“近再选宫女至九十七人。急征一时，鞫下甚扰”。一年中已选妃近百，足见后宫佳丽之胜。明人笔记中记有神宗与宫女淫乐之事说：

夏日、明月高悬之夜，与后宫嬉。令人自轻罗制成之囊中，放出流萤无数。再令宫女以轻罗团扇争相扑捉，若流萤落于谁臂上，则是夜帝必幸之。故宫女争以香水洒于臂上，以待流萤。

秋日，帝题唐人王建宫词前二句于红叶上，令宫女题该词后二句于另一红叶，一起放入御沟，若遇两叶相叠，令人取观，如成全首宫词，则书后二句之宫女，是夜必获帝幸。

冬日，于洛阳殿大池，注满香汤，挑选柔肌雪肤之宫女，同浴于池，效鸳鸯戏水之乐。浴罢，则坐于锦绣上拥美饮酒，谓之“鸳鸯之会”。

明朝皇帝们耽于女色，一些权贵们更是变本加厉。例如嘉靖时的权臣严嵩吐痰，不用痰盂，而要侍女的口去接，一口咽下去，名为“香痰盂”。他夜间小便的夜壶，用黄金铸成，并且制成美女型，化装涂彩，华美诱人，小便时如性交状。

## 二、皇帝与春药

如果打开中国古代最科学的药典《本草纲目》，可发现其中几乎有一半的药物起了壮阳补肾、以利性生活的作用。作此书的大医药家李时珍是明正德至明万历年间人(公元1518年至1593年)，这正是春药的发展以及朝野对这方面的需要发展到巅峰的时候，这种需要、这种风尚必然在当时的一些有关著作中反映出来。

中国古代的春药由来已久，汉有“春(慎)血胶”，魏、晋有“五石散”、“回龙汤”(又名“轮回酒”)，唐有“助情花”，唐人梅彪的《石

药尔雅》就收有石药几百种，宋、明有“颤声娇”、“腥胸脐”（即海狗肾）；清有“阿肌苏丸”；这些都是见之于史的春药，而“红铅丸”更是明代宫廷的代表性春药，“红丸事件”是明末三大宫案之一。

其中，“慎恤胶”是迄今所知的中国最古老的春药，但对药的成分今人已不得而知了。伶玄的《赵飞燕外传》云：“得慎恤胶一丸一幸”，意即服丸一粒，可对一次性交起作用。有记载说，汉成帝和赵合德性交，把“慎恤胶”吃多了，所以一命呜呼了。

古代春药和一些房中术士、道家炼丹有密切关系。《后汉书》所载甘始、东郭延年、封君达等方士“或饮小便，或倒悬”，后人读之可能以为疯癫，其实，这“饮小便”就是喝名为“回龙汤”的春药，在魏、晋、南北朝时颇为流行。在那个时期，还流行“男女合气之术”，而加以“服食闭炼”。“服食”即“服石”，是一种春药，又名“五石散”、“五石更生散”、“寒石散”，据说是魏名士何晏开始服用的。

至于“颤声娇”，据记载是以“未连蚕蛾、凤仙妒、五味子”几种药合成的，其中主要是“雄蚕蛾”，《本草纲目》云：“雄蚕蛾，气热性淫，主固精强阳，交接不倦。”

从明朝中叶开始，有一种充满神秘色彩的“接命神方”开始流行，这就是红铅。这也是一种春药，而它竟是以少女的月经制成的。明人张时彻的《摄生众妙方》所载“红铅接命神方”中说：“用无病室女，月潮首行者为最；次二、次三者为中，次四、五为下，然亦可用。”

取得红铅后，还要经过许多繁复的工序，制成许多小药丸。其功效据《摄生众妙方》说：“此药一年进二、三次，或三、五年又进二、三次，立见气力焕发，精神异常。草木之药千百服，不如此药一二服也。”

秋石与红铅有些类似，是由男女童尿中提炼出来的一种物质，至少在唐代已经出现了，如白居易诗中有“微之炼秋石，未老身溘然”的句子。微之是唐代大诗人元稹的字，白居易说他虽炼秋石，但还是未老而亡，对此表示遗憾。这说明那时以秋石为长生药。宋代的《苏沈良方》对秋石也有记载。到了明代，有人以秋石为长生药进献给皇帝。

过去有些人以秋石为壮阳药，实际上可能是长生药中多少有一些壮阳的功能。但服秋石能否长生（延长寿命）也难说。明朝有个叫顾可学的人，罢官10年，不甘寂寞，于是贿赂严嵩，自荐有奇药。嘉靖帝闻知后，立刻降赐金帛，将顾召至京师。顾献秋石，说服后可以

长生，帝“饵之而验”。但是嘉靖帝也只活了60岁。

明代春药之泛滥宫廷，从史料看来，似始于明宪宗执政的成化年间。《野获编》“士人无赖”条云：

国朝士风之敝，浸淫于正统而糜烂于成化。当王振势张，太师英国公长辅策，尚膝行白事，而不免身青草野。至宪宗朝，万安居外，万妃居内，士习遂大坏。万以媚药进御，御史倪进贤又以药进。至都御史李实、给事中张善俱献房中秘方，得从废籍复官。以谏诤风纪之臣，争谈秽媒，一时风尚可知矣。

这里提到了“万妃居内”，她和宪宗嗜春药有一定的关系。据查史传，万贵妃生于宣德五年(公元1430年)，4岁就选入宫廷，因为她是宣宗孝恭皇后的孙女，15岁入侍育宫。宪宗3岁时被立为太子时，她已20岁。宪宗即位七月大婚，年仅18，而万妃已35岁了。她时时恐惧年老色衰而失宠，就勾结太监、廷臣献药进媚，以固结君心。就凭这一点，她始终没有失去皇帝的欢心。

至于前文所说的“万安居外”，万安是成化年间的一个大臣，《野获编》记载说：

又若万文康，以首接久辅宪宗，初因年老病阴痿，得门生御史倪贤秘方，洗之复起，世所传“洗乌御史”是也。万以其方进之上，旁署名万安名。宪宗升遐，为司礼大珰卓昌所诮责，此其罪又浮于嘉靖朱盛顾诸人，即严分宜(嵩)亦未必肯焉。

这样，皇帝处在一群佞臣和别有细心的女人中，就迷上春药，不可自拔了。当然，归根结蒂，还是皇帝自身贪图淫乐这一内因在起决定作用。

这种“献药进媚”的情况，到了明世宗嘉靖年间，可谓登峰造极。除了朱隆禧进“太极衣”外，还有赵文华进“百花仙酒”，都御史汪铤献“甘露”，督抚吴山、李遂、胡宗宪等进白鹤、白兔、白鹿、白龟等，都和房事有关。然而，其中最突出的、影响最大的是陶仲文。

陶仲文是黄冈人，曾受符水诀于罗田万玉山。嘉靖中由黄梅县吏为辽东库大使。邵元节把他推荐给皇帝，他以符水、春药大大得宠。明世宗移居西内，日求长生，不上朝，不祭宗庙，不见大臣，而常见陶仲文。他不仅迷惑了皇帝，而且迷惑了不少大臣，甚至迷惑了那个世称贤明的宰相张居正，一时红得发紫。由于陶仲文这样得宠，为许多人艳羡不已，于是方士、道士、官吏一哄而起，“假借圣旨”



第六卷  
嘉靖皇帝的  
1911-1916  
(明)



以征逐女色，为进药而四处张罗。许多人招摇撞骗，欺压百姓，民不堪其扰。《野获编》“诈称佞幸”条云：

嘉靖三十四年(公元1555年)，有麻城吴尚佻伪为中书充奉恭诚伯陶仲文命往云南定县取“龙涎(香)”。至梯悬崖而上，从石孔隙中取物三条，云是龙涎，见麟甲异物风云之状。黔国公以下大吏争赂遗之，事发论斩。

三十八年，又有龙虎山道士江得洋，伪称奉诏往四川鹤鸣山挂幡降香。沿途索赂，至荆州府，为知府徐学谦诘发其奸，得其所取少女无算，并从行诸役就执，唯得洋逃去，竟不获。

“上有所好，下必有甚焉”，而受荼毒的都是老百姓。《野获编》记载了这样一件惨绝人寰的事：

顷年，又有孙太公者，自云安庆人，以方药寓京师，专用房中术游缙绅间。乃调热剂饮童男，久而其阳痛绝胀闷，求死不得，旋割下和为媚药，凡杀稚儿数十百矣！为解事者所获，下诏狱讯治，拟采“割生人律”。或以为未允，士大夫尚有为之求贷者。会逢大赦，当事恐其有词，与奸人王曰干等同寃之狱。

为了制春药，竟阉割了数十百稚儿，这实在是令人发指。但是，有明一代这类事并不是个别的。

### 三、宦官为虐

宦官在古代中外的历史上都有记载。据传说，宦官在西方是亚述的一位美丽贤妃所创，是在创造新亚述的西密拉米斯时开始的。古希腊被称为历史之父的希罗多德曾说公元前6世纪时，任用阉人是波斯的风俗习惯，而且波斯人认为宦官很忠诚，比一般人更值得信赖。

过去，在中国的历史文献中发现的最早记载是，春秋时代周朝王室东迁之际就有了宦官，时间大约是公元前8世纪。可是，根据20世纪对甲骨文的研究，甲骨文上有“羌”的字样，是阴茎，则表示切断，羌是殷朝西方的西藏人。这片甲骨文是叙述殷朝的武丁王将抓来的羌人阉割后变成宦者以祭神。武丁王的时代大约是公元前1300年，由此可知中国在公元前14世纪就有宦官存在，这片甲骨文可能是至今世界上最早的宦官记录。



宦官的出现,本来是由于古代君主内宫后妃婢女众多,可是又不能没有男子服役,所以就阉割一些男子使他们入宫,既能使唤,又避免了可能发生的混乱的性交活动。宦官本非正式官员,不得干预政事,但由于他们中的一些人比较接近皇帝、皇后,得到这些最高统治者的宠信,有时也以国家大事和他们商量;在中国的历史上,宦官常常形成了一股政治力量,不仅能左右帝王的生活,而且能决定国家的命运。

宦官走上政治舞台,在汉、唐之际已经十分明显了。有一些著名的事例,如西汉吕后时掌大权并成为宦官中第一个获得爵位的张释,在宣帝时掌握实权并形成了宦官集团的石显、弘恭等人;包围着安帝进行阴谋活动的李闰、江京;等等。到了唐朝,有被唐玄宗十分宠信的高力士;有在肃宗、代宗时搞宫廷政变、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宦官宰相的李辅国;还有杀害宪宗的王守澄和造成“甘露之变”的仇子良等。宦官势力最大、最为猖獗的朝代莫过于明朝了,这是衰微的社会和没落的统治集团的一大特点。在中国历史上,宦官为祸虽以东汉、晚唐、明为最剧,但明代宦官之盛和东汉、晚唐不同之处是人数众杂,从宫内走出宫外,爪牙深入社会各个角落;而且自郑和、侯显出使,王振、刘瑾任司礼监,设立东厂特务组织以来,代“天”行事,权势极盛,以迄魏忠贤的生祠遍天下,世无其匹。

本来,作为开国皇帝的明太祖深知汉、唐时宦官专政的情况,所以采取抑制宦官的原则。明初的宦官人数不及百人,后来就逐渐增加,到了末年便规定宦官的职制分为十二衙门。而在抑制宦官方面,除了不允许他们兼任外臣的官职外,官位也抑制在各省次官之下,最高的职位是四品。

明太祖为了防止宦官与外界串通,禁止外部的所有单位与宦官有公文书的往来。他甚至在内廷宫门里放置了一面铁牌,上面镌刻着“内臣不得干预政事,违者斩”几个大字。但是,明太祖死后仅数年,他所做的努力都白费了,最后宦官刘瑾也将那面铁牌拆除了。

不少宦官横行不法到了极点,他们不仅强占土地,抢夺财物,任意屠杀民众,侮辱朝臣,而且植党营私,勒索贿赂,搜刮了大量财富。如英宗时的宦官王振,在他死后没收其财产,有金银60余库,珊瑚六七尺者20余株。刘瑾受贿更多,地方官入觐,例索千金,有的至四五千金,地方大吏则须送贿2万金。后来没收刘瑾财产,仅黄金就有1200万两,银2.5万两,其它珠宝财物不计其数。

这些宦官为了发展自己政治上的势力,就要投皇帝之所好,导帝淫乐,以得宠信;同时,还有这样一个目的,即引诱皇帝纵情声色



而不理政事，这样就便于宦官专权。至于这后一目的，宦官刘瑾就公开地向有些宦官暴露过。

明武宗的秽恶行径除了自身的原因外，也受了一些人的影响。前面已经说过那个色目人于永，还有个宦官江彬，他投武宗之所好，千方百计地引诱、怂恿。有一次他对武宗说右都督马昂的妹妹美艳，武宗便使召来，得之大喜，那时马女已嫁毕指挥，且有身孕，武宗对此也置之不顾。由于宠此女，马氏一门，无论大小，都赐蟒衣，内廷都呼马昂为舅，声势顿盛。诱使武宗堕落至极的还有一个宦官刘瑾。他和另外七个宦官联合起来为非作歹，涂害生灵，而被世人称为“八虎”。他向武宗推荐鹰犬、女人、摔角等玩乐，意欲皇帝养成淫乐的癖好。他趁着武宗耽于淫乐的机会，由他的心腹们帮助他巩固地位，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皇帝对国家大事应作的批答都由他擅自作主，行使管理天下的大权。

以后，又出了一个大太监魏忠贤，和刘瑾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他的胡作非为进一步把明王朝推向崩溃与毁灭。

魏忠贤万历年间中选入宫。他先谄事一个名叫魏朝的宦官，魏朝一直和当时皇长孙的奶母客氏私通，以后魏忠贤也和客氏私通，客氏开始厚魏忠贤而疏远魏朝了。

明末阳明学派的唐甄写过一本名曰《潜书》的忧时忧民之书，书



明代知识分子的团体东林党的根据地之一“东林书院”

中叙述过这件事，大意是：客氏本来和魏朝感情很好，但是，魏忠贤又闯进了他们之间。有一天晚上，他们三人在皇帝寝宫附近乾清宫的暖阁里饮酒至深夜，酒酣耳热之后，这两个宦官为争风吃醋，相互破口大骂，争吵不休。因为吵声太大，把熹宗也吵醒了。

魏忠贤得势后，经常矫改中旨，倾害公卿，其党羽有“五虎”、“五彪”、“十狗”等，对敢于向魏党提不同意见的人施以酷刑，使朝廷中善类一空。他还发动东厂的特务对民间加强控制，只要所到有人议论朝政和魏党，就加以杀戮。他被进爵为上公，气凌君主，媚之者称他为“九千岁”，还为他立生祠。

前面所述的是明朝末期的政治动乱和政治腐败，但是却和魏忠贤与客氏的性关系交织在一起。被阉割的宦官却能和女人发生性关系，这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但是这种现象在历史上却大量存在。

首先是太监娶妻，这在很早以前就有记载。如唐玄宗时的太监高力士，惊于一个名叫吕言晤的刀笔吏的女儿吕国姝之美慧，就娶她为妻。唐代宗时权倾一时的太监李辅国娶元擢之女为妻，元擢因此当上了梁州刺史。五代前蜀主王建的儿子王衍在继承皇位以后，曾经和一个名叫王承休的太监之妻私通，而这个太监也怂恿其妻和皇帝私通以逐宠幸，以后当了天雄军节度使。

宦官在宫廷中的淫乱，也是史不绝书。《史记·佞幸列传》记载：

“李延年坐法腐……与之卧起，其贵幸埒如韩嫣也。久之，寝于中人乱。”

古代宫廷中宦者的淫行，历史上早有记载。最早的《诗经·小雅》“巷伯”篇，有“萋斐贝锦”之叹，《毛传》乃云：

“是必有因也，自谓避嫌之不审也”，乃举颜叔子、鲁男子为例。《郑氏笺注》则云：“此寺人被潜匿在宫中不谨”。孔颖达《正义》又云：“事有嫌疑，故谗者因之而为罪。”郑玄所说的“寺人在宫中不谨”，就是说宦者在宫中和宫女有不端的性行为。

到了汉、唐之际，这类现象更多。后汉的宦者栾巴是历史上记载的第一个“阳具复起”者。到唐时由于宦者高力士、李辅国曾奉旨娶妇，所以太监娶妻更为流行。《洛阳伽蓝记》卷一节引萧忻语云：

“高轩升斗者，尽是阉官之嫠(寡)妇，胡马鸣珂者，莫非黄门(宦者)之养息也。”宦者寡妇多，女人亦多。《后汉书·宦者列传》云：“媼媛侍儿，充备绮室”。《后汉书·刘瑜传》又云：“常侍黄门亦广妻娶”。



为什么有些宦者还有性欲，还能“人道”，原因是复杂的：一是阉割得不彻底，即所谓“净身未净”。二是有的宦者显贵后，想方设法使“阳具复起”，虽然此法具体如何今人已不了解了。三是虽不能性交，但用其它方法代替。四是装装样子，如《后汉书·周策传》云：“竖宦之人，亦复虚有形势，威逼良家，取女闭之”，不过是“虚有形势”而已。五是可能有“两性人”混入宫廷。但是不管怎么说，许多宦官虽然失去了性功能，但本能的性欲求心理仍然存在，“跛者不忘其行，哑者不忘其言，聋者偏欲听声，盲者偏欲窥光”，同理，阉人可能偏思情欲，从而宣淫。因此，在中国历史上，这一类的事屡屡发生，而且情节十分恶劣。

《野获编》“宦寺宣淫”条云：

近日都下有一阉竖比頑，以假阳具入小唱谷道不能出，遂胀死。法官坐以抵偿，人间怪事，何所不有？

“小唱”是教坊雏妓。那个太监用一个假阳具硬塞进这个可怜的小姑娘“谷道”即肛门，把她活活地摧残死了。然而，这种惨绝人寰的悲剧在那个社会里决不是个别的。

当有些宦官得势以后，享尽人间富贵，于是就为不能御女而憾恨，于是就渴望恢复性能力。明万历时，有个叫高策的宦官去福建征税，鱼肉百姓，成为人们诅咒的对象。他为了恢复性能力，竟听信了术士所谓“童男的脑髓有效”的妄说，杀害了无数小孩，并食其脑髓。

《野获编》“对食条”云：

近日福建税当高策，妄谋阳具再生，为术士所惑，窃买童男脑啖之，所杀稚儿无算，则又狠而愚矣！

《野获编》“食人”条云：

近日福建抽税太监采(古策字)，谬听方士言：“食小儿脑千余，其阳道可复生如故”。乃遍买童稚潜杀之。久而事彰闻，民间无肯鬻者，则令人遍往他所盗至送入。四方失儿无算，遂至激变掣回，此等俱飞天夜叉化身也。

食人脑的宦官固然属于个别，但在宫内搞男女关系的宦官却大量存在，他们大都以女官为对象。远在汉朝就有“对食”的说法，而且较普遍地被使用，所谓“对食”，就是宦官和女官结为夫妻的意思。



腐朽没落的  
封建王朝  
(时)



到了明朝，由于宫廷内女官众多，这种现象更为普遍，那时以“菜户”的称呼代替“对食”，“菜户”就是和宦官发生男女关系的女官的代称。明太祖对宦官的这种行爲曾严加取缔，尤其对娶妻的宦官处以十分严酷的剥皮之刑；不过明太祖死后，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宦官的把持朝政，这种取缔就如烟云散。明朝中叶以后，“菜户”已多得无以数计，刚开始时还十分秘密，以后也就逐渐变成公开，甚至还蔚然成风。《明史》卷一一四《懿安后传》说：“宫人无子者，各择内监为侣，谓之‘菜户’，具财物相通如一家，相爱如夫妇，既而妃嫔以下，亦颇有之，虽天子亦不之禁，以其宦者，不之嫌也。”这一段文字说明了当时此风之盛，连皇帝对此也不干涉了。

## 第二节 对女子最深重的压迫

宋朝开始兴起了程、朱理学，但是理学的传播与影响和其它文化形态一样，都是在社会生活中逐渐深入、逐渐发生作用的，总的看来，整个宋朝贞节观的影响还不算太大，而到了明、清两代，贞节观的影响才大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 一、极力奖励贞节

明朝是奖励贞节最力的时代，明太祖在建国之初、即洪武元年就下过一个诏令：“民间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闾，除免本家差役。”又令巡方督学，岁上其事，著为规条，大者赐祠祀，次亦树坊表，奖励贞节，莫此为盛。

这一来，对社会风气有很大推动，寡妇守节，不仅政治上全族光荣，而且经济上又有很大得益，于是人们就纷纷效尤。

明代统治阶级不仅大力表彰节烈，而且严惩那些所谓不节不烈者。天顺年间，山西提刑按察司(掌管山西司法与监察的衙门)金事(正五品)刘翀，娶再婚之妇朱氏为妻，由于违背了女子贞烈的规范，遭人检举，一直告到京城。就这么一件事，明英宗直接干预，下令将刘翀逮捕来京，下狱审讯。后经讯明，朱氏原系安陆侯吴杰之妾，吴死，改嫁张能为妾；张死，再嫁程鹏为妾。程因犯罪被杀，刘翀



慕朱氏姿貌，不拘一格娶以为妻。朱氏是十分不幸的，最后嫁刘种为妻，算是得到了一个较好的归宿。可是最后，明英宗指斥二人“忘廉耻，配失节妇”、“有玷风宪”，并命令将刘种削官为民。

到了明代，所谓节女、烈女迅速地增加了。一部《二十四史》，其中录载的妇女，连《列女传》及其他传中附及，《元史》以前没有到60人的；《宋史》最多，只有55人；《唐书》54人，而《元史》竟达187人。《元史》是明朝的宋濂等人纂修的，明朝极力提倡贞节，所以搜罗的节烈妇较多；同时，他们的实录与志书又以很大力气记载许多女子节烈之事，所以到了清朝人修《明史》时，所发现的节烈传记竟不下万余人，多次筛选，最后还有308人，几乎是《元史》的一倍。

如果再看一下《古今图书集成》，其中的“闺节”、“闺烈”两部中收入的烈女节妇，唐代只有51人，宋代增至267人，而明代竟达近3.6万人，这些数字更清楚地显示出明代倡导贞节之剧。

明代《列女传》以及其它实录、志书所记载的所谓“贞烈”之事，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一是以身殉夫。

如有个蔡烈妇，是松阳叶三妻。叶三以打柴为业，家庭贫穷，蔡一直小心地敬事丈夫。叶三后来长期患病，蔡织布、缝衣以买药给丈夫吃。叶三病重了，自知不起，握着妻子的手说：“在我活着时你就改嫁吧，不要再受三年苦了。”蔡听了梳洗、更衣，同时以刀置袖，前去对丈夫说：“我先嫁人了！”以刀刎颈而死。叶三大惊，很快也死了。（《明外史·列女传》）

林氏，通州人。17岁出嫁，3年后丈夫病故。林氏恸悼几绝，决心绝食以死，但因公婆俱在，不忍说出来使他们伤心。每次吃饭时假装饮水吃饭，实际上不吃。5天后，昏倒在地。婆惊问其故，她从容地说：“妇今欲从亡人地下。”婆抱着她的女儿劝道，为了这孩子，你也应该活下去。她坚决地说：“伤哉，我天已死，何恤一女。”她让人家不要再将女儿抱来，并强撑着身子来到丈夫柩前躺下，就这样饿了21天死去。（见《通州志》）

## 二是守节终身。

明代莱州人李逊之妻苏氏，21岁时夫亡，儿女全无，她孤身守节69年，丈夫的财产全部送给弟侄，自己一毫不取，贫困终身。（见《莱州府志》）

明代苏州昆山有一个叫李惠的妇女，19岁时夫亡，也没有生育。她留在夫家决心守节，有人劝她：“没有儿子，老了靠谁？”她说：“丈夫是天，天只有一个。夫死无子，是我的命不好，你们不要用这些脏话来污我的耳朵！”为了“明志”，她几次想自杀，都被家人救下。洪武十年时，丈夫的哥哥犯法被捕，她也受株连入狱。有人又劝她说：“如果你改嫁，离开夫家，这事就与你无干了，你就可免罪了，否则，将死在狱中。”李惠怒气冲冲地说：“我不会因为危难而抛弃礼义，只要能守节，就是死一万次也在所不辞。她的的行为深受官府赏识，明太祖还下诏旌表了她。（见《苏州府志》）



明刊《列女传》以乳哺姑

### 三是反抗强暴。

柴氏，夏县人，孙贞之妻。崇祯四年冬，有盗匪劫掠，搜山时抓住了这对躲避山中的夫妻。盗匪见柴氏年轻貌美，十分高兴。一个人上前抓了抓柴氏的手，柴氏立即将手上这块肉咬了扔掉，说：“贼污我身！”另一个人又扳了她一下胳膊，她也咬去自己胳膊上的那块肉说：“贼污我肱。”她的行为激怒了盗匪，被活活砍死。（《明外史·列女传》）

明代开封有个农家女单三姐，年仅14岁，貌美。单家近邻有一恶少，觊觎她的美色，趁她父母下地干活时越墙来强奸她。她极力反抗，到无路可走时，三姐就紧紧抓住中衣，恶少死命掰她的手，怎么掰也掰不开，一怒之下，操起菜刀来杀了三姐。父母回来发现她时，她仍死攥着中衣，坚不可解。官府闻知此事后，对她进行了检验，在确认她未失身后，才旌表她为烈女。如果死前已被强奸，那就一钱不值了，不仅失去了作烈女的资格，连她全家都不光彩。

这种严酷的贞节观渗透到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造成了许多荒谬的现象。不仅是女子被污、寡妇改嫁算是“失节”，连妇女的肌肤被别的男子碰了一下也算是“失节”，所以类似“寡妇断臂”、“乳疡不医”的事一再出现。即使医生看病，也必须遵守“男女有别”的原则，隔着帐子诊脉。明代医学家李梴在《医学入门》中说：“如诊妇女，须托其至亲先问症色与舌，及所饮食，然后随其所便，或症重而就床隔帐诊之，或症轻而就门隔帏诊之，亦必以薄纱罩手。贫家不便，医者自袖薄纱。”

这个时代，有以下几部关于女教的书，很有影响：如《内训》、《古今列女传》、《闺范》、《温氏家训》等。前两部书都是宫廷组织人编撰的，后两部书编撰者也是进士、官员。这些书的内容都是宣扬“三纲五常”、为夫守节、夫为妻天。例如明成祖之妻仁孝文皇后编撰的《内训》中说：“女德有常，不逾贞信；妇德有常，不逾孝敬”，颇能概括从前要妇女遵行的通路。书中还特别强调事夫，她说：“夫上下之分，尊卑之等也；夫妇之道，阴阳之义也；诸侯大夫士庶人之妻，能推是道以事其君子，则家道鲜有不盛矣！”



## 二、处女嗜好

自宋朝提倡礼教、女子贞节之风越刮越剧以后，男子嗜好处女的偏执心理也进一步强化了。在男人们看来，失去童贞的女子不论具体情况如何，都是永世不得翻身。而检验是否处女的办法，又是极不科学的根据初夜性交是否“见红”。

当时，封建统治者养婢纳妾都要求是处女，即使在民间，男子择偶时，是否处女也成为首要条件。所谓“水不厌清，女不厌洁”成为那个时代的一种普遍心态。据文献记载，我国从汉代起就有了处女裸体检查的事，到明代已成时俗，这种检查的目的主要察视是否处女。官方负责这项工作的，是稳婆，民间大多委托男方的女性亲属或媒婆去办理。

关于处女嗜好以及这方面的一些矛盾与纠纷，在一些文人所写的狎词和反映社会风尚或性问题的小说中多有表露。例如在元人陶宗仪的《辍耕录》卷二十八里就有一段故事描写初夜无红的情景，说一人娶妻无元，袁可潜赠之《如梦令》云：“今夜盛排宴席，准拟寻芳一遍。春去已多时，问甚红深红浅？不见，不见，还你一方白绢。”

《醒世姻缘传》中有这样一段情节：有个叫魏三封的人娶程大姐为妻，初夜不见红，就毒打拷问，然后押送她回娘家：

……开了街门，只见程大姐蓬头裸脑，穿着一条红裤，穿了一件青布衫，带上系了那块鸡冠血染的白绢，反绑了手。魏三封自己拿了根棍子，一步一下，打送到她门前，把她陪的两个柜，一张抽头桌，一个衣架、盆架之类，几件粗细衣裳，都堆放在大门口，魏三封在门前跳踉着，无般不识样的毒骂。

古人由于重视女子的贞节，也十分重视对方是否处女，探索一种检验处女的技术，从而出现了一种“守宫砂”。早如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养生方》中就有记载：

取守宫置新瓮中，而置丹瓮中，令守宫食之。须死，即治，□轧画女子臂若身。即与男子戏，即不明。

晋代张华所作的《博物志》中的记载与《养生方》几乎完全一样：

蜥蜴或名蟪蛄。以器养之以朱砂，体尽赤。所食满七斤，治持万杵，点

牌坊群，内有不少贞节牌坊（明代至清代，出徽歙县）



女人支体，终年不灭。唯房室事则灭。故号守宫。

这就是说，把蜥蜴用丹砂喂养，然后把它捣烂，这就成为一种红色颜料，把它点在女子手臂上，就终年不褪。如果她与男人性交了，这红色就会褪掉，所以蜥蜴又名守宫。这样，只要看女子手臂上有无“守宫砂”，就可以断定她是否是处女了。

### 三、性的自慰

封建时代的女性在严酷的性禁锢和性压迫下，还有一种性渲泄的方法就是运用性具以自慰，这也就是假阳具。由于实行严酷的性禁锢，女子和男子接触的机会少，性苦闷越剧，则这类物品被用得越多，在宫中有所流行，在民间也大量流行。

可是，现在很难发现古书上对这种物品的详细介绍，只是在明代性小说《绣榻野史》中有过记载：

（仪行父）又拿出一个东西，有四五寸长，与阳物无异，叫做“广东膀”，递与荷花，说道：“我与你主母干事，你未免有些难过，此物聊可解渴。”荷

花接过来道：“这东西怎样弄法？”仪行父道：“用热水泡泡它就硬了。”

假阴茎叫“藤津伪器”，古又名“触器”，民间又称“角先生”。用时先置于热水中浸之使硬，长约六寸，下竭有孔，穿以线带，带缚在脚跟上，然后仰卧，双手抱膝，系带之腿微微翘起，足跟当阴，把假阴茎尽纳下阴中，疾徐伸缩，全在自己控制。

姚灵犀的《思无邪小记》中还有这样一段记载：子宫保温器系韧皮所制，长六寸许，有棱有茎，绝类男阳，其下有大圆球如外肾，球底有螺旋铜塞，器内中空，注以热水，则全体温暖，本以疗治子宫寒冷、不能受孕之病，乃用者不察，多以代“藤津伪具”。

在明代，“藤津伪具”不仅广泛流行，而且出现了双面的，供两个女性同时使用，即运用于同性性行为，这种双面“藤津伪具”在当时的一些春宫画册中也常见到。一个双面的“藤津伪具”前端和阴茎相似，底部也差不多大小，一个女子将底部插入自己的阴道，再用两条流苏圈在腰间固定，使用时将前端插入另一女子阴道，模仿男女性交动作而不断运动。

在中国古代性文化博物馆中，保存有中国古代的性工具系列，仅人造阴茎而言，最早的是3500年前石制的，这证明中国至少在3500年前就有这个东西了；有汉代青铜的和玉制的；有辽、金水晶的和鎏金的；也有明、清木制的和瓷制的。有一只清代的皮箱枕，既可放贵重物品，又可枕之而眠，不虞丢失。枕内有个夹层，其中赫然放着一个木制的人造阴茎。

在中国古代，人造阴茎之所以流行，大致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守节的寡妇；二是大户人家众多婢妾，她们只能伺候一两个主人，性需求是得不到满足的，如西汉的中山靖王刘胜，史称他有一百多名妻妾，力不能支，于是亲自设计制作了铜人造阴茎以满足她们；三是女尼，用人造阴茎以自慰既可满足性需求，又不违反佛门戒律；四是太监和宫女结为“菜户”时以此补缺；五是东南沿海一带已有越来越多的人飘洋过海，妻子长期守空房，就用这器物以慰寂寥。

#### 四、对礼教的思想反抗

对封建礼教的叛逆潮流是从中、晚明兴起的，它十分引人注目，影响深远。例如明朝嘉靖、隆庆年间的大学者归有光就不赞成“望门寡”的女子为已死的未婚夫守节，他的理由是，在这种情况下男

女连面也没有见过，所以不存在什么感情。

然而，明代从思想上理论上对封建礼教批判最尖锐的代表人物是李贽，他字卓吾，晋江(今福建晋江)人，万历年间曾做过姚安知府。不少人认为他思想行为怪诞，不合时俗，有一次他“自去其发，冠服坐堂皇”，被上官勒令解任。他从53岁起就不再做官，长期客游湖北黄安、麻城等地，著述讲学，后北游通州。晚年被给事中张问达所劾，被戴以“专崇释氏，卑侮孔孟”，“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的罪名逮捕，最后以剃刀自杀于狱中。

李贽是一个杰出的思想家，公开地提出不要以孔子的是非为是非，否定圣贤的权威，主张男女平等，“自择佳耦”，还尖锐地揭露程朱理学的虚伪和不合理，因此被统治者视为“异端之尤”。他的著作甚多，重要的有《焚书》、《续焚书》、《藏书》、《续藏书》等。他评点过许多小说戏曲，如《水浒传》、《三国志演义》及《琵琶记》、《幽闺记》、《红拂记》等都有他的评本。他的书在明代被焚毁过两次，但屡禁而不能绝，仍然风行一时。

李贽在两性关系方面，是抱着相当开明的态度的。基于“心自然会知”的观点，他反对用一切后天的知识、道理来束缚人心，而要求人保持“绝假纯真、最初一念之本心”。这其实是反对以传统观念(首先是儒家思想、程朱学说)来扼杀人的自然本性。他肯定基于人的自然本性的“好货好色”等欲望，认为这都是善的，与此相反的一切则都是恶的。(见《焚书·答邓明府》及《李氏文集·明灯道古录》卷下)所以，他认为合理的社会是顺应人的自然本性、让人能自由地去追求满足这种欲望的社会，因而他把当时那种“有德礼以格其心，有政刑以絜其四体”的社会看作是使人“大失所”的社会。由于李贽抱有以上这些观点，所以在行动上实行男女自由交往，毫无顾忌。例如他在麻城时，梅国桢孀居的女儿梅澹然拜他为师，梅家不少女眷也和他颇多接触，他讲学时公然吸收一些妇女参加，这都是令人侧目的。

不仅如此，李贽还公开地对梅澹然和她的妯娌大加称赞，把梅澹然比作观音，还将他和澹然等女弟子讨论佛学的往来问答刊刻流行，题为《观音问》。尽管《观音问》的内容全是谈佛学，没有什么违背礼教之处，但他与女弟子问答以及出这本小册子本身，就已十二万分地惊世骇俗，为当时的社会规范所不能容了。

李贽对封建礼教进行大胆的抨击。

平生痛恶伪学，每入书院讲堂，峨冠大带，执经请问，辄奋袖曰：“此

时正不如携歌姬舞女，浅斟低唱。”诸生有挟妓女者见之，或破颜微笑曰：“也强似占道学先生作伴。”于是麻、黄之间登坛讲学者衔恨次骨，遂有宣淫败俗之谤。（《列朝诗集》）

李贽70岁时，有一个姓史的道台曾对李贽所在的麻城县的士大夫公然扬言：“李卓吾去否？此人大坏风化，若不去，当以法治之。”李贽74岁时，麻城地方官又怂恿流氓以“逐游僧，毁淫寺”的名义，把他寄住的芝佛院拆毁了。到万历三十年李贽76岁时，礼科都给事中张问达正式上疏，弹劾当时寄居通州的李贽，于是李贽锒铛入狱！

加在李贽头上的罪名，除了“卑侮孔孟”、“妖言惑众”之外，主要就是说他“奸诱妇女，公然宣淫”，但是，这都是诬蔑不实之词。其实，李贽基本上是个禁欲主义者。在明、清两代的人所作的十几种李贽传记中，只有和他同时代的袁中道直接谈到过这个问题。他说李贽“澹于声色，又癖洁，恶近妇人。故虽无子，不置妾婢。后妻女欲归，趣归之。”（《珂雪斋近集文钞·李温陵传》）并认为李贽有旁人难以达到的高尚之处五端，其二为断绝情欲：“不入季女之室，不登冶童之床。”又说：“卓老多病寡欲，妻庄夫人生一女，庄歿后不复近女色，其戒行老禅和不复是过也。”

李贽的思想观点既然代表了一种进步思潮，那就不会是孤立的。他鼓吹男女平等，甚至把一些妇女视若观音，当然会得到许多被压迫妇女的欢迎；他主张人性之不受束缚，也会受到许多追求幸福生活的人的欢迎；他尖锐地揭露封建礼教的虚伪与丑恶，也会受到许多进步人士的欢迎。就以前面所述的攻击他的话语看，说李贽“入庵讲法”时，“有携衾枕而宿庵观者，一境如狂”，

唐寅：《宫妓图》（明代）





正说明了李贽的思想、理论是多么富有吸引力。实际上不仅一般民众喜欢他的叛逆，也有世家大族、高级官僚同情与支持他，这种支持既包括道义上的，也包括经济上的。他先在黄安依耿定向，决裂后至麻城依周思敬、周思久，又得到梅国桢家的支持。耿、周、梅都是世家望族。后来李贽又和漕运总督刘东星交往很深，甚至皇室的沈王也邀请他去作客。当时的著名文学家汤显祖对李贽也很推崇。他最后又得到御史马经纶的支持与崇拜，当官府派人逮捕李贽时，马经纶竟坚持要和他一起走，罢官获罪在所不惜。马说：“朝廷以先生为妖人，我藏妖人者也。死则俱死耳，终不令先生往而已独留。”（《珂雪斋近集文钞·李温陵传》）

### 第三节

## 节烈与娼妓并存

到了明代，礼教的推行与普及程度，尤炽于宋代，在中国历史上几乎达到了一个顶点。可是，娼妓也更炽于前朝而达到一个新的阶段，这样，就出现了礼教与娼妓并行于世的社会怪现象。同时，地方官妓由于政府的禁止和革除而结束了她们的风流使命，而市妓却代之而起，日益蔓延。所以，一方面要求女子为男子守节，另一方面又让女子做众多男子的性工具，这真是莫大的虚伪，莫大的讽刺。

## 一、明初的禁绝官妓

在明太祖时，曾设官办妓院，如刘辰《国初事迹》载，明太祖设富乐院于乾道桥，以大火复移武定桥。以后，鉴于一些官吏沉溺于此，政多废弛，于是下令严禁官吏宿娼，违者重罚，于是，妓院就只对商贾和一般士民开放了。如侯甸的《西樵野记》云：“国初于京师尝建馆十六楼于聚宝门外，以宿商贾。时虽法度严密，然有官妓，诸司每朝退，相率饮于妓楼，咏歌侑酒，以谋斯须之欢，以朝无禁令故也。厥后漫至淫放，解带盘薄，牙牌累累悬于窗榻，竟日喧呶，政多废弛。于是中丞顾公佐始奏革之。故挟妓宿娼者有律耳。”

这种禁止，是很严厉的，“官吏宿娼，罪亚杀人一等。虽遇赦，终身弗叙，其风遂绝。”刘辰的《国初事迹》记载了当时有一个名叫马

合谋的官员去富乐院宿娼，事情败露后，明太祖对他进行了严厉惩处，同时又推而广之，惩办了相当数量的官员。

明太祖设立了富乐院，为政府增加财政收入，但又“禁文武官吏及舍人，不许入院，只容商贾出入院内。”这就表明，官方认为出入这些场所不是正人君子所为，但是作为封建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以及某种文化的需要，又允许它合法地存在，并向公众开放。这种矛盾的做法自然不可能淳风俗、美教化、正人伦。明代以后，娼妓盛行，世风日下，“风俗淫靡，男女无耻”，影响十分明显。同时，对官吏来说，这禁令基本上也是禁而未止，作为被限制宿娼的官吏，尽管其性欲要求可以通过三妻四妾来满足，但是有些人还追求一种性的浪漫情调(正如宋徽宗微服出行与李师师幽会那样)，由于这种浪漫情调被压制了，反而千方百计地去偷吃禁果。

沈德符的《敝帚斋余谈》记载：“今上辛巳壬午间(明神宗万历九年、十年)聊城傅金沙光宅以文采风流，为政守洁廉，与吴士王百谷厚善，时过其斋中小饮。王因匿名娼于曲室，酒酣出以荐枕，遂以为恒。王因是居间请托，橐为充牣。癸未甲申间(明万历十一年、十二年)临邑邢子愿侗以御史按江南。苏州有富民潘璧之狱，所娶金陵名妓刘八者，亦在议中。刘素有艳称，对簿日呼之上，谛视之，果光丽照人，因屏左右密与订，待报满离任，与晤于某所，遂轻其罪，发回教坊。未几邢去，令人从南中潜窜入舟至家，许久方别。”

《敝帚斋余谈》还认为这是一种风流韵事，它说：“二公俱东省人才，名噪海内，居官俱有惠爱，而不矜曲谨如此。”



玉佩：妓院供嫖客把玩用。玉的白色部分象征女子臀部，飞蛾象征男根。一面为飞蛾刚触及女阴，另一面为飞蛾已经进入(明代)



## 二、繁盛的明代妓业

明代中叶以后，娼妓越来越繁盛，谢肇淛《五杂俎》也说：“今时娼妓满布天下，其大都会之地，动以千百计。其他偏州僻邑，往往有之。终日倚门卖笑，卖淫为活，生计至此，亦可怜矣！而京师教坊官收其税钱，谓之脂粉钱。隶郡县者，则为乐户，听使令而已。唐、宋皆以官妓佐酒，国初犹然。至宣德初始有禁，而缙绅家居者，不论也。故虽绝迹公庭，而常充牉里闾。又有不隶于官，家居而卖奸者，俗谓之‘私窠子’，盖不胜数矣！”这里叙述当时“娼妓满布天下”，大都市成百上千，其他偏僻地区往往也有。有的妓院归官府管理，官府要收娼妓税，号称“脂粉钱”，犹如后世的“花捐”；而那些不隶属于官府的私人妓院就不可胜数了。

明代妓女之盛，首推南北二都（北京、南京）。《新都梅史》描述北京的妓女：“燕赵佳人，类美如玉，盖自古艳之。矧帝朝建县，于今为盛，而南人风致，又复袭染熏陶，其艳惊天下无宜。万历丁酉（二十五）到庚子（二十八）年间，其妖冶已极。”至于南京，则有更多的记载，如钱牧斋《金陵社夕诗序》云：“海宇承平，陪京佳丽，仕宦者夸为仙都，游谈者据为乐土。”这是指万历前后数十年间事。余怀《板桥杂记》云：“洪武初年，建十六楼以处官妓，淡烟、轻粉、重泽、来宾，称一时之盛事。”又云：“金陵都会之地，南曲靡丽之乡。纨绔浪子，潇洒词人，往来游戏，马如游龙，车相投也。其间风月楼台，尊罍丝管，以及奕童狎客，杂妓名优，献媚争妍，络绎奔赴。垂杨影外，片玉壶中，秋笛频吹，春莺乍啭。虽宋广平铁石为肠，不能不为梅花作赋也。”这里所描述的是熹宗天启至崇祯十七年间南都坊曲之概况。当时举世艳称的名妓朱元瑕、郑元美、马相兰、赵令燕、顾媚、董白、柳如是、李香等人，都是白门翘楚。

明代的妓女之盛，除南北两京外，还有其他一些地方，如大同的“婆娘”、扬州的“瘦马”，都很有名。《五杂俎》云：“九边如大同，其繁华富庶，不下江南。而妇女之美丽，什物之雅好，皆边寨之所无者。市款既久，未经兵火故也。谚称‘蓟镇城墙’、‘宣府教场’、‘大同婆娘’为三绝云。”可见，大同的妓女竟成为当时大同的一个地方特色了。《五杂俎》也描述了当时的扬州：“维扬居王下之中，川泽秀媚，故女子多美丽，而性情温柔，举止婉慧。固因水泽气多，亦其秀淑之气所钟，诸方不能敌也。然扬人习以为奇货，市贩各处童



女，加意装束，教以书画琴棋之属，以邀厚值，谓之‘瘦马’。”扬州多妙女佳丽，崇祯田皇后也是“瘦马”出身，扬州“瘦马”之众，可想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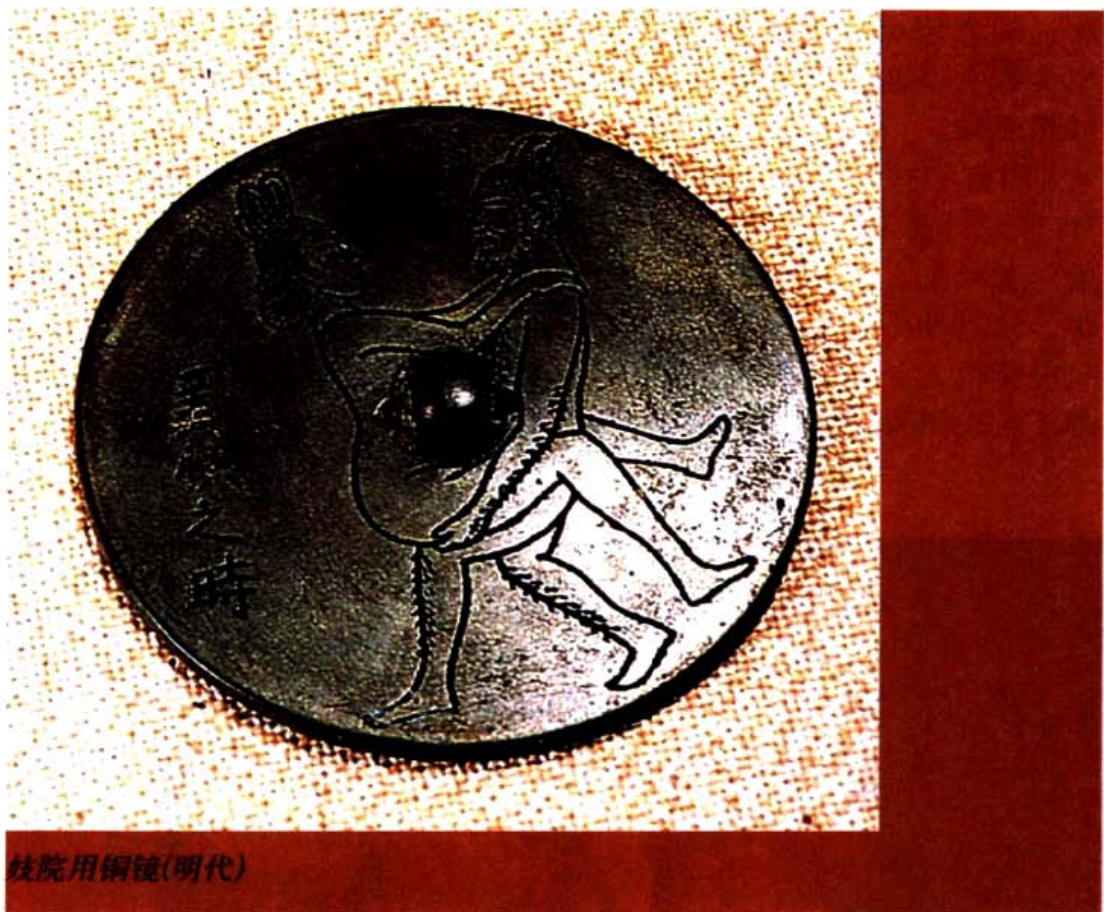
还有一些资料记载了当时妓寮的具体情况，例如《陶庵梦忆》：“广陵二十四桥风月，邗沟尚存其意。渡钞关横亘半里许，为巷者九条。巷故九，凡周旋折旋于巷之左右前者，什百之。巷口狭而肠曲，寸寸节节，有精房密户，名妓歪妓杂处之。名妓匿不见人，非向导莫得入。歪妓多可五六百人，每傍晚膏沐薰烧，出巷口倚徙盘踞于茶馆酒肆之前，谓之站关。茶馆酒肆岸上纱灯百盏，诸妓掩映



玉裸女雕象(明代)

闪灭于其间。炮盞者帘，雄趾者闾。灯前月下，人无正色，所谓一白能遮百丑，粉之力也。游子过客，往来如梭，摩睛相觑，有当意逼前牵之去。而是妓忽出身分，肃客先行，自缓步尾之，至巷上有侦伺者，向巷门呼曰：‘某姐有客了。’内应声如雷，火燎即出，一一俱去，剩者不过二三十人。沉沉二漏，灯烛将尽，茶馆黑魁无人声。茶博士不好请出，唯作呵欠，而诸妓醞钱向茶博士买烛寸许，以待迟客；或发娇声，唱《劈破玉》等小词；或自相谑浪嘻笑，故作热闹以乱时候，然言笑哑哑，声中渐带凄楚。夜分不得不去，见老鸨





妓院用铜镜(明代)

受饿受笞。……”

以上所述，还是一种较为“正规”的妓院，至于一些非“正规”的私娼，则是五花八门，什么样子都有了。《梅圃余谈》云：“近世风俗淫靡，男女无耻。皇城外娼肆林立，笙歌杂沓；外城小民度日难者，往往勾引丐女数人，私设娼窝，谓之窑子。”并且描述说，室中天窗洞开，在靠路边的墙上开几个小洞，丐女打扮好了，裸体躺在屋内，口哼小调，而且作出种种淫秽之状。有些年轻人从洞外向内偷看，引起了性冲动，就叩门而入，几个丐女裸体上前，被挑中哪个人后，投钱七文，就携手上床。——可见，后人称妓院为“窑子”，称匆匆忙忙地行淫叫“打钉”，是明代已有这种风气了。

### 三、在金钱和暴力下被迫卖身

明代妓女的来源，与前朝相同，无非也是主要出自政治和经济或被人欺掠等原因。

政治上的原因，是指一些妓女是俘虏或是罪犯的家属。例如祝允明《猥谈》云：“奉化有所谓丐户，俗谓之大贫，聚处城外，自为匹偶，良人不与接，皆官给衣粮。其妇女稍妆泽，业枕席，其始皆宦家，以罪杀其人而籍其牝。官谷之而征其淫贿，以迄今也。金陵教坊称十八家昔亦然。”王渔洋《池北偶谈》云：“金陵旧院有顿脱诸姓，皆元人后，没入教坊者。顺治初余在江宁，闻脱十娘者，年八十余尚在，万历中北里之尤也。”《三凤十愆记·记色荒》云：“明灭



## 第六章

腐朽没落的  
封建王朝

(明)



妓院用銅鏡(明代)



元，凡蒙古部落子孙流窜中国者，令所在编入户籍。其在京省谓之乐户，在州邑谓之丐户。”

从以上叙述看来，明代的一些妓女是被打倒了的元朝蒙古部落的后代，也有一些是罪人的妻女，即所谓“以罪杀其人而籍其牝”，“官谷之而征其淫贿”，这些都是出自政治上的原因。

强迫罪人的妻女为娼，是十分野蛮残酷的，这种做法在明成祖时最甚。忠于建文帝的人，其妻女亲戚皆入教坊，受到极其凶残的污辱与迫害，这种事例在明成祖永乐年间不可胜数，例如：

《教坊录》：“永乐十一年本司邓诚奏：有奸恶铁铉家小妮子，奉旨依都由他。”《国朝典故》云：“铁铉妻杨氏年三十五，送教坊司；劳大妻张氏年五十六，送教坊司，张氏旋故。教坊司安政于奉天门奏：奉圣旨分付上元县抬出门去，着狗吃了，欽此。”

铁铉之妻被送入娼门，死了还要以尸体喂狗，这还是圣旨，真是野蛮已极，荒唐已极。又《南京司法记》云：

“永乐二年十二月教坊司题：卓敬女、杨奴牛、景刘氏合无照，依谢升妻韩氏例，送洪国公转营奸宿。又永乐十一年正月十一日教坊司于右顺门口奏：齐秦妇及外甥媳妇又黄子澄妹四个妇人每一日夜二十余条汉子看守着，年少的都有身孕，除生子令作小龟子，又有三岁女子，奏请圣旨，奉欽依由他，不的到长大便是个淫贱材儿。又奏，黄子澄妻生一小厮，如今十岁，也奉欽都由他。”《玉光剑气集》云：“方正学家在两花台下，以双梅树为记，其女流发教坊，遂隶籍焉。年年登台望耐，迨地入梅都尉家而耐绝。李道父为郎中落其籍，嫁商人汤若士，后访其墓，购田祀之。”《露书》云：“猪市伶人徐云望善别古器，其祖牛某不从靖难之师，子孙发教坊。甲辰有诏（永乐二十二年仁宗即位时）许自陈，云望因得除籍，仍祖姓。”又《豆史》云：“林云仪其先林某殉节建文之难，籍其孥入教坊司。今苗裔寝衰，沦于执巾司篋之流。”

清代的章学诚就说：“前朝虐政，凡缙绅籍没波及妻孥，以致诗礼之家，多沦北里。”（《妇学》）

妓女还有一个来源是由于家贫或受人欺骗、掠夺而卖入娼门。她们已变成了一种商品，其身体已折价卖给了龟鸨，所以妓女实际上成为龟鸨的私有财产和赚取利润的可变资本。妓女的衣食需要和卖淫场所、设施都由龟鸨提供，因而她们计时计次，卖淫的收入也全部由龟鸨占有，只有嫖客在常价之外私下所赠可归妓女所得，妓女

即使有机会落籍从良，也要向龟鸨交一大笔赎身费。由此可见，妓女和龟鸨之间，实际上是一种人身依附关系，而这种关系完全是由金钱、由超额利润所缔结和维系的。

当然，明代对“买良为娼”是严令禁止的，这也是承续了元律的规定。《唐明律合编》记载了明朝这方面的禁令：“凡娼优乐人买良人子女为娼优及娶为妻妾，或乞养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卖者同罪，媒合人减一等，财礼入官，子女归宗。”其处罚还稍重于元律。因为这个缘故，明前期很难找到这方面的材料，禁止“买良为娼”正和禁止官吏狎妓一样，都是很难彻底做到的。明朝中期以后，人欲横流，法令失禁，“买良为娼”的现象大量出现。如《五杂俎》和《陶庵梦忆》中说到的“扬州瘦马”，多是良家女子，父母迫于生计，把她们卖给别人为妾为婢，或卖入平康为娼。在卖方与买方之间，还有一种专门做“瘦马”生意的牙婆，达数十百人，他们或是带买主到“瘦马”之家亲自挑选，或者是先将童女购进，集中训练后再加以打扮，即将这类“商品”“加工”后，再以高价卖入娼家。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明代的私妓与宋代稍有不同的是，她们大多是由于生活贫困而自卖或被卖为娼的。

还有一些女子是受人引诱、欺骗或掠夺而卖入青楼的。虽然这并不是出自经济上的原因，但有时也和经济有一定联系，因为在经济窘迫的情况下更易于被引诱、欺骗和掠夺。

#### 四、花柳病探源

花柳病即性病，目前称之为性传播疫病，古人认为这是寻“花”问“柳”之病，自然和嫖妓、乱交有很大关系。这种病从史籍看来，是久已有之，但限于科学发展水平，不太肯定也不太明确，只有个别医家的笼罩着神秘色彩的处方与医疗记录。直至明代，对此才有较广泛而更明确的说法与诊断。

在史籍上，较早有对花柳病医治记载的是华佗。1920年在安徽亳州藏书家姚氏墨海楼的故纸堆中发现了年代久远的《华佗神医秘传》手写本，其中有15种治花柳病的处方，而且记载了前阴溃烂、脱落、鼻柱将落这些可怕的症状，而华佗能治愈它，“即已脱落者，亦能重生”，实在令人惊叹。

汉朝以后，在治疗花柳病方面也陆续有些记载。例如，隋巢元方《病源候论二十四·花瘰候》云：“风湿容于皮肤，与血气相搏，其



隋朝没落的  
内开王朝  
(明)



肉突出，如花开状。”《病源候论二十五·诸恶疮候》云：“初生如饭粒，破则血出，生恶肉有根，肉出反散如花，诸恶疮久不瘥者亦然。”唐王焘《外台秘要》引《素女经》说：“七伤之情，不可不思。第六之忌，新息沐浴，头身发湿，举重作事，流汗如雨。以合阴阳，风冷必伤。其腹急痛腰脊疼强。四肢酸疼，五脏防响。上攻头面，或生漏沥，云出《古今录验》二十五卷中。”唐孙思邈《千金要方》云：“交合事，蒸热得气，以菖蒲末白梁粉敷合，燥则湿痛不生。”又说：“治阴恶疮，以蜜煎甘草末涂之。”宋窦汉卿《疮伤经验全书》云：“霉疮由于与生疔疮之妇人交合薰其毒气而生。”

以上论述中的所谓“四肢酸痛，上攻头面”，其现象类似梅毒。所谓“恶疮久不瘥”，也可能是梅毒的萌芽。而窦汉卿所云“霉疮由于与生疔疮之妇人交合薰其毒气而生”，更是把这种病与性交联系在一起了。但是，在这些古书上都没有明确提出这是性病、花柳病，而是往往把所谓恶疮与风疔相混。

在这个问题上，古书上也提出一些个案可供分析，例如：

齐武平时，梁州薛河寺僧远为，性疏诞，不修细行，好逐流荡，欢宴为任。眼边有乌点，洗拭之，眉毛一时随手落尽。（《唐高僧传》）

消渴连年，累有相如之患。适于大渐，遂如范增之疾。桐君对药，分阙神明。李柱倚医，更无方技。铭云：“梧桐茂苑，杨柳娼家。千金回电，百日流霞。凋零倏忽，凄怆荣华。河阳古树，金谷残花。”（周瘦信：《郑伟墓志》）

潘炕娶美妾解愁，遂风恙成疾。

刘贡父晚年得恶疾，须眉堕落，鼻梁断坏，怆感惭愧，转加困剧而毙。（《茗溪渔隐丛话》）

元丰六年十月十二夜，有得风疾者，口不能言，死生之争，有甚于刀锯木索者，知其不可救，默为祈死而已。”（《东坡志林》）

以上这些症状，都和花柳病类似，而且从记载看来，和性生活也有密切关系。据考证，前面《东坡志林》所述，也是刘贡父的事情，贡父兄刘敞知永兴军，亦感官妓茶娇得惊眩疾，《宋稗类钞》。那么这些病是花柳病的可能性就更大了，但是，目前还未发现有任何资料对此作过明确的诊断与记载。

可是，到了明代，这方面的提法就很明确了。例如嘉靖二十三年（公元1545年）出版的俞辨《续医说》“草薺土茯苓条”云：“弘治（明孝宗年号）末年民间患恶疮，自广东人始。吴人不识，呼为广疮，又以其形似，谓之杨梅疮。若病人血虚者，服轻粉重剂，致生结毒，鼻

烂足穿，遂成痼疾，终身不愈云。”万历十八年(公元1588年)出版的李时珍《本草纲目》卷十八“土茯苓下集解”云：“土茯苓，楚蜀山菁中甚多蔓生，昔人不知用此，近世弘治正德(明武宗年号)间因杨梅疮盛行，率用轻粉药取效。毒瘤筋骨，溃烂终身。至人用此，遂为要药。”又云：“杨梅疮古方不载，亦无病者。近时起于嶺表，传及四方，盖嶺表风土卑炎，岚瘴薰蒸，饮啖辛热，男女淫猥，湿热之邪，积蓄既深，发为毒疮，遂致互相传染，自南而北，遂及海宇云。”

在我国古代医书中，最早对梅毒等花柳病有明确记载的，当推以上这两部书。但是，在明代医书中，对梅毒论述最详而最精的，当推陈司成九韶所著的《霉疮秘录》。此书在崇祯五年(公元1632年)出版，比前述两部书晚了半个世纪以上。其“自叙”中说：

往余弱冠，与友人某某者同试虎林。彼狎邪青楼，而余畏不敢从，彼以为迂也。北归未几，友卧病，心知有所中也，不敢彰其言，私倩余商榷。余发先王父遗书，及检各家秘授合治之，乃瘥。居无何，余食贫，而家且圯，遂弃去经生，业长桑君之术，于是考索难究针灸老人带下婴儿三科，既而浪游三吴间，参仿遇有刺病则搜奇别怪以瘳之，今二十年矣，无药不愈，更见公子王孙，一犯其毒，终为废疾。嗟嗟，方书不言，言亦不悉，余甚愍之。因察天时、气运、病原、传染、嗜好，或问，爰及治验方法，类成一帙名曰《霉疮秘录》，非敢以立言自任，聊补后人所未发耳。

在该书的“总上说”又说：

余家世业医，自高祖用和公至不佞，已八世，方脉颇有秘授。独见霉疮一症，往往处治无法，遂令膏粱子弟，形损骨枯，口鼻俱废，甚则传染妻子，丧义绝育，深可怜惜。于是遍访专门，亦无灼见。细考经书，古未言及。究其根源，始于午会之末，起于嶺南之地，至使蔓延通国，流祸甚广。

又说：

或问霉毒为患自何时乎？曰嶺南之地，卑湿而暖，霜雪不加，蛇虫不蛰，凡污秽蓄积于地，一阳来复，湿毒与瘴气相蒸，物感之则霉烂易毁，人感之则疮疡易侵。更逢客火支煎，重虚之人，即得此病。故谓之杨梅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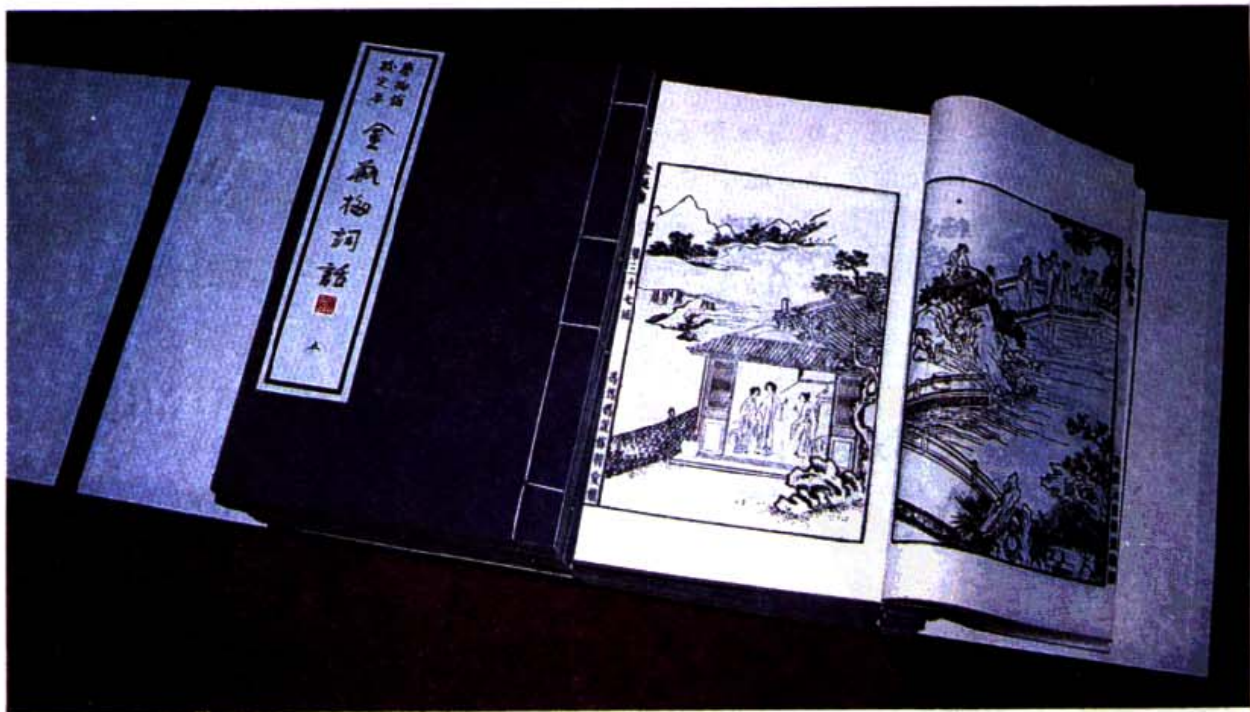
又说：

此症有谓杨梅疮，有谓棉花疮，有谓砂仁疮，名状不一者何也？曰：毒之相感者一气也，脏之见证者各异也。如霉疮有赤游紫痣，如痲，如疹，如

砂仁、如棉花、如鼓钉、如烂柿、如杨梅或结毒破烂孔窍，名状不一；大约似杨梅者多半，故曰杨梅疮。皆以形名，所以不一也。

综合以上各家学说，所述病状当为梅毒无疑，而各家又都认为此病始自岭南一带，其原因一是该地的自然环境湿热瘴蒸，二是“男女淫猥”，社会风气不好。但是可能还有第三个原因，就是外来的影响。历史记载，欧洲人最先来华通商的为葡萄牙人，明正德十一年（公元1516年）有个名叫伯斯特罗的葡萄牙人以航船来广东，这是第一次试航。到了第二年，又有个名叫孚那安德来德的葡萄牙人率船8艘，泊于澳门西南的上川岛，要求通商；明政府允其率船两艘，航行广东，这是欧洲国家和中国直接通商之始，以后，中外通商往来就日益频繁了。按我国古书记载，梅毒在明孝宗宏治时发生，至明武宗正德年间蔓延发展，可能和中外通商来往也有一定关系。

## 第四节 文艺作品对礼教的反抗



《金瓶梅词话》(清版本)



在明代，性艺术作品出现之多，是明代性文化的一大特点，其中最突出的是色情小说和春宫画。

为什么会造成这种状况？主要有以下四个原因：

第一是因为这是对封建礼教严酷的束缚的一种反抗。对于人类绝对自然的需求，如果施以不合情理的压迫，那么其结果只能是加强，而且是病态的加强。

第二是因为明代统治者实行高压统治，对知识分子控制甚严，而且屡兴大狱。所以有些文人绝意仕途，退居山间林下，在一些放纵人性的问题上舞文弄墨，借以自娱。

第三是和朝廷风气之糜烂也有关系。明自成化后，皇帝、贵族竞谈“房术”，有方士献房中术而骤贵，为不少人所羡慕。既然有靠“房术”与“春方”而得富贵的，这自然就成了社会的时尚；社会上既有这种风气，文学作品里自然会反映出来。

第四是和古代性科学精义失传，而且日益遭受误解有很大关系。到了明朝，汉、唐时流行的不少房中理论书籍已难觅踪影，传授性教育的“辟雍”只是历史上短暂的一瞬，宋朝的性科学也没有多大发展，于是到了明朝时，这个领域已大部分荒芜。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性兴趣和对性知识的需求，只能通过一些易于在民间广为流传的性艺术作品来得到渲泄、指引和满足。

第五是当时的社会已有资本主义的萌芽，一方面，使社会出现了一个有钱有势耽于享乐的新兴商人阶层（如西门庆之流），对性享乐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的思想萌芽又使争取个性自由、追求个性解放的思潮汹涌而起，以“重人欲”来否定“存天理，灭人欲”。

正是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出现了这么多性小说，连《水浒传》也染上了一些颇为暴露的性描写，甚至戏曲中也往往充满了“不洁”的对话，春宫画则成为空前的盛况——这一切，使明代的性文化呈现鲜明的色彩，并如在眼前。

## 一、关于《金瓶梅》

《金瓶梅》是中国古代性文学的代表作。

它是一部伟大的写实小说，赤裸裸地毫无忌惮地表现中国社会的病态，表现出一个最荒唐的堕落社会的景象。

《金瓶梅》的作者是谁，至今仍为一个谜。



新刻金瓶梅詞話

詞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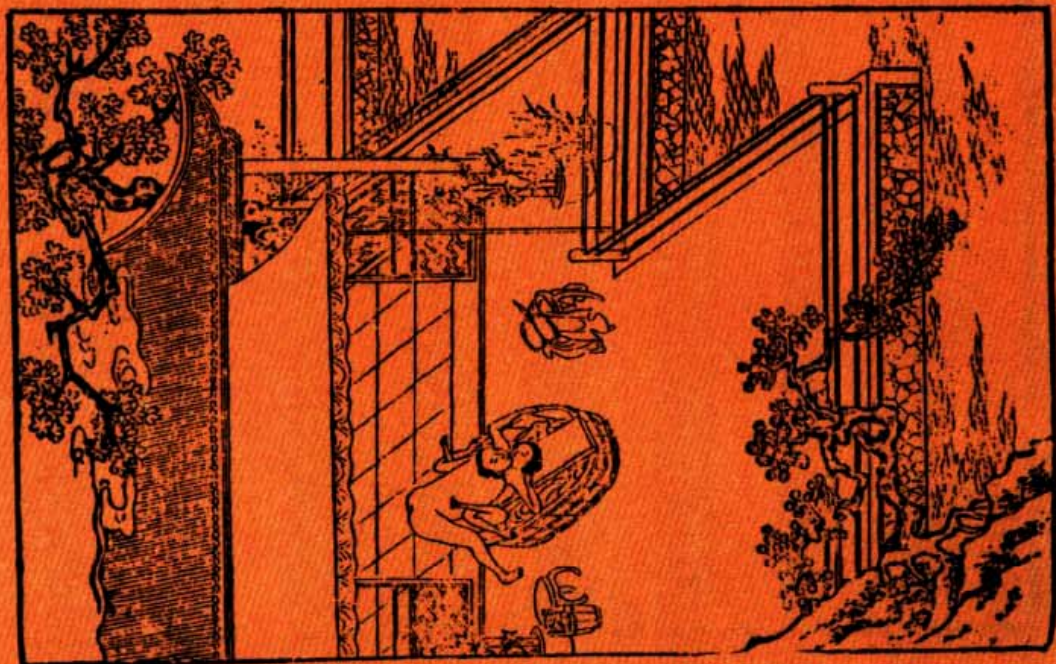
閨苑瀛洲金谷陵樓，筭不如茅舍清幽。野  
花綉地，莫也風流也。宜春也，宜夏也，宜秋  
酒熟堪酬客，至酒留，更無榮無辱，無憂退  
閒一步。着甚來由，但倦時眠，渴時飲，醉時  
謳。

短短橫牆矮矮，踈窻忒愜兒小小池塘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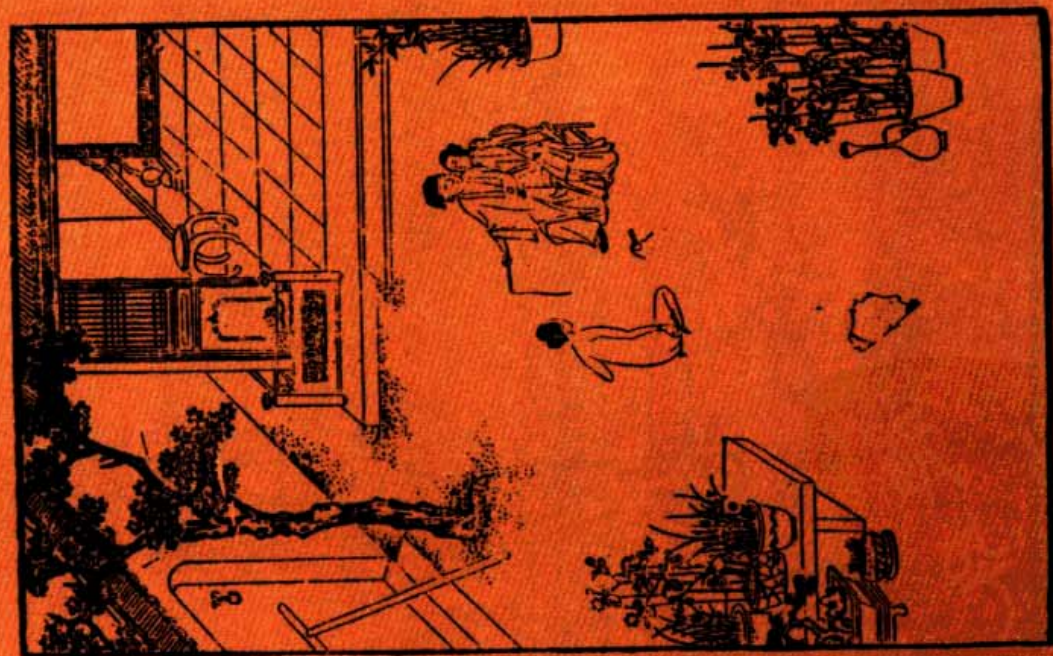
《金瓶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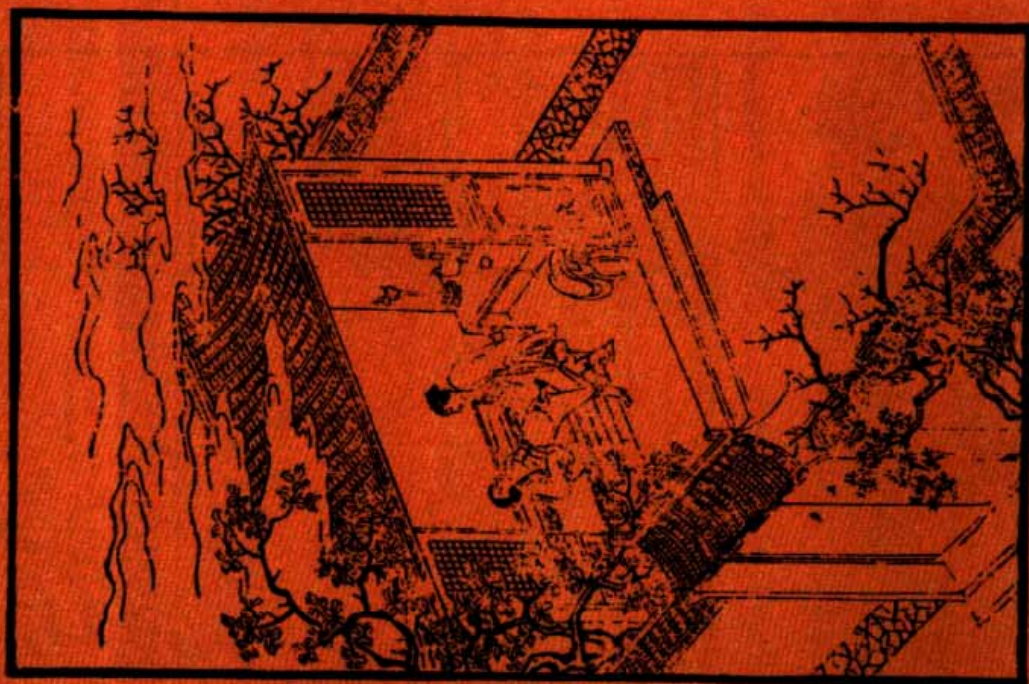
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发现了万历丁巳(1617年)欣欣子序文的《金瓶梅词话》，序中说：“兰陵笑笑生作《金瓶梅传》，寄意于时俗，盖有谓也。”兰陵属山东，和书中的使用山东土白一点正相合，而笑笑生是谁仍难断定，但经多方考证，《金瓶梅》是在明万历年间，而非嘉靖年间所作，则是可以肯定的。“金学家”王营、王连洲等经过30多

潘金莲汤邀午战



潘金莲私僕受辱





贵四嫂带水战情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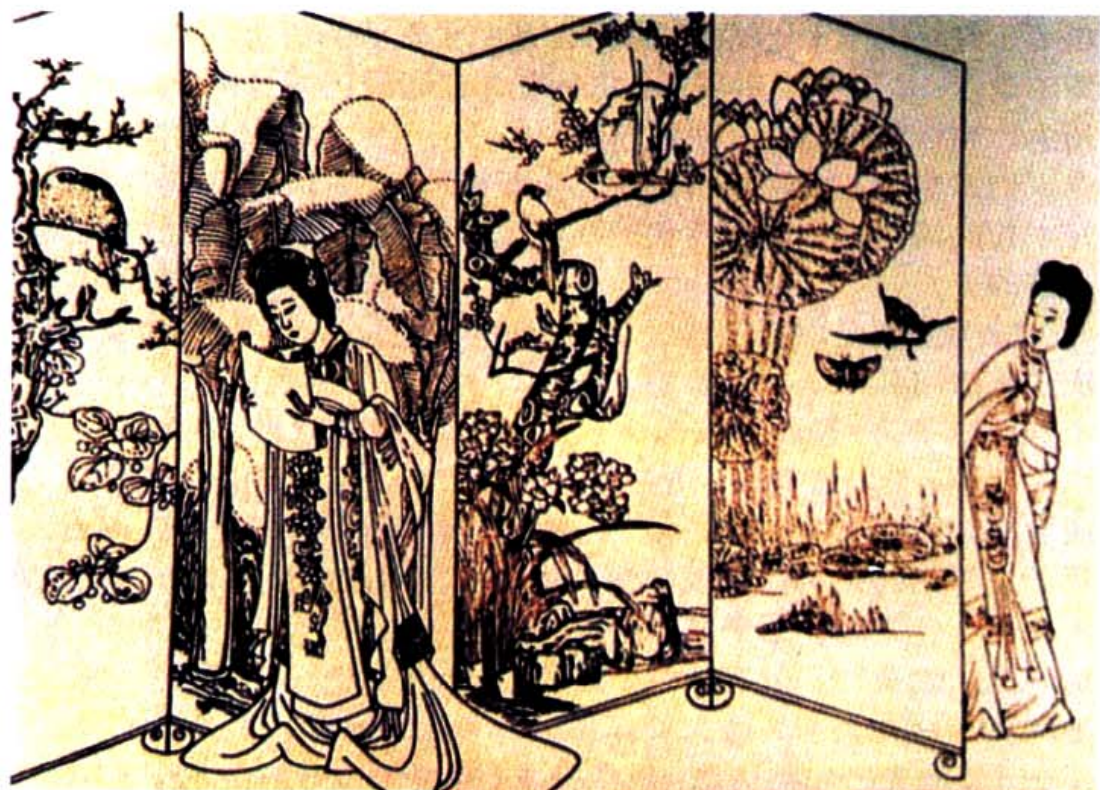


林太太鸳鸯再战

年的研究，认为《金瓶梅》的语言是明代临清的语言。《金瓶梅》提到的景点、景观和出事现场，如今临清有60处仍同名称呼，至于《明州志》和《清州志》上则可查到80余处。1989年夏，全国“金学”专家们云集山东省临清市研讨《金瓶梅》，共同认为，《金瓶梅》虚写宋代的清河县，实写明代的临清城，作者应为十分熟悉当地风土人情的人。

《金瓶梅》是以西门庆一生的历史为全书的骨干与脉络的。西门庆“是清河县一个破落财主，就县门前开着个生药铺。从小儿也是个好浮浪子弟，使得些好拳棒，又会赌博，双陆象棋，抹牌道字，无不通晓。近来发迹有钱，专在县里管些公事，与人把揽说事过钱，交通官吏，因此满县人都怕他。”他又和一般帮闲人如应伯爵、谢希大、花子虚等结为兄弟。一天，偶见潘金莲，即设计与之通奸，鸩杀武大，娶金莲为妾。后来武松来报仇，误杀他人，西门庆实未死。此后，他越发放肆，家有数妾，尚到处勾引妇女；又谋杀花子虚，娶他的妻李瓶儿为妾，通婢女春梅，得了几场横财。不久，李瓶儿生了一子。他先去勾结杨戩，杨戩倒了，他更用金钱勾结上了蔡京。蔡京为了报答他，竟把这“一介乡民”提拔起来，在那山东提刑所做个提刑副千户。蔡京生辰到了。他亲自带了厚厚的20扛金银缎匹去拜寿，拜蔡京做干爷，不久，便升了正千户提刑官，进京陛见，和朝中执政的官僚们勾结，很说得来。这时，他一帆风顺到了顶点。后来李瓶儿所生的儿子，为金莲设计致惊风死了，瓶儿不久也死了，西门庆又于某夜以淫欲过度暴卒。金莲与婿通奸，被正室月娘逐出居王婆家，仍被武松所杀。春梅被卖为周守备妾。后来金兵南下，月娘带遗腹子孝哥避乱奔济南，梦见西门庆一生因果，知孝哥即西门庆托生，因使孝哥出家为和尚，以赎前愆而修后缘。

《金瓶梅》通过西门庆这户人家的兴盛、衰微与没落，揭露了当时腐朽的明代封建社会。书中的人物，据朱一玄编的《金瓶梅词话人物表》统计，前后出场的人物竟有853人之多。这些人物中，除了西门庆的一妻数妾外，其他各种人物上至皇帝，下至贩夫皂隶，几乎无所不有。其中有皇亲、太监、文武百官、城乡居民、工商业者、男女奴仆、医生、三姑六婆、球技、优伶、娼妓、和尚、道士、尼姑、命相、法术、山林强寇等，还有经商买卖的，其中包括卖饽饽的、卖时新果品的、贩绸绢的、贩盐的、开解当铺的等等，洋洋洒洒浑然是一幅明代都城的《清明上河图》。其中丰富的史料与对当时社会生活翔实而生动的描绘，至今仍具有很大的历史价值与社会意义，同时也有很大的艺术特色。



《西厢记》(明版本)



《牡丹亭还魂记》(明版本)



这本书的主要情节是围绕西门庆的私生活而展开的。这是明代中叶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新兴商人的代表，在商业资本的积累过程中，由于受到封建自然经济与强权政治的制约，不得不勾结官僚，投靠官府，同时生活十分腐朽。西门庆拥有妻妾六人，日夜纵欲无度，还要奸污使女，霸占仆妇，嫖玩妓女，私通上等人的太太。正如潘金莲说他是“属皮匠的，缝着的就上”，“若是信着你意儿，把天下老婆都要耍遍了罢！”

可见，作者在《金瓶梅》书中比较自觉地将整部作品的构思立足在暴露人性的弱点——对“酒色财气”的贪婪上。他在书的开头引用一组《四贪词》作为批判这种人性弱点的咏叹。如咏“色”云：

休爱绿鬓朱颜，少贪红粉翠花钿。损身害命多娇态，倾国倾城色更鲜。  
莫恋此，养丹田。人能寡欲寿长年，从今罢却闲风云，纸帐梅花独自眠。

当然，我们在批判纵欲淫乐时，也不能走向另一个极端——禁欲主义。但是这种批判与揭露总还是有一定的社会进步意义。

《金瓶梅》对于糜烂而腐朽的生活和丑恶而肮脏的人物有时采取了欣赏的态度。作者的笔力是健旺而强悍的，然而那些汪洋放肆、无所遮拦的叙述和描写，特别是那些淫秽的性描写则有不少是会引导读者走向邪恶道路去的东西。因此，此书从它产生以后，就被列为“淫书”、禁书，直到今天其全本仍不能公开发行。

相传作者又曾作续编，名《玉娇李》，今已不传。今所传的《续金瓶梅》，共六十四回，叙《金瓶梅》中的一些人物又投身人世，以了前世的因果报应。文笔比《金瓶梅》琐屑，而也相当放恣，仍杂以猥亵的描写，作者为丁耀亢，由于《续金瓶梅》中的猥亵描写并未删除，所以也被列为禁书。

## 二、众多的性小说

在有明一代，被认为是“淫书”而被查禁的性小说主要还有《剪灯新话》、《剪灯余话》、《欢喜冤家》、《弁而钗》、《宜春香质》、《如意君传》、《浪史》、《痴婆子传》、《肉蒲团》、《情史》、《隋炀帝秘史》、《绣榻野史》、《昭阳趣史》等。

这些性小说，有些是荒诞不经、描写邪狎淫秽的，有些性小说还加上一层伦理的、说教的“外衣”，如劝人改恶从善、讲来世轮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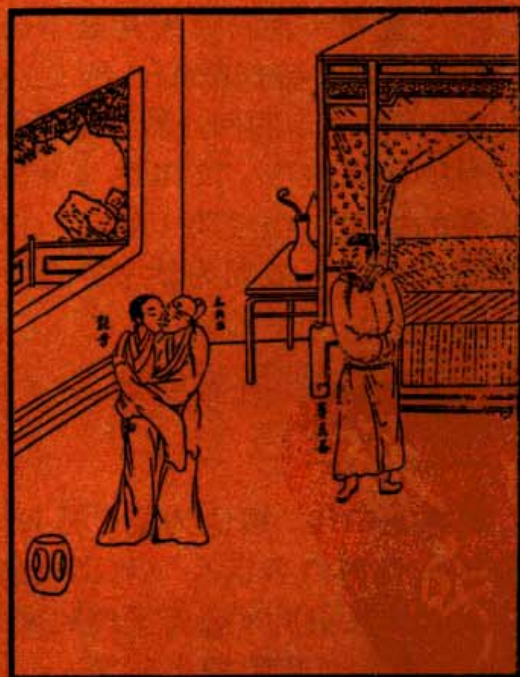
弃而叙情奇纪插图之一



弃而叙情奇纪插图之七



《肉蒲团》写春园本卷三前图像之二



凤山楼本扉页



如《肉蒲团》就是这样。

《肉蒲团》又名《循环报》，题情痴反正道人编。作者生平事迹不详，当为明末清初人。小说写未央生自恃相貌才情，定要“做天下第一才子”，“娶天下第一位佳人”。布袋和尚劝他若定娶天下第一佳人，必然导致风流罪孽；又以淫人妻者，妻必为人所淫循环报应相告戒，未央生不听。于是回乡，娶道学先生外号铁扉道人之女玉香为妻，自以为岳父闺门严正，万无一失。娶妻不久，便借出门游学为名，出外寻访佳人。

一日未央生在荒郊茅店中遇一侠盗，名赛昆仑，二人结拜。生遂托请赛昆仑为之寻访标致妇人，要在妻子之外另寻几个换换眼色。后在赛昆仑的帮助下，搭上权老实之妻艳芳。权老实得知，因惧怕赛昆仑，将艳芳卖与他。赛昆仑为未央生、艳芳寻下房屋，使二人共同生活。未央生住宅隔壁住的是曾在庙中看见、久久思念的四个女子之一，名叫香云。未央生于是越墙勾上香云，继又因香云而与瑞香、瑞玉、花晨相识，一男四女，肆意宣淫。

权老实得知占有他妻子的是未央生，决心复仇。于是来到未央生岳父家，以为之做工为名，勾引上未央生之妻玉香，玉香怀孕，恐被父知，权老实就带玉香和丫环私奔，至京，将二女卖进妓院。卖后权老实又受到良心谴责，遂出家，拜布袋和尚为师。

玉香进妓院，被老鸨训以接客特技，于是进京预备科考的香云、瑞香、瑞玉的丈夫三人同狎玉香。后三人回乡，将京中所遇告诉夫人，三位夫人又告诉未央生。未央生得知京中那个妓女有性交奇技，专程进京造访。玉香认出嫖客就是自己的丈夫，就悬梁自尽。未央生又被众人痛打一顿。于是醒悟，出家找布袋和尚拜为师傅。

小说的作者在开篇第一回就宣称，写这部小说的宗旨在于“劝人息欲”、“劝人秘淫”，但实际上充斥全书的大量对性的细节描写，是在劝人纵欲，劝人宣淫，作品的艺术水平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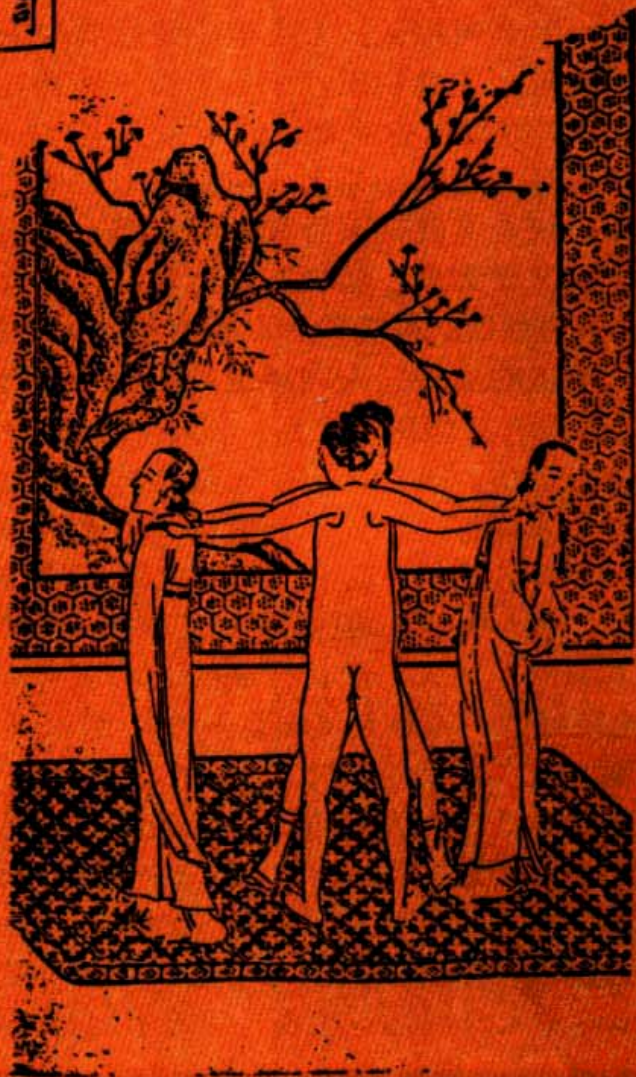
比较好的一本倒是《痴婆子传》。它又名《痴妇说情传》，二卷三十三则，题“芙蓉主人辑”，“情痴子批校”。三馀堂覆明本《东西晋演义》无名氏序引及此书，故疑为明人作品。此书系用浅显文言写成，在艺术表现上颇有特色，即全书基本上用第一人称倒叙写成，因此在表白主人公的性心理时颇为细腻。小说开头称有筇客者访问一发白齿落而却丰韵潇洒的七十老媪，媪即将“一生佳事”汨汨而谈。

小说主人公回忆一生说，父母生她与妹嫫娟两人。十二三岁时，情窦初开，“每揽镜徘徊，顾影自怜”；又将被父母斥为“淫风不使诵”的《诗经》“窃熟读而默诵之，颇于男女相悦之辞疑焉。始而疑，



日東升月東升，烏兔分司  
晝夜明，原來不並行。天  
無情，却有情。合璧潛通日  
月精，趣處妙難評。

《素娥篇》第十九日月  
合璧《长相思》词



《素娥篇》第十九  
日月合璧插图



明代  
春官画  
(明)

383

春官画：《风流绝畅图》(明代)

既而悟曰：“若父与母耳，彼私而此公，但不知所悦者作何状？”于是她乘间以夫妇男女之事问北邻少妇，少妇向她介绍了男女之别及相悦之情状。听后，“欲得一人以少试”。适表弟慧敏来，两人共寝，始尝禁果，接连旬日，后被母发觉，乃罢。不久慧敏归父母家，她终夜思之，泪湿枕函。十四五岁，益艳美。见家奴子俊色丽善歌而挑之，于夜暮曲廊中成事。是岁嫁栾家。翁名饶，长子名克奢，监生；次子名克佣，业儒，为其夫；幼子名克饜，武痒。夫尚信她为处子，赞曰：“今得窈窕淑女，定能宜室宜家。”岁余，夫游学他郡，



春宮畫(明代)

她苦闲寂，偷奴盈郎，又被奴大徒、伯克奢奸。一日，见翁奸嫂沙氏，也被迫就范。从此，两媳更番侍翁。时姑病，去城西空寺求卜，被寺僧如海及其师共污之。回家又与叔克饜、妹婿费姓、戏旦香蟾偷情。最后因热恋塾师谷德音，大肆淫亵，而不复顾其他，遂犯众怒而事败，遭夫毒打后遣归母家，时年三十有九。人皆指之曰：“此栾家败节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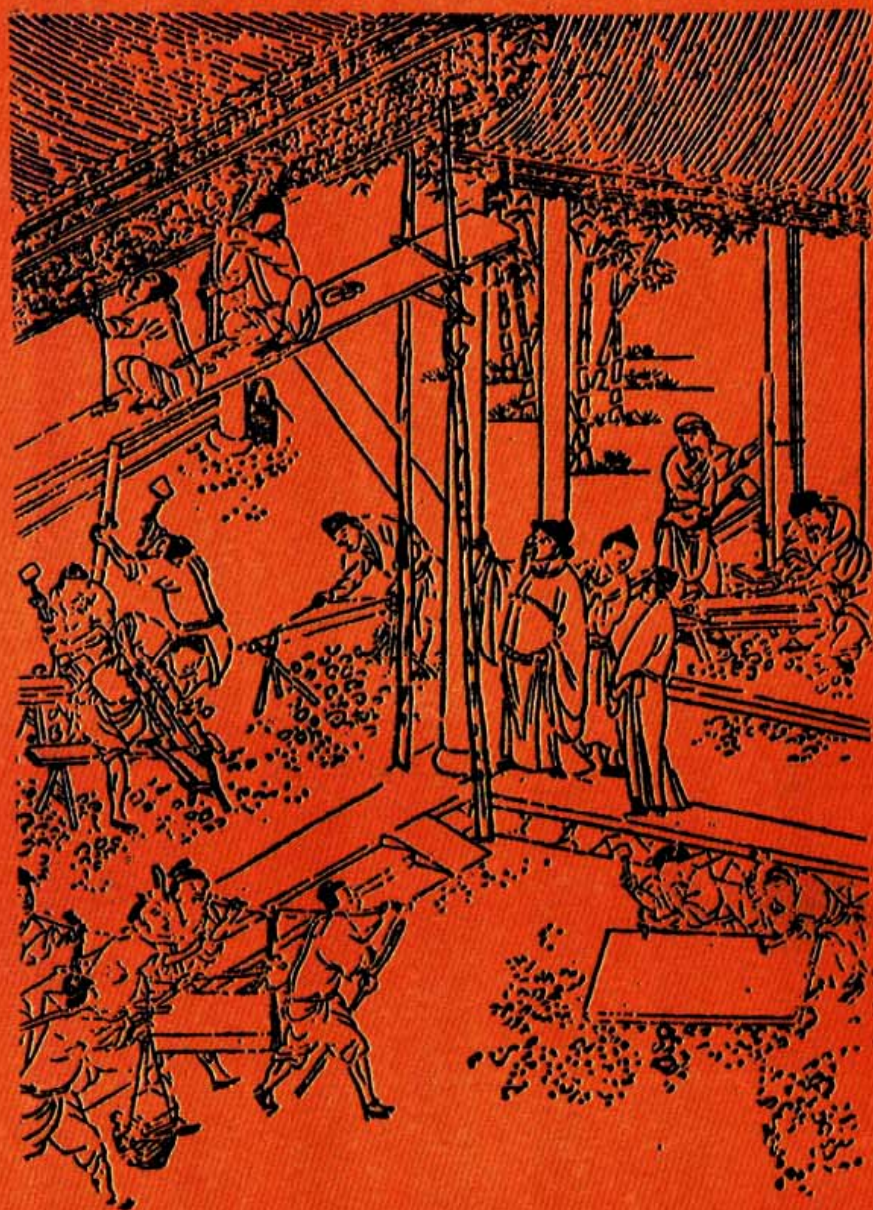
小说对女主人公的败检淫行及心理体验一一作了细致的描写，行文中也无多贬词。特别是开头少妇所论男女一段，似把人欲看成是一种自然之性，是延续后代的大事和相互愉悦的乐事。

有些性小说是以历史为背景的，例如《昭阳趣史》反映了汉成帝与赵飞燕的故事；《隋炀帝艳史》反映了隋炀帝的荒淫故事；《如意



春宫画《求欢》(明代)

《君传》反映了武则天和她的“面首”的故事；其中虽有许多文学描写，但也让读者对历史有不少理解，其中有许多文字虽属想象，但也是合理的。《弁而钗》是古代少有的以同性恋为主要题材的性小说，对读者了解古代不同的性取向有不少帮助。即使是那些没有意义、没有特色的性小说，也可使人从中了解古人的风俗、环境、知识、态度等等，还是有参考价值的。



新刻绣像通俗演义隋炀帝艳史(明崇祯四年人瑞堂刊本)

### 三、春宫画达到顶峰

春宫画因最初产生于帝王的宫室,描写春宵宫帏之事,所以称为春宫。据一些史料记载,在汉朝时春宫已经出现,汉孝景帝时广川王去的儿子海阳像他父亲一样淫乱成性,叫人在四壁画满性交图画,在此狂欢作乐;汉成帝也曾叫人把它画在屏风上。唐代大画家周昉



## 第六章

腐朽没落的  
封建王朝

(明)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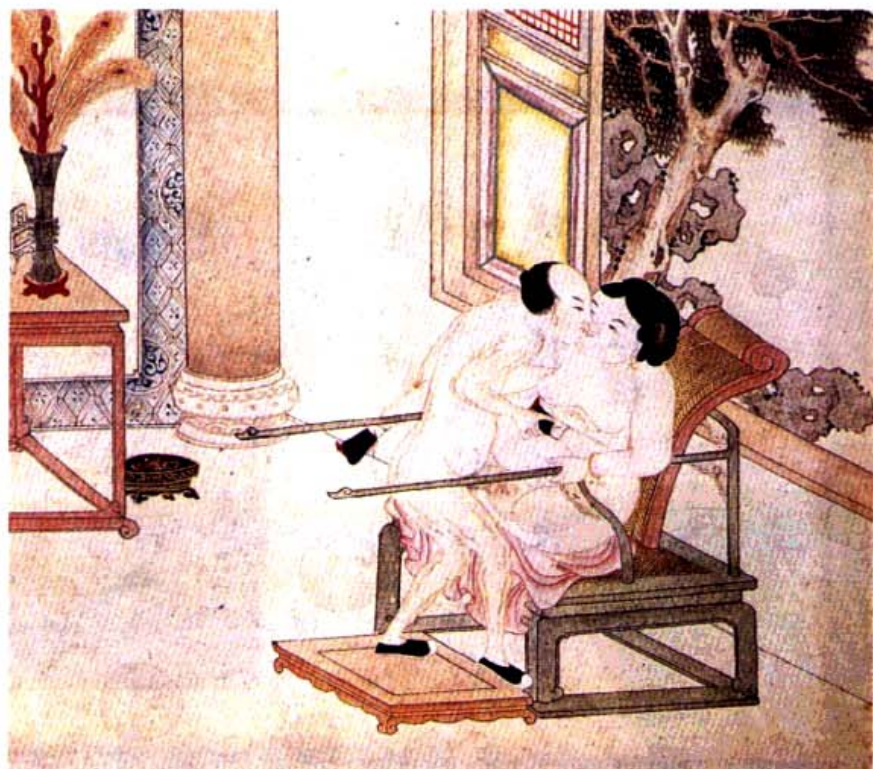
唐寅的纪念馆(江苏苏州)



唐寅的春宫画册页(明代)



春宮畫(明代)



春宮畫：图中的坐椅为专用的性交椅，其特点是两个长臂，女子可借此分开双腿(明代)



春宫画(明代)



第六章

腐朽没落的  
封建王朝

(明)



象牙浮雕(明代)

画过《春宵秘戏图》，宋代也出现过这种“秘戏图”，元代画家赵孟頫还因画这种画而知名，可是春宫画的广泛流行却在明代，它也是在严酷的性禁锢与性压迫的条件下发生逆变的一种产物。

秀水沈德符的《敝帚斋余谈》中有一段阐述了春宫画的起源：

春画之起，当始于汉广川王画男女交接状于屋，召诸父姐妹饮，令仰视画。及齐后废帝于潘妃诸阁壁，图男女私衷之状。至隋炀帝乌铜屏，白昼与宫人戏，影俱入其中。唐高宗“镜殿”成，刘仁轨惊下殿，谓一时乃有数天子。至武后时，遂用(镜殿)以宣淫。杨铁崖诗云：“镜殿青春秘戏多，玉肌相照影相摩，六郎酣战明空笑，队队鸳鸯浴饰波。”而秘戏之能事尽矣。后之画者，大抵不出汉广川齐东昏之模范，唯古墓砖石中画此等状，间有及男色者，差可异耳。

余见内庭有欢喜佛，云自外国进者，又有云故元所遗者，两佛各璎珞严妆，互相抱持，两根凑合，有根可动，凡见数处。大珣云，帝王大婚时，必先导入此殿。礼拜毕，令抚摩隐处，默会交接之法，然后行合卷，盖虑睿禀之纯朴也。

今外间市井等人亦间有之，制作精巧，非中土所办，价亦不贲，但比内庭殊小耳。京师敕建诗者，多旧制，有绒织者，新旧俱有之。闽人以象牙雕成，红润如生，几遍天下，总不如画之奇淫变幻也。工此技者，前有唐伯虎，后有仇实甫。今伪作纷纷，然雅俗甚易辨。

倭画更精，又与唐、仇不同，画扇尤佳。余曾得一扇面，上写两人野合，

有奋白刃驰往；又一挽臂阻之者，情状如生，旋失去矣。

当然，中国古代的春宫画不仅起源于宫廷中的淫乐，也起源于民间一些性书的插图，甚至作为一种性教育工具启示新婚夫妻。张衡的《同声歌》中所述的“得充君后房，高下华灯光，衣解中粉御，列图陈枕张，素女为我师，仪态盈万方，众夫所希见，天老教轩皇”，就是说一个新娘希望在新郎左右，脱光衣服，按照春宫图所指示的，跟素女和天老学习性交技巧，共享欢乐。

有资料表明，在公元1世纪，似乎《素女经》之类的性学书籍已经是连图说明的版本了。如《素女经》内的“九势篇”和《洞玄子》内的“三十法”，都可能是一些图画的附录说明。从《同声歌》可以看出，在汉时有可能以春宫图给新娘作嫁妆，以指导夫妻性生活，这被称为“女儿图”；这在后世的民间也有所流传。同时在日本，大部分中国古老的性习俗，其中甚至有一些在中国已经失传者，仍然保留了下来，特别是新娘的嫁妆中有春宫图，这种习俗到19世纪仍然存在。

在中国历史上，性书中附有描述各种性交姿势的春宫图，显然在6世纪前仍然存在。南北朝时后陈著名的文学家徐陵在复其友人周弘让的一封信《徐孝穆集》卷七：《答周处士书》。中说：

仰披华翰，甚慰翘结，承归来天目得肆闲居，差有弄玉之俱仙，非无孟光之同隐，优游俯仰，极素女之经文，升降盈虚，尽轩皇之图艺，虽复考在阿，不为独宿。

这一段文字的大意是：阅读你的大函，我读后甚感安慰。你已回到天目山悠闲地生活了，现在你有如同弄玉这样的女子和你过神仙般的岁月，又有像孟光这样的妻子陪你过退休之年，你们可以按素女的文字指导、按黄帝所示的性交图示去翻腾上下地、自由自在地以各种姿势过性生活。虽然你住在草寮中，但不孤眠独宿，这不是很好吗？

从这段文字看，那时还有性交指示图，这似乎是无疑的了。在唐代，图解性书广泛流传，在《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中也记录了有图解的《素女经》，但是这些资料并没有保留到现代。

自明代下半时期以后，春宫画特别流行，那时这方面的名画家首推唐寅和仇十洲。唐寅字伯虎，一字子畏，号六如居士，桃花庵主、逃禅仙吏等，历史上记载他是个风流才子，诗、文、画俱佳；他长



于人物，特别以仕女画见长。他画春宫画，也正是他风流不羁性格的表现，与他的生活情趣有很大关系，他以所眷恋的妓女、情妇为裸体模特儿，所以对春宫画才画得那么传神，那么维妙维肖。

与唐寅可相媲美的还有仇英。仇英字实甫，号十洲，太仓(今属江苏)人，他主要以卖画为生，画春宫画也十分有名。他画全身着衣的恋人，也画裸体相交的男女。在一轴明春宫卷的卷首中指明他画了一套“十荣”，即十种不同的性交姿势，但这些画并没有流传下来。

至于唐寅的春宫画，后世有不少记录。明作家陈继儒所辑著的《太平清话》中指出唐寅写有与妓女嬉戏的记录，书名《风流遁》。《太平清话》云：唐伯虎有《风流遁》，数千言，皆青楼中游戏语也。此书已经失传，另外，在《风流全集》一书的序言中，指出该书的春宫图是根据唐寅的《竞春图》绘成的。在《鸳鸯秘谱》中也提到唐寅有另一套差不多的作品，叫“六奇”，这也许就是唐寅的所谓“花阵六奇”。此画已不可见，但描述这些画的文字却保存了下来。

仇英喜欢画修长、苗条、鹅蛋脸的美女，穿长而拖地的裙衣，特别精于作宫廷场面的画。而唐寅所绘的女性却显得壮健丰腴，妖冶，圆脸，使人联想到唐代美女的形象。唐寅所绘的女性有个特点是“三白”，即前额一点白，鼻尖一点白，下颌一点白，这往往是后人鉴别真假唐寅画的一个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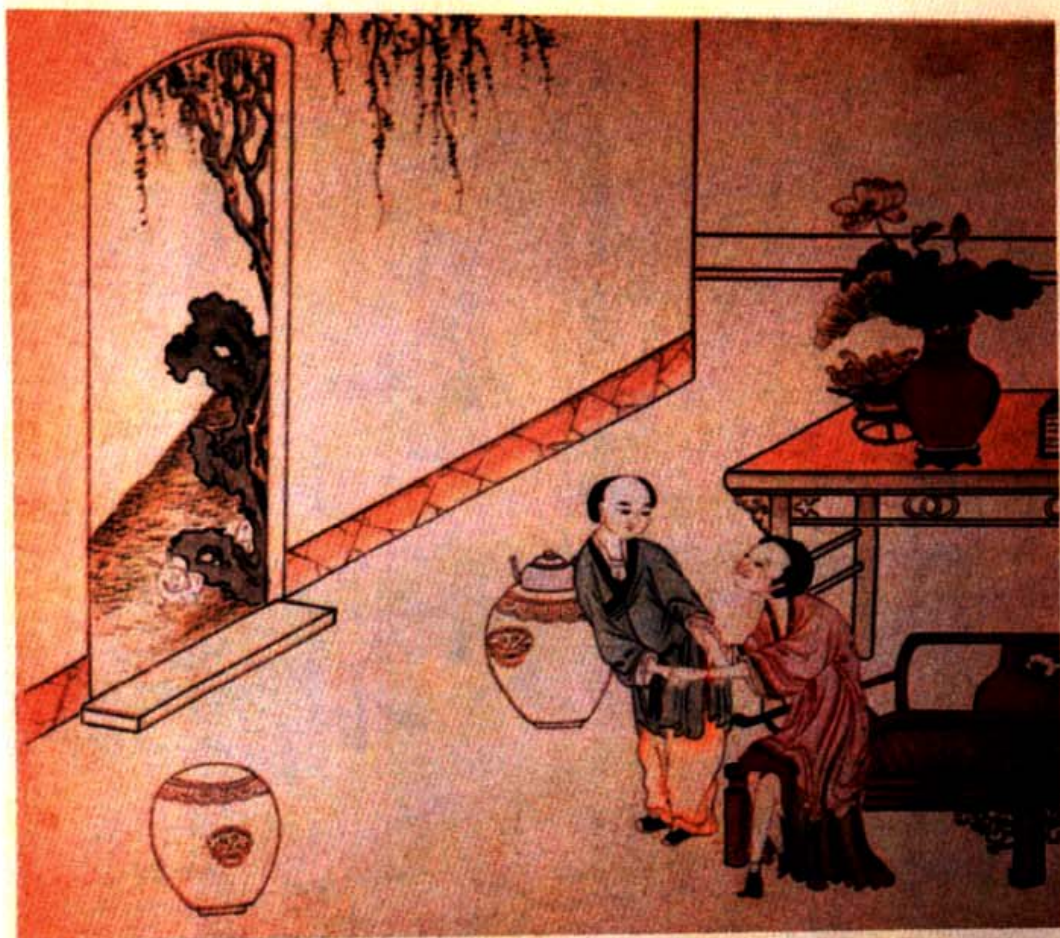
至于清代的春宫画，则以改琦最有名。

在明代，风气所及，连大家闺秀也喜绘春画。明人徐树还作《识小录》记云：

虞山一词林，官至大司成矣。子娶妇于郡城，妇美而才，蓄一少年。事露，司成必置少年于死地，而其子反左右之。司成以惯成疾。其子妇能画，人物绝佳，春宫犹精绝。

当时，天津杨柳青一带的贫家妇女也精于此道，每年春节前将春画当作年画在市场销售，这就是有名的“女儿春”。

这些古代春宫画，对男女人物的姿势、神态、心理大都刻画得细致而真实，例如《肉蒲团》描写未央生给他的妻子玉香看春宫画，并把上面的题跋念给她听。第一幅乃纵蝶寻芳之势：跋云，女子坐太湖石上，两足分开，男手以玉麈投入阴中，左掏右摸，以探花心。此时男子妇人，俱在入手之初，未逢佳景。故眉目开张，与寻常面目不甚相远也。第二幅乃教蜂酿蜜之势：跋云，女子仰卧锦褥之上，两手着实，两股悬空，以迎玉麈，使男子识花心所在，不致妄投。此



有题跋的春宫画（明代）



此按...  
受無...  
善而...  
珠兒...  
意無...  
狂瀟...  
少風...  
笑到...  
題...  
...

有题跋的春宫画(明代)



时女子的神情近于饥渴，男子的面目似乎张惶，使观者代为着急，乃化工作恶处也。第三幅乃迷鸟归林之势：跋云，女子欹眠绣床之上，双足朝天，以两手扳住男人两股，往下直椿以下，佳境已入，能恐复迷，两下正在用工之时，精神勃勃，真有笔飞墨舞之妙也。第四幅乃饿马奔槽之势：跨云，女子正眠榻上，两手缠抱男子，有如束缚之形。男子以肩取她双足，玉麈尽入阴中，不得纤毫余地。此时男子妇人俱在将丢未丢之时，眼半闭而尚睁，舌将吞而复吐，两种面目，一样神情，真化工之笔也。第五幅乃双龙斗倦之势：跋云，妇人之头，欹于枕侧，两手贴伏，其软如绵。男子之头又欹于妇人颈侧，浑身贴伏，亦软如绵，乃已丢之后，香魂欲去，好梦将来，动极近静之状。但妇人双足未下，尚在男子肩臂之间，犹有一线生动之意，不然竟像一对已毙之人，使观者悟其妙境，有同棺共穴之思也。

本世纪60年代，美国的玛斯特斯和约翰逊两位博士，美国性科学家，当代性学权威，曾结为夫妻，共同致力于人类性反应的研究，并创立了著名的美国玛斯特斯和约翰逊研究中心。经过大量研究，发表了《人类性反应》一书，提出了著名的性反应四周期理论，被认为是真理。其实，这种理论的基本思想已充分体现于中国二千年前的古籍中，并在古代春宫画中表现无遗。

据高罗佩在《中国古代房内考》中记载：明代的春宫画通常都装裱成横幅手卷，或作旋风装折叠册页。前者大多是男女性交的连续画面，画了性交的各种姿势。这种手卷高约10吋，长10至20呎，原纸通常不超过8吋见方；它们约作24幅一套、36幅一套或其他数字，每套的幅数各有典故，并在每幅画的后面还衬以写着艳诗的纸页或绢页。手卷用绫子镶边，古锦为护首，最后用玉或象牙雕成的别子别紧；册页以木夹板或外裱古锦的硬纸板为封。总之，装帧是十分讲究的。《金瓶梅》第十三回末尾简短描述了小说主人公西门庆的一件春宫手卷，据说这个手卷是从内府散出的。书中描绘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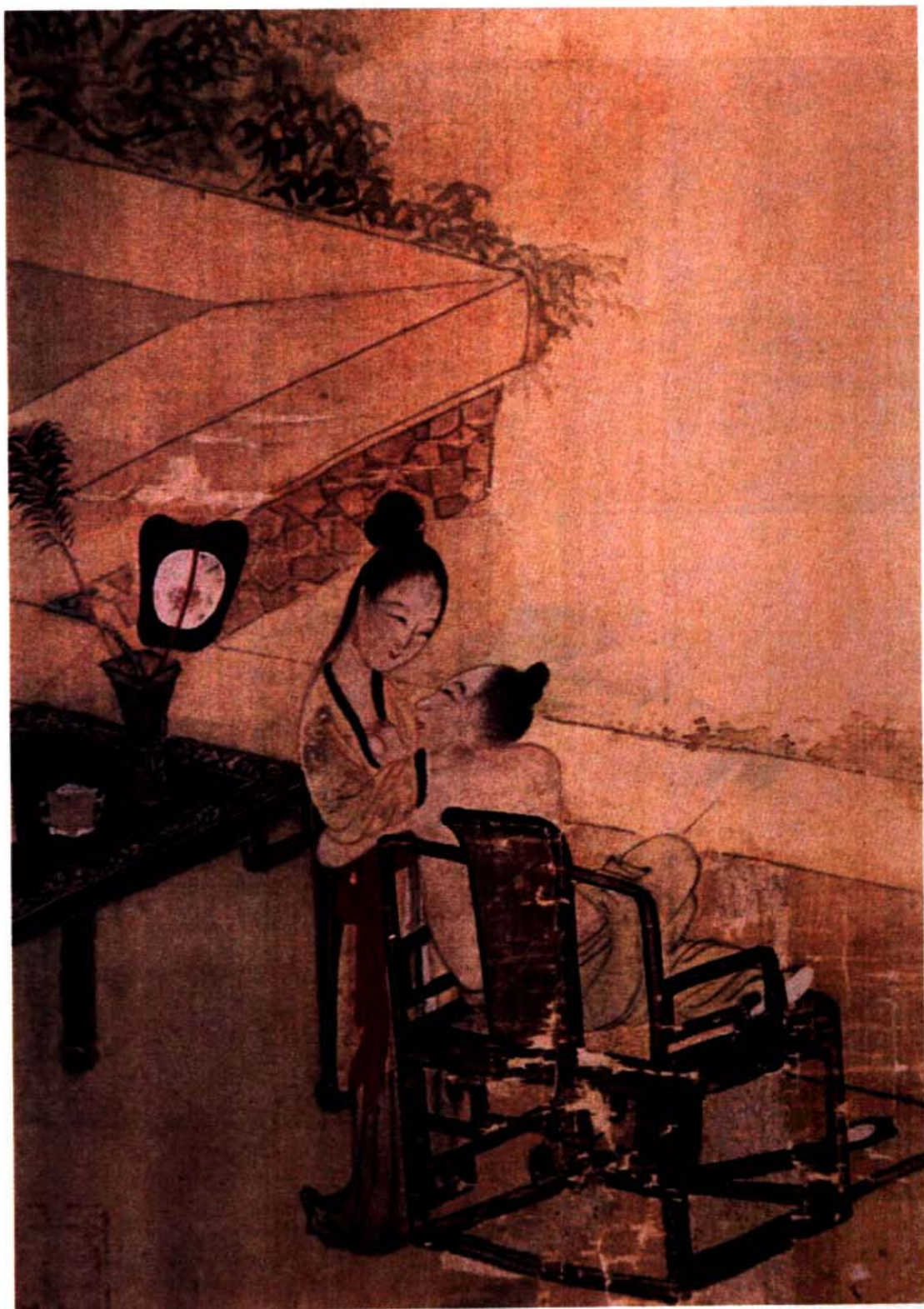
内府镶花绫裱，牙签锦带妆成。大青小绿细描金，镶嵌十分干净。女赛巫山神女，男如宋玉郎君。双双帐内惯交鋒，解名二十四，春意动关情。

这些春宫画，不仅在内宫、在官僚豪绅之家流行，而且在民间坊肆中也十分流行，这是明代的春宫画与前朝不一样的地方。由于流行广，需求量大，有些出版商又在印刷上下功夫，其技巧达到相当高的程度，明末尤甚。高罗佩认为最好的套色画印于1606年至1624



春宫画：“不要变成书呆子”（明代）。明代姜绍书在《无声诗史》中论到：“英之画秀雅清丽，毫素之工，侔于玉叶”，人物画“发翠毫金，丝丹缕素，精丽艳逸，无惭古人”，仕女画“神采生动，虽复起，未能过也。”此图意趣清雅，实为春宫画之上品。





春宫画：亲昵（明代）



春宫画：求欢（明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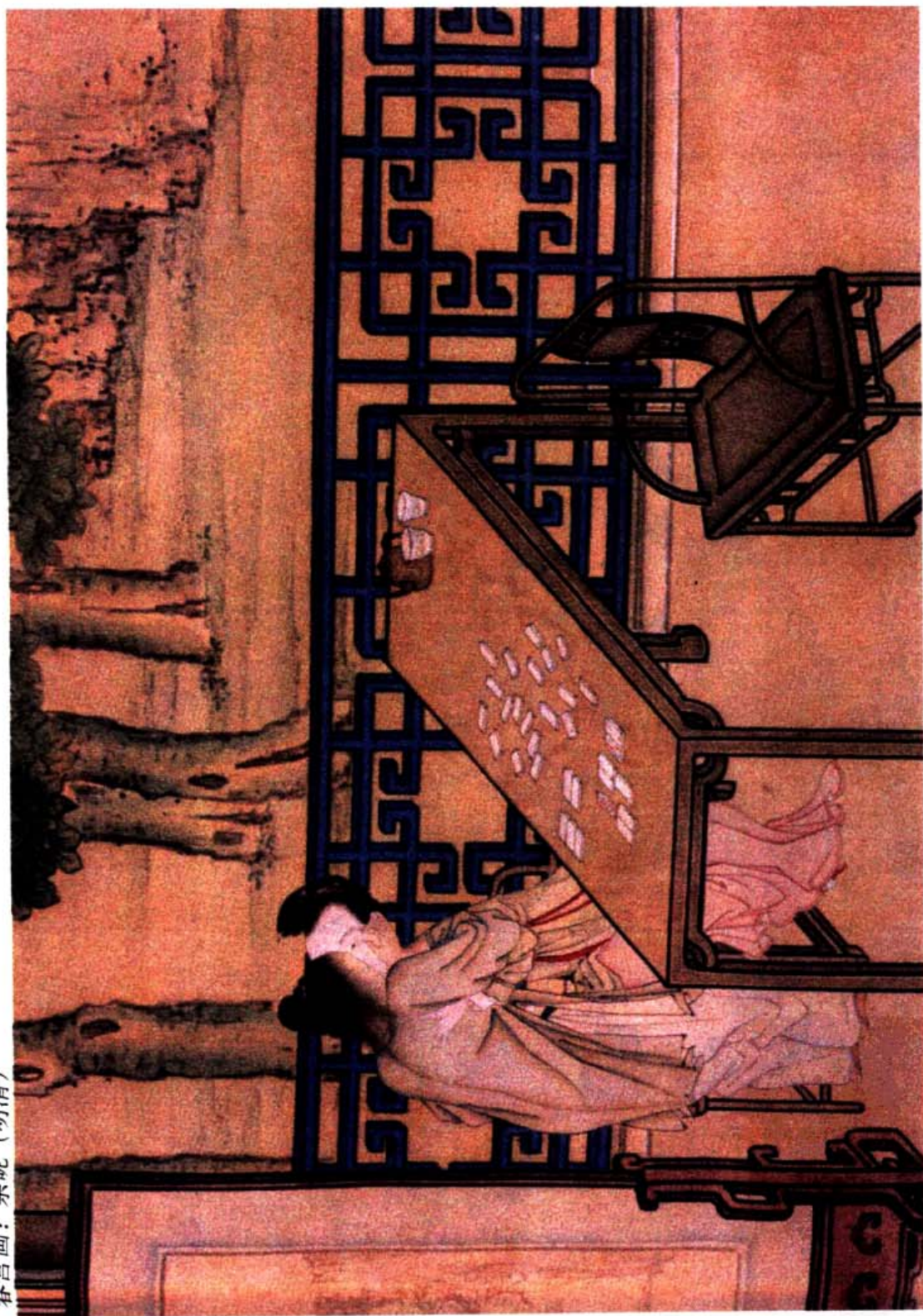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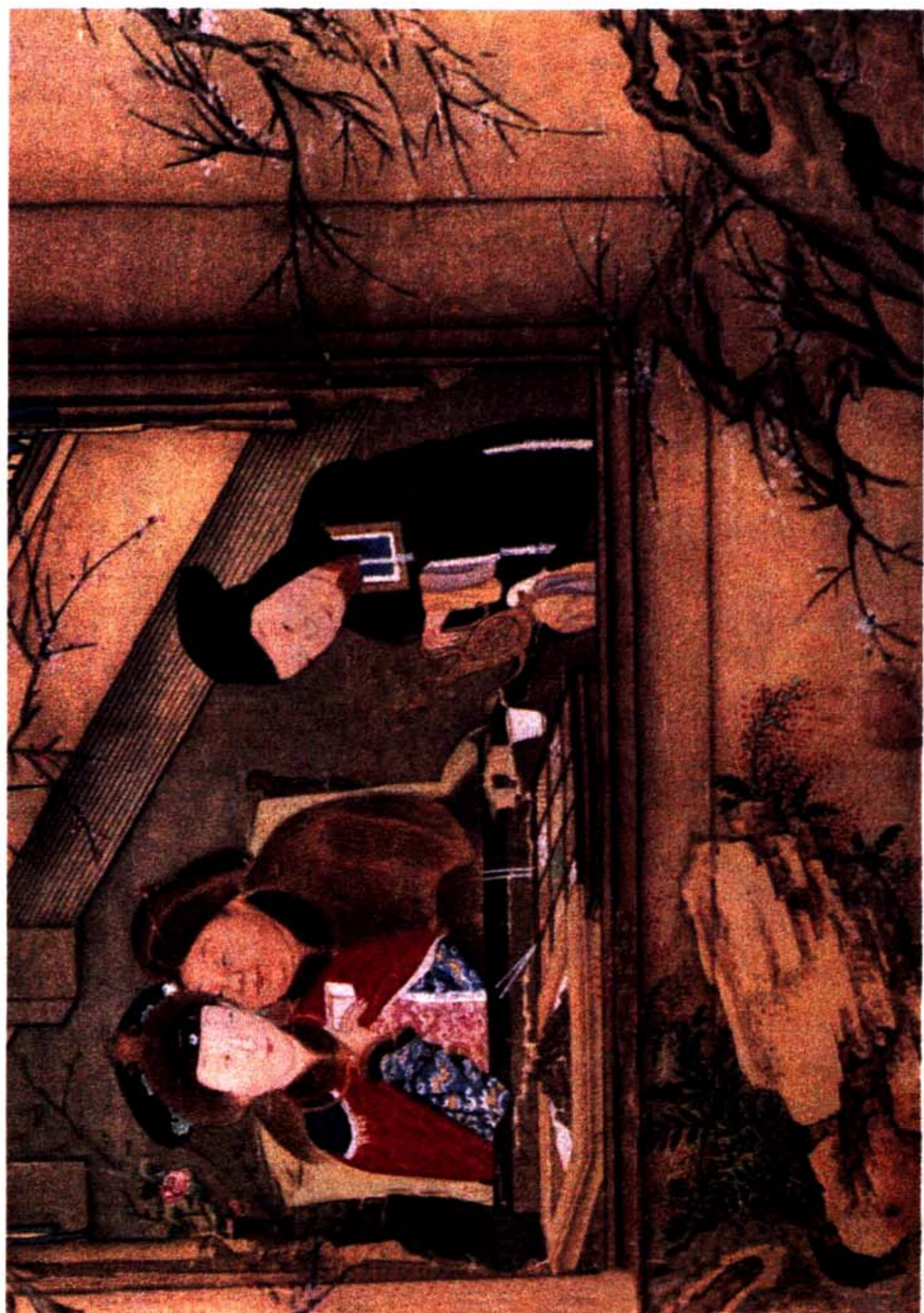
腐朽没落的  
封建王朝

(明)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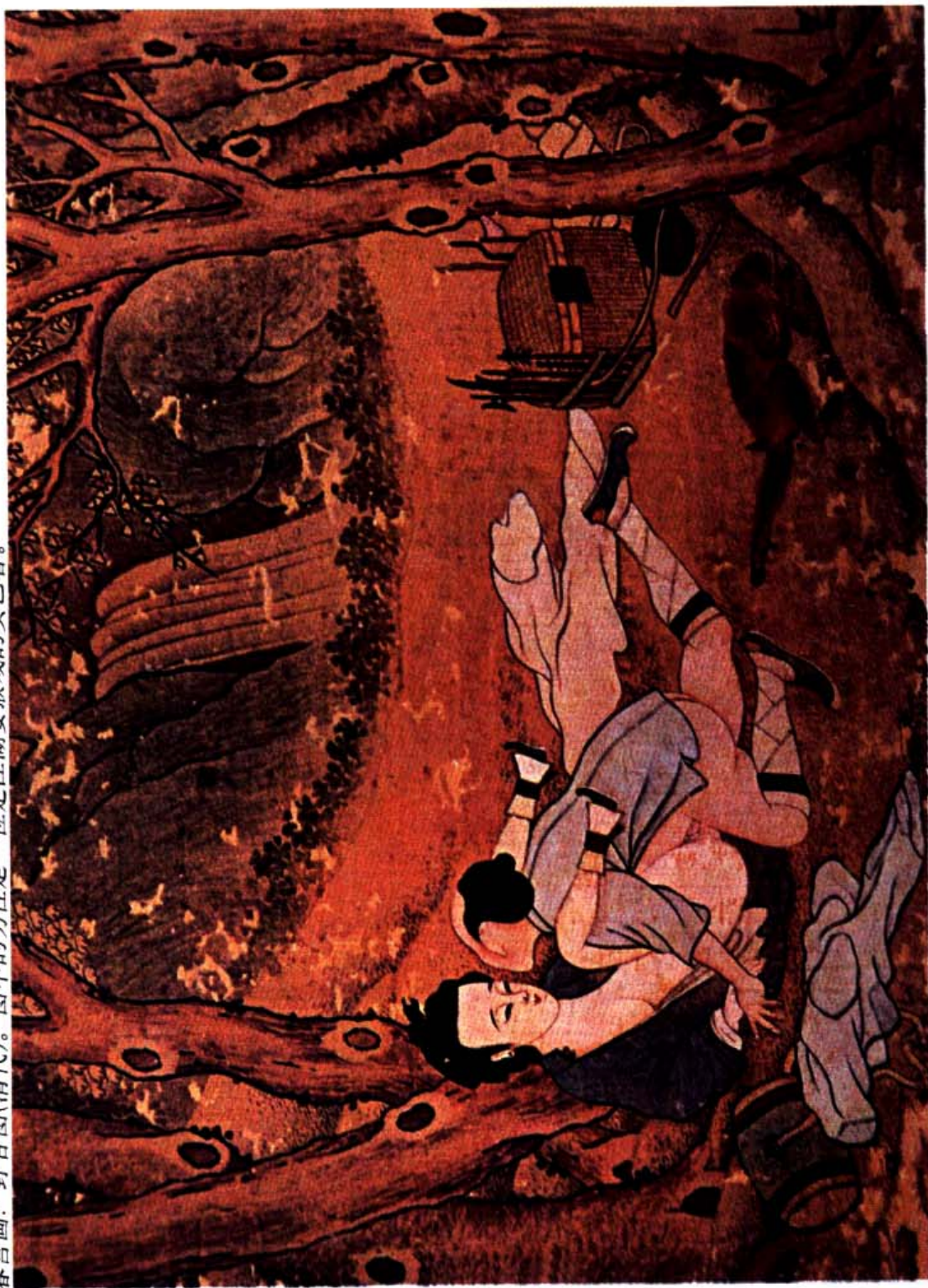


春宫画：亲昵（明清）



春宫画：亲昵（明清）

春宫画：野合图(清代)。图中的男性是一位走江湖耍猴戏的卖艺者。



## 第六章

腐朽没落的  
封建王朝

(明)





春宫画：亲昵（清代）。春宫画册中之人物多为才子佳人，男则清秀，女则美艳，其式样变化多端，但不背情理，和悦之色现于纸上。且所画亭台楼阁，花草景致，极求精美。



春宫画：园中之乐（明代）



## 第六章

腐朽没落的  
封建王朝

（明）



403



春宫画：玩莲图（明清）。《脂楼琐事》“玩莲”诗云：“雅床踞有闲情，手把莲钩快品评；香软何曾盈一握，红鞋三寸可怜生。”“解缠”诗云：“便松罗袜解行缠，有客偏参玉笋禅；剥到莹然新角黍，柔肌一捻一堪怜。”均可见玩莲含有性挑逗的象征。





春宫画：园中偷香图（明代）



## 第六章

腐朽没落的  
封建王朝

（明）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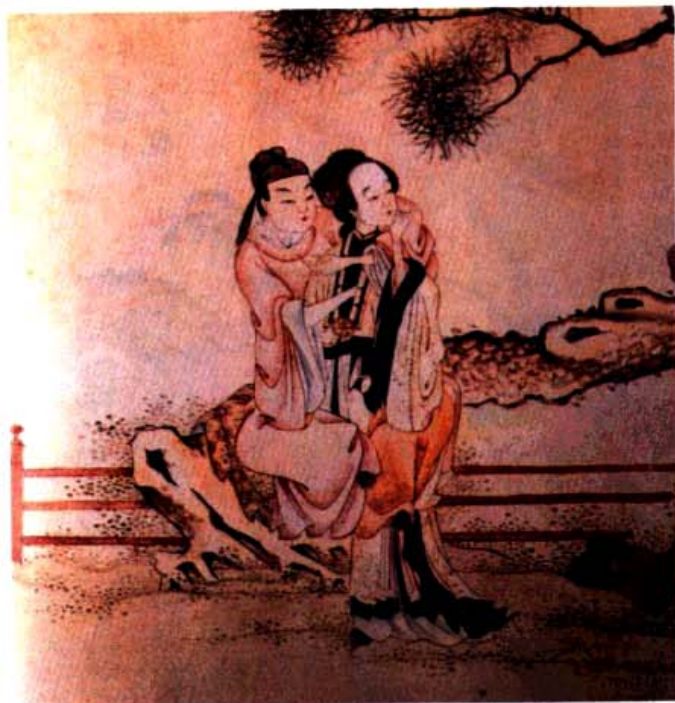
春宫画：园中之乐（清代）



春宫画：园中之乐（清代）



春宫画：园中之乐（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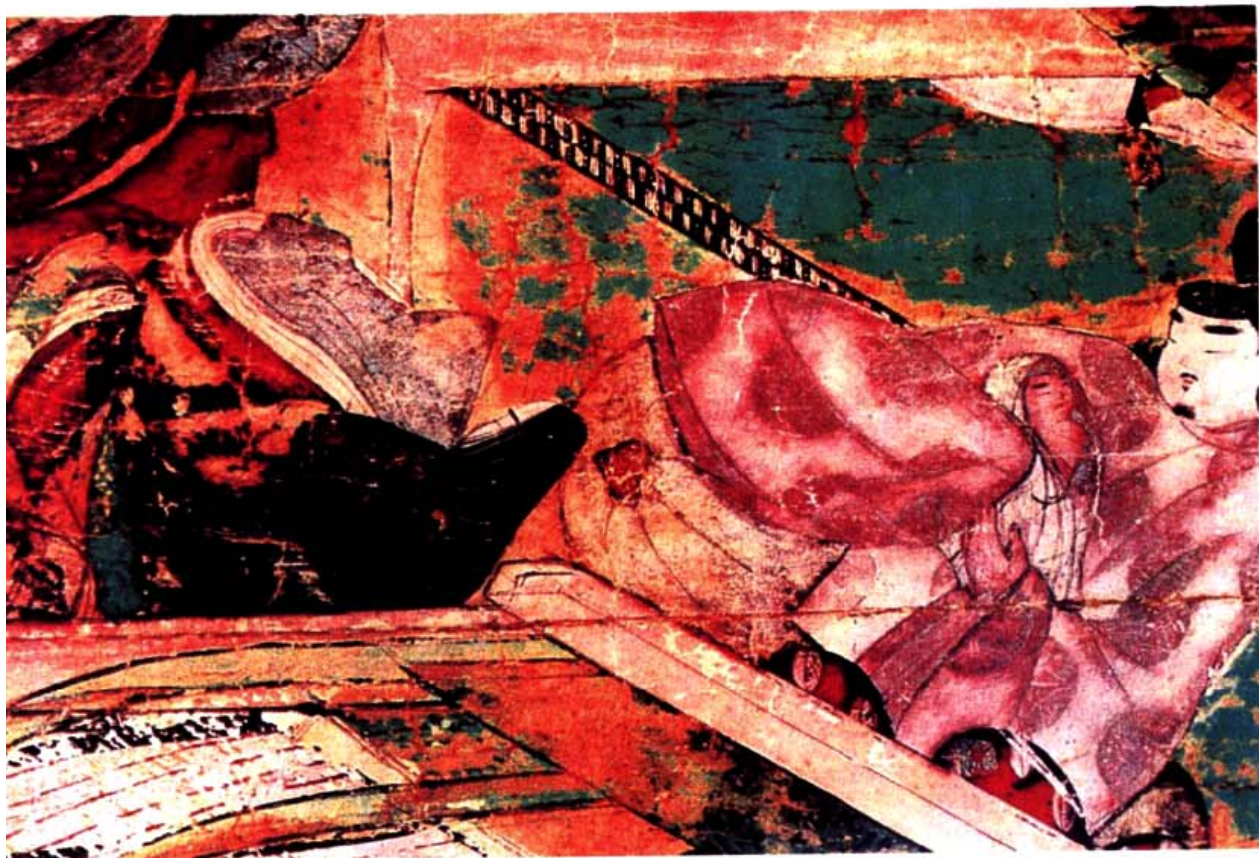


春宫画：园中之乐（清代）



“浮世绘”(日本)





《原氏物语》插图(日本)

年，使用了五种颜色，这些画代表了套色春宫画的全盛期，它只流行了约20年。1644年清朝建立后，这种艺术已完全绝迹。（《中国古代房内考》）

明末的春宫画不仅盛行于京师、天津一带，也盛行于锦绣富丽的江南。目前有资料可查的明末江南春宫画册有《胜蓬莱》、《风流绝畅图》、《鸳鸯秘谱》、《繁华丽锦图》、《江南销夏图》等。其中《风流绝畅图》影响很大，其影响直至海外，其中人物姿态画得十分精美，栩栩如生，据说是唐寅所作。还有《江南销夏图》被认为是明代套色春宫画的最晚的典型作品，年代大约在1640至1650年之间，设计水平很高，人体姿态画得准确细腻，对环境的描绘也独具匠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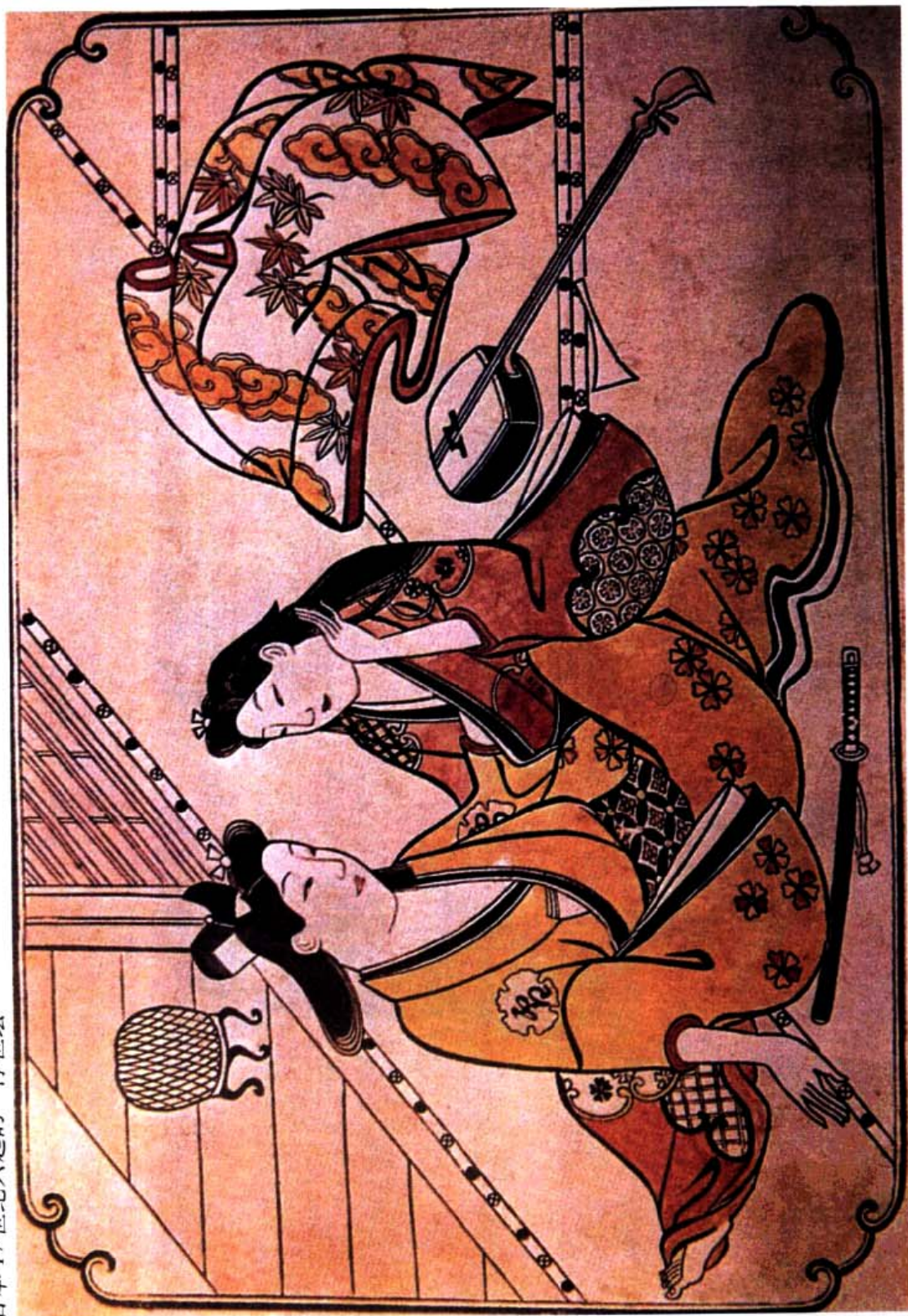
应该提出的是和明代的春宫画有密切关系的日本的“浮世绘”。“浮世绘”是从日本“大和绘”的屏障画、描写闺情与寻常世态的“绘卷”和古典小说的木刻插图等基础上形成的，是描写民间日常生活的一种独立的艺术形式。花街柳巷的爱情、歌舞伎演员的情影与活动，花前月下的吟咏，出野游宴和旅途漂泊等等，都是“浮世绘”的素材；娇媚的名妓、舞女以及“汤女”都是“浮世绘”的主要角色。



“浮世绘”(日本)

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浮世绘”的风格和我国明代春宫画有很大的相似之处。“浮世绘”兴起于德川时代(亦称江户时代, 1603年至1867年), 而兴起的17世纪初正是我国明朝末年春宫画广泛流传的时代。日本“浮世绘”早期著名的大师菱川师宣(1618~1694)的《绘本风流绝畅图》是由于看到我国的明代春宫画《风流绝畅图》而加以模刻的, 他也利用了当时最新的印刷技术而闻名于时。当然, 和我国明代的春宫画相比, 日本的“浮世绘”也有不少特色: 为了迎合市民

日本17世纪兴起的“浮世绘”





“浮世絵”(日本)



趣味，“浮世绘”画家们开始抛弃人物众多的大场景而更多地描绘生活琐细的小节，将组合的人群分解为单独的美人图而加以特写；将来自中国画传统的刚劲线条变为柔和而流畅。

春宫画的主要用途当然是提供性欣赏与激发性兴趣。对此，明代的性小说上有一些记载，例如《肉蒲团》中的未央生因妻子玉香对性生活表现冷淡，就想用春宫画来刺激她：

未央生见他没有一毫生动之趣，甚以为苦，我今只得用些淘养的工夫，变化他出来。明日就书画铺子中，买一幅绝巧的春宫册子，是学士赵子昂的手笔，共有三十六幅，取唐诗上三十六宫都是春的意思，拿回去，典与玉香小姐一同翻阅，可见男女交媾这些套数，不是我创造出来，古之人先有行之者，现有程文墨卷在此，取来证验。

玉香看了春宫画册，开始时面红耳赤，认为它玷污闺闼，要叫丫环拿去烧了。后经未央生一再动员、解释说明，使玉香渐受影响：

玉香看到此处，不觉骚兴大发，未央生又翻过一页，正要指与他看，玉香就把册子一推，立起身来道，什么好书，看得人不自在起来，你自己看，我要去睡了。

春宫画起了性教育、性启示的作用，起了激发性兴奋的作用，同时还有“压邪避灾”的作用。古人认为性乃污秽不洁之事，如以春宫画贴门上则鬼不敢进，贴灶头上可避火灾等等。《红楼梦》中就有一段文字叙述春宫图是作为防火之用。晚清那位编印《双梅景丛书》的叶德辉也喜欢用春宫图来防止藏书受灾。我国古代还有一种作男女交媾状的陶瓷器，名为“压箱底”，也起到上述的“避邪”的作用。所谓“压箱底”，一则有秘而不宣的意思，在女儿出嫁前夕，母持之以示女。二则古人认为小鬼能在不开启人们箱笼的情况下把箱内的财物窃去，有了“压箱底”，小鬼就避而远之，不敢来了。



春宫画：性工具的贩卖与使用(清代)

## 第五节 房中理论的曲折发展

明朝是个充满了社会矛盾的时代，在性的领域也是如此，一方面，通过道理学、贞节观实行比前朝更为严酷的性禁锢与性压迫；另一方面，在民间对性的兴趣似乎比任何时代都大，表现在文学艺术上特别明显。在这种情况下，房中理论只能曲折地发展，与其它领域结合、借助于其它领域的力量来发展——具体说来，表现形式有道教理论、养生理论、生育理论三方面。



春宫画：性工具的贩卖与使用(清代)

## 一、结合道教理论

到了明代，道教已远不如汉与魏晋年间那么兴旺了，但是，还是绵延不断地在民间以至宫廷流传着。其代表人物就是张三丰。

张三丰是个著名的道教人物，其功绩在于开创武当教派，深化内外丹修炼技术，在目前流传下来的他的论述中，也有涉及房中理论者。

不少皇帝由于张三丰名声之大，皇帝求长生不老、求固精壮阳之术心切，急迫地召见张三丰，如明太祖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诏命张宇初寻访；明成祖永乐五年(1407年)诏命胡濙等寻访，此后又屡次设法迎请，均不出见。求访不得，就屡加尊宠，明室于正统元年(1436年)敕封“通微显化真人”；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特封“韬光尚志真



仙”，嘉靖二十四年(1563年)又封为“清虚元妙真君”。

综观目前流传的《张三丰全集》，房中内容不多，许多口诀涉及八卦等内容，比较玄虚、隐晦，与此同时，又有些《训世文》载有《戒淫篇》、《戒淫文》等内容，其中说教的成份较多。

从张三丰的整个论述看来，在探讨房中理论方面似乎已丧失了道教先师们的深度和锐气，而贞节、劝恶、戒淫等道学说教倒相对地浓厚得多，显然，这也是时代与社会的影响所致。

晚清时还出现了三本性学书籍：《既济真经》、《修真演义》和《素女妙论》，前两本代表了这一时期道家学术的教诲，第三本却不属特别门派的。

### 1.《既济真经》

全书名《纯阳演正孚祐帝君既济真经》。“纯阳”是指“八仙”之一的吕洞宾，这书的作者显然是假的。笺注者邓希贤在开首介绍说，此书得自大仙吕洞宾，他把要义传授，而邓则要用自己的文字将吕洞宾传授的话整理出来。

《既济真经》的“既济”可译为“完全结合”，意即“已经完成”。在中国古老的文献《易经》中，在六十四卦中的第六十三卦便是“既济”，可以当作性结合的象征，上阴下阳是最完美的结合。

此书本身非常简单，全书只有九段，以高深、半韵律的形式写出来，在文字上用了许多军事术语，将妇女交合譬喻为两军对垒，两军作战，以军事规律来说明性交规律，如“胜者我胜彼也，敌与己发，必逼我进兵，不可不答。遂入坤户，即复退于外，翻走仰卧，如僵仆之形。彼之欲心张往，复来攻我，我遂居下，令彼在上而诱之自动，则我专而心胜也。”

### 2.《修真演义》

全名是《紫金光耀大仙修真演义》。顾名思义，这就是“紫金光耀大仙”这位注释《既济真经》的道士亲自编纂的道教性书了。邓希贤在序言中说：

壁画：(上)老和尚利用大徒弟手持的铜镜反射，偷看楼对面的半裸，并按住小徒弟的头，不许他看；(下)对面楼上的半裸少女因长期被老和尚偷看而怀了一个怪胎。这说明和尚也有七情六欲，因为性是人的本性(明代，嘉峪关)

汉元封三年，巫咸进修真语录于武帝，帝不能用，惜哉！书传后世，微谪其术者，亦得肢体强健，益寿延年。施之种子，聪明易养，



然有当弃，有当忌，先知弃忌，方可次第行动。余演其义，为二十章，分功定序，因序定功。序固不可紊，功亦不可阙也，修真之士，当自得之。

此书的内容较广，论述在何种情况下不宜交合，如何选择性伴侣，如何引起对方性兴奋，如何壮阳，在性交时如何自控，如何防止射泄，以及性药、还精、吸收阴精等等。基本理论观点并未脱前人之窠臼。

## 二、结合养生

保健、长生，是人人具有的良好愿望。结合养生研究房中理论，是中国古代性学的传统，也最容易被各方面人士所接受。

在这方面，明代有代表性的人物之一，是著名医学家万全，擅长妇科和儿科，著有《万密斋医书》，共计20多种，《养生四要》是全书的一种，分为寡欲、慎动、法时、却疾和养生总论五卷。他是从养生出发来论述房室生活的，他的理论和经验对后世有较大的影响。

他在《养生四要》中，首先强调了房室生活的重要，因为这是关系到繁衍后代的大问题，提倡禁欲是不对的：



石阳具。迄今发现的最早的中国性工具(公元前1500年)

夫食、色、性也。故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口腹之养，躯命所关。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此屋庐子(战国时晋人，孟轲之弟子)之无解于任人之难也。设如方士之说，必绝谷，必休妻，而后可以长生，则枵腹之瘠，救林不贍，使天下之人坠宗者，非不近人情之惑欤!

但是，他又指出了早婚的害处，认为男女过早地交合会严重地影响身体健康，损耗阴精，还可能使人夭亡：

今之男子，方其少也，未及二八而御女，以通其精，则精未满而先泻，五脏有不满之处，他日有难形状之疾。至于半百，其阳已痿，求女强合，则隐曲未得而精先泄矣。及其老也，其精益耗，复近女以竭之，则肾之精不足，取给于脏腑，脏腑之精不足，取给于骨髓，故脏腑之精竭，则小便淋痛，大便干涩，髓竭则头倾足软，腰脊酸痛，尸居于气。故吕纯阳仙翁有诗云：

二八佳人体如酥，  
腰间伏剑斩愚夫，  
分明不见人头落，  
暗里教君髓骨枯。

即使没有早婚，也要节制情欲，使之不伤肾精，而有利于养生：



青铜性工具(汉代)



第六章

腐朽没落的  
封建王朝

(明)



鍍金銅陽具(近代)



木制性工具(清代)



养生之法有四，曰寡欲，曰慎动，曰法时，曰却疾。夫寡欲者，谓忍其性也；慎动者，谓保定其气也；法时者，谓和于阴阳也；却疾者，谓慎于医药也。坚忍其性则不坏其根矣，保定其气则不疲其枝矣，和于阴阳则不犯其邪矣，慎于医药则不遇其毒矣。养生之要，何以加于此哉！

万全认为，寡欲并不是不要过性生活，而是要节制房事，而节制房事的关键在于“谨独”：

有人于此，尝语人曰：欲不可纵，纵欲成灾；乐不可极，乐极生哀。可谓知养生矣。

至于暗居独处之时，目有所接，心火歛起，虽有灾害，亦莫之顾。故曰寡欲只在谨独。

还有一个有代表性的人物是医学家徐春甫，其代表著作是《古今医统》，全书一百卷，该书九九、一〇〇卷为《养生余论》，其中有关房中养生的资料占了相当大的比重。

在《养生余论》中他指出节制情欲的重要，但是人们往往难以做到，他把这列为“养生五难”之一：

养生有五难，名利不灭，此一难也；喜怒不除，此二难也；声色不去，此三难也；滋味不绝，此四难也；神虑精散，此五难也。

所以他提倡：

知名利之败身，故割情而去欲；知酒色之伤命，故量事而撙节；知喜怒之损性，故豁情以宽心；知思虑之销神，故损情而自守；知语烦之伤气，故闭口而忘言；知哀乐之损寿，故抑之而不有；知情欲之窃命，故忍之而不为。若加之寒温适时，起居有节，滋味无爽，调息有方，精气补于泥丸，魂魄守于脏腑，和神保气，吐故纳新，嗜欲无以干其心，邪淫不能惑其性。此则持身之上品，安有不延年者哉！

他在书中的《房中节度篇》中进一步指出了节欲的重要，并提出要根据年龄来确定性交频率。但是没有提到体质强弱的条件，似为不足：

天地氤氲，万物化醇，男女媾精，万物化生，此造化之源，性命之根本也。故人之大欲亦莫切于此，嗜而不知禁，则僇克年龄，蚕食精髓，暗然弗



觉，而无神真气去矣，岂不可哀。惟知道之士，禁其嗜纵，不至杜绝，虽美色在前，不过悦目畅志而已。决不肯恣其情欲，以伐性命。或问抱朴子曰：伤生者岂非色欲之间乎？抱朴子曰：然。长生之要，其在房中，上士知之，可以延年却病，其次不以自伐，下愚纵欲损寿，而是以于此恒有节度。二十以前二日复，二十以后三日复，三十以后十日复，四十以后月复，五十以后月复，六十以后七月复。又六十闭户，故时加撙节，保惜真元，以为一身之主命，不然须勤于吐纳导引服饵之术，而根本不固，亦终无益。

在明代涉及房中的养生著作，还有高濂的《遵生八笺》二十卷，在该书卷十《延年却病笺篇》里有一篇《色欲当知所戒论》，集中讨论了房中养生的问题。高濂提出了各种房中禁忌，如说：“书曰：服丹石以快欲，肾水枯燥，心火如焚，五脏干裂，大祸立至。勿大醉入房，勿燃灯入房，勿远行疲乏入房，勿带疮毒疾病未愈入房。”这些论述是比较科学的。

在高濂以前，许多古代房中养生专家都强调要节欲，但高濂可贵的是反对危言耸听地劝人节欲，如果说过了头，人们反而不相信。他在引用孙思邈关于行房避忌的论述之后说：

高子曰：寡欲者，无伺时之戒，而自无欲；多欲者，虽律以时日，而一日不能无欲。若尽如太上五百戒中犯者减算除年，则人寿尽天亡矣。故立教太严，使人反不知信。然而立教之意，戒人节欲，借时日以惧之耳。余于多戒中仅取已上数条，此大不可犯者，为戒善养生者，当知所恐惧而无犯此数者。

在明代的养生而有房中内容的著作中，以胡文焕编辑的《类修要诀》二卷、续附一卷的道家气味最浓，受道家的影响最大。按摩等，都广为采录，共五十七篇。在这本书中，有一些道家歌诀，都涉及房中养生术。此外还有《采产芝田歌诀》、《采战六字延生歌诀》等，都涉及性技巧内容，但语多晦涩，有迷信色彩，有些内容现代科学还难以解释。

此外，冷谦在所撰《修龄要旨·起居调摄》中，黄承昊在《折肱漫录》中，赵献可在《医贯》中都强调了养生、节欲与性交禁忌，都是值得研究的。



### 三、结合生育法

性的基本功能是生育。从原始社会以来，繁衍后代就是创造了最基本的生产力；到了封建社会，“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观念更是根深蒂固。所以，不论当时人们对性抱有多大的偏见，结合生育、推动生育地研究房中理论还是能被严酷的礼教统治所接受的。

在这方面，一些医学家当然首当其冲。其中有代表性的人物是岳甫嘉。《正印编》共十六种，其中《种子全编》与房中理论有密切关系。一般种子多从女性研究，入产科，而这本书则从男女双方论治，入广嗣，分男科女科各一卷。其男科首列先天灵气、交合至理、交合有时、养精有道、炼精有诀、胎始从乾、父精母血、脉息和平、服药节宣、服药要领等论，主张男子宜葆合先天之精，寡欲、节劳、惩怒、戒醉、慎味为求嗣之道，反对以小产、不育专责女子。

岳甫嘉有个很重要的思想，认为决定子嗣素质的因素，既在于父，也在于母，即所谓“父精母血”：

按生子之道，本之父精母血是矣。《易》曰：男女媾精。男有阳精，女独不有阴精乎？交感百脉到时，男子施精矣。女子面红唇赤，鼻尖微冷，声息微喘，是即女子施精时也。此精不论经前经后，交媾毕时俱有，但不若男精中有结块成形者，为少异耳。是必阳精与阴精合成一块，宛如太极之形，适凑经净，新生之血，日浸月益，乃成胎耳。否则《易》何以止言男女媾精，不言男媾精，女媾血乎？但阳精元是气结之华，阴精仍是血凝之液。通此而生子之道，谓之父精母血也固宜。

除了岳甫嘉以外，还有一个有代表性的人物是明代著名医学家张介宾，著有《类经》和《景岳全书》等。

张介宾认为不孕的原因很多，有的是性机能的问题，有的是处理房事的方法问题。这种种因素，只要有一个方面出了问题，“便足败乃公事矣”。他说，他把研究重点放在两性交合的时机与方法上，其主要内容有：

要选择好性交的时间，选择好性交的地点，母亲的生理、心理素质对生育有直接影响，而且男女交合应该符合“十机”的要求。

这“十机”，实际上是总结了古人关于性交的正确方法。第一是交合时机，不能太早，也不能太迟，大约在女方月经去尽一周后的

若干天内交合，最易受孕；男女性交应相互配合，注意协调，争取同时达到性高潮；男女体质有强弱之分，应相互照顾，使双方都得到乐趣；要注意阴精的补泻，平时要蓄积阴精，交合时才能有所泄泻；房事要有节制，不能过多过密；男女交合前必须情投意合，心情轻松愉快；早期流产不仅和女方的体质有关，也和男方极情纵欲、性交过滥有关；男女未发育成熟，以及年老体衰，都不宜交合受孕；房事应本乎自然，不要勉强，只有阴精充沛，肾气旺盛，才会自然地产生交合的要求，自然地去做，效果才好。

值得记载的是《素女妙论》，这本晚明出现的性学书籍颇值得注意。此书包括了一些摘取自《素女经》、《洞玄子》的文字，然后重写及重新编排，组成连贯性的文字讨论，在其中空白不连贯的地方加上了编纂者的意见和看法。全书以黄帝和素女的对话写成，似乎是一本男子实用性指南。此书虽然还保留了过去一些性书中还精及用性作治疗的内容，但是却没有吸精及有关道教邪术的叙述。高罗佩认为，此书是保留至今的明代性书中最真挚、最没有歪理的，它老实地研究了还精及性治疗，值得全面介绍。

《素女妙论》共分八个篇目：

### 1. 原始篇

讨论分析了交合的特征与益处，指出男女交合是否科学对本人健康、寿命，对后代的优生影响很大。

### 2. 九势篇

主要撷取《医心方》一书中所描述的“九个位势交合法”而加以扩大和发挥。

### 3. 深浅篇

主要讲解性交的深浅度和一些性交禁忌。其中有一些叙述女性生殖器官的生理学名称：

女子阴中有八名，又名八谷，一曰琴弦，其深一寸；二曰菱齿，其深二寸；三曰安谿，其深三寸；四曰玄珠，其深四寸；五曰谷实，其深五寸；六曰愈阙，其深六寸；七曰昆户，其深七寸；八曰北极，其深八寸。

作者认为，男女交合不可太深，女子丹穴在脐下三寸，勿令伤之。



如深至谷实(五寸),则会伤肝,有眼昏多泪之病,四肢不遂。至昆户(七寸)则会伤脾,面黄腹胀,痾呕也会有。至北极(八寸)则伤肾,腰萎软。此外,性交又不可太速,不可太慢,太速则伤血,太慢则损气。

在这一篇中还提出了性交的一些禁忌,有一段似有一些科学道理,即“大饥勿犯,大饱勿犯,大醉勿犯,神劳力倦勿犯,忧愁悲恐勿犯,病新瘥勿犯,丧服勿犯,女子经中勿犯。”

#### 4. 五欲五伤篇

这一篇完全根据《医心方》中第七、八、十七篇改写而成。

#### 5. 大伦篇

这是全书十分重要的一篇,提出了人伦如何契合,夫妻不仅要有性和谐,而且要有精神上的和谐,即互爱。素女云:“女子不能察丈夫之意,男子不晓妇人之性”,都不应该,不合格。若“各顽劣多淫,各怀不足,互填愤怨,或充自己妻妾而通外妇,又欺丈夫而野合奸淫,又男子痿软不满欲情……终生厌恶。”

此篇还指出了夫妻敬爱之情所生之缘由,素女也以传统的配合来说明:“八庚相合,少壮应时”,“才貌两全,意气相合”是好的,“八字不协,老幼不遇”,“蠢母相背,狼戾反目”是不好的。这里面包括了年龄、外貌、修养三方面的结合,这无疑摆脱了以往许多性书“就性论性”,只讲性而忽视其它的缺失,在思想性、科学性和理论深度上都大大提高了一步。

#### 6. 大小长短论

这一篇很有特色,居然以开明而具新意的态度讨论了男子阴茎长短大小的问题,而且和现代性科学的观点十分一致。

帝问曰:“男子宝物,有大小长短硬软之别者,何也?”素女答曰:“赋形不同,各如人面。其大小长短硬软之别,共在禀赋。故人短而物雄,人壮而物短,瘦弱而肥硬,胖大而软缩,或有专车者,有抱负者,有肉怒筋胀者,而无害交会之要也。”

这一段的意思是,男子阴茎有大小长短硬软的区别,这是天生的,有人矮而阴茎长,有人高而阴茎短,有人瘦但阴茎肥硬,有人胖而阴茎小软,这都不一定,但这对性交都是没有妨碍的。

帝问曰：“郎中有大小长短硬软之不同，而取交接快美之道，亦会不同乎？”素女答曰：“赋形不同，大小长短异形者外观也，取之接快美者内情也。先以爱敬系之，以真情按之，何论大小长短哉！”

这一段论述，强调生殖器大小是“外观”，而男女的感情是“内情”，“内情”比“外观”重要得多，只要男女双方感情好，生殖器大小又有什么关系？

## 7. 养生篇

讨论了保存精气的重要性，而且列表列出男子在不同的年龄可以负荷的射精次数。在这一篇中，有两句附带说明十分重要，即“常泄而偶不漏，反生疮痍；常秘而偶泄，则患暴虚，各害养生之道”。这个观点也被现代性医学所证明了。

## 8. 四至九到篇

这一篇与《医心方》的第五、六篇很相似。所谓“四至”、“九到”，“四至”是男人的，“九到”是女人的。所谓“至”、“到”，是指交合前双方要有完善的生理和心理准备，否则必有后患。



幽情漫谈的  
四至九到  
(明)



陶塑：猴子对食与性满足的快乐(明代)



## 第六章

腐朽没落的  
封建王朝

(明)

427



玉雕裸女，为陪嫁之用（明代）



地狱景象（明代）



“淫妇”在地狱  
受苦（近代）







第六章

腐朽没落的  
封建王朝

(明)



陶塑：恩爱（明代）



保佑夫妻恩爱的铜镜（明代）



外藏内露铜镜(明代)



## 第六章

腐朽没落的  
封建王朝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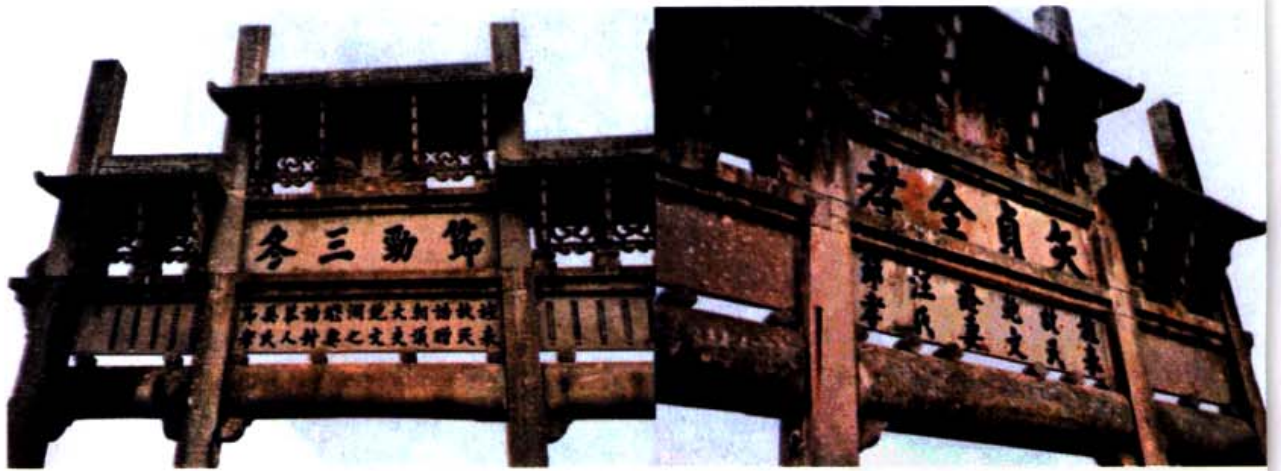
431



秘戏铜雕(明代)



烈女祠(安徽歙县, 明代)



贞节牌坊(安徽歙县, 明代与清代)



《汉宫秋月图》(明代仇英), 反映出宫妓的情况



铁刑具, 官宦人家与妓院用以箠压有过失的婢女或不顺从的妓女 (明代)



## 第七章

### 末代封建王朝 (清)

清统一后，对政治、文化方面的控制一直十分严酷，对妇女的压迫、对性的禁锢达到了中国历史的顶峰，其中固然有不少民族矛盾的影响，同时也有许多封建末世的特征。一个社会，如果越是腐朽，越是濒于死亡，越是虚弱，就越是要对社会生活各方面实行严酷的控制，丝毫也不敢有所宽松。

清朝以外族入主中原时，还带来了一些少数民族剽悍的、蓬勃向上的风气，而且他们也希望保持这种风气和力量。如严禁满汉通婚，满族妇女不得缠足，八旗子弟不断地训练，宦官不得议政等等，同时，又放宽政策，调整赋税，以促进生产。所以，在清前期还能出现“康乾盛世”。

可是，一个民族虽然能在军事上征服另一个民族，可是在文化上是不能征服的，相反，处于落后阶段的文化最终还是要被先进文化所溶合、所代替。满族入主中原之后，深知中国地域之广，文化底蕴之深，光靠他的力量来统制中国力量是不足的，于是采取了比较聪明的“以汉制汉”的做法，以避免重蹈元朝以蒙古族入主中原、一味地压制汉族、最后很快灭亡的覆辙。

这个政策是正确的，但是也加快了汉文化对异族文化的同化与渗透。清朝初年朝廷立下的一些“规矩”，很快就瓦解了。如对满汉通婚不那么严禁了，满族妇女也逐渐效尤汉族妇女而缠足了；“八旗子

弟”很快地腐化了，以至“八旗子弟”最后变成了寄生虫的代名词。清朝是满族统治，社会除了阶级矛盾以外还有民族矛盾，清朝统治者为了维护他们的统治，不能不取采软、硬两手。就文化思想而言，既须做一番心在圣贤仁道的门面姿态，接受一番儒学义理的道理(在康熙的提倡之下清初理学复盛)，并注重对汉族士大夫以科举取士，开设博学鸿词科以征召人才，建立起传统导向；硬的一手也是实行文化专制主义，比明代有过之而无不及。



照片：慈禧太后

有清一代禁止讲学，以箝制思想；同时通过编纂《四库全书》对含有民族意识的文化典籍加以禁毁和改纂；而且大兴文字狱。清代的文字狱，网罗最为森严。顺治、康熙、雍正和乾隆年间算是清朝的盛世了，但大小文字狱不断发生，共有82起，深文罗织，士人谈之色变，于是思想禁锢和文字忌讳就不胫而走。



在这种思想禁锢、文化压制森严的情况下，性禁锢是不可避免地加深再加深，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在性文化方面，最酷烈的不是“以刀杀人”，而是“以理杀人”，对女子的压迫尤甚，“存理灭欲”的事在生活中大量存在。钱大昕虽经指出：“閨里之妇失爱于舅姑，谗间于叔妹，抑郁而死者有之；或其夫淫酗凶悍，宠溺嬖媵，凌迫而死者有之；准之古礼，固有可去之义，亦何必束缚之，禁锢之、置之必死之地以为快乎？”（钱大昕：《潜研堂文集》）

封建礼教压迫之野蛮与性控制的严酷是清代性文化的一大特点，同时，对这种现象反对呼声之高、批判之尖锐以及改革的尝试此起彼伏，是清代性文化的另一个大特点。这不仅因为反作用力往往与作用力成正比，而且因为封建社会既然快走到了尽头，那么新的经济基础和适应这个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也就逐渐产生与确立了。在这个历史时期，新旧思想的斗争表现在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也表现在两性关系的领域，十分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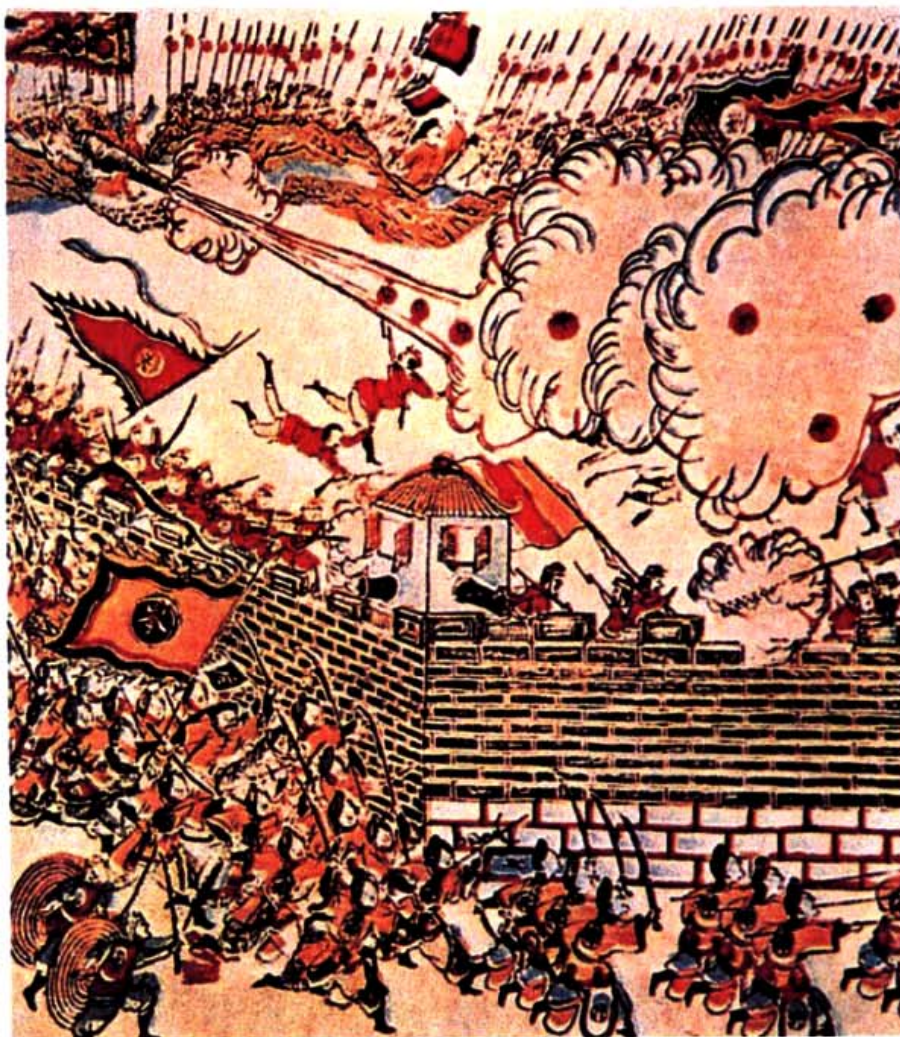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对女子性压迫的顶峰



清代的中日贸易图，图为日本长崎的“唐馆”，中国商人正在卸货(清代)



中法之战图。  
图示清军在  
越南境内攻  
击法军(晚清)



清军在黑龙江与俄国战舰血战



第七章

末代封建王朝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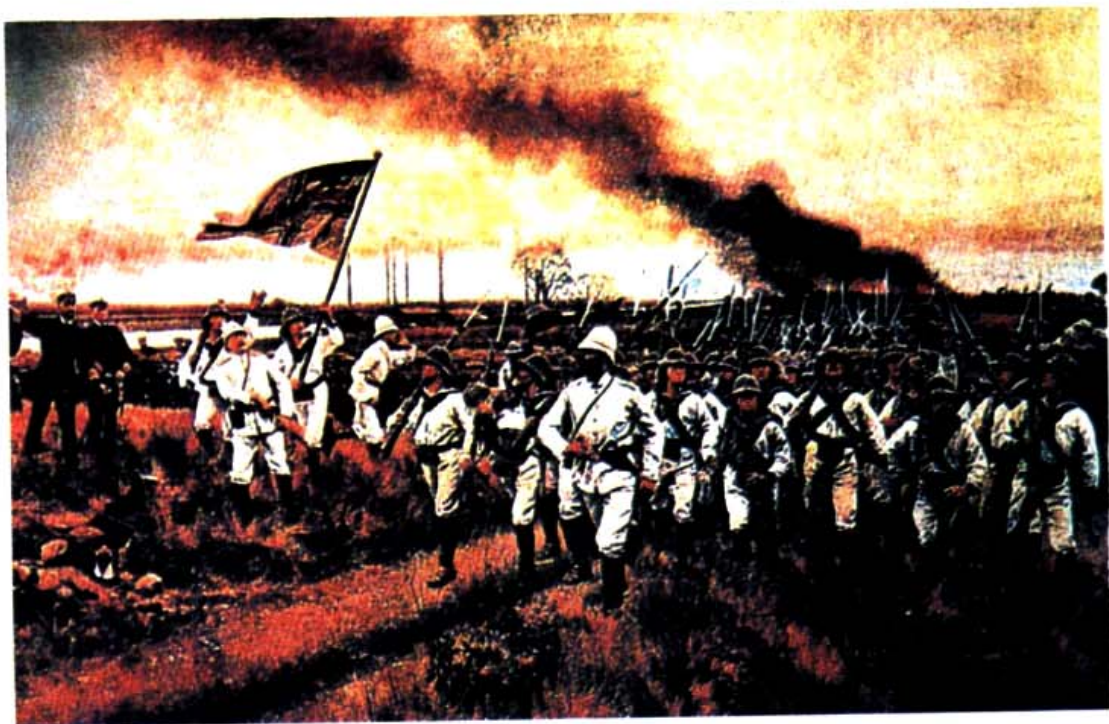
# 時局圖



中國  
情色  
文化史

438

時局圖。形象地表現了帝國主義者瓜分中國的形勢與清廷之腐敗(晚清)



油画：八国联军从天津大沽口登陆向北京进发(晚清)清军在朝鲜釜山与日军作战图

## 一、贞节观念的绝对化

清朝和明朝一样，都是妇女的贞节观念发展到了绝对化的阶段，统治阶级用各种手段对妇女的贞操加以倡导和奖励。

当时，统治阶级对所谓贞女、节妇旌表门闾，设立贞节牌坊，并以《烈女传》记载和刊印女教书籍加以弘扬，特别是在同治以后，推崇贞操达到了顶峰阶段。各地纷纷设立了一批名为“全节堂”、“崇节堂”、“保节局”、“清节堂”、“立贞堂”、“贞节堂”之类的机构，收容安置贞女、节妇。这些机构有组织章程，一般都规定凡女子年在30岁以上、有坚志守贞决心的方准入堂。“节妇、贞女入堂后，不能无故出堂。每春秋二季，由堂筹集京钱一千文以作纸镲，雇觅代步之用，派年老仆妇随赴各墓前扫祭。”（《畿辅通志》卷一〇九）在统治阶级的大力倡导下，节妇、烈妇越来越多，据《休宁县志》记载，清代仅安徽休宁县就有2200百多个“节烈”妇女，其惨酷和悖背人情真是达到了顶点。

对此，可以清光绪浙江《浦江县志》为例加以说明。这些受封建

贞操观念毒害的妇女大致有以下几种：

节妇。就是夫死不嫁、从一而终的妇女，例如：

朱氏张以琳妻，年二十六，夫亡，长子守潮，二岁；次守泽，遗腹也。夫弟以琬夫妇相继歿，遗孤二人。氏以一身兼抚子侄，俾得成立，又能勤俭，铢积家业，倍增守节。

郑氏张一绪妻，结褵一载，夫病。氏割股以救，终不效，夫亡，年二十一。矢志守节，孝事舅姑。未几，姑歿，二叔俱幼，代姑抚养成人。茕茕一身，始终不变，邑令赵给匾旌之，守节六十余年，卒年八十二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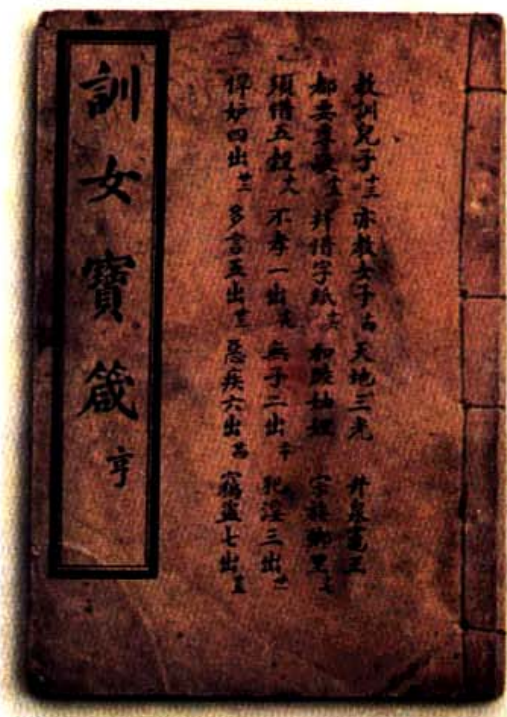
黄氏张守涵妻，湖州知州张以语长媳。年二十二，适张；二十八，夫亡。痛哭哀号，誓欲身殉，时遗孤在腹，姑力劝止之。后生男，抚育成立，奉舅二十五年，奉姑四十一年，孝养备至。六十四岁卒。

烈妇。就是坚持从一而终的妇女，丈夫死后以死尽节，例如：

陈氏吴祖坦妻，生嘉庆二十二年，幼为养媳，年二十婚配。未逾年而夫歿，号痛抢地，家人恐其过分，挟持扶入内仓，猝间潜投池水死焉，时年二十一岁。



禁锢女子思想的读物  
《女儿经》(清版本)



禁锢女子思想的读物(清版)



施氏陈体英妻，年二十一归陈，翁姑已亡，赤贫如洗。夫病，变衣饰以救之，终不痊，延五年而夫卒。氏自誓同穴，呕血数升，即于是日泣拜翁姑之主，服茵而亡。

薛氏张新华妻，年十九适张，持家勤俭。夫病，夫兄不为医治，氏卖服饰以奉汤药，如是者三年，后卒不起，视殓毕，即自尽。

贞女。即妇女承担为未婚夫守贞的义务，未婚夫死后不嫁他人，守“望门寡”，例如：

张树勳女，幼字方家涌为妻，未纳采，粤寇至浦家，涌被掠。寇退，姑迎氏至家，以待夫回，时氏十九。及闻夫被害，斩衰二年，誓不再适。

潘觀光女，生嘉庆二年，幼有至性，其父见同里周德光年少而文有奇气，遂以女妻之。德光学亦勤，病，咯血而卒。女恸号欲奔丧，父母不许，求婚者踵至，女志坚不可易。后二年，其姑至潘家观剧，女闻即随之归，至则拜舅姑，与德光木主执新妇礼，甚谨，远近贤之，时年二十一岁。

烈女。即未出嫁而男方死或其他原因，以自杀表明贞节的妇女。例如：

黄学恂女，生嘉庆六年，十九岁，许字在城朱氏，未嫁而夫病故，自誓守志，父母将欲改适，女即服茵而死，时年二十四。

陈尹华女，年二十一，许字柳瑞道，未嫁而瑞道病亡，氏欲奔丧，父不允。次日早，托言采菽，遂于山下服断肠草而归，绝告母曰：“女生不能为柳家人，死应为柳家鬼矣。”至弥留时，泣曰：“吾别无他望，惟愿死则同穴，从夫地下。”言訖而逝，距瑞道卒仅二日。柳家迎归合葬，观者咸称其贞烈。

当时的一些道学先生，对这些“节女”、“烈女”都是啧啧称赞不已的。例如那个以后陷入清代一大文字狱而被满门抄斩的戴名世在《李烈妇传》中说：

女子之不幸失所天，而身从死与夫守节不他适者，皆天下之大义也。或谓守节难而慷慨殉死犹易。夫人寻常一小事尚多有濡忍不决，而况生死之际乎。余读李烈妇之事，喟然叹息，盖尝闻孙氏、李氏两家皆巨族贵显，诗书之泽被于妇人矣。呜呼，岂不盛哉！

清代还有一个被看成是桐城派初祖的大儒方苞，他写了一篇《康烈女传》。康烈女是一个商人的女儿，许配给贫家之子张京，还未过



门张京就死了，康烈女却以张家媳妇自居，上吊自杀身死。方苞在传中写道：

初，张氏家微细，至京父转贫薄，又无行，其乡人咸党羞齿之。自贞节之死，京师皆竦动，荐绅士君子多为歔歔，里巷感伤。好事者传之图，讴歌其事，喧腾儿童女妇间。于时京师之人，咸知东门张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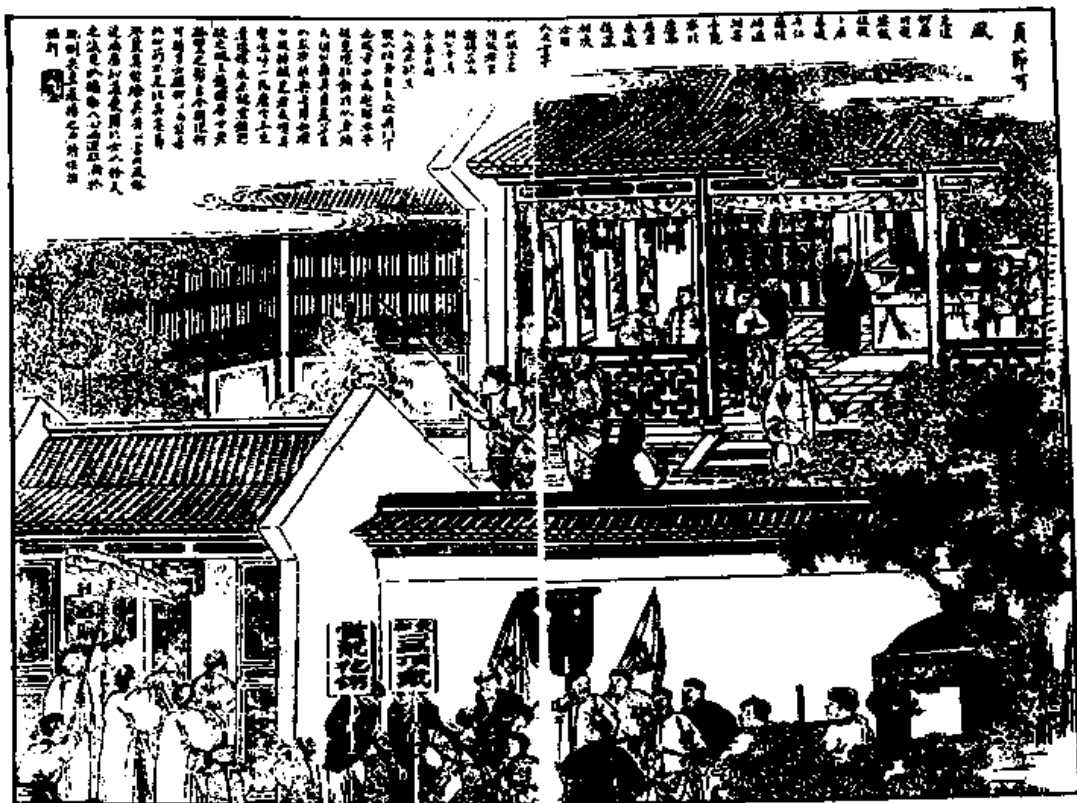
《儒林外史》中有一段“呆儒劝女殉节”的故事，揭露了封建礼



朝廷用浩命来奖励相夫教子有功的妇女(清代)

教把人性扭曲到了何等荒谬的程度。故事说，安徽王秀才的三女儿突然死了丈夫，王秀才主张三女儿随丈夫一道去，并说：“这是青史上留名的好事，我今天就回去叫你母亲来和你诀别。”于是，三女儿开始绝食。王秀才回到自己家，依旧看书写字，等候女儿的“好消息”。消息传来，三女儿饿了八天后死了。老妻得知后，哭得死去活来，王秀才却对老妻说：“你哭她怎的？只怕我将来还找不到这样一个好题目死哩！”他仰天大笑道：“死得好！死得好！”

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也记有不少正反事例，对所谓“奇节异



《点石斋画报》载“贞节可风”图(清代)

烈，湮没无传者”加以表彰，宣传那些失节者要受到严惩，在女子贞操问题上充满了因果报应的宗教色彩。例如该书《滦阳消夏录》有段记述，说“侍郎某公妾，公在时意图固宠，曾誓以不再嫁”，但夫死后却改嫁张某，结果侍郎白日显灵，一日有尊官骑从甚盛，至张家门前指挥左右曰：“张某无罪，可缚其妇来。”随从人员应声进屋将妇人架出，尊官命令手下打她三十大板，使她因为自己的再嫁失节行为而受到故夫的惩罚。

该书这方面的记载很多，还讲到一些“淫娃荡妇”由于背夫不贞而遭受严刑。例如《滦阳消夏录》记述军校王某出差，其妻与旧相好趁机通奸，考虑到这种相会毕竟偷偷摸摸，做不了终身夫妻，两人就相约同死，剖腹自杀，命归黄泉。王妻死后却被鬼卒缚去冥府，冥官认为“事虽无耻，命尚未终，叱杖一百，驱之返。”杖乃铁铸，不胜楚毒，复晕绝，及渐苏则回生矣，视其股果杖痕重叠。

在封建社会后期，对于女子的贞节，不仅是倡导的问题，而且对“失贞”的女子要严加惩罚，轻则赶出族门，重则施以沉河，火烧甚至凌迟处死等酷刑。乾隆时，山西有个姓李的人，是个“隐官”者，即无性功能，他娶妻陈氏，不安于室，常常逃回娘家。有一天，她



毋違夫命好合百年

不聽婦言九妾同居

嵌骨竹板：女人一定要服从男人的古训(清代)

的父亲陈维善亲自把她送到婿家，然后回去，可是走到半路，女儿又跑回来了。陈维善气得不得了，就活活地把女儿缢死，自己也上吊死了。

在实际生活中，古代对“不贞”之妇有许多刑罚，令人发指。沉潭、活埋、用乱石砸死、在家族祠堂上杖毙等，还有一种刑罚则是骑驴(或马)游街。令“不贞之妇”裸体，缚其双手，骑于鞍上在街上缓缓而行，众人向她扔石头，扔垃圾，吐口水，尽情羞辱。中国古代性文化博物馆中保存了一个特制的鞍具，上面有个平时可放倒、用时可竖起来的木阳具，有十五六公分长(常人阳茎勃起只有十至十一公分)，令妇女游街时将这木阳具刺入其阴户以摧残之，妇女往往因此流血致死。

寡妇守节，多数当然是思想受了毒害、麻痹后的“自愿”，但有很大的迫于环境、迫于形势、不得已而为之的成分在内，几十年的寡居，青灯荧荧，孤眠独宿，个中的矛盾和痛苦，实在是难以想象的，也是外人所难以知晓的。这正如鲁迅在《我之





# 姦妻謀夫受雷誅

詩曰  
 歸田武斷勢堪虞  
 計賺鄰妻姦殺夫  
 同族鳴官踉跄脫  
 郭門甫出被雷誅



奸夫淫妇受天谴



潘巧云被杨雄、石秀所杀(《水浒传》故事)

《节烈观》中所说：“节烈难么？答道，很难。男子都知道极难，所以要表彰他。”“节烈苦么？答道，很苦。男子都知道很苦，所以要表彰他。”

清人沈起凤撰写的《谐铎》卷九有《节妇死时箴》一则，叙述：

荆溪某氏，年十七，适仕族某，半载而寡，遗腹生一子，氏抚孤守节；年80岁，孙曾林立。临终召孙曾辈媳妇，环侍床下，曰：“吾有一言，尔等敬听……尔等作我家妇，尽得偕老白头，因家门之福；倘不幸青年寡居，自量可守则守之，否则上告尊长，竟行改醮，亦是大方便事”。众愕然，以为昏髦之乱命。氏笑曰：“尔等以我言为非耶？守寡两字，唯言之矣；我是此中过来人，请为尔等达往事。……我居寡时，年十八；因生在名门，嫁于宦族，而又不一块肉累腹中，不敢复萌他想；然晨风夜雨，冷壁孤灯，颇难禁受。翁有表甥某，自姑苏来访，下榻外馆；我于屏后窥其貌美，不觉心动；夜伺翁姑熟睡，欲往奔之。移灯出户，俯首自惭。回身复入，而心猿难制，又移灯而出；终以此事可耻，长叹而回。如是者数次。后决然意去，闻灶下婢喃喃私语，屏气回房，置灯桌上。倦而假寐，梦入外馆，某正读书灯下，相见各道衷曲；已而携手入帏，一人跌坐帐中，首蓬面血，拍枕大哭，视之，亡夫也，大喊而醒。时桌上灯荧荧作青碧色，谯楼正交三鼓，儿索乳啼絮被中。始而骇，中而悲，继而大悔；一种儿女之情，不知销归何处。自此洗心涤虑，



马鞍。古代对“不贞之妇”的惩罚十分严酷。除沉河、活埋、用乱石砸死外，有时还强迫该妇女裸其全身，缚其双手，骑马或骑驴游街，同时，以鞍上的木阳具刺进女性下身以摧残之(清代)

始为良家节妇。向使灶下不过人声，帐中绝无恶梦，能保得一身洁白，不貽地下人羞哉？因此知守寡之难，勿勉强而行之也。”命其子书此，垂为家法。含笑而逝。

以上这段叙述说明了很多问题，把年轻守节妇女的性心理刻画得十分深刻。“人非草木，孰能无情”，可是必须严加压抑，这几十年的守寡实在太痛苦了。许多人自身受了这种痛苦，到“十年媳妇熬成婆”以后，却逼迫他人也走自己的老路；而这“荆溪某氏”可贵之处是“己所勿欲，勿施于人”，自身亲历这种痛苦，就不要后继者也经历同样的痛苦了，她那“勿勉强行之”的遗嘱既是受害者经验之谈，也是人类性心理的真实写照。

以上这一类的事例决非个别，如《谐铎》卷三又有《两指题旌》的记载说：

赵蓉江未第时，馆东城陆氏。时主妇新寡，有子七岁，从蓉江受业。一夕，秉烛读书，闻叩户声，启而纳之，主人妇也，含笑不言，固诘之，曰：



瓷塑：螺丝精(近代)。反映出古人认为女人是妖精，要拉男人下水的思想



瓷塑：蚌壳精(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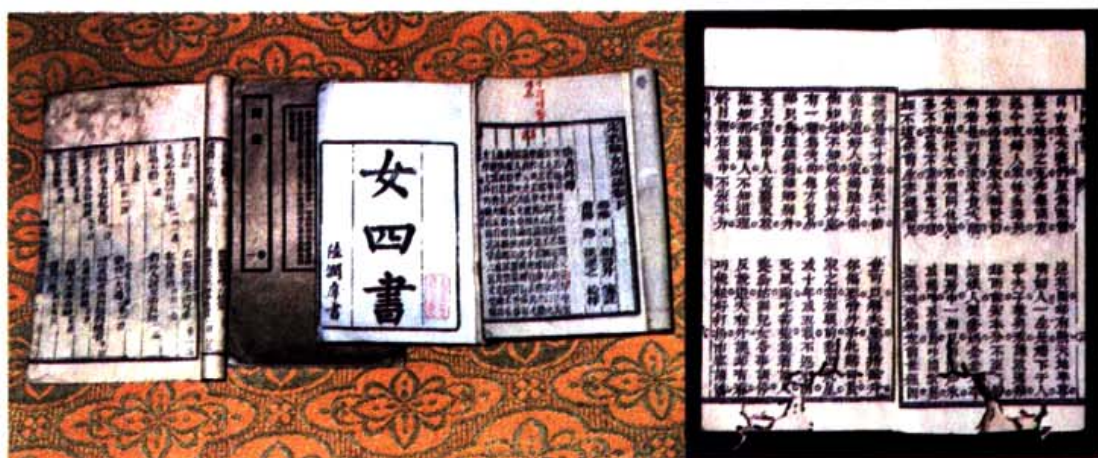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清代封建王朝

(清)



木雕：劝读(清代)



《女四书》鼓吹女子贞操、  
节烈、三从四德的书(明清)

《闺门宝训》书影(清代)



《闺门宝训》，鼓吹女子  
三从四德的书(清代)



《训女宝箴》鼓吹女子贞操、  
节烈、三从四德的书(明清)



朝廷用浩命来奖励相夫  
教子有功的妇女(清代)



“先生离家久，孤眠岑寂，今夕好风月，不揣自荐，逢此良宵。”蓉江正色曰：“妇珍名节，士重廉隅，稍不自爱，交相失矣，汝请速回，人言大可畏也！”妇坚立不行，蓉江推之出户，妇反身复入，蓉江急阖其扉，而两指夹于门隙，大声呼痛，稍启之，脱手遁去。妇归，阖户寝，顿思清门孀妇，何至作此丑行，凌贱乃尔？转辗床褥，羞与悔并，急起引佩刀截其两指，血流奔溢，濒死复苏。潜取两指拌以石灰，什袭藏之。而蓉江不知也，即于明日卷帐归。后其子成进士，入部曹，为其母请旌；时蓉江已居显要，屡申屡驳。其子不解，归述诸母，母笑曰：“吾知之矣”，出一小檀盒，封其口，授其子曰：“往呈尔师，当有验”。子奉母命，呈盒于师，蓉江启视之，见断指两枚，骈卧其中，灰土上犹隐然有血斑也。遂大悟，即日具题请旌。

再如，清代青城子《志异续编》卷三载：

一节母，年少矢志守节。每夜就寝，关户后，即闻撒钱于地声，明晨启户，地上并无一钱，后享上寿。疾大渐，枕畔出百钱，光明如镜，以示子妇曰：“此助我守节物也！我自失所天，子身独宿，辗转不寐。因思鲁敬姜‘劳则善，逸则淫’一语，每于入静后，即熄灯火，以百钱散抛地上，一一俯身捡拾，一钱不得，终不就枕，及捡齐后，神倦力乏，始就寝，则晏然矣。历今六十余年，无愧于心，故为尔等言之。”

以上这些真实的事情，都是以血泪写成的，她们的人性因“守节”而被压抑时所受的痛苦真是太可怕了。礼教在不断地吃人——吞噬了无数女子的青春、身体和灵魂。

总之，古代的女子贞节观是一个十分值得研究的问题，特别是因为这种观念至今仍有不小的遗余影响。拉法格在《思想起源论》中说过这样的话：“所有失去了财产的人都失掉了自己的灵魂；妇女在父权制的开初时期甚至不占有自己的身体，因为她们像牲畜一样被人买卖；她们因此失去灵魂。妇女没有灵魂的观念在古代世界是如此根深蒂固，以致在基督教里还继续存在几个世纪。”妇女没有灵魂，如同藤蔓缠绕在树干上，成为男人的附庸，男人的奴隶，“他随心所欲地叫她忠实或不忠实：假如她是他的同行的妻子，假如他想追求她，他就要求她不必忠实，算是对待他的那个‘我’的义务，并且使用一切花言巧语来劝她摆脱宗教的顾虑。假如她是他的合法妻子，她就成为他的财产而不许别人染指；他要求她坚定不移的忠实并利用宗教来在她脑中灌输夫妻的义务。”

## 二、女子缠足

女子缠足、宦官和科举，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三大“遗产”，其中女子缠足尤有“特色”，因为它在中国以外的地方从未发生过。

对女子缠足是从哪个朝代开始的，有不同的说法，较普遍地认为女子缠足始于南唐。南唐李后主有宫嫔窈娘，纤丽善舞，乃命作金莲，高六尺，饰以珍宝，网带缨珞，中作品色瑞莲，令窈娘以帛缠足，屈上作新月状，著素袜行舞莲中，回旋有凌云之态——这就是中国妇女缠足的起源。

到了宋代，女子缠足就逐渐开始推广。《墨庄漫录》云：“妇女缠足，起于近世。”《辍耕录》云：“元丰（宋神宗年号）以前犹少裹足，宋末遂以大足为耻。”《宋史·五行志》记载：“理宗朝，宫人束脚纤直，名快上马。”北宋徐积《咏蔡家妇》诗，还有“但知勒四支，不知裹两足”之句。以上都是宋朝的妇女开始缠足证明。

到了元朝，这种情况继续发展。元伊世珍《瑯环记》云：“吾闻圣人立女而使之不轻举也，是以裹其足。故所居不过闺阁之内欲出则有帋车之载，是以无事于足也。”由此可知元代已视妇女裹足为圣贤经传不可移易的信条了。白珽湛《渊静语》云：“伊川六代孙淮咸淳间为安庆倅明道年五十四卒，二子相继早世，无后。淮之族尚蕃衍，居池阳。妇人不缠足，不贯耳，至今守之。”由于当时女子缠足已成风俗，而伊川族中妇女不肯随俗，白珽湛就要加以特别记载了。

到了明朝，女子缠足之风更盛，都认为这是时髦的表现，坊曲中的妓女无不以小足为献媚男子之具。《板桥杂记》曾记载一些妓女之足，如顾媚弓弯纤小，腰支轻亚；张元清在少年场中，纤腰翘步，亦自楚楚，人称为张小脚；顾喜，趺不纤妍，人称为顾大脚，等等。这种情况，在当时许多性文学作品中都有反映，例如《欢喜冤家》第十八回《啄金莲》诗云：

濯罢兰汤雪欲飘，横担膝上束足衣，起来玉笋尖尖嫩，放下金莲步步娇。  
踏罢春风飞彩燕，步残明月听琼笛，几回宿向鸳被下，勾到王宫去早朝。

还有，《金瓶梅词话》第四回里，西门庆在王婆家勾搭武大的老婆潘金莲，就是从桌下偷窥与暗捏潘金莲的小脚开始的。《刁刘氏演义》里王文利用替刁南楼妻子刘氏看病把脉的机会，向刘氏调情，也是从小脚下手的。





瓷塑：怀春的缠足女子（民初）



瓷塑：缠足的改良脚（民初）



春宫画：对三寸金莲的迷恋（清代）



照片：比小脚（清代）





照片：缠足女子(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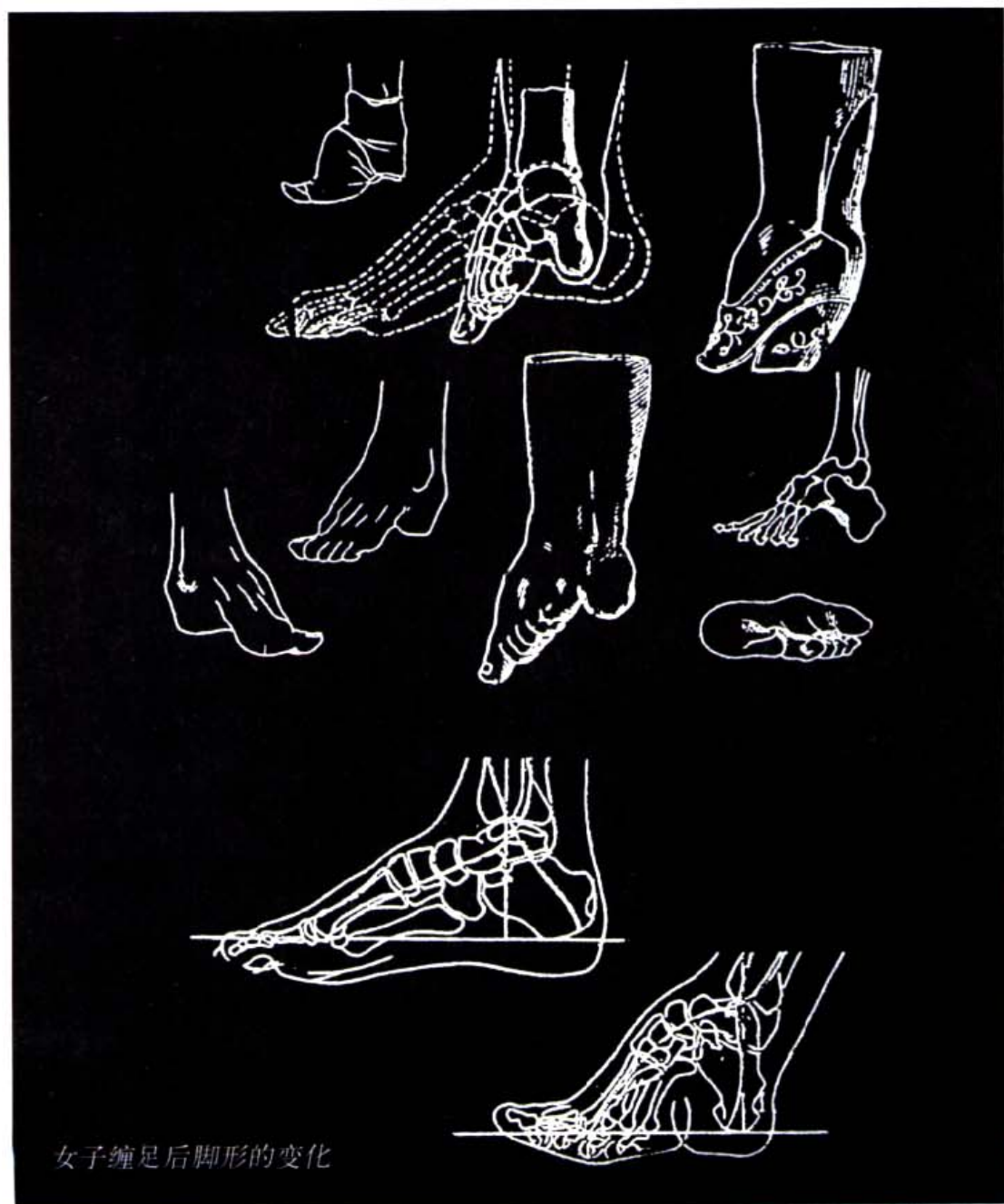
由于男子迷恋缠足的女子，往往过份影响精力，明朝中叶时有个叫黄冈瞿的人竟异想天开地要以女子缠足来御敌。他在《徵君九思》里建议在御边时对敌人要“诱化其俗，令彼妇女习中国法，俱束缚双足为弓样，使男子惑溺，减其精力，惰于击刺。”

清代女子缠足之风也达到了一个最高点。但是，这里也有一些曲折。入主中原的满族统治者开始时还是生气勃勃的，他们认为女子缠足是一种敝俗，从顺治二年起就下诏严厉禁止。康熙元年又诏禁女子缠足，违者罪其父母。可是，旧的习俗是根深蒂固的，人心总爱缠足，几年间架诬纷起，事情很不好办。康熙七年(公元1668年)，王熙奏免其禁，于是民间又可以公然缠足了。入关的旗人妇女也纷纷效仿。到了乾隆时，多次降旨严责，不许旗女裹脚，于是旗女不得不保存其天然双足，而汉人却越来越变成“小脚狂”。

女子缠足，要蒙受极大的痛苦，即所谓“小脚一双，眼泪一缸”。据记载，女子缠足约从四五岁开始，讲究的人家挑八月廿四日这天给女儿裹小脚。清人顾铁卿《清嘉录》卷八云：“(八月)廿四日，煮糯米和赤豆作团，祀灶，谓之粘团，人家小女子，皆择是日裹足，谓食滋团缠脚，能令胫软。”缠时先将脚拇指以外的四指屈于足底，用白棉布条裹紧，取其涩而不易松；等脚型固定后，穿上“尖头鞋”，

白天家人挟之行走，以活动其血液；夜间将裹脚布用线密缝，防止松脱。到了七八岁时，再将指骨弯曲，用裹脚布捆牢密缝，以后日复一日地加紧束缚，使脚变形，最后只靠指端的大拇指行走。要缠到“小瘦尖弯香软正”才算大功告成。

从这个过程看，女子缠足是多么痛苦。以今日的眼光来看，这不仅是身体的畸形，而且是心理的畸形。可是，千千万万的妇女不论多么痛苦，还是咬着牙、流着泪地甘于忍受这种畸形，这就是一种



女子缠足后脚形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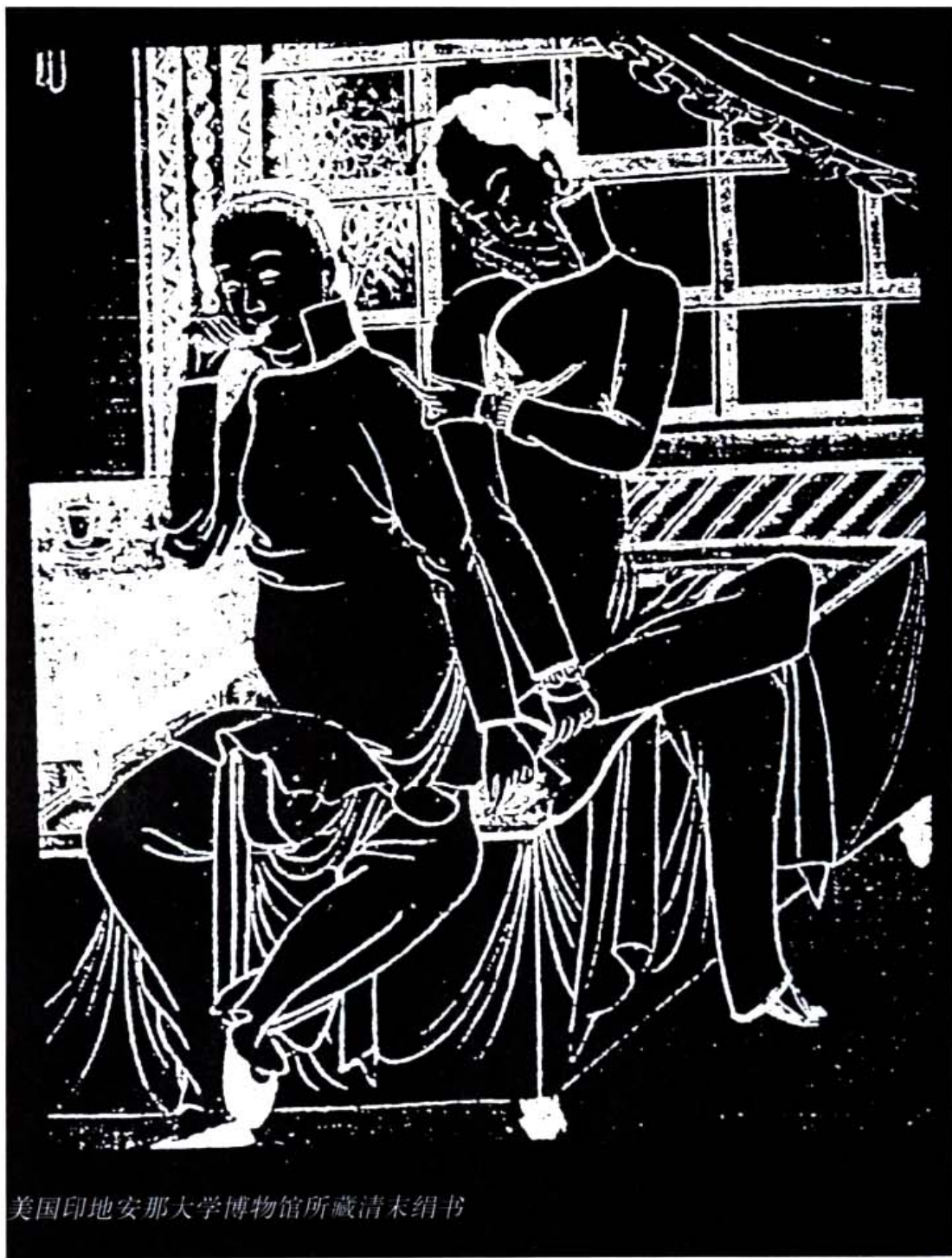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清代封建王朝

(清)

455



美国印地安那大学博物馆所藏清末绢书

习俗的力量。当时普遍认为，女子小脚是高贵的象征，是素质高的表现。元人伊世珍在《瑯环记》中说：“本寿问于母曰：‘富贵家女子必缠足，何也？’其母曰：‘吾闻之圣人重女而使之不轻举也，是以裹其足，故所居不过闺阁之中，欲出则有帷车之载，是无事于足也。’”



缠足女子肖像(清代)



民初缠足女子



民初缠足女子

清末缠足女子



缠足绣花鞋(清代)



女子缠足专用凳(清代、近代)



“不倒翁”(清代)。缠足因不便下床在床上专用的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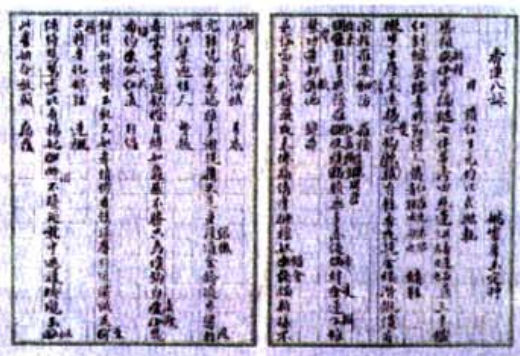
女子缠足专用凳(清代、近代)



女子缠足专用凳(清代、近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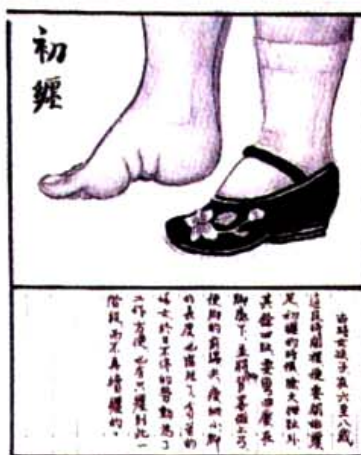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清代封建王朝  
(清)



三寸金蓮瓷酒杯 (清代)

近代研究纏足的一些書籍



由婦女在六至八歲  
這時期裡使雙腳如實  
足初纏的時候大腳趾外  
其餘三趾要彎曲度長  
腳底下，且兩腳骨面正巧  
使兩腳骨面度小腳  
的長度也縮短了，有這的  
婦女於工作時勞動患了  
二作方便，也有二種對此一  
階段而不真增纏的。



在人的身上每一部分  
都有它天然的功能如腳  
的功能是走跑踏跳可  
是我們古時候的婦女為  
了取悅於男人好裝了  
這種功能而把它壓成二  
次程度小腳了，於是，  
而這種纏足是使纏了一  
十餘年，真是令人難以理  
解。



近代研究纏足的一些書籍



明人沈德符《野获编》云：“明时浙东丐户，男不许读书，女不许裹足。”则进一步把裹足变成贵族妇人专有的装饰品，而对贱民阶级的女子，政府则以法令禁止其实行。女子如果大脚，还会受到嘲讽。例如明代有个妓女叫马湘兰的，足稍长，江都陆无从就以诗戏之曰：“吉花屋角响春鸠，沉水香残懒下楼。剪得石榴新样子，不教人似玉双钩。”（周栎园：《书影》）

此风一直蔓延到清代以至民国初期。如清人《鼓儿词》中也有这种说法：“小姐下楼格登登，丫头下楼扑通通。同是一般裙衩女，为何脚步两样声？”也说明了缠足是女子尊贵的象征。河南安阳的歌谣云：“裹小脚，嫁秀才，吃馍馍，就肉菜；裹大脚，嫁瞎子，吃糠菜，就辣子。”为了使女儿长大后能找个好婆家，做父母的也要狠心地、不顾女儿痛苦地硬是给她缠小脚。

“为甚事，缠了足？不因好看如弓曲；恐他轻走出房门，千缠万裹来拘束。”被缠了足的妇女，只能轻行缓步，一走三摇，不可能长途跋涉，翻山过河，因而极大地限制了她们随意出游或与人私奔的行为。

但是，女子缠小脚最主要的原因是供男子欣赏、把玩、发泄性欲。清人李笠翁说女子小脚的用处是叫人昼间“怜惜”、夜间“抚摩”，就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当时有种很奇怪的现象是女子的小脚竟能发挥“性感带”的作用。照现代性科学说来，女子的性敏感区主要集中于口唇部、乳房部与阴蒂部，很少提到足部；而我国封建社会中后期的女子小脚，在男女缠绵之际，不仅能激发男子性欲，而且能激发女子性欲，这真是不可思议的。男子把玩、揉捏女子的小脚，成为“性前嬉”的一个重要内容。唐寅的《咏纤足排歌》云：

第一娇娃，金莲最佳，看凤头一对堪夸。新荷脱瓣，月生芽。尖瘦帮柔绣满花。从别后，不见他。双兔何日再交加。腰边搂，肩上架，背儿擎住手儿拿。

再如，清代苏州流行的一首山歌《缠金莲》，也把男子对女子小脚的着迷和女子对自己所拥有的三寸金莲的洋洋得意，作了淋漓的描述：

佳人房内缠金莲，才郎移步喜连连。  
“娘子啊，你的金莲长的小——  
“宛如冬天断笋尖；



“又好像五月端阳三角粽，又是香来又是甜；  
“又好比六月之中香佛手，还带玲珑还带尖。”  
佳人听，红了脸：  
“贪花爱色能够贱，  
“今夜与你二头睡，小金莲放在你的嘴旁边；  
“问你怎样香来怎样甜，还要请你尝尝断笋尖。”

在明、清两代的性小说中，描绘男女的性行为，也很少不描绘女子小脚的，总是写男子对三寸金莲如何欣赏，如何把玩，如何春心荡漾等等，《欢喜冤家》、《绿野仙踪》、《品花宝鉴》等都是如此。



缠足小鞋(清代)



## 第七章

清代封建王朝

(清)



西人研究缠足专书《金莲》的封面

然而,通过女子小脚以玩弄女性的畸形心态又莫过于别出心裁地以缠足女子的绣花鞋充作侑酒助兴之具了。明人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十三云:“杨铁崖耽好声色,每于筵间见歌儿舞女有缠足纤小者,则脱其鞋,盍以行酒,谓之金莲杯。余颇厌之。”

可是后来这种做法竟流行起来了。徐夔《本事诗》云:“何孔目元朗至闾门携榼夜集,元朗袖中带南院王赛玉鞋一只,醉中出以行酒。盖王足甚小,礼部诸公亦尝以金莲为戏。王凤洲乐甚,次日即以扇书长歌云:‘手持此物行客酒,欲客齿颊生莲花。’元朗击节叹赏,一时传为传话。”又林若抚《鞋杯行自序》云:“余薄游秦淮,偶与一二胜友过朱校书樱宁,饭酒间出锦鞋贮杯以进,曰此所谓‘鞋贮’也。自杨铁崖而后,再见于何孔目元朗,才情正堪鼎足两公。余闻之喜甚。不意风尘中人,博综雅谑,有如此者。遂以笔蘸酒为赋《鞋杯行》云。”

对于这一类事,当时居然被称为是“佳话”、“才情”、“博综雅谑”、文人雅事,在现代看来,真是荒诞。

这种情况,在明、清的一些性小说中也有反映。如《金瓶梅词话》



娘缠足

《镜花缘》(清道光十二年广州重刊本)

## 第六回：

少顷西门庆又脱下他(潘金莲)一只绣花鞋儿，擎在手内，放一小杯酒在内，吃鞋杯耍子。妇人道：奴家好小脚儿，官人休要笑话。不一时，二人吃得酒浓，掩闭了房门，解衣上床顽耍。……

在清中叶陈森所著《品花宝鉴》第五十七回里，叙述公子哥儿们在妓院吃花酒，席间也以妓鞋行酒：

红香兰道：今番得了，查圪上老人的谱是脱鞋置酒，遍敬席上。珍珠见了，说道：这个断断使不得，怪脏的东西，那是怎么样儿？红香道：不妨的。便是来脱他的鞋。珍珠一跑，不防红雪在旁暗中把脚一勾，珍珠跌了一下，被红香上前按住，脱了他一双鞋下来，珍珠急得满脸飞红……

在古代，女子的小脚不仅是供男子淫狎、戏谑，而且也是一种被残害之途。有资料记载明末张献忠占领四川时，偶患疟疾，就对天许愿说如果病好了就以“朝天蜡烛两盘”贡奉上天。他周围的人都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不久他的病好了，就叫人斫女子的小脚，堆成两个小山峰，以最小的脚放在上面，而且“遍斩无当意者”。忽然看到自己的妾的脚也很小，又斫下来放在上面。

女子缠足是中国历史上十分丑恶、十分野蛮的一页。这种极不合理的风俗习惯自然会遭到一些进步人士的反对。在清代，对此持反对态度的、比较有名的人是俞正燮、袁枚和李汝珍。

俞正燮反对女子缠足的理由主要有二：一是说缠足把女子弄弱了，失了古时丁女的风格，“阴弱则两仪不完”，是男子也要受累的。二是说弓鞋是从前舞者的贱服，女子贱了，男子也是贱的。

袁枚就比俞正燮进了一大步。他是乾隆年间有名的才子、学者，性通悦，有见解，世称随园先生。他在《牍外余言》中说：

习俗移人，始于薰染，久之遂根于天性，甚至饮食男女，亦雷同附和，而胸无独得之见，深可怪也。……女子足小有何佳处，而举世趋之若狂。吾以为戕贼儿女之手足以取妍媚，犹之火化父母之骸骨以求福利。悲夫！

李汝珍在小说《镜花缘》中，以“反诸其身”的办法，借了林之洋被女儿国选作王妃的事，使男子也尝尝女子缠足的痛苦：

那黑须官城取了一个矮凳，坐在下面，将白绫从中撕开，先把林之洋右

足放在自己膝盖上，用些白矾洒在脚缝内，将五个脚指紧紧靠在一处，又将脚面用力曲作弯弓一般，即用白绫缠裹。才缠了两层，就有宫娥拿着针线上来密密缝口，一面狠缠，一面密缝。林之洋身旁既有四个宫娥紧紧靠定，又被两个宫娥把脚扶住，丝毫不能转动。及至缠完，只觉脚上如炭火烧的一般，阵阵疼痛，不觉一阵心酸，放声大哭道：“坑死俺了！”两足缠过，众宫娥草草做了一双软底大红鞋替他穿上。林之洋哭了许多时。

以下又写林之洋双足被缠后，同一切女儿一样，起初也想反抗，就把裹脚放了，爽快了一夜。但女子解放裹脚是要受母亲责罚的，林之洋也未能逃过，第二天受了“打肉”的刑罚。“打肉”之后：

林之洋两只金莲被众宫人今日也缠，明日也缠，并用药水熏洗，未及半月，已将脚面弯曲，折作凹段，十指俱已腐烂，日日鲜血淋漓。

缠足的最后结果，双脚是要变成残废的。林之洋几次反抗不成，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后来：



最后一代小脚妇女(20世纪80年代，宁夏)

不知不觉那足上腐烂的血肉都已变成脓水，业已流尽，只剩几根枯骨，两足甚觉瘦小。

在第十二回里，作者又借吴之和的口气，明确主张道：

吾闻尊处向有妇女缠足之说，始缠之时其女百般痛苦，抚足哀号，甚至皮腐肉败，鲜血淋漓。当此之际，夜不成寐，食不下咽，种种疾病，由此而生。小子以为此女或有不肖，其母不忍置之于死，故以此法置之；谁知系为美观而设，若不如此，即不为美。试问鼻大者削之使小，额高者削之使平，人必谓为残废之人，何以两足残缺，步履艰难，却又为美？即如西子、王嫱，皆绝世佳人，彼时又何尝将其两足削去一半？况细推其由，与造淫具何异？此圣人之所以必诛，贤者之所不取。惟世之君子，尽绝其习，此风自可渐息。

在清朝后期，反对女子缠足不仅是一种理论宣传，而且成为一种革命的群众运动。太平天国建立后，在禁止蓄养奴婢、取消娼妓的同时，也禁止女子缠足。《金陵记事》云：“女人逐日削竹签、担砖、挖沟、驮米稻、割麦豆秋禾，令裹成之脚脱去缠足布。”又附诗称：“一日万家缠足放。”这是因为，既然男女平等，女子就要像男子一样参加劳动，为便于劳动就不能缠足。

到了清末实行维新变法的时候，一些维新志士、进步人士都曾为戒鸦片、破除迷信、改良婚丧祭葬而奔走呼号，影响最大的要算波及全国的“不缠足”运动。一些进步的知识分子以此为突破口，掀起了倡导妇女开化、实现妇女解放的热潮。他们到处宣传男女平等，主张女子要摆脱封建束缚而自立，提倡天足、放足，认为“放的是文明，缠的是野蛮”。

梁启超在《变法通议》“论女学”章里，述及缠足之事云：

……不宁惟是，彼乃毁人肢体，溃人血肉，一以人为残废，一以人为刑戮，以快其一己之耳目玩好，而安知有字？而安能使人从事于学？是故缠足一日不变，则女学一日不立。嗟夫！国家定鼎之始，下令剃发，率士底定。顺治末叶，愚禁缠足，而奉行未久，积习依然。一王之力，不改群盲之心；强男之头，不如弱女之足。遂留此孽种，孽乳流衍，日盛一日。内违圣明之制，外遭异族之笑；显罗楚毒之苦，阴胎种族之伤。呜呼，岂苍苍者天，故厄我四万万生灵，而留此孽业以为之室歟！抑亦治天下者未或屑意于是也。

光绪九年(公元1883年)，康有为在广东南海联合开明乡绅谭良



首创《不裹足会草例》，倡议女子不缠足。两年后，康有为和其弟康广仁在广州再度提倡女子不缠足，成立“粤中不缠足会”，在全国引起很大反响。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上海、广东、湖南、福建、湖北、浙江、北京、天津等地都创办了不缠足会(或称戒缠足会、天足会、放足会、卫足会)。湖南的不缠足会是由黄遵宪、梁启超、谭嗣同等人发起的，入会的人很多。光绪十三年(公元1887年)七月，梁启超、谭嗣同、汪康年、康广仁等又发起成立全国性的不缠足会，总会设于上海，各州、县、市、集设分会。不缠足会成为戊戌变法期间争女权、倡导妇女解放的重要团体，它影响深远，一直影响到建立民国以后。

## 第二节

### 禁娼与妓业的鼎盛

清朝卖淫嫖宿的情况自有其特点：一方面是清初的几次严厉禁娼，另一方面是娼妓业还是在发展蔓延，甚至达到了一个高峰。

#### 一、清初的禁娼

清朝初年，从顺治到雍正，颁布过几次诏令，采取过一些措施，禁止与取缔卖淫嫖宿。

清初一开始还是承袭明制，顺治元年设教坊司以掌官悬大乐。《钦定八旗通志》。顺治八年，奉旨停止教坊女乐，用太监48名来替代。《康熙会典》。但是据《皇朝通考·乐考》上说：“顺治十二年仍设女乐，十六年后改用太监，遂为定制。”这一来，清代的北京官妓似已消灭了。所以，《雍正会典》上有“顺治十六年裁革女乐后，京师教坊司并无女子”的话。

但是，京师如此，各省的消灭官妓还有一个过程，这在康熙后才逐渐废除。《雍正会典》说：“礼部进春仪康熙十二年复准直省府州县拜迎芒神土牛，勒令提取伶人娼妇者，严行禁止。”但是，清初王士禛做扬州推官时曾有一段记载：“扬州旧例，府僚迎春琼花观，以妓骑导，太守节推各四人，同知以下二人，归而宴以侑酒，府吏因缘为奸利。余语太守罢之。”(王士禛：《香祖笔记》)据考证，王做



扬州推官为顺治十六年，康熙五年行取北归，所说的官妓现象，大概在康熙初年有些地区还未奉令禁止。

在取缔官妓的同时，清初的几个皇帝都下过诏令，禁止以良为娼。例如，顺治五年制定并颁行的《大清律集解附例》重申了明律中禁止以良为娼的条文。顺治九年清世祖又下令禁止以良为娼，对误落平康者，许平价赎归。康熙时开始修订，后来颁行的《钦定大清律例》关于“买良为娼”的律令，除一字不差地照抄明律以外，还



木雕板：进妓院，有许多女子在窗口迎看，颇有“骑马倚斜桥，满楼红袖招”之意(清代)

在后附“条例”中作了进一步的补充：

有私买良家之女为娼者，枷号三个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卖者与同罪，媒合人减一等，妇女并发归宗。

凡籍充牙将领卖妇人逼勒卖奸图利者，枷号三个月，杖一百，发云贵川广烟瘴少轻地方。如虽无局奸图骗情事，但非系当官交领，私具领状，将妇女久养在家，逾限不卖，希图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实力查拿，照例议处。

凡无籍之徒及生监衙役兵丁，窝顿流娼土妓，引诱局骗，及得受窝顿娼妓之家财物，挺身架护者，均杖一百。生监革去衣顶，衙役兵丁不准食粮充役，邻保知情容隐者，杖八十。受财者准枉法论，计赃从重科断。其失察之该地方官，交部照例议处。

到了雍正年间，又诏令废除官妓，《雍正会典》说：“雍正三年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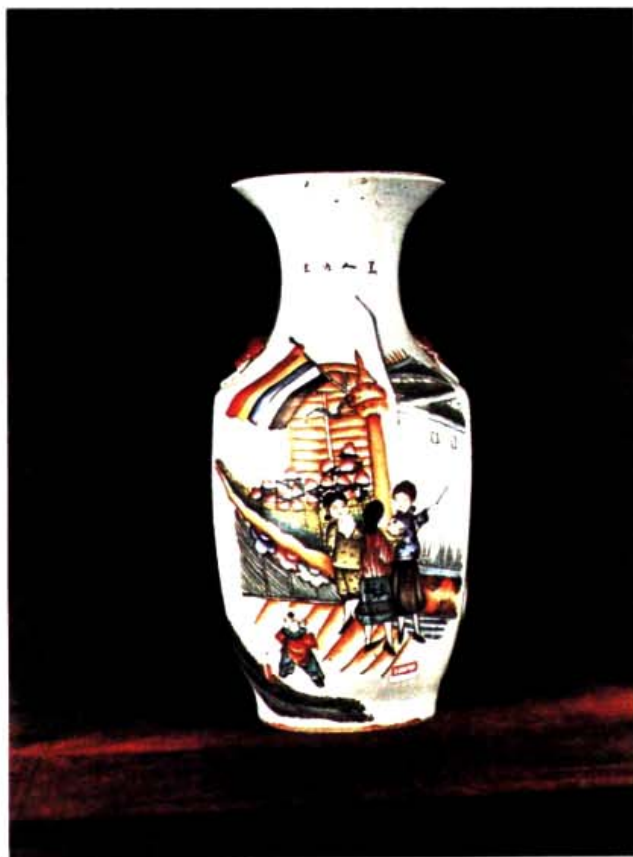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清代封建王朝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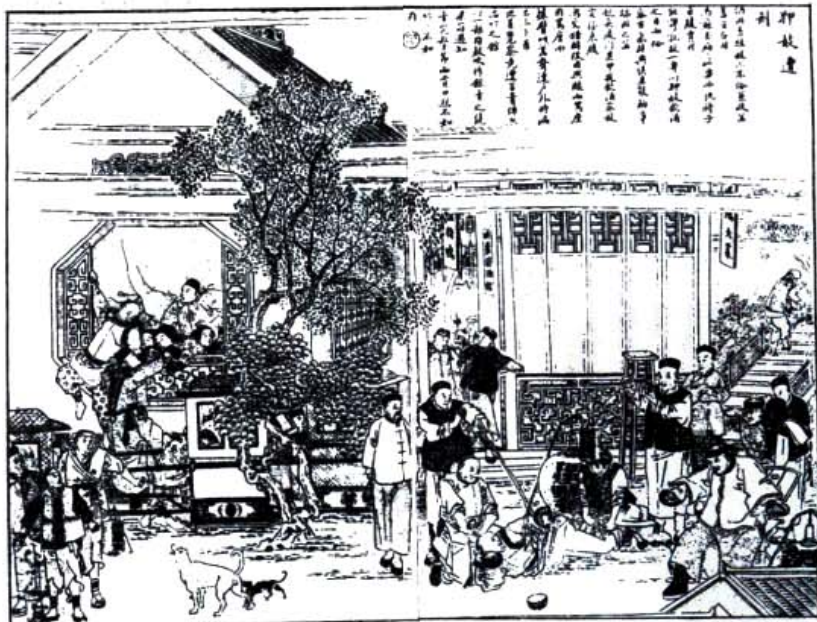
瓷花瓶：妓女最向往的是从良。  
一个妓女去访问一个已从良的  
小姊妹，不胜羡慕(民初)

例馆奏准：令各省俱无在官乐工。”雍正还采取了一项措施，即下令免除明朝遗留下来的“惰民”、“户”、“九姓渔户”等世为娼妓的贱民阶级，恢复成为良民。这方面的记载有：

雍正元年时，山西省有曰乐籍，浙江绍兴府有曰惰民，江南徽州府有曰伴伶，宁国府有曰世仆，苏州府常熟昭文二县有曰丐户，广东省有曰蛋户。该地方视为卑贱之流，不得与齐民同列甲户。上甚悯之，俱令削除其籍，与编氓同列。而江西、浙江、福建又有所谓棚民，广东又有所谓察民，亦照保甲之法，按户编查。（《皇朝通志·食货略》）

自明初绍兴有惰民，靖难后诸臣有抗命者，子女多发山

西为乐户，数百年相沿未革，一旦去籍为良，令下之日，人皆流涕。（《皇朝文献通考·王礼考·秦陵圣德神功碑》）



“狎妓遭刑”原载《点石斋画报》(清代)南京的秦淮河，几百年来为妓院荟萃之地

## 二、清代娼妓之盛

虽然清初对禁娼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似乎也收到一定效果，但是，和前面几个朝代一样，这个问题并没有解决，过了不久，反而进一步地蔓延发展了起来。

清初虽然三令五申地禁止以良为娼，雍正虽然废除了延续一千多年的乐籍制度，但既未对众多妓女除籍为良后的生活出路做出安排，也未对孳生娼妓的社会土壤予以铲除，于是过了不久，“解放”了的妓女中有不少人迫于生计又只好重操旧业。加之雍正之后的几代皇帝对于娼妓的活动也多听之任之，令虽行而禁不止，乾隆皇帝巡视江南时甚至亲自召幸过女伶昭容和雪如。

在顺治、康熙两朝79年间，官妓废除得较为彻底，但市妓在经过改朝换代的动乱以后，很快又恢复了发展，例如顺治年间仅苏州城就曾两度开设花榜，品定高下。到了康熙年间，则各城镇的市妓都已比较活跃，如朱彝尊所狎代州妓白狗、汤西厓所悦江阴妓红娘子、赵执信情密的天津妓蕊枝、玉素、珍珠、金钱等，都是康熙年间声闻遐迩的名妓。但总的说来，清初的市妓已远不如晚明之盛。到了雍正年间废除乐籍制度后，市妓也随之结束了她的历史使命，而私妓则大大兴盛了起来。

雍正所采取的废除乐籍的制度，实际上并没有收到决定性的效果，政治上的压迫似乎消除了，但经济上的压迫仍旧存在，道光、咸丰以后，一些被解放了的“贱民”妇女，仍旧荐寝侑觞，未离旧业。

乾隆以后，娼妓之盛，当时来华的日本人也有记载，《唐土名胜图》认为，古今风土变迁，最可玩味者，莫如戏楼与妓馆。其中的《东西青楼之图》，是在北京的灯市口之东一带，妓皆长袍盛妆，弹箏侑酒，绣帘红烛，迥非今世所见。《唐土名胜图》是1804至1805年所作，相当于清嘉庆初年，那么所述当然是乾隆时的情况。

当时的北京，还不是妓女最盛的地方，在这方面，不如南方，其原因一则因为北方妇女的容色、装束、习惯都逊于南人，同时因为清沿明律，禁止官吏士人狎娼，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八十，(挟妓饮酒，亦在此例)媒合人减一等。监生生员……狎妓赌博……者，问发为民，褫革治以应得之罪。在京师对这些规定，掌握尤严。可是到了咸丰时，北京的妓风大炽，“胭脂石头胡同，家是纱灯，门揭红帖，每过午，香车络绎，游客如云，呼酒送客之声，彻夜震耳，士大夫相习成风，恬不为怪，身败名裂，且有因此褫官者。”(《清稗类钞》)



第七章  
清代四才子图  
(清)

471



秦淮八艳图之一——马湘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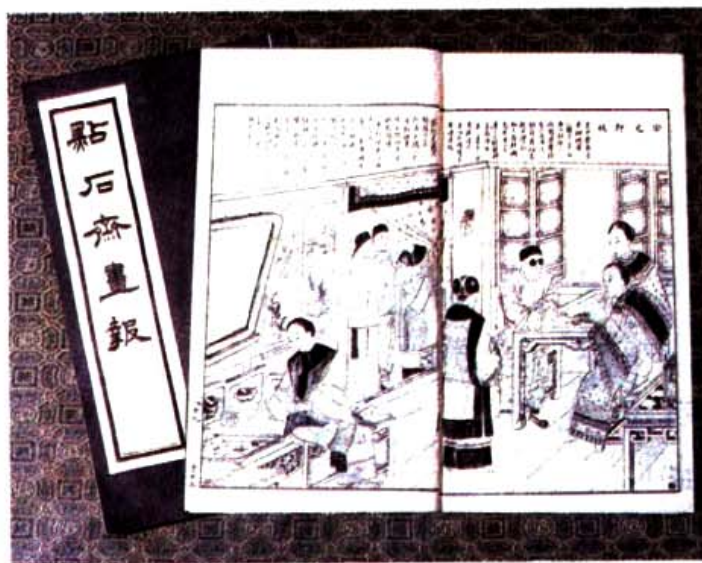
春宫画：乐妓(清代)



春宫画：乐妓(清代)



“春钱”，又名“堂子钱”(清代)



《点石斋画报》：偷儿狎妓(清代)



妓院室匾(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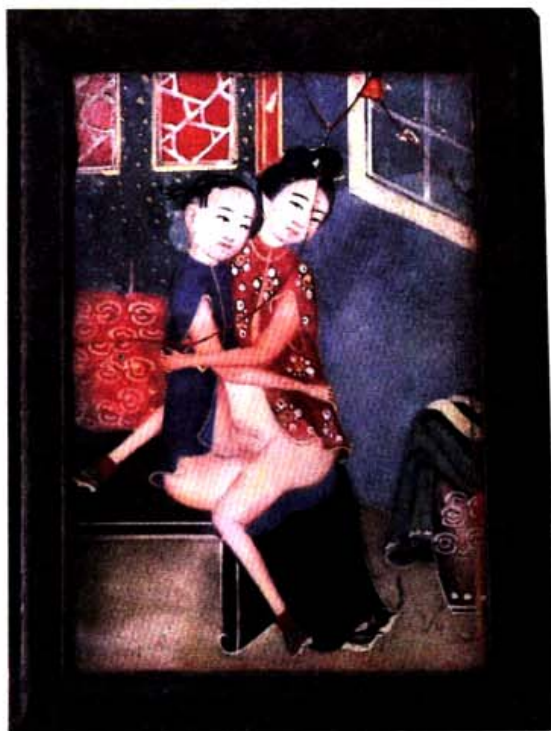
妓院用铜鞋拔(近代)



妓院用铜盒(近代)



古代妓院玩具：活动纸板(清代)



妓女用的镜盒背面的玻璃画(清代)



内藏春宫画的瓷茶杯与杯盖(清代)



第七章

清代封建王朝

(清)



妓院使用的“代价券”（清代）。  
妓女可用以支付车钱等用途，  
收款者再用它去妓院兑换现钱。  
古时许多妓院用这种方法控制妓  
女的现钱，以防止妓女逃跑。



瓷茶盘（清代）



妓院使用的“代价券”。（清代）



妓院使用的“代价券”。



妓女以中草药清洗阴  
部所用的木盒（清代）



妓女戒指。（清代）其上所镌刻  
的圆形表示提供这种性服务。





妓院用的鼻烟壶 (清代)



妓院用的鼻烟壶 (清代)



## 第七章

清代封建王朝

(清)



名妓赛金花（清代）



北京名妓王喜凤（民初）



北京名妓杨翠喜（清末）



此圖因女伶楊翠喜而作也其事閱者能詳無待遠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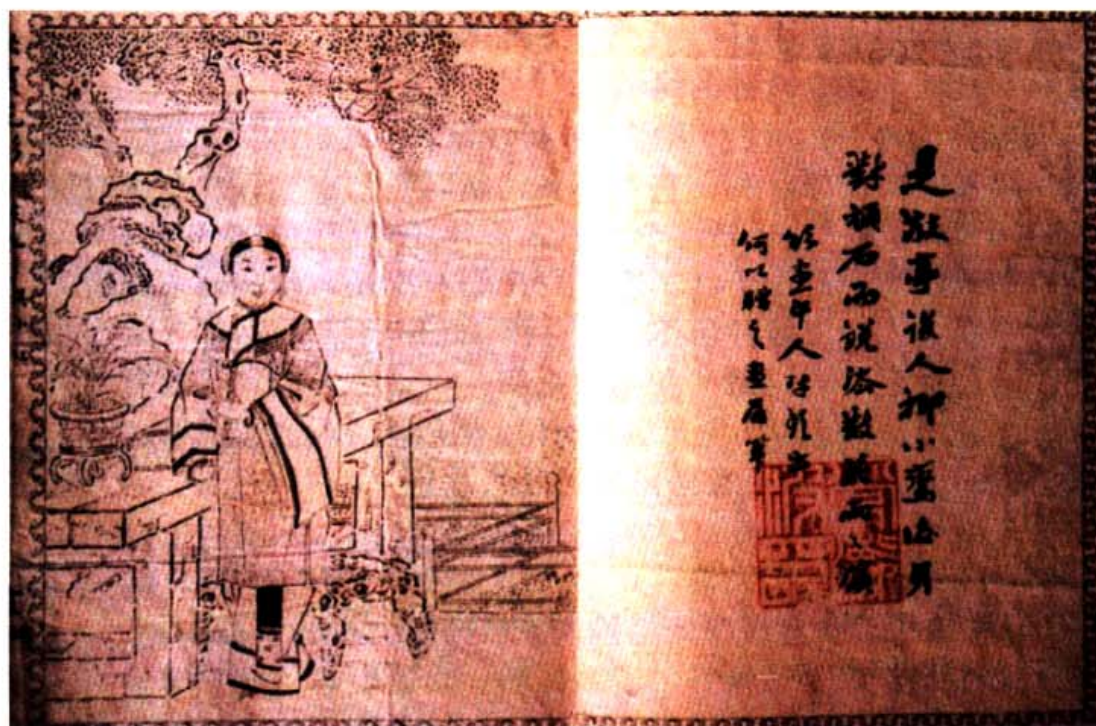
拜倒在名妓脚下的官员的丑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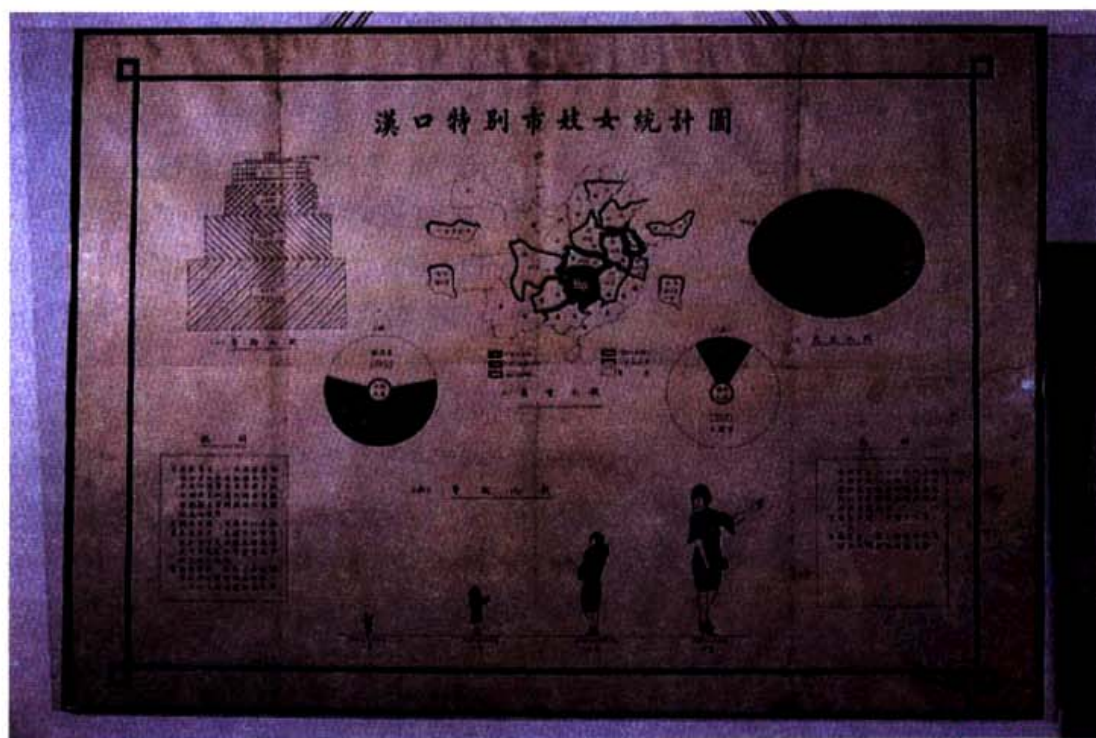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清代封建王朝

(清)



妓院花名册（妓女介绍，清代）



1929年汉口市社会局对1774名妓女所作的分析图表

这主要是因为清朝中叶以后，帝王沉迷于女色，无暇管理臣工；同时承平日久，法令渐弛的缘故。

当时广州一带，妓女很盛。清初妓馆，多设于沙面，其他积沙而成，妓女以板筑屋，和茅寮差不多，所以叫“寮”。胥户在水边筑板屋的叫“胥家寮”，也是这个意思。广州还有所谓“珠江花舫”，即以船舫载妓女，游泊于江，嫖客或在舫上饮乐，或在舫上嫖宿。但当时一般文人对粤妓评价不高，袁枚《随园诗话》说：“久闻广东珠娘之丽，余至广州，诸戚友招饮花船，所见绝无佳者，故有‘青唇吹火拖鞋出，难近都如鬼手馨’之句。相传潮州绿蓬船人物殊胜，犹未信也。”但他的孙子袁翔甫《沪北竹枝词·咏粤妓》则云：“轻绡帕首玉生香，共识侬家是五羊。联袂拖鞋何处去，肤圆两足白于霜。”对粤妓的评价与乃祖大异。

清初以后，妓女最盛处当推南京、扬州、苏州、杭州一带，大多是地处江南，水土气候好，素多佳丽；交通发达，商业繁盛；而且晚明时代该地妓业就很繁盛，虽经清初战乱的影响，但恢复起来很容易。

如前所述，清初对禁娼法令甚严，但中叶以后，法令渐宽，这也大大促进了妓业的发展。例如康熙十九年律：伙众开窑诱取妇人子女，为首照光棍例斩决，为从发黑龙江等处给披甲人为奴。到了嘉庆年间，此律就有所修改，十六年时修订《大清律》：“京城内外拿获窝娼至开设软棚，日月经久之犯，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租给房屋房主，初犯杖八十，徒一月。……知情容留者，…邻保杖八十，房屋入官。”到了光绪三十四年，宪政编查馆《考核违警律摺》第三十一条规定：“凡犯左列各项者，处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罚金。”第五项：“匿娼买奸或代媒合及容留止者。”

这些法律与康熙年间相比，实在是轻得多了。

到了慈禧执政后，曾于同治年间修订《大清律例》，其中虽然仍保留了禁止买良为娼和禁止文武百官宿娼或娶娼的律文，但是却删除了嘉庆年间颁布的《大清律例》中关于“京城内外拿获窝娼至开设软棚日月经久之犯”“照例治罪”的内容，这实际上是默认了妓院存在的合法性。

根据清人的烟花记载，似乎名妓很多，但她们的才学与社会影响都不如前朝，一些名妓无多可述者，但是清末的赛金花值得注意。这个名妓成为状元洪钧的妾后，曾随洪作为大使的眷属出国，晓德语；后来在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后，在联军统帅瓦德西之间周旋，对保护

当时的城市与民众起了一定的作用，这在过去的妓女中是绝无仅有的。到了清末，中国已从封建社会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西方对中国的影响很大，在赛金花的一生经历中，也反映出这方面的许多影响，抹上了不少西方的色彩。

平等阁主人《咏赛金花诗》云：“任意输情本惯家，联欢毕竟赖如花。银骢拥出宜鸾殿，争认娉婷赛二爷。”这是当时赛金花名噪一时、风头出足的真实写照。有些老北京谈：庚子乱后，北京南城外胡同窑主重新开张，清吟小班等各种章程条规都是赛金花手创。

沈起凤所著《谐铎》中还有一些内容描述当时的妓院情况，这就是卷十二的《北里》：

二十里铺，土偶流寓者，动以千计。予客郑州时，曾作《北地胭脂谱》，序中有“白茅盖屋，曾无燕子之楼；黄土为床，绝少芙蓉之帐。泥菜半勺，马长卿消渴之茶；鬼火一星，宋子京高烧之烛”等句。盖丑诋之，以为狎游者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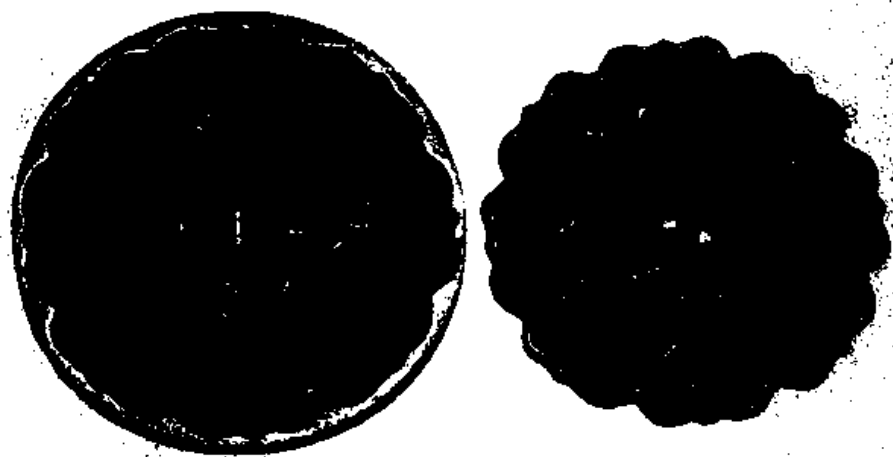
偶于商家林，见旅店壁上，有赠妓地栗儿一诗曰：“芳名未许近花丛，家住莲塘东复东，应是前身郑家婢，至今犹自辱泥中。”赠妓黑丫鬟一诗曰：“几度妆成照墨池，乌衣巷口弄芳姿。梨花深处浑难觅，立到黄昏月上时。”诗笔婉丽，惜所赠非其人耳！

后来都中，迷诸金进士梅，金笑曰：“何地无才，君勿下眼相觑。记在北留智庙，见里中有高兰玉者，姿貌端秀，能诵崔国辅小诗，吐气如兰，居然有刘采春、李秀兰一辈风度。”予疑其诡，回南时便道过访，已为大腹贾以千金购去。其妹绣贞出留别诗示予曰：“帘里余光马上明，玉钗倒插且长征。研罗裙畔秦筝曲，变作关山笛里声。”因喟然曰：“倾国佳人，本生北地，自与粗钗金粉为伍，几至湮没不彰。则浆家饼肆，狗屠钓客中，才未遇者，不知凡几也。”书此非为烟花生色，亦俾求才者，不予俗云尔！

铎曰：苕萝风水，代产佳人。然使先到东家，则浣纱溪上，断不载西子归也。因知物以类聚之说，埋没风尘中几多奇士。牛医马磨，溷迹名流。爱才如我辈，而转出大腹贾下哉？亦可愧矣！

### 三、妓女身上的金钱烙印

由于迫于生计而自卖或被卖入青楼的妇女是不少的。有些妇女被“落实政策”、落籍免贱以后，在法律上虽然获得与良民同等的社会地位，但实际上她们仍受人贱视，如果不能嫁为人妾，或做妾后又 被逐出，因迫于生计，就不得不重返老路、驾轻就熟地又充当私妓。有些妇女因“家难”而自卖青楼。如程月娥，本为新安人，“年才十



铜镜。把盖揭开，性内容都在里面，妓院用(明代)

五，因父死无以偿逋负，堕入青楼。故酬对羞涩，而女工独贤，兼营刷印碑版坊刻，命作校书，实不负名矣。惜狭邪中重歌舞而轻文墨者，十八九也。”（《吴门画舫续录》）又如南京妓女张宝龄，“本泰州潘氏女，父母相继去，其兄无恒业，挟之游江湖，遂堕女间”。她“生性静婉，蛾眉淡扫，丰韵不凡，粗识字义，而绣榻之旁，玉轴牙签，恒不去乎”，为嘉庆间名妓之一。（《秦淮画舫录》）

还有一种情况是因婚姻不幸而被迫为妓。这种婚姻不幸，有的是所嫁非人，为夫所卖；或是为妾为童养媳者，由于某种原因被休弃后，可能从夫家直接进入娼门；也有的因与丈夫感情不合，又难于改嫁他人，不得已而寄身青楼。例如丹阳良家女子郭心儿，“父早亡，及笄之岁，母惑媒氏言，误字维扬郭某，成婚未几，竟以胁诱，堕入风尘，年十九，移家金陵之桃叶渡，妖冶倾一时。”（《续板桥杂记》）又如扬州妓女陆庆儿，本是嘉兴良家女子，初为王三童养媳，长大不为婆婆所容而被直接驱事章台。（《雪鸿小记》）再如，“徐二，江阴之青阳镇人，本姓张，乳名银儿，年十七，适同里徐权，田舍郎不解温存，大有骏马驮痴汉之戚。权又性耽逸乐，不愿力田。愿于非人，夫妻皆赴吴门，转徙秦淮，作脂粉生活。”

当然，也有一些甘愿卖笑的女子，这主要由于环境影响，或是自小薰染，或是日处污泥之中而麻木不仁。例如，据《潮嘉风月记》载：



程江蚤船中，有雏女才十一岁，鬓发髻髻垂肩际若松尘。一夕，窥见其母与所欢横陈榻上，不觉欲心顿炽。比晓，靠母，欲人梳拢。母笑其幼稚无识，谕止之。女曰：‘不如我愿，即服毒死，母无悔也。’越日，窃取鸦片和酒欲吞，母本弃之，不得已，为之请人梳拢。

一些雏妓，她们被卖入娼门时，小至七八岁，大不过十三四，尚无自主意识，况且在娼家衣食丰美，又教习诗词歌舞，生活环境似远“优”于过去。至二八芳龄，龟鸨为之请名土豪客梳拢时，大多数人都心安理得，急欲一展风姿。由于当时贞操观念的影响，人们多以处女为贵，许多嫖客有狎玩处女的嗜好，所以为雏妓梳拢被看作一件大事，几乎要按正式娶亲的办法来做，嫖客要为她购置大量衣物，要请客庆贺，要点大红蜡烛，所费之资为一般嫖宿的十倍以至几十倍。

但是，不论一些妓女在娼门中是否满足，是否认识到自己的畸形命运，到年事渐长、阅历渐深，总会认识到娼门非久居之地，希望找个如意郎君而从良，使终身有靠，有个归宿。有些妓女达此目的了，而有些妓女只能飘零至死，极少数妓女却转为鸨母，开设妓馆，再剥削别人。但是，无论怎样说，绝大多数妓女都有严重的心理创伤，甚至看破红尘。

## 四、太平天国的禁娼

太平天国禁娼的命令，今仅见于国宗提督军务韦俊、石凤魁两人会衔颁布的《海谕官兵良民人等各宜革除污俗以归正道》文告的第二条云：

娼妓最宜禁绝也。男有男行，女有女行。男习士农工商，女习针指中馈。一夫一妇，理之当然。倘有习于邪行，官兵民人私行宿娼，不遵条规，当娼者，合家剿洗。邻右擒送者，有赏。故纵者一体治罪。明知故犯者，斩首不留。转引自简又文《太平天国典制通考》中册《女位考》。

从以上文告看来，“当娼者，合家剿洗”，“明知故犯者，斩首不留”，这些禁娼措施是够严厉的了。当然，天朝的严令禁娼，并不意味着原有的妓女都被斩首了，实际上不过是以重刑示儆，禁令发布



妓女床。床上有“玉燕投怀”几个字。床为密封式，床上有一排鸟状木雕，象征男根(清代)



妓院“代券”。妓院为防止妓女因现金积累多而逃跑，所以只让她们使用这“代券”，车夫、小贩等可持之去妓院兑现，上镌有妓女姓名与代表的钱数(清代)



以后，即使原来是妓女，只要不再违禁卖淫，就不会受到处罚。由于采取了这么严厉的措施，在太平军所占领的东南各城中，在历来花事最盛、艳名远扬的南京、扬州、苏州等地，娼妓完全绝迹，当时有个同情太平军并参加太平军工作的英国人呤喇在所著的《太平



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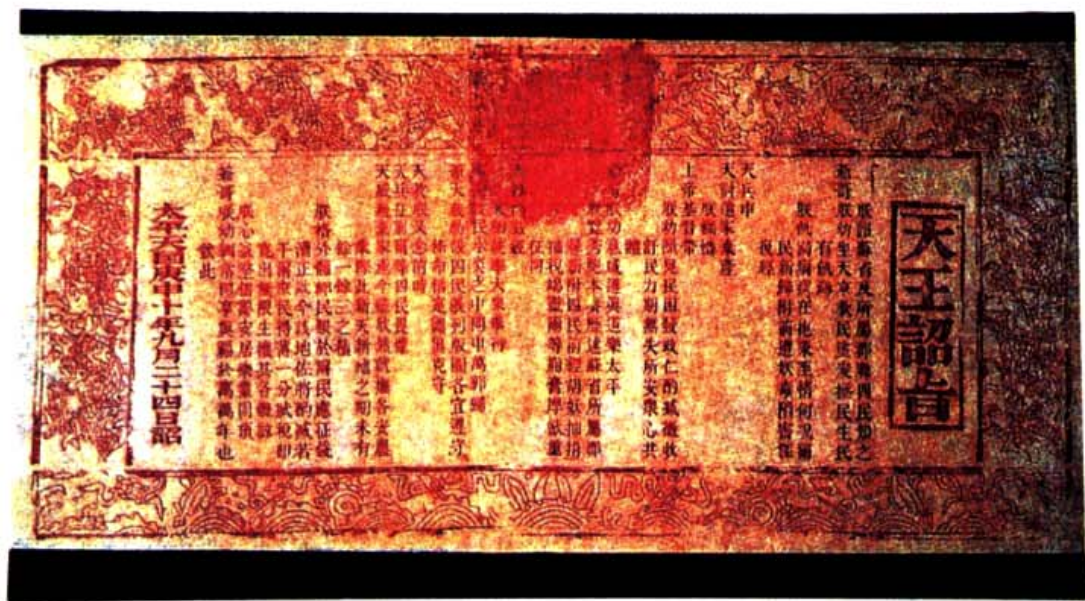
下

第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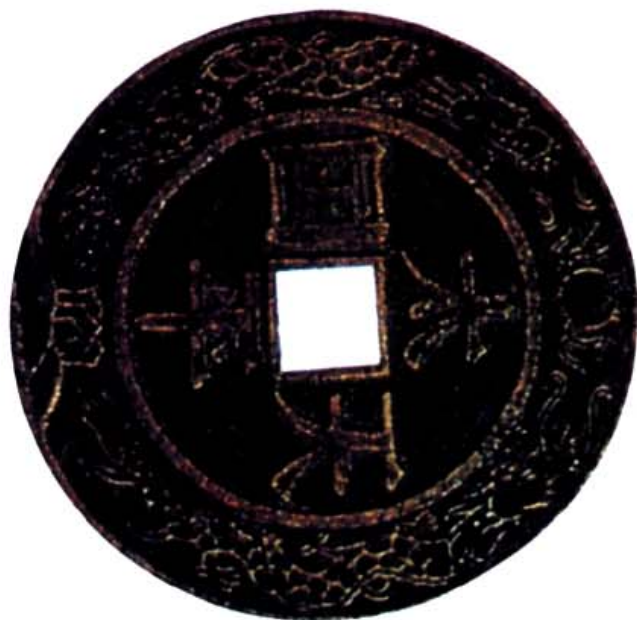
清代封建王朝

(清)

485



太平天国的“天王诏旨”



太平天国的钱币

《天国革命亲历记》中记载：

太平天国妇女或结婚成为家庭一员，或入姊妹馆，（许多大城中都设有姊妹馆，由专人管理）而不准单身妇女有其他生活方式。这条法律是为了禁娼，违者处以死刑。自然这是非常有效的办法，因为在太平天国所有城市中，娼妓是完全绝迹的。

太平天国的禁娼措施同他们的社会理想与妇女政策是一致的。太平天国的革命者主张妇女解放、男女平等，他们所构想的社会蓝图就是一个天下一个家、男女平等的大同世界。在革命实践过程中，许多政策都贯彻了男女平等的精神，例如，推行一夫一妻制，废除买

卖婚姻；禁止蓄养奴婢；发布“解放缠足令”；妇女可和男子一样工作、参政、作战，并和男子一样分得土地，等等。在这些主张贯彻的过程中，坚决取缔妓院、废除侮辱妇女、玩弄妇女的娼妓制度，也是势所必然的了。

但是，太平天国起义不过十几年，其领导层已经开始腐化了，原计的一夫一妻制已经瓦解，诸王纷纷纳妾，有至数百人者，女人还是男人的性工具，东王杨秀清府中甚至大蓄男妓，在这种情况下，禁娼也不可能不是昙花一现。

当太平天国占领一地并严厉实行禁娼时，不少妓女就纷纷外逃。例如当太平军于1853年3月20日攻占南京时，秦淮两岸的妓女就纷纷逃往扬州、苏州、上海，仍操旧业。太平军相继攻占扬州、苏州后，她们又纷纷逃往上海的租界，当时有不少地主富绅为躲避太平军也逃往上海，因此，在这个时期上，上海租界的娼妓业飞速发展，至1864年左右，上海租界人口激增到50万以上，租界妓女也达668家之多。（孙国群：《旧上海娼妓秘史》）

当曾国藩统湘军于1864年7月攻占天京之后，他一面派遣军队追剿太平军的残部，一面着手恢复江苏、江西、安徽等地的经济。在繁荣和发展城市经济的过程中，曾国藩“效管仲之设女闾”，首先在南京发布弛娼令，并亲自倡议陆、李、刘、韩等六家妓院于清溪一带，允许六家任意增妓，以扩大规模，于是六家公开营业，“招四方游女，居以水榭，泛以楼船，灯火箫鼓，震炫一时，遂复承平之盛”。曾国藩还几



瓷板和木雕板：太监(清代)

次与幕僚、宾客买棹游览，召妓歌舞助兴，于是娼妓业很快地在江、浙地区向外地蔓延、恢复、发展。“一时士女欢声，商贾麇集，河房榛莽之区，白舫红帘日益繁盛，离公土著风闻来归，遂大有丰昌气象矣。”对于这一时期娼妓制度被禁而绝迹、死而复、弛而复盛的过程，有人写诗感叹说：

何顿风流久寂寞，青青无复柳千条。  
谁知几劫红羊后，又见春风舞细腰。

### 第三节 对男子的性压迫

古代的性压迫主要是针对女子的，广大劳动妇女既受统治阶级的压迫，又受男子的压迫，她们处于社会的最低层。对男子也有性压迫，但是不像妇女那么突出，它表现在一些特殊人群上，主要是太监与男妓。

#### 一、宦官生涯

清朝开国后，汲取了前朝宦官乱国的教训，制定“祖制”，对宦官限制很严。例如规定太监最高是四品官衔（在清朝只有一个太监是四品官衔，还有五品、六品至九品，然而被授到这一品级的太监也不出100人。在清朝官禁之内，太监总额为3000人，比明朝少得多），不准干预政事，不准和外官交往，不准离开京城，违者斩无赦。

当时，太监的来路如何，为什么有人要去当太监呢？1964年，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会为征集晚清史料，曾邀集在北京附近的老年太监开了一次座谈会，到会者有15人，他们谈了一些这方面的情况。

任福田说：“那年头，河北省的青县、静海、沧州、任邱、河间、南皮、涿县、枣强、交河、大城、霸县、文安、庆云、东光，现在北京郊区的昌平、平谷，还有山东省的乐陵，都是出太监的地方。太监都是劳苦人出身，被生活所迫，指望把孩子送进宫里，有条活路，将来也得些好处。”

马德清说：“我是天津南青县窑子口人。父亲是个卖膏药的，母亲是穷人家的女儿。拿‘房无一间，地无一垄，吃上顿没下顿’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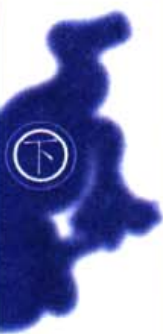
阉割太监用刀(清代)



玉雕：一个太监  
在性诱惑前无可  
奈何(汉代)



生殖器被阉割——太监



## 第七章

清代封建王朝

(清)



491



阉割太监用刀。据说以金与铜的合金制成，术后防止感染(清代)



瓷阳具(河北静海出土)。清代太监死后用以陪葬,以求“完尸”,有面目去见列祖列宗。

形容我的家，也就够了。”“当太监真正‘出息’了的，一千里难挑一个，可人总是往亮处看啊！我有个姑母，她有个远房侄儿叫李玉廷，李玉廷的父亲也是穷了，可是自从李玉廷当上了太监，十几年以后，这一家便发了，买了地，拴上了几头大骡子。我父亲常常提到这个李家，下狠心也让我走李玉廷那条路。”

池焕卿说：“除了穷苦人被生活所迫送孩子进宫当太监之外，太监的来路还有几条：歹人拐骗人家的小孩图得一笔身价，这是一条；专门包办施行‘阉割’手术的人家，诱骗苦寒人，把当太监的好处说得天花乱坠，鼓动他们把孩子送进宫里去，这是第二条；有的人犯了重罪，用‘净身’来逃避刑罚，这又是一条。千条万条，被送上这条断子绝孙的绝路上的，大都是贫苦人家的子弟。”

据《宸垣杂识》记载，正式的手续是，愿意净身入宫做太监的人必须要由有地位的太监援引，然后凭证人立下“自愿阉割书”，这才请来阉割者，进行施手术前的准备工作，选一个吉日，把净身者先清理大小便，关在房内，房间必须密不通风，使净身者决不受凉而感冒。在这三四天禁闭期间，绝对不能饮食，以免有排泄的污物沾染手术后的创口，致使手术恶化，危及生命。正式阉割时，净身者被除尽衣裤，蒙上眼睛，手脚被绑得严严实实，有人还按头揪腰，防止他因痛极挣扎、流血过多而死。动刀前阉割者还要问他是否自愿，如果现在后悔了还来得及。只有获十分肯定的答复后，才能动刀。

据《浪迹丛谈》记载，阉割要用烈酒来麻醉，使净身者喝醉而不觉痛。阴部还要涂满药油，这种药油也有麻醉作用。一切准备就绪后，就用锋利的刀沿阳具的根部环而割之，深度需十分讲究，尤以阴茎下部及近睾丸处最难割，因为此处筋多，极易致命。割后即取去阴茎的海绵体，全茎只剩下两根管子，一为输尿管，一为输精管，精管要盘曲起来塞入体内，尿管要剪掉。割掉阴茎后当即敷以止血药，手术后四五天内不准饮食，半月不准见风。手术一个月左右结痂收口，阴部只有一个孔洞。

1870年，有一个名叫史汀德的英国官员在北京实地采访，把阉割的方法记得很详尽。他说，手术的地方是一间破旧的小屋，叫厂子，位于紫禁城的西华门外。里面有几名刀子匠，他们没有固定的工钱，但却是政府认可的专家。他们的职业就是阉割，手术费每人六两白银，负责到完全治好。可是净身者大多是穷人，有不少人无法付现银，所以要有担保人，手术费可以事后补交。

另外一种方式是自幼破坏性功能。如果父母决定自己的儿子长大后做太监，当孩子还在襁褓中时，由一个“特种”佣妇以一种特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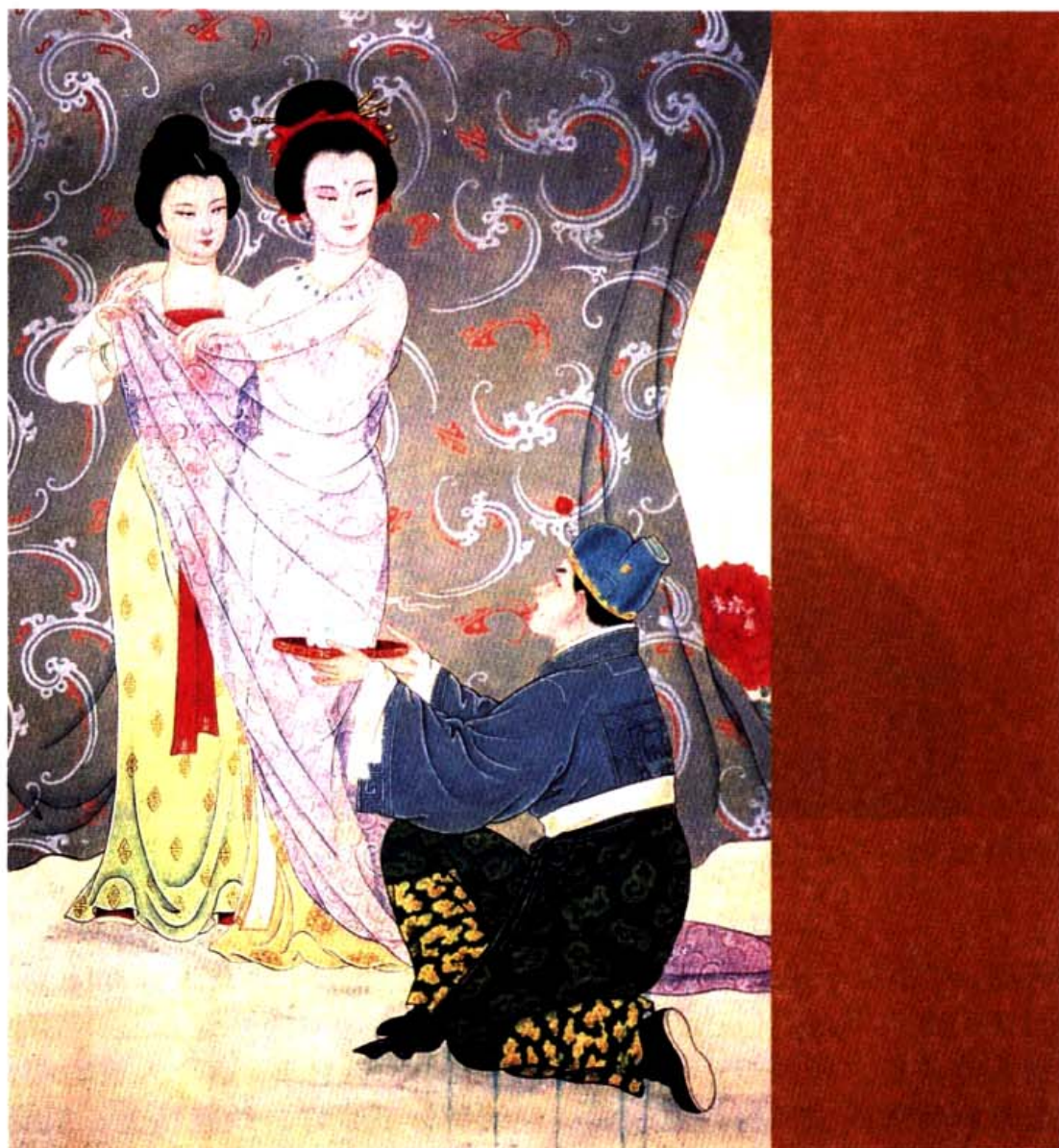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末代封建王朝

(清)



《贵妃春浴图》中的太监(近代)

方法经常捏揉幼儿的小睾丸，即逐渐破坏其性功能，使其生殖力逐渐萎缩，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渐显现出女性的特征，没有喉结，双乳突出，臀部隆起，声音尖细，行动扭捏，而达到太监的模样。

净身者阉割是否彻底，入宫前要经过严格检查，以后还要定期检查，不合格的就要被清除出宫，当然也有通过贿赂而混过去的。清代蔡澄所著《鸡窗丛记》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河北河间有个富商的遗孀魏氏，看中了小叔子，多次挑逗未果，以后又强迫小叔子同床，但小叔子畏怯不前，那寡妇竟把他的阳具咬掉一半。于是闹进官府，有个刀笔吏受了魏氏贿赂，反诬小叔子有罪，此事当时十分



中国的最后一个太监孙耀庭，死于1996年

轰动。那小叔子出狱后想去当太监，但是太监们认为此人并非阉割，而且还留着半截，他连太监也当不成。后来他的同乡老太监介绍他到太监荟集之所去当一各杂役，专管银钱收付之事。这个人很聪明，当时麻将牌尚未风行，他制成一种纸牌，纸张好，绘画精美，很受太监们欢迎。

太监们不仅生理上畸形，而且心理也和常人有殊。他们喜怒无常，猜疑心重，有自卑心理，还有排外心理，太监和太监“抱团”。他们对于直接或间接影射“欠缺”的事物很敏感，因此如和太监同座，看到无尾或尾巴被切短的猫狗时，应转弯抹角地说“鹿尾的狗”；如果看到缺少柄的茶壶时，应若无其事，不要声张；对“切”、“斩”、“割”这些字眼要避开，改成别的字眼，他们还有一个大忌讳，即坚持不让别人看到下身，否则，认为这是极大的侮辱。在北京有一条胡同名“尽忠胡同”，这是太监下班之后的聚居之所，胡同中设有剃头店、裁缝店、吸烟房（清朝的太监几乎都吸鸦片）和浴池。这个浴池的顾客都是太监，连浴室中的伙计也是被净过身的，这是因为太监决不愿让非同类之人看到他们的下身。

净身者被割下的阴茎睾丸，要经过防腐处理，放在小匣中，送进家祠。这东西称为“宝”，当太监死后，这个“宝”就要被“请”出来，缝在死者的阴部，让他像个堂堂正正的男子“归天”。因为失去阴茎，是太监终生之憾，即使死了也要这样弥补一下。

太监还是有不同程度的性欲的，因此，宫廷中的丑闻常和太监分不开。即使太监已完全丧失了性功能，那些有严重性饥渴的嫔妃、宫女们也以聊胜于无的心情对待他们，因为他们总算是男人。同时，清朝也有太监娶妻的现象。清朝开国时“祖制”虽严，但到了后期也出现了太监跋扈的现象，李莲英受慈禧宠信，权势炙手可热，据说他是阉割未净之身，有人还向他进奉海狗肾等药物。他在宫外还有妻妾，而且有子女，不过表面上都说是领养来的。后来，太监小德张又受慈禧的宠信，并成为隆裕皇后的心腹，他权势显赫，大臣中有不少人都和他结为兄弟。在隆裕后死后，他就告老离宫，最初住在北京永康胡同自己所修的一所穷奢极侈的大宅第中，过着大富豪的生活。后来，又搬到天津英租界去住，娶了好几个老婆。

## 二、男风和男妓



春宫画：《男风》(清代)



瓷花瓶：汉哀帝的男宠董贤的画像。“断袖之癖”的典故即出于此（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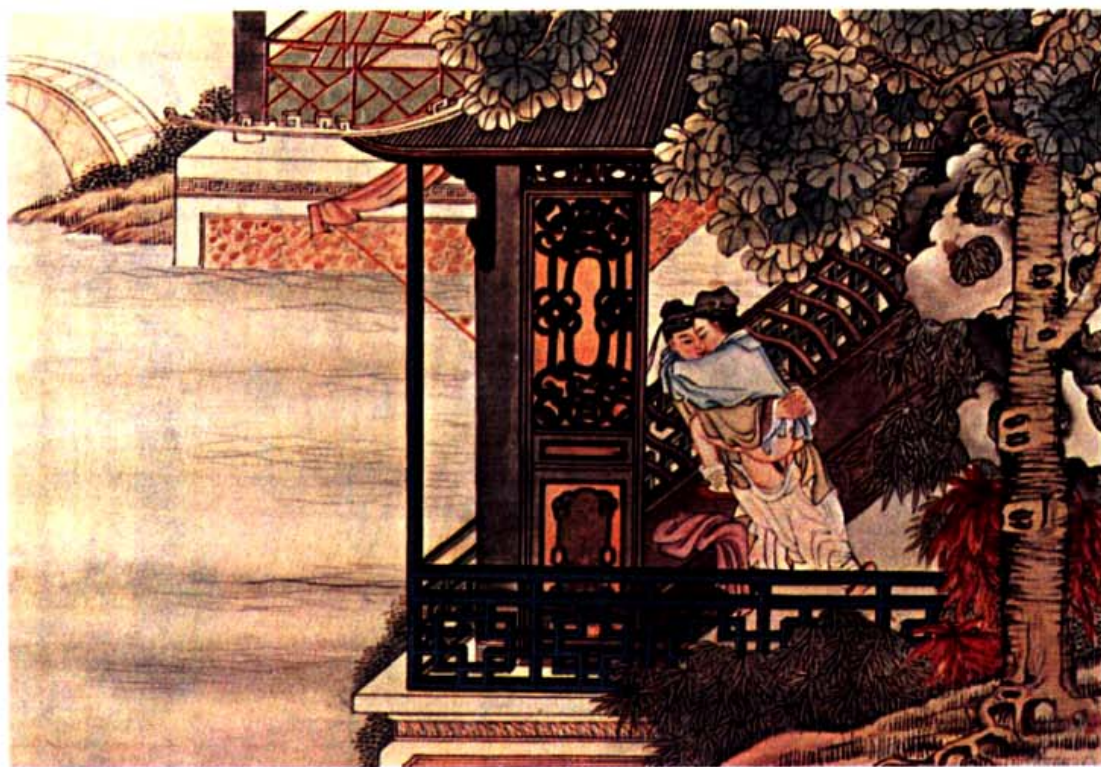
男风（木雕，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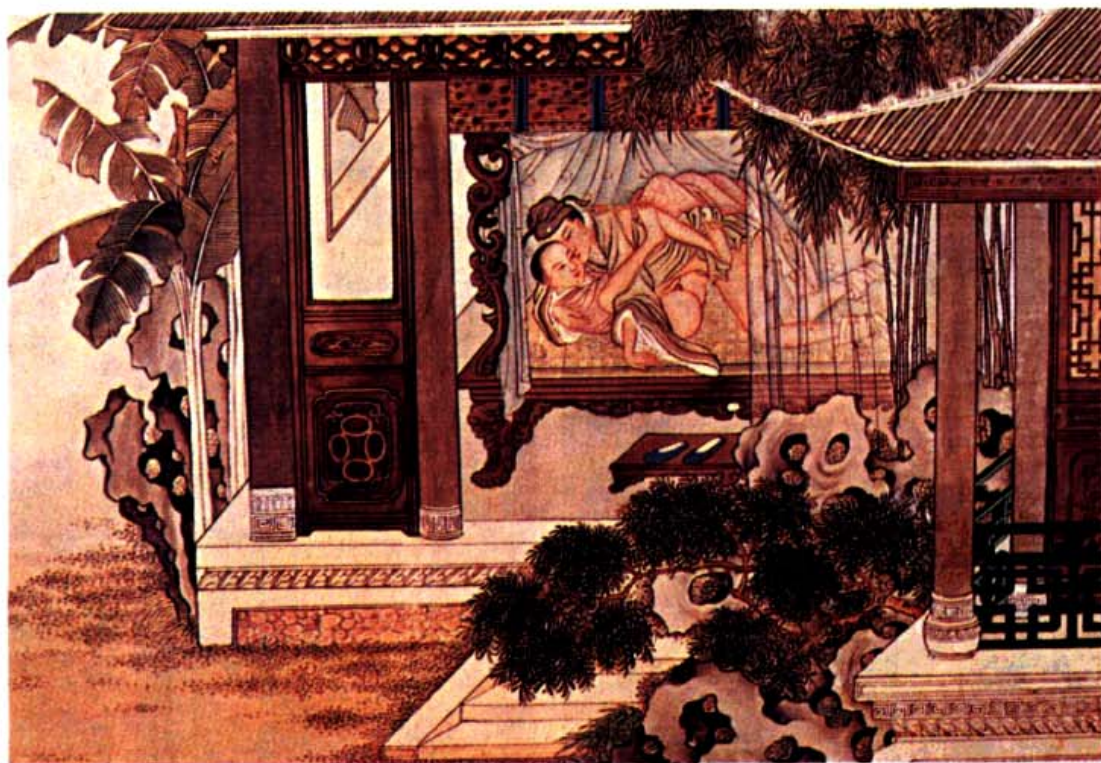
绘有男风图形的瓷花瓶（近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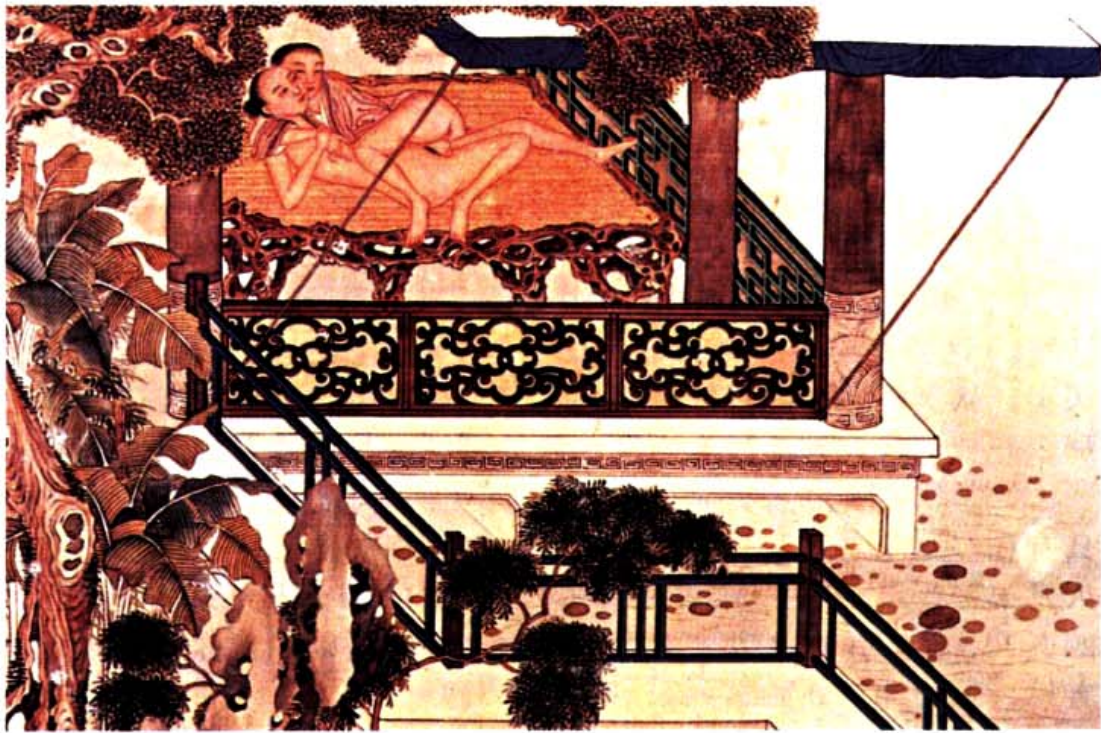
绘有男风图形的瓷花瓶（近代）



男风（春宫画，清代）



男风（春宫画，清代）



男风 (春宫画, 清代)



男风 (春宫画, 清代)



在汉代，男风盛行，已如前述。男妓始于何时，史书似无记载，但从唐代开始，已有这方面的记录了。在唐代比较开放的社会风气下，性风气很开放，妓业发达，而且市场上出现了男妓，与前朝相比，这似乎是一个发展。

唐代陶穀所著的《清异录》中说：“京师男子，举体自货，迎送恬然。”这就是说在当时的首都长安，男子可以用自己的身体来迎送买卖，从事妓业，而且丝毫不为介怀。这种男妓之风，连在京师也那么开放，其它管治没有京师严肃的地区，男风就可想而知了。

在这个时期，“香火兄弟”、“旱路英雄”等成了同性恋的代名词，具有和“龙阳之好”、“分桃”、“断袖”同样的含义。《教坊记》“香火兄弟”条云：“坊中诸人，以气类相似，约为香火兄弟。每多至十四五人，少不下八九辈。有儿郎娉之者，辄被以妇人称呼，即所娉者兄，见呼为‘新妇’；弟，见呼为‘嫂’也。……儿郎既嫂一女，其香火兄弟多相爱，云学突厥法。又云，我兄弟相怜爱，欲得尝其妇也。”

后人作唐代演义小说，男风之事常穿插其中。例如《薛刚闹花灯》中描写长安一浪子薛敖曹“自幼父母俱亡，家私消耗，不务生理，唯有终日赌博，与一班光棍往来，因他有几分姿色，屡屡被人鸡奸。他吃惯了双皮，荡惯了街子，也不分皂白，凡僧道盗贼，概皆相好……”又说到“武三思见他生得白净，一时心动，是夜就叫他同睡……”。

唐朝是中外文化大交流的时期，以上这种社会风气，和西域地区的影响可能有很大关系。清代阮葵生所著的《茶余客话》曾介绍这方面的情况说：“敖罕，西域大国，在退木尔沙之西，温都斯坦之东南，方数千里，人稠富，天热多雨，花果茂盛，产五金宝玉金钢石，出猩猩，通人言，以象耕，少牛，见则以为异物，解蚕织。俗淫，男女无别，尤嬖男色，不许他合。”这似乎和古希腊、古罗马的男风相似了。

宋代的男风不太突出，到了明代，男风很盛，男风、性小说、春宫画的流行，是明代性风尚的三个特点，而且从皇帝到庶民都是如此。

明代皇帝好男风的很多，和汉代有些相仿。其中明武宗朱厚照是很突出的一个。他是一个荒淫无道的皇帝，对一切政务都没有兴趣，但对射箭、骑狩与曲乐十分喜欢，也懂梵文。他对一些年少英俊的官吏非常宠幸，有一次甚至在宫中封了120个青年作为他的“义子”，



赐姓朱。他在南巡的时候，因为喜欢一个歌童，侍宦以为武宗要纳他入宫，于是将这个不幸的歌童阉了。《万历野获篇》。

清代毛奇龄的《明武宗外记》有这么一段描述：

宫中六局者，有尚寝者，司上寝处事，而文书房内官，每记上幸宿所在及所幸宫嫔年月，以俟稽考；上悉令除却省记注，掣去尚寝诸所司事，遂遍游宫中，日率小黄门为抵蹋鞠之戏，随所驻辄饮宿不返，其入中宫及东西两宫，月不过四五日。

以上记载了明武宗和后妃同寝，一个月不过四五天，其它时间都和宫廷中的小太监在一起玩，流连往返，由此可知其性兴趣。他最宠幸的男子有江彬、写亦虎仙、写亦虎山(Sayyid Husain)，少数民族首领，后因犯罪而从所驻的甘肃被遣至京师，被卖给宦官钱能，以后自己也成了宦官，受武宗宠幸。钱宁等。他常在“豹房”进行同性恋活动，不理政事。“帝在豹房常醉枕宁卧，百官候朝至晡，莫得帝，起居密伺宁，宁来则知驾将出矣。”(《明史》卷三〇七)

明武宗因沉溺酒色在31岁时就死了，继位的是万历帝朱翊钧，前面说过，他也是历史上一个著名的荒淫无道的皇帝，也好男风。《枣林杂俎》说：神宗幸爱小瑁、孙海、客用等，夜游别宫。在万历十七年以后，就耽觴酌十昼十夜，宠“十俊”，即十个俊美的小太监。《万历野获篇》云：

男同性恋者使用的性工具，一端拴于腰间，另一端塞进肛门，用以扩张肛门肌肉(清代)





今上壬午癸未以后，选垂髫内臣之慧且丽得十余曹，给事御前，或承恩与上同卧起，内廷皆目之为十俊。其时又有一缙绅，为穆庙初元元宰之曾孙，年少美丰姿，扈上驾幸天寿山，中途递顿，亦荷董圣卿之宠，每为同官讪笑，辄惭恧避去。

以上所述的“董圣卿”就是指和汉哀帝有“断袖”之交的董贤。

明熹宗朱由校也是搞同性恋的。他征美妓于不夜宫，征召变童于长春院。而这些女院(娼寮)与男院(变童居所)，就分别处于北京城中的花柳街与胡同巷。明熹宗就把这些美妓、变童置于宫中自己设的女院及男院，时常行乐其中，其中美妓赛施与变童少弥，都蒙皇上的宠幸，每有游宴，则使宠妃姣童傅粉施朱，女衣男服，男衣女服，而交戏于前为乐。

除了皇帝以外，当时一些贵族、大臣也好男风，例如明世宗时的权臣严嵩和儿子严世蕃就好男风，《五杂俎》就提到严嵩的家人永年，号鹤坡，有后庭之宠。他“招权纳贿，与朝绅往来，无不称鹤翁者”，有个御史甚至于还和他结拜兄弟。

蒋瑞藻所编的《小说考证》中说到严嵩的儿子严世蕃热恋一个名叫金凤的优童，“昼非金不食，夜非金不寝”。以后金色衰而贫困，不演戏了。严家破败以后，金凤又重新演戏，扮演严世蕃，演得维妙维肖。

当时，如果有人犯罪，其家中的女性会被卖为娼，男孩则被卖为被人玩弄的变童。严嵩和严世蕃每陷仇家，就把仇家的男孩夺来作为变童，百般侮辱，进行性虐待。后来严家事败，他们的后代也被仇家所纳，而流入倡业。

当时，把同性间的性关系称为“外交”，把男子与妻妾的性行为称为“内交”。不少士人和士人之间都有“外交”行为。

当时社会上这股男风，在明武宗时最盛，可以说上自天子，下到庶民，几乎都有两男相悦的关系。《暖姝由笔》云：

明正德初，内臣最为宠狎者，入“老儿当”犹等辈也，皆选年少俊秀内臣为之，明官吏、儒生乃至流寇市儿皆好男色。

那么为什么男风在明代会这么兴盛呢？唯性史观斋主解释说：“明代立国，崇尚酷刑峻法，罪至流徙，则妻孥子女皆没入官，女的成为娼妓，男则成为‘贱民’，比较面目姣好的，则拨充一些权贵之家作为厮役奴隶，或是由这些权贵家庭出资竞投，因为他们本身的自

由已被剥夺，而且一切皆隶属于主人，对主人的命令是不能抗拒的，也就可以随便将他们加以享乐。……每逢一次大狱兴起，往往也就是购买娈童的机会。”（《唯性史观斋主》）

以上论述，似只说明了当时达官、贵族的喜好男色有一些有利条件，至于更广泛的社会原因，谢肇淛在《五杂俎》中指出：“衣冠格于文网，龙阳之禁，宽于狭邪，士庶困于阿堵，断袖之费，杀于缠头，河东之吼，每末减于敝轩，桑中之约，遂难偕于倚玉，此男宠之所以日盛也。”这说明了三个原因：一是嫖男人和当时的法律没有抵触；二是嫖妓女要花较多的钱，并非一般儒生所能承担；三是男人之间的亲密行为，妻子往往不加追究，有时也无权过问。这样，男风就普及起来了。

在明代，男妓馆相继开设，此风至清不衰。“据说正德年间，北京已有男院之设，悬‘长春院’匾额；而女妓居所，则称‘不夜宫’——盖取意于苏东坡诗：‘风花竞入长春院，灯烛交辉不夜城’。美妓娈童相竞秀，互以夺贵显狎客为能，娈童之名皆冠以‘少’字，而明熹宗尝微行其间。”这就是当时社会上性环境的一幅图画。

当然，同性恋不只是男性，女同性恋者也有，但历史上记载不多，只能从一些文学作品上了解一些情况。明末清初李渔所著《怜香伴》中的崔笏云和曹语花等，都明显地表现出女同性恋的关系。明代兰陵笑笑生的《金瓶梅》和同时期的丁耀亢所著的《隔帘花影》都不仅有女同性恋的叙述，还有女性对女性施行性虐待的情节，应该说，这是当时社会风情的反映。

根据许多史籍和笔记的描述，福建是明代男同性恋比较公开与普遍的地区。当时，福建海运很盛，去菲列宾、台湾、日本等地通商的很多，而航海的人都相信，船上不能有女人，否则船会出事，这样，长期在海上的人就以同性恋作为性发泄。明代沈德符的《敝帚斋余谈》云：

近乃有称契儿者，则壮夫好淫，辄以多金娶姿首韶秀者，与沟衾之好，以父自居，列诸少年于小舍，最为乱逆之尤。闻其事肇于海寇云，大海禁妇人在师中，有之辄遭覆溺，故以男宠代之，而尊豪则遂称“契父”。

“契”这个字，在福建就是指男性间的性关系。中国传统的同性恋的关系，当要受社会承认时，就要举行一种“契”的仪式，建立“契父”和“契儿”、“契兄”和“契弟”等关系，在福建地区，这类关系很多，它和广东孤婆庄的妈祖阶层，都是中国传统的同性恋关



系的表现。中国人受儒家思想影响很深，十分重视家庭关系和家庭形式，所以同性恋关系也要以父子、兄弟、姊妹相称。《敝帚斋余谈》中进一步提到这个问题说：

闽人酷重男色，无论贵贱，各以其类相结，长者为“契兄”，少者为“契弟”。其兄入弟家，弟之父母抚爱如娇，弟日后生计及娶妻诸费，俱取办于“契兄”，其相爱者，年过而立者，尚寝处如伉俪。

这种“契兄”、“契弟”的关系，不但为当时当地的道德、法律、风俗、习惯所认可，而且权利、义务关系也很明确，这就是“契兄”受到“契弟”父母的爱护和尊敬，像他们的女婿一样，而当“契弟”到了一定年龄要与女子结婚时，“契兄”就要在财力上予以支持。

当时福建地区男风之盛行也有一些特殊原因，一是地处偏僻，贫民多以淫业为生，例如当地的剃头师傅也兼经营变相男倡，并利用学徒为业。清代谢章的《赌棋山庄笔记》云：“福清之渔溪，孔道也，而风俗极靡，丛剃发者，辄蓄成童以下，教以按摩。客至，进献其技，倚人身作忸怩态，其齷齪贪婪最甚，真恶习也。而流妓亦鲜佳者，且年多在三十以外。墙壁或题句云：老阴与少阳，乱掷金钱卜。”

当时，福建还有一个“贱民”阶层，叫蜑民。“传蜑民为南方夷也，从前闽省乃乌诸国，到汉人进闽，他们战败无处可归，相卒入水。或云为蒙古民族，南迁闽、粤二省，元朝时甚有势力，元初宗族子弟同帝至闽不归而留，到处横行。元亡，失势，闽人屡战屡败，至驱迫落水，习操水上。”这些蜑民被视为奴、优、隶、卒一类的下贱人，他们生活在船上，夜晚不行驶时，男的做男妓，女的做妓女，对此也不以为耻。

到了清代，男风更盛了，它的社会接触面更广了。无论是在统治阶级内部，还是在民间，男风都很流行，甚至有超过前朝者。

关于清皇室的男风的记载，是从胤礽开始的。胤礽是康熙和考诚仁皇后所生的儿子，他出生不久，皇后就死了，康熙十分悲痛，所以对这个儿子十分疼爱，很早就立他为皇太子，加以培养。可是，这个皇太子一而再、再而三地搞同性恋，康熙对此十分恼火。1667年，康熙出征噶尔丹回来，就下令把和胤礽有同性恋关系的两个御厨、一个小童和一个茶店伙计处死。1702年康熙准备南征，当时胤礽生病，康熙只好把他交给曾叔索额图照顾，后来，康熙又听说胤礽仍有同性恋行为，于是就将他废立，并且将曾叔的六个儿子处死。胤礽后来神经不正常，终身受禁。(小明雄：《中国同性恋史录》)

据说，乾隆时的权臣和坤和乾隆也有一段同性恋的故事，这就是稗史所载的“殊痕冥缘”。小横香室主人著的《清宫遗闻》云：

当雍正时，世宗有一妃，貌姣艳。高宗年将冠，以事入宫，过妃侧，见妃方对镜理发，遽自后以两手掩其目，盖与之戏耳。妃不知为太子，太惊，遂持梳向后击之，中高宗额，遂舍云。翌日月朔，高宗往谒后，后瞥见其额有伤痕，问之，隐不言，严诘之，始具以对。后大怒，疑妃之调太子也，立赐妃死。

高宗大骇，欲白其冤，逡巡不敢发。乃亟返书斋，筹思再三，不得策。乃以指染朱迅往妃所，则妃已缢帛，气垂绝。乘间以指硃印妃颈，且曰：“我害尔矣，魂而有灵，俟二十年后，其复与吾相聚乎？”言已，惨伤而返。

迨乾隆中叶，和坤以满洲官学生在奎仪卫选昇御舆。一日驾将出，仓猝求黄盖不得。高宗云：“是谁之过欤？”和坤应声曰：“典守者不得辞其责。”高宗闻而视之，则似曾相识者，骤思之，于何处相遇，竟不可得，然心终不能忘。回宫后，追忆自少至壮事，恍然于和坤之貌，与妃相似，因密召坤入，令跪近御座，俯视其颈，指痕宛在，因默认为妃之后身，倍加怜惜，遂如汉哀之爱董贤矣。

和坤受宠，后来是不可一世的。他官至大学士，以军机大臣管理吏、户、刑三部。乾隆并叫和坤结婚，所生儿子，被乾隆许配给第十女和孝公主。

以后的清咸丰帝奕訢和优伶有过同性恋的关系，例如当时全国有名的小旦朱连芬，就常被召入圆明园，侍候皇上。有个姓刘的大臣对此进谏，被革了职。游荡成性、才十九岁就死去的同治帝载淳，在十八岁时曾假扮富商，微服出宫，在一个酒店中认识了一个从河南来的书生，两人发生了性关系，同治并自愿为妇。以后他们俩还在大街上手拉手、相互拥抱而招摇过市。后来此事传入宫中，宫中立即派御林军保驾回宫。而那个书生也慌忙回乡，从此不敢再进京会试了。

宣统帝溥仪从小也有同性恋的习惯，潘季桐的《末代皇帝秘闻》中说：“溥仪自成平民以后，坦白地对来访记者承认：小时候喜欢手淫，特别喜欢把漂亮的小太监叫到身旁，替我那样，而且我叫他们怎样，他们当然就怎样……溥仪甚至叫太监用口来替他手淫。换言之，也就是行同性爱罢了。”

清末上海《申报》中《赛金花遇贵二志》一段说：“名伶于庄儿之相好，如立侍郎、余御史等，皆以风流自命，向喜水旱并进者。于庄儿初为相公，乃‘旱路英雄’与立侍郎、余御史均有香火缘。”这





里所谓“旱路英雄”和“香火缘”都是男同性恋的代名词。“立侍郎”系指当时的内务府大臣、户部尚书立山，这么一个朝廷重臣，和优伶的同性恋关系公开地登了报，并视为风雅脱俗之事，可以充分说明当时男风之盛了。当时的京师大臣几乎无不以召伶侑酒作为夜生活之一，这种同性恋的活动连宫中太监、满族贵胄几乎无一不好。

《孟学斋日记》甲集下，九十：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云：

丁兰为扬吉人，西同司及给事中，孙某中书丁士彬、刑部郎崔某……浮浪轻率，语言粪土，士彬佻无行，面目失色而顾影自媚，婁童崽子之名，居不疑崔某市井少年，恶处无赖，柳中士夫风气扫地至此，原可类也。

乾隆年间有名的才士、状元与陕西巡抚毕秋帆在政治、军事、文学和考证方面，屡建功勋，他也是个同性恋者。《冉郾延室笔记》描述他贵为总督，也和妻妾毫无关系，把妻妾冷落一旁，而在他左右朝夕侍奉的则是他落魄时所结交的伶官李桂官。他们俩朝夕相对，形影不离，以致人们称李桂官为‘状



作为《品花宝鉴》男主角原型的乾隆状元毕秋帆

喻蜀書成楚大夫，征帆萬里到江湖。  
鄉心縹緲思黃鶴，祖德風流話赤烏。  
問俗駐車從父老，尋山著屐共生徒。  
君家自有丹青筆，衰白追陪入畫圖。

生公石畔廣場間，短簿祠荒閉綠苔。  
山楹偶攜羣吏散，布帆無恙故人來。  
爭傳五月登高會，應改三江作賦臺。  
自是瑩王思故里，可知先賞陸機才。

一馬雙童出野塘，論文蕭寺坐匡牀。  
花移堠鼓青油舫，月映行厨白石廊。  
漫更短歌傷老大，散人長揖恕清狂。  
細將朋舊從頭數，落落申生與沈郎。  
申生指鬼也。

贈妓郎玄

輕靴窄袖柘枝裝，舞罷斜身倚玉牀。  
認得是儂偏問姓，笑儂花底喚諸郎。

偶成二首

好把蛾眉鬪遠山，鈿蟬金鳳綠雲鬟。  
畫堤無限垂垂柳，輪與樓頭謝阿蠻。  
海棠花發兩三枝，燕子呢喃春雨時。  
恰似闌干嬌欲醉，當年人說杜紅兒。

病中別李令弟十首

昨歲衝寒別蕭條，北窗樓閣山重落。  
木風雪又歸舟城，僻城鴉亂天長寒。  
雁愁客程良不易，何日到揚州。



春宫画：女同性恋(民初)

元夫人’。一般趋炎附势的人有事纷纷去找李，以致李成为当时京中的一个炙手可热的人了。

清代赵翼的《曝杂记》云：“宝和班有李桂官，娇俏可喜，毕秋帆舍人狎之，得修撰，故李有‘状元夫人’之目，余识之，故不俗，不徒以色艺称之。”清代钱泳的《履园丛话》中还说，毕秋帆本好龙阳，他任陕西巡抚时，幕中宾客也大半是同性恋者，一个政府部门中大半官员是同性恋者，实在说明此风之盛了。毕秋帆的同性恋在清代十分出名，以致清代描写男同性恋的著名小说《品花宝鉴》就以他为基础塑造出那个小说的主人公田春航了。

有清一代，有许多著名的文人学者都作诗撰文歌颂同性恋，或自





第七章

宋代封建王朝

(清)



春宫画：女同性恋(明代)



玻璃画：女同性恋者见狗交配而动情(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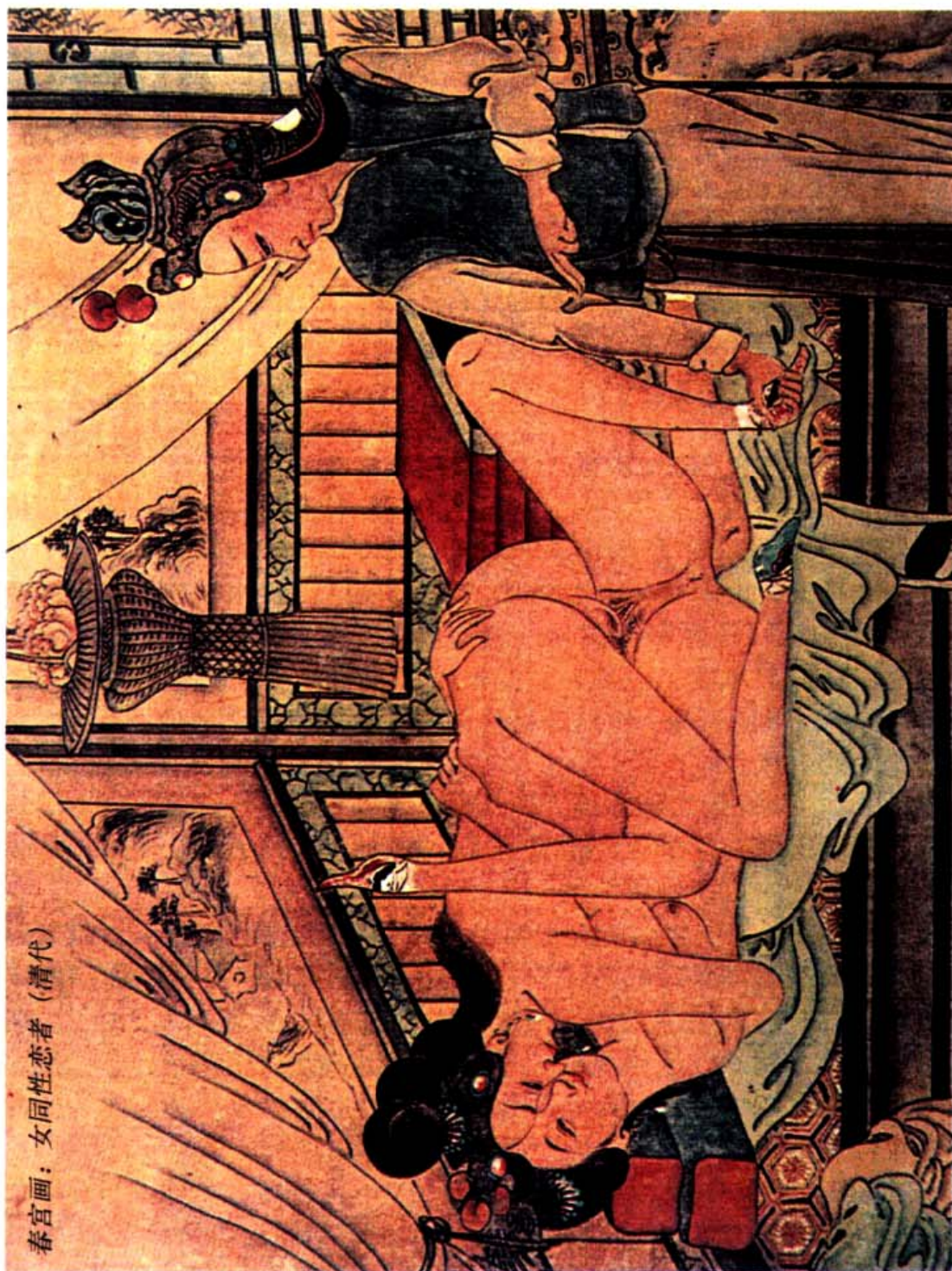
玻璃画：女同性恋（清代）



瓷盘：“磨镜”，指女同性  
性恋者交欢（清代）



绘有女同性恋者图  
形的瓷茶壶（近代）



春宫画：女同性恋者（清代）

身就是同性恋者。例如清初著名的诗人、画家吴梅村就写过《王郎曲》，公开称颂男色，见《清稗类钞》。其中这样一些句子描述当时的一些人对王郎眷恋得多么如痴如狂：

.....  
五陵侠少豪华子，甘心欲为王郎死。  
宁失尚书期，恐见王郎迟，  
宁犯金吾夜，难得王郎暇。  
坐中莫禁狂呼客，王郎一声声俱息。  
移床倚坐看王郎，都似郎与不相识。  
往昔京师推小宋，外戚田家旧供奉，  
今只重听王郎歌，不须再把昭文痛。  
.....

那位著名的“扬州八怪”之一的郑板桥也是个同性恋者，和身边的几个僮仆还有其他人士都相好过，到老了还有这嗜好。他在《板桥自叙》中说自己“酷嗜山水，又尤多余桃口齿及椒风弄儿之戏，然自知老且丑，此辈利吾金币来耳。”这一段话说得很坦率，他也看透了，他已老了，还愿和他搞同性恋的人不过是为了骗他的钱罢了。他有个僮仆叫五凤的，以后死了。过了多年后他看到一个在前面“喝道”的衙役很像五凤，他黯然神伤，回忆过去一直料理他的生活、受他宠爱的五凤，写下了《县中小皂隶有似故仆五凤者每见之黯然》的诗，其中“口辅依然性亦温，蹉跎吮笔墨花痕，可怜三载浑无梦，今日舆前远返魂”，“乍见心惊意更亲，高飞远鹤未依人，楚王幽梦年年断，错把衣冠认旧臣”的句子。

乾隆时还有个著名诗人张船山，他对中国文学史的最大贡献就是在《赠高兰墅同年》的诗序中，指出高鹗是撰写《红楼梦》后四十回的作者。清人梁绍壬在《两般秋雨庵随笔》卷八中说，由于“船山先生诗才超妙，性格风流”，因此“四海骚人，靡不敬仰”，很多士人纷纷写诗作文，写出自愿化为妇人，为他效力，甚至作为他的妻妾侍奉他。

当时，民间男风之盛并不止于名士，不少普通民众也有此癖。如纪晓岚的《阅微草堂笔记》中就记载了一个新疆吉本萨地区20岁的屯兵张鸣凤把一个60多岁的种菜园的老头灌醉酒后而鸡奸的事。袁枚在《子不语》中记载了一个少年车夫临终时向年轻貌美的男主人表露爱情的事。在《子不语》“双花庙”一节中还记载了两个美少年搞同性恋，有个恶棍要奸污他们，他们抗拒被杀，邑人怜之，为之

立庙。

从以上这些资料看来，清代男风之盛达到了一个高峰。

当时的法律虽然不禁止同性恋，但对强行鸡奸是要判重罪的。如《大清律例》卷三十云：

其强行鸡奸并未伤人，拟绞监候；如伤人未死，拟斩监候；强奸并未伤人，拟杖一百，流三千里。

如刃伤未死，绞监候；如和同鸡奸，照军民相奸，例枷号一个月，杖一百。

倘有指称鸡奸、诬害等弊审，依所照之罪反坐至死，减一等罪；至斩决者，照恶徒生事行凶例，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

此外还有鸡奸幼童罪等，规定得很具体。从法律条文看，也可知当时男风之盛已大量导致性犯罪了。

清代的男风之所以这样兴盛，除了和前朝相似的传统的原因外，还有政治上的原因。

清王朝入主中原后，统治者不可避免地会受汉族文化的影响，他们统治那么多的汉人又怕被汉族同化，于是严禁满汉通婚。可是，性交又往往会发生，于是同性恋就变成统治者所默许的一种性方式了。

清王朝为汲取前朝荒淫腐朽而亡国的教训，在一个时期内严禁官吏狎妓，所以同性恋又成了一种合法的泄欲方式。

明代覆亡后，不少遗臣和文士既不愿觑颜以事新主，又感到回天无力，于是披发佯狂，寄情声色以自娱，狎妇童、醉醇酒就成了政治逃避的方法。而清王朝的统治者也鼓励他们这样做，因为溺于声色之好就不大会起来造反了。

19世纪中叶，西方列强的兵舰大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他们讥笑中国人的“野蛮”与“文化低落”，公开的男性同性恋就是一个“毫无道德”的佐证。他们要玩女人而不要玩男人，于是妓女之业大开，而男风日益消亡。《清稗类钞》云：“光绪辛丑和议以后，京师禁令大开，东单牌楼二条胡同第一楼者，初为日本妓寮所在，……继而改为西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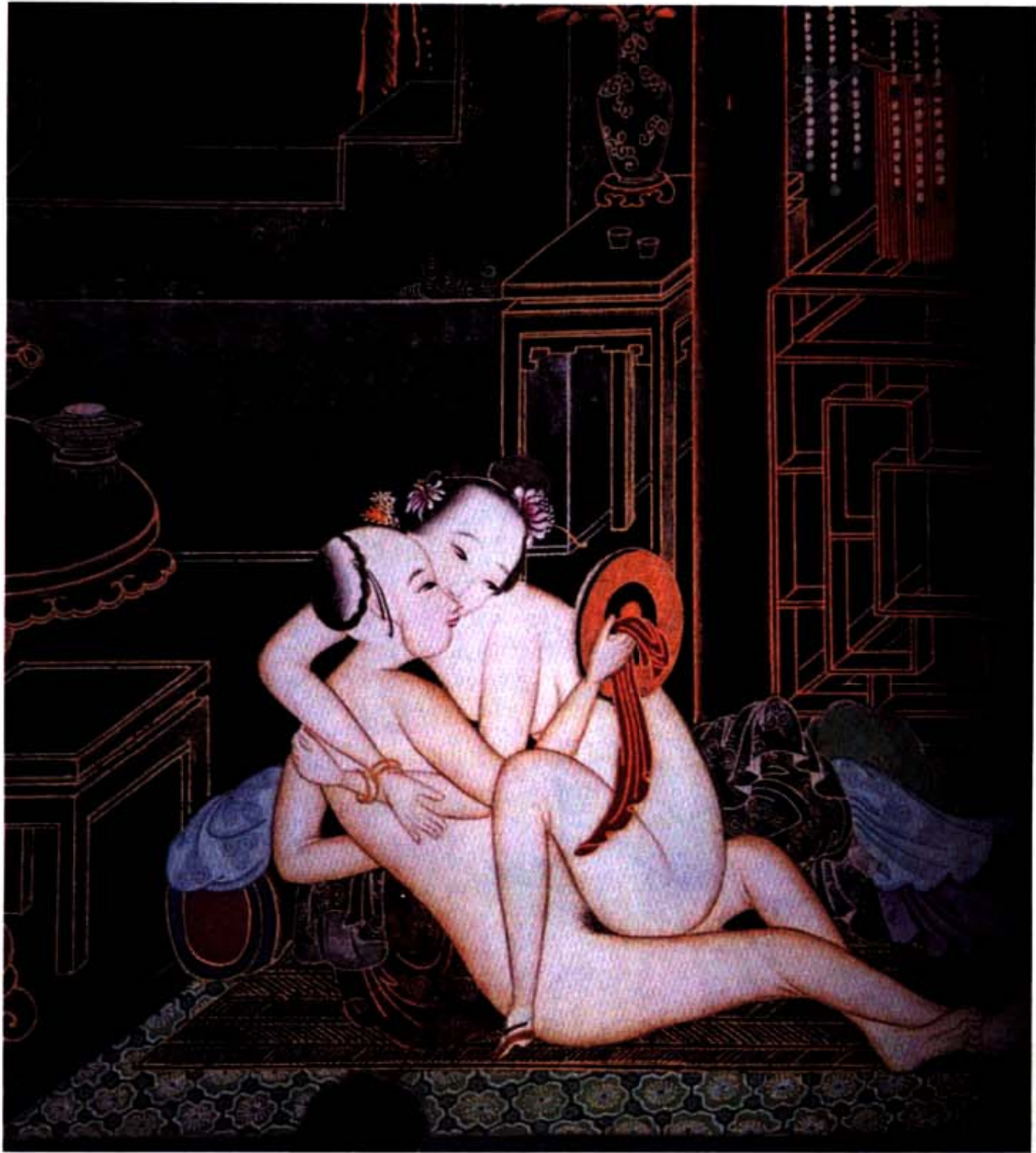
春宫画：床第之欢(明清)。图中男子的肤色比女子略深，这是春宫画的传统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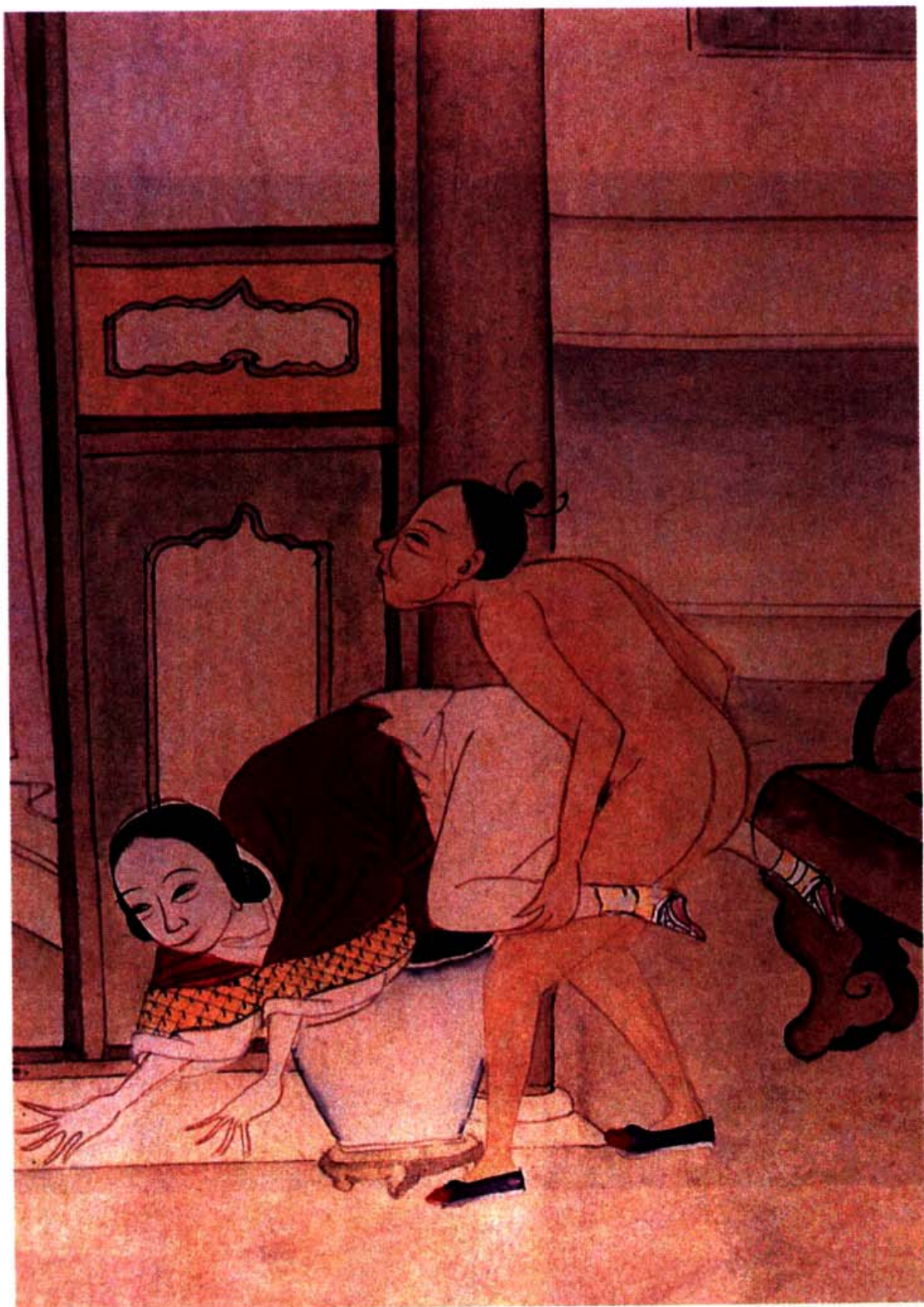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清代封建王朝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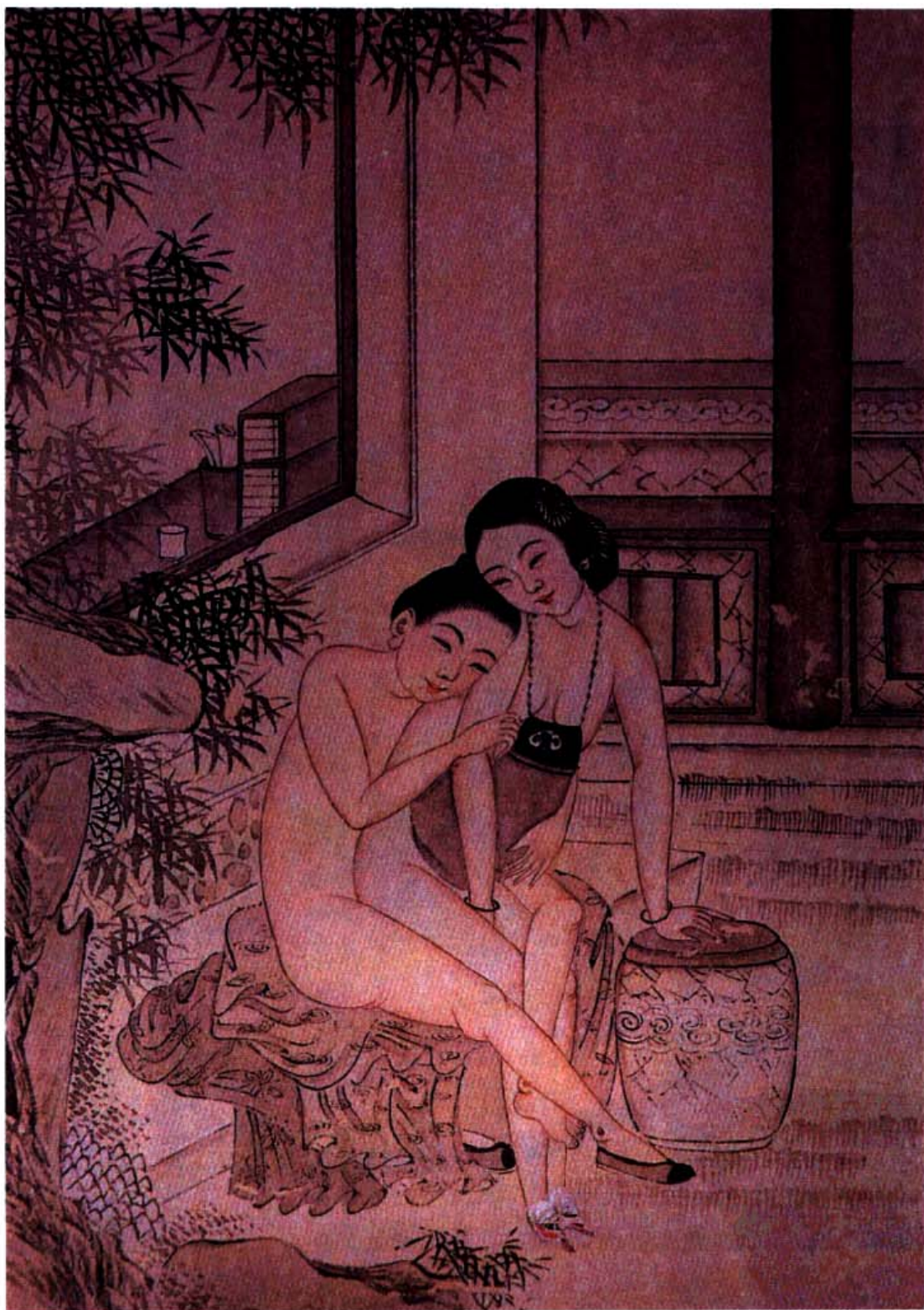


春宫画：镜欢图（清代）



春宮畫：交歡（明清）。圖中女子採取近乎倒立的姿勢，此式與《洞玄子》卅法之第二十一“白虎騰”有異曲同工之妙。





春宫画：交欢(明清)。图中女子口波澄鲜，眉抚连卷。朱唇小口，且肌理腻洁，凝脂刻玉，抑何态禾农意远也。



春宫画：窥春图（清代）



第七章

末代封建王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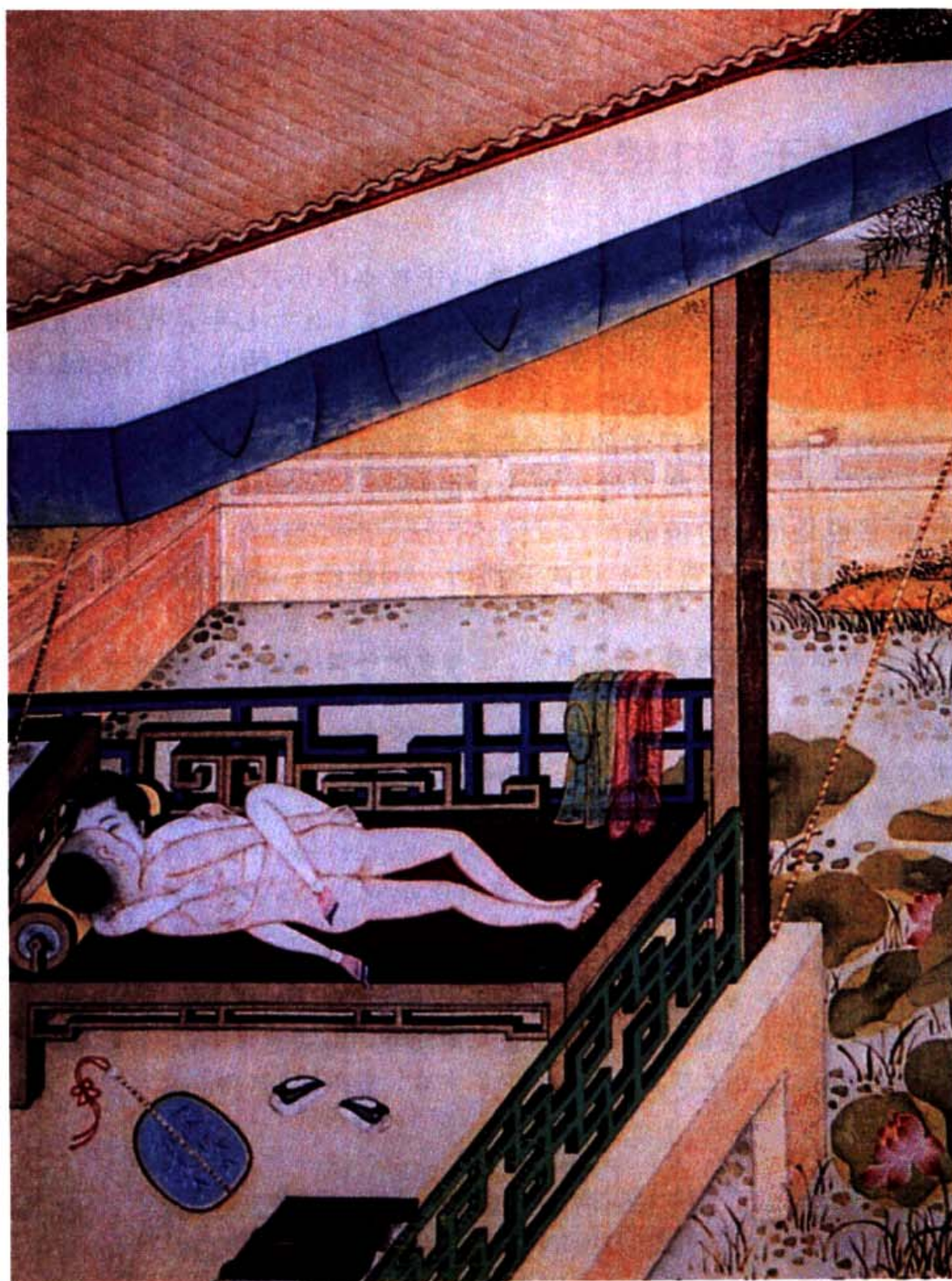
(清)



春宫画：交欢（清代）



春宫画：交欢（清代）



春宫画：夏塘春色图（清代）



## 第四节 查禁不住的性文学

### 一、关于《红楼梦》

《红楼梦》初名《石头记》，开始以手抄本的形式在社会上流传时，就立刻受到人们的珍爱。到了乾隆五十六、五十七年，程伟元把它和高鹗所续写的四十回合在一起，用活字排印了两次，这样，《红楼梦》就从北到南广泛流行起来。

《红楼梦》从性科学的角度来看，这部书有很多关于性心理、性观念的描写，有一些对性生理发育的描写，从性科学的角度去研究这部书也是很有价值的。

该书第六回“贾宝玉初试云雨情 刘姥姥一进荣国府”中写道：

彼时宝玉迷迷惑惑，若有所失，遂起身解怀整衣，袭人过来给他系裤带时，刚伸手至大腿处，只觉冰冷粘湿的一片，吓的忙褪回手来，问：“是怎么了？”宝玉红了脸，把他的手一捻，袭人本是个聪明女子，年纪又比宝玉大两岁，近来也渐省人事，今见宝玉如此光景，心中便觉察了一半，不觉把个粉脸羞的飞红，遂不好再问。仍旧理好衣裳，随至贾母处来，胡乱吃过晚饭，过这边来，趁众奶娘丫环不在旁时，另取出一件中衣，与宝玉换上。

宝玉含羞央告道：“好姐姐，千万别告诉人。”袭人也含着羞悄悄的笑问道：“你为什么……”说到这里，把眼又往四下里瞧了瞧，才又问道：“那是那里流出来的？”宝玉只管红着脸不言语，袭人却只瞅着他笑，迟了一会，宝玉才把梦中之事细说与袭人听。说到云雨私情，羞的袭人掩面伏身而笑。宝玉亦素喜袭人柔媚娇俏，遂强拉袭人同领警幻所训之事。袭人自知贾母曾将他给了宝玉，也无可推托的，扭捏了半日，无奈何，只得和宝玉温存了一番。

第二十八回“蒋玉菡情赠茜香罗 薛宝钗羞笼红麝串”内，宝玉和薛蟠、妓女云儿等人饮酒行令、吹拉弹唱，几乎全是性的内容，只不过有雅俗之分而已。云儿唱的曲是：

两个冤家，都难丢下，想着你又惦记着他。两个人，形容俊俏都难描画。想元宵，幽期私订在茶蘼架。一个偷情，一个寻拿；拿住了，三曹对案我也

无回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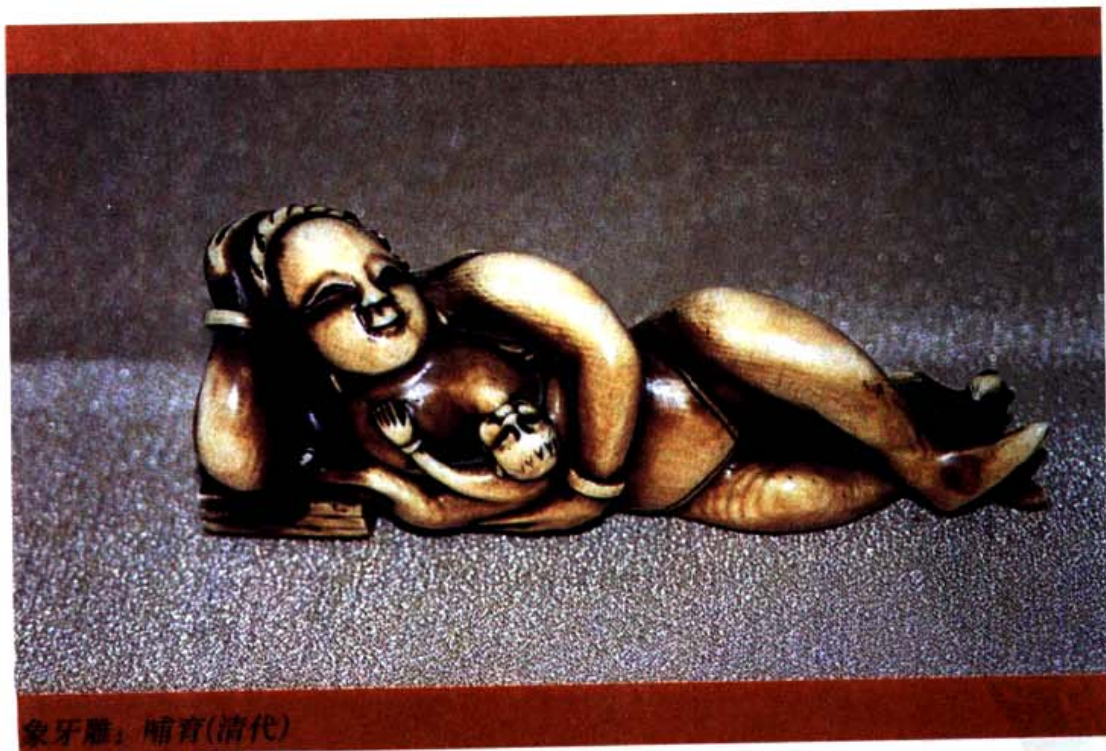
这段小曲的内容是典型的偷情与三角恋爱。云儿又唱的一段小曲则是直接譬喻性交了：

豆蔻花开三月三，一个虫儿往里钻；钻了半日钻不进去，爬到花儿上打秋千。肉儿小心肝，我不开了，你怎么钻？

此外，《红楼梦》还描写了同性恋，在这一部故事中，至少有五对(十人)是同性恋者。《红楼梦》遭到封建官僚和封建卫道士的猛烈攻击，说它是“淫书”，把它烧毁，还贴出告示来严禁，甚至咒骂曹雪芹身后萧条是“编造淫书之显报”。

## 二、其它爱情小说

以清初为背景的《定情人》是一部描写上层社会青年男女婚姻爱情故事的小说。作者明确指出，“人生大欲，男女一般，纵是窈窕淑女，亦未有不虑标梅失时，而愿见君子者”，肯定了男女之间“真情至性”之爱的合理性。



象牙雕：哺育(清代)





清初浙江嘉兴烟水散人的《女才子书》是一部专写妇女问题的小说集，共有十二篇故事，集中了多种身份、性格的妇女形象，对女子贞节观作了许多大胆的探索，提出了许多新的见解，比《定情人》进了一大步。

例如，《张小莲》篇中以“周礼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先王制礼，缘乎人情”，大胆宣传私奔不禁、私奔有古法可循的思想。《卢云卿》篇一开头就说：

情之一字，能使人死。即不死，亦使人痴，大都闺阁尤甚。如文君私奔长卿，红拂妓之奔李卫公，则不可谓痴也。何也？彼盖以丈夫之眼，识豪杰于风尘。双瞳不瞽，臭味自投。不奔，直令英雄气短耳。奔之，初不以儿女情多也。以故其奔也，非情也，识也。

清代还有一位关心妇女问题，批判贞节观的学者李汝珍，他写了一部专门讨论妇女问题的小说《镜花缘》，思想性很强。胡适在其《中国章回小说考证》一书里认为：“李汝珍所见的是几千年忽略了的女子问题，他是中国最早指出这个问题的人，他的《镜花缘》是一部讨论妇女问题的小说。他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男女应该受平等的待遇，平等的教育，平等的教育制度。”

李汝珍在《镜花缘》里提出的看法，归纳起来，对女子是反对修饰，反对穿耳，反对缠足，反对算命合婚，反对娶妾，承认男女智慧平等，主张女子参政。

李汝珍强烈地反对纳妾，是用使男子“反求诸己”的方法，在《镜花缘》中，他经常用这方法来批判与讽刺男子压迫女子。如在第五十一回中，那两面国的强盗想收唐闺臣等作妾，因此触动了他的押寨夫人的大怒，这位夫人把丈夫打了40大板，还数他的罪状道：

……既如此，为何一心只想讨妾？假如我要讨个男妾，日日把你冷淡，你可欢喜？你们作男子的，在贫贱时原也讲些伦常之道，一经转到富贵场中，就生出许多炎凉样子，把本来面目都忘了。不独疏亲慢友，种种骄傲，并将糟糠之情也置度外。——这是强盗行为，已该碎尸万段；你还只想置妾，哪里有个忠恕之道？我不打你别的，我只打你“只知有己，不知有人”；把你打的骄傲全无，心里冒出一个忠恕来，我才甘心。今日打过，嗣后我也不来管你。总而言之，你不讨妾则已，若要讨妾，必须替我先讨男妾，我才依哩。我这男妾，古人叫作“面首”。面哩，取其貌美；首哩，取其发美。这个典故，并非是我杜撰，自古就有了。





李汝珍承认男女智慧平等和女子参政的主张，是十分积极的贡献。他的这部《镜花缘》主要是为了提倡发挥女子的才能而写的，中间一百位女才子，“莫非琼林琪树，合璧骈珠”。他在武则天的谕旨里，开始就说：“天地英华，原不择人而畀”；又说：“况今日灵秀不钟于男子”。他不但打破当时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贱视女子的心理，而且坚持女子的地位应和男子一样，这种观点是十分勇敢与大胆的。

### 三、严酷地禁书

清朝统治者以强力来取缔不利于政府的思想，当然要实行文化箝制，这就免不了要禁书。禁书主要是两大类：一类是政治性的，与文字狱结合在一起，清初在这方面屡兴大案，如庄廷钺龙案、戴名世和方孝标案、查嗣庭案等，每兴文字案，都要杀戮几百家、几千人，而且查禁一大批书。另一类主要是一些戏曲、小说，这里有些涉及政治性的，如清代统治者对《水浒传》以至《说岳全传》等很恐惧与憎恨，因为害怕激发民众的反抗情绪；但所查禁的戏曲、小说主要是风化性的，即所谓“琐语淫词”，这些都和性文化有密切关系。

清顺治九年，清世祖正式下令：严禁“琐语淫词”，“违者从重究治”。《学政全书》卷七。小说当然属于“琐语”的范围。但是，查禁通俗小说并不容易，它在民间流传太广，查不胜查，禁不胜禁，而且书商只要有利可图，总是千方百计、改头换面地出版。所以，到康熙二年，清政府又颁布命令：“嗣后如有私刻琐语淫词，有乖风化者”，必须查实议罪，但仍未获得理想的效果。到了康熙二十六年，刑科给事中刘楷上疏指出：“自皇上严诛邪教，异端屏息，但淫词小说，犹流布坊间；有从前曾禁而公然复行者，有刻于禁后而诞妄殊甚者。臣见一二书肆刊单出凭小说，上列一百五十余种，多不经之语，诲淫之书，贩卖于一二小店如此，其余尚不知几何。”于是康熙又一次下旨，对小说“严行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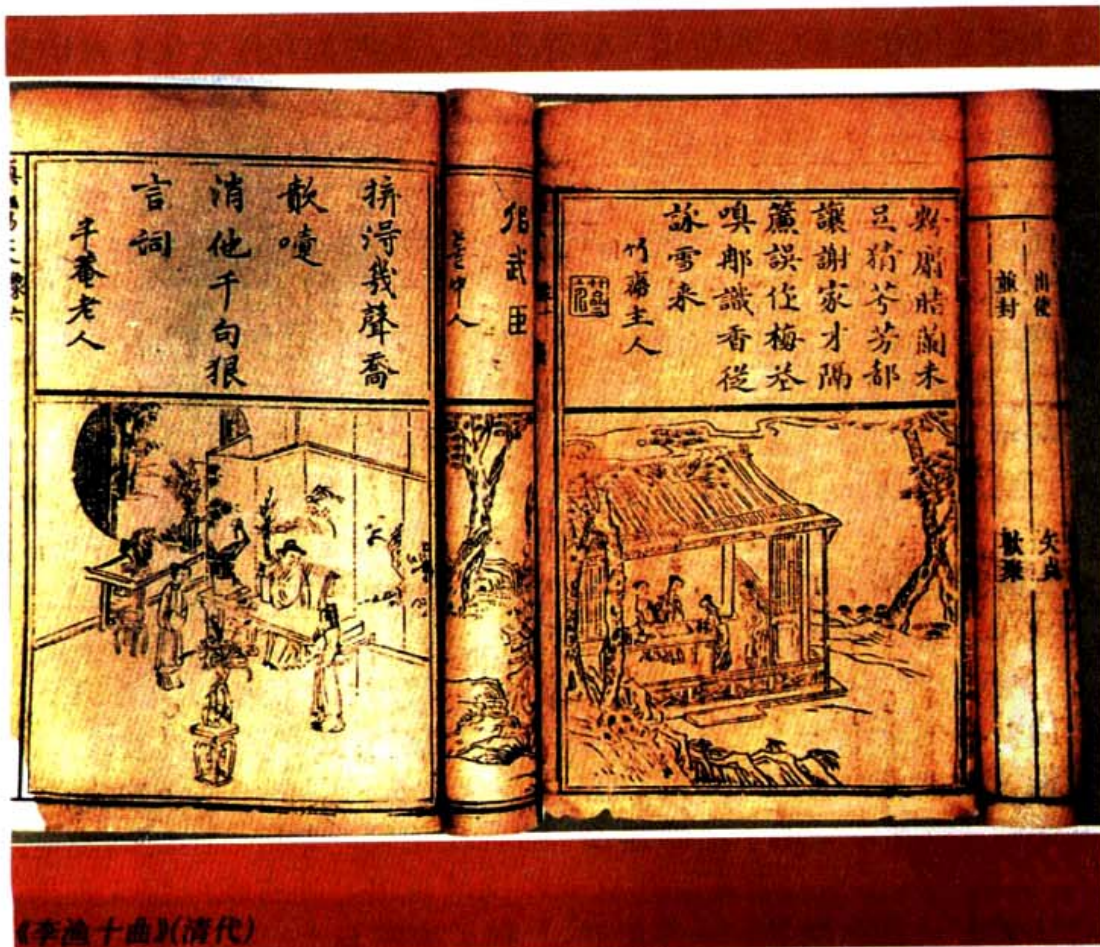
但是，到了康熙四十八年，御史张莲上疏说：“民间设立香会，千百成群，男女混杂，又或出卖淫词小说及各种秘药，引诱愚民，请敕地方官严行禁止。”由此可见，小说仍在流行，并在民间香会上公开出卖。康熙帝采纳了他的建议，除再次下旨严禁外，还明确规定：“若该地方官不实心查拿，在京或经该部查出，外省或经督抚查出，将该管官员指名题参，一并治罪。”到了康熙五十三年，又下谕说：

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风俗为本。欲正人心，厚风俗，必崇尚经学而严绝非圣之书，此不易之理也。近见坊间多卖小说淫词，荒唐俚鄙，殊非正理，不但诱惑愚民，即缙绅士子未免游目而盪心焉。所关于风俗者非细，应即通行严禁。（《圣祖实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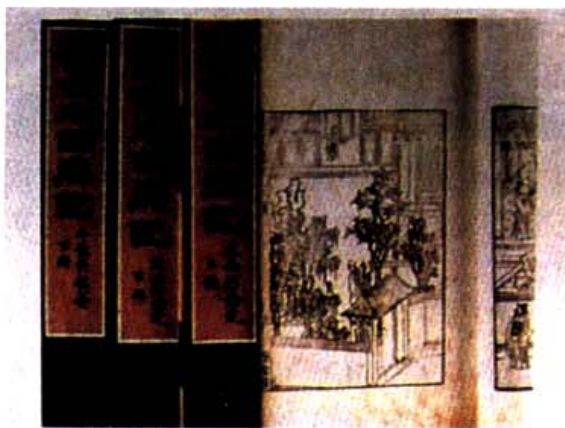
在以上“上谕”中说，这一类小说，不仅一般民众喜欢，而且“缙绅士子”也要看，可见其生命力之强，影响之大。

与此同时，康熙帝还规定了对“造作刻印者”、“市卖者”、“买者”、“看者”和失察官吏的具体处分。这一规定后来收入《大清律例》，该书卷二十三《刑律·贼盗上》：

凡坊肆市卖一应淫词小说，在内交与八旗都统、都察院、顺天府，在外交替抚等转行所属官弁严禁，务搜板书，尽行销毁。有仍行造作刻印者，系官革职；军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卖者杖一百，徒三年；买看者杖一百。该管官弁不行查出者，交与该部按次数分别议处。仍不准借端出首讹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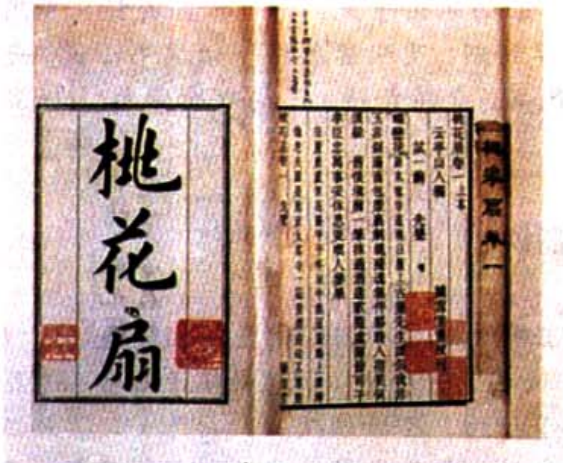


《李漁十曲》(清代)



西厢记

桃花扇



《西厢记》和《桃花扇》(清版本)

以上这些刑律内容是和“造妖书妖言”并列的。应该看到,《大明律》中并无禁止淫词小说的明文规定,而《大清律例》中不仅有了这样的条文,而且明确地将它作为“造妖书妖言”的性质处理。与明代相比,清代在这方面是严酷得多了。

由于朝廷采取了这些措施,着实紧了一阵子,可是要把这些小说全部销毁当然是不可能的,总会有所保留。时间一久,官府在执行方面又渐渐松弛。所以,到了乾隆三年,朝廷又一次对地方官施加压力,颁布了如下命令:

盖淫词秽说,最为风俗人心之害,例禁甚严。但地方官奉行不力,致向存旧刻销毁不尽,甚至收买各种,叠床盈箱,列诸

市肆,租赁与人观看。若不严行禁绝,不但旧板仍然印刷,且新板接踵刊行,实非拔本塞源之道。应再通行直省督抚,转饬该地方官,凡民间一应淫词小说,除造作刻印,“定例”已严,均照旧遵行外,其有收存旧本,限文到三月,悉令销毁。如过期不行销毁者,照“买看例”治罪。其中开铺租赁者,照“市卖例”治罪。该管官员任其收存租赁,明知故纵者,照“禁止邪教不能察缉例”,降二级调用。(《学政全书》卷七)

在康熙五十三年曾规定:“该管官不行查出者,初次罚俸六个月,二次罚俸一年,三次降一级调用”;而在乾隆年间却可说该官吏“明知故纵”,失察一次就降二级调用,可见处罚越来越严了。

在这样普遍加强查禁的形势下,又进而制定重点,予以集中打击。乾隆十八年,朝廷下谕禁止《西厢记》、《水浒传》的满文译本,说是“似此秽恶之书,非惟无益,而满州等习俗之偷,皆由于此。如愚民之惑于邪教、亲近匪人者,概由看此恶书所致”,因而必须销毁。



在嘉庆七年、十五年、十八年，清王朝都曾颁布禁毁小说的命令，嘉庆十八年二月甚至下令禁止开设小说坊肆，说是“稗官野史……最为人心风俗之害，屡经降旨饬禁；此等小说，未必家有其书，多由坊肆租赁，应行实力禁止。嗣后不准开设小说坊肆，违者将开设坊肆之人，以违制论。”到了道光帝即位，对传奇、演义一类的书更感到害怕。道光十四年二月下谕说：

近来传奇、演义等书，踵事翻新，词多俚鄙。其始不过市井之徒乐于观览，甚至儿童妇女莫不伏闻而习见之，以荡侠为风流，以强梁为雄杰，以侠薄为能事，以秽亵为常谈；复有假托诬妄，创为符咒禳厌等术，蠢愚无识，易为簧鼓，刑讼之日繁，奸盗之日炽，未必不由于此。嗣后各直省督抚及府尹等，严饬地方官实力稽查，如有坊肆刊刻，及租赁各铺一切淫书小说，务须搜取板、书，尽行销毁，庶几经正民兴，奇邪胥靖，朕实有厚望焉。”（《宣宗实录》卷二四九）

乾隆时刊行的《远色编》中则说：

查思饮食男女，大欲存焉。大言正论，时接于目，犹虑逾闲越检，反以淫靡之辞导其欲而长其邪。遂使青年俊少，夺目艳心，忽兴怀于赠勺，造履不端；识字闺女，神迷意乱，即志撼于操梅，名行顿改。旷夫怨女，欲火滋燃，陡起旁私之念；尼僧孀妇，悔心勃动，每多丧节之私。即夫妇正色，妾媵固有，亦必巧为异样淫合，翻腔改调，极尽奸污，直至减年折福，削禄丧身。

该书作者认为，“淫靡之辞”能害一切人，连夫妻之间改进一些过性生活的方式方法也被斥为“巧为异样淫合”。

在清朝被查禁的性小说主要有《灯草和尚传》、《载花船》、《屐楼志》、《品花宝鉴》、《闹花丛》、《株林野史》、《绿野仙踪》、《巫山艳史》、《杏花天》、《蟬史》、《女仙外史》等。

中国古代的性小说，以明、清两代为最盛，这是一笔很大的文化遗产。明、清两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与末世，总的看来，这是个暴力、荒淫与腐朽的时代。人称中国最大的“淫书”是兰陵笑笑生的《金瓶梅》，最小的“淫书”是芙蓉主人的《痴婆子》，前者是一幅广泛而深刻的社会风情画卷，后者简直是一部女性性心理学的教科书，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的、社会的、文化的意义。

比较起来，中国历史上的性小说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常常通过一些具体情节的描写，较为深刻地反映出当时的

社会背景和社会环境。

第二,许多古代性文化的内容都反映在性小说中,如形形色色的性观念,道家的“采阴补阳”思想、性风俗、性艺术等。

第三,多数性小说自然主义地、露骨地描写性交行为,而排除了性爱与感情因素。

第四,用果报轮回“劝善戒淫”的道德外衣来掩盖其淫秽的内容,所谓好淫者必得奇祸,一定会遭到报应等。中国古代的许多“淫书”都是“肉欲狂”加“循环报”。

第五,小说中不少主人翁是色情狂,有施虐癖。明、清性小说中最常见的男子在过性生活时以使女子感到痛苦为快乐,以女子的痛苦衬托男子的欢愉。

在清代,春宫画仍在悄悄流行,但在朝廷严格取缔下,远不如晚明之盛。到了清末,印刷业较广泛地运用石版术,新兴的中国石版画也风靡一时。从光绪中叶到辛亥革命前,在上海等地出版的石印画报不下二三十种,其中最著名的是《点石斋画报》。它创刊于光绪十年(公元1884年),主编为画家吴友如,其中有不少有关性文化的宝贵资料,例如当时的婚礼、冥婚、褒奖贞节、妓女、性变态、性诈骗、性犯罪等等,图文并茂,是我们了解那个时代社会与文化情况的绝好资料。

## 第五节 宗教与性的矛盾统一

宗教文化是社会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千百年来,对人类生活有很大的影响,涉及到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们的性生活,无论是禁欲和纵欲,都能找到一定的宗教渊源。

### 一、宗教禁欲主义

禁欲主义是宗教生活中的一种十分普遍而且重要的现象。古今中外的各种宗教,除了极少数宗教具有纵欲主义特征以外,几乎都有禁欲主义倾向,一些极端的宗教和教派甚至在教义规定上奉行极其严厉的苦行主义。





我国学者吕大吉指出，宗教禁忌可分为语言禁忌、作业禁忌、食物禁忌与性禁忌等许多形式，其中食物禁忌与性禁忌所禁制的对象是“饮食”、“男女”这两项“人之大欲”，所以这两大禁忌具有禁欲主义性质，是原始宗教禁忌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于世的。

一般说来，较大的宗教或教派多是用精神——物质、灵魂——肉体的二元论来解释个人在道德上之所以善或恶的原因，一般都认为灵魂本来是纯净的，物质和肉体才是不洁的、污秽的，道德罪恶是由于肉体的物质的欲求对灵魂的污染，所以物质追求和肉体情欲乃是万恶之源，只有否定物质生活并禁绝情欲，才是灵魂得救之道。

在中国的历史上，佛教是第一大宗教，佛教的基本出发点是认为诸行无常，人生极苦。它认为，只要是生命，其整个生活历程总是苦的，即使今世大富大贵，也难免生老病死之苦。因此，佛教要求其信仰者放弃一切尘世生活，把解脱的希望寄托在那超自然的“极乐净土”，从而享受一种“涅槃之乐”。佛教对现世幸福是根本否定的，认为众生只能放弃任何享受现世幸福的欲求，在禁制情欲的宗教修行生活中度过苦难的人生。在形形色色的宗教禁忌中，佛教对人的性本能更是严格地予以禁制，这是因为，性本能引起的冲动和欲望，最能引致佛徒们感情上的骚动和烦恼，所以规定其弟子最好抛妻别子，出家修行，修习禅定。佛教认为，凡修习禅定达到阿罗果位者，应已断尽一切烦恼，禁绝性方面的生理欲望，不仅要断绝男女性生活，甚至连梦中遗精、性幻想之类的事情也不许出现。

从根本上说，宗教禁欲主义是消极的，因为它扼杀了人性。宗教学家吕大吉说：

宗教禁欲主义用神的名义禁制人的自然情欲，把人对现实幸福的追求视为道德上的恶，把人的注意中心从人引向神，从现实社会引向虚无缥缈的来世，其社会效果显然是消极的。在各民族的历史上，宗教禁欲主义愈是盛行，人性情欲被禁制得愈是严苛，那个民族便愈是愚昧无知，那个社会便丧失生机，陷于停滞、落后、僵化、直至死亡。要想使那个民族恢复其生命力和创造性，便必须重新夺回丧失了的人性，使之重新回归到人的自身，而这就需要有否定宗教禁欲主义的启蒙思潮。

## 二、僧、尼、冠的禁欲和纵欲

既然宗教从本质上看是禁欲主义的，那么一般说来，僧、尼、冠

等人一般都要舍弃情欲，否则就是玷污佛门，有辱教规。可是，性是每一个正常人的自然需要，是很难彻底消除的，这些人常常处于性压抑的矛盾与痛苦之中。

在古今中外的一些文艺作品中，常常描绘和尚、尼姑、教徒、神父这方面的矛盾情况，例如至今还保存在嘉峪关城楼内戏台上的明



(左)一个老和尚经常从徒弟手持的铜镜中偷看对楼的少妇，有个小和尚也要偷看，却被老和尚按着头制止了。(右)而对楼的那个少妇由于长期被老和尚窥视，竟生了一个怪胎。



王室伎妃剃度图



## 第七章

末代封建王朝

(清)



瓷像：吕洞宾，古代妓院  
奉之为护佑之神(民国)

代壁画“老僧窥女”就反映出这种情况。

这方面的记述与描绘在明朝以前已有很多。再以壁画而言，在敦煌莫高窟第257窟南后部中层，有一幅《小沙弥守戒自杀因缘》的北魏壁画，内容是：有一长者，笃信佛教，送其子到一高僧门下为沙弥。有一居士，每日供养寺庙高僧。有一天，居士外出赴宴，留其女在家看守门户，忘了给寺庙僧人送食物。高僧派小沙弥到居士家取食，少女一见沙弥，心生爱慕之情，求与沙弥婚配。可是沙弥守戒志坚，不舍佛法，当即反锁门户，自杀殉戒。

敦煌壁画：“小沙弥守戒自杀”，表示一个年轻和尚化缘时，一年轻女子坚持要他作爱，他坚守佛规，在守戒与情欲的矛盾斗争中自杀了。

实际情况是，在历史上有不少僧、尼、冠仍旧在不同程度地享受性的欢乐，甚至纵欲，这说明了人的情欲是很难被清规戒律所压抑以至消灭的。多数人是为各种境遇所迫或饱经世态炎凉而进入寺观寻求归宿的，唐代长安政平坊安国观中的女道士大多是上阳宫人。诗人曾有“萧萧白发出宫门，羽服星冠道意存”，“君看白首诵经者，半是宫中歌舞人”之叹。敦煌莫高窟唐445窟壁画《弥勒经变》中所描绘的王室伎妃剃度图，就反映了早期妓女出家为尼的历史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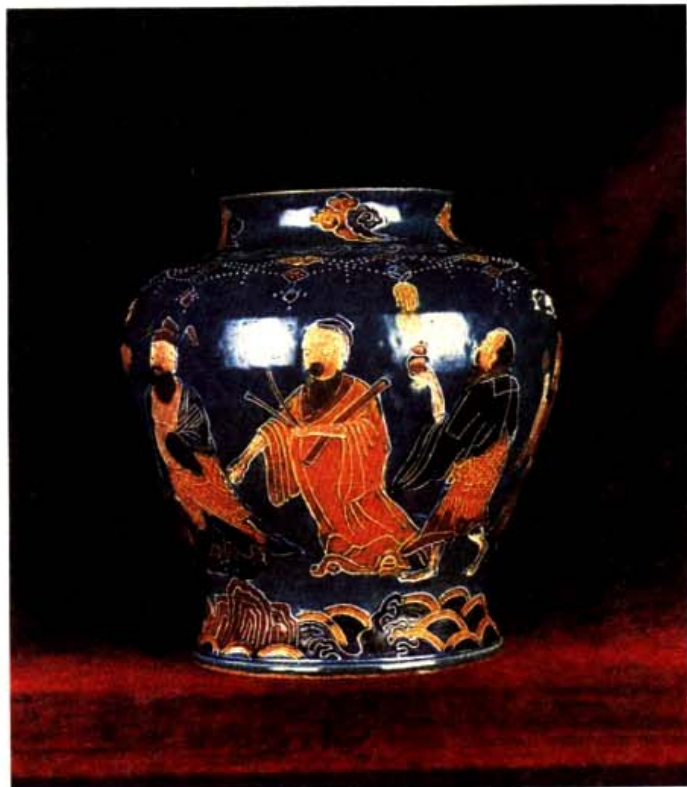
最著名的唐玄宗的胞妹玉真公主和同时出家的金仙公主就是这样，她们当了女道士不失公主的一切荣华富贵，朝廷照例供给她们资财，然而生活却比做公主更自由，更不受约束。

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不少女道士似乎是风流人物的代名词。那位入道的玉真公主在唐玄宗时代是有名的“交际花”，她常常出入宫廷，和哥哥唐玄宗以及达官贵幸们一起游玩，唐诗中有当时





瓷杯：吕洞宾(清代)



法华彩天字罐：吕洞宾(清代)

近臣们专写与玉真公主同游的唱和之作。当时的女冠、女尼们常四处游历名山大川，李白曾送他的朋友女道士褚三清出游南岳，赋诗赠别说：“吴江女道士，头戴莲花巾……足下远游履，凌波生素尘。”（李白：《江上送女道士褚三清游南岳》）女道士有时在道观中公开讲经，惹得一些纨绔子弟前来争相观看：“华山女儿家奉道……洗妆试面著冠帔，白咽红颊长眉青，遂来升座讲真经。……观中人满坐观外，后至无地无由听。豪家少年岂知道，来绕百迎脚不停。……仙梯难攀俗缘垂，浪凭青鸟通丁宁。”（韩愈：《华山女》）韩愈的这首诗把女道士的容貌风姿，以及招蜂引蝶的情况描述得很清楚了。

这些女道士的交游很广，行迹放诞风流，她们广交达官名士，与他们诗词酬酢，吟风弄月，弹琴对弈，同席共饮，联袂出游，谈笑戏谑，可谓无所不至。当时有名的才女道士鱼玄机、李季兰等都可谓

慾。及真細字。

美容閉法

每日臨起靜坐。閉目存神。以兩手搓熱。拂面七次。再  
以嗽津塗面。搓拂起。行之半月。容顏自然光潤矣。

邱長春祖師口訣

頸。密。立。通。真。妙。訣。性。修。性。命。無。他。說。都。未。識。是。精。氣  
神。堅。固。牢。藏。休。漏。泄。休。漏。泄。中。藏。受。吾。傳。道。自  
昌。口。訣。記。來。多。有。益。屏。除。邪。慾。淨。清。涼。淨。清。涼。先。故  
漸。好。向。丹。臺。賞。明。月。月。藏。玉。兔。日。藏。烏。是。有。龜。蛇。相  
盤。結。相。盤。結。性。命。堅。卻。脫。火。裏。抽。青。蓮。撥。箬。五。行。願  
倒。用。功。完。道。作。佛。和。仙。

道教的一首性保健口訣(康熙手抄本)

是“社交名星”。“風流之士，爭修飾以求狎，或載酒詣之者，必鳴琴賦詩，間以謔浪”。（《三水小牘》）

在這些男女交往活動中，她們當然不會那麼清心寡欲，而是無拘無束地追求著愛情。魚玄機和溫庭筠、李郢等名士都有愛情關係；李季蘭與文士閻伯均、朱放等相戀至深；女道士宋華陽三姐妹與李商隱也有纏綿之情。這樣的風流韻事在歷史上，尤其是在唐代為數不

少。有一次唐宣宗微服私访，见到女道士们一个个浓妆艳抹，十分恼怒，命令把她们全部赶出道观。

在唐诗中，诗人与女冠、女尼们赠答的情诗或戏谑调笑的诗比比皆是。刘言史《赠童尼》云：“旧时艳质如明玉，今日空心是冷灰，料得襄王怅惘极，更无云雨到阳台。”这样的艳诗竟是送给尼姑的。骆宾王代女道士王灵妃赠道士李荣的诗中有“此时空床难独守，此日别离卿可久”之句。

在唐代，宗教与性的联系决不止于民间和女道士。当时，宫廷修



拉卜楞寺，一座著名的藏族寺院(甘肃)



喇嘛们喜欢鲜花，热爱生活。

佛释道场，纵容僧道跋扈。佛寺壁画所绘的金碧裸女佛像，诱惑世人以彼岸乐土的梦幻世界，并非宋人以后托钵苦行尊者的形象。唐时的僧尼不仅娶亲食肉，而且有不少人纵欲淫乐。武则天执政时期，河内老尼昼食一麻一米，夜则烹宰宴乐，蓄弟子百余人，淫秽无所不为。由于武后荒淫放纵，耽内习，至宜都内人有“阴事主天”之论，而武后的男宠薛怀义在宫中建明堂，夹仁大像，作无遮大会，都是以佛门作为享乐的殿堂。

这种情况，当然不仅唐代这么广泛和严重，就如北魏宣武帝永平三年(公元510年)，尔朱龙攻入洛阳，当时就有数十名英武的骑兵进入瑶光寺，和尼姑奸宿。此后有人讥讽此事云：“洛阳男儿急作髻，瑶光寺尼夺作婿”，北魏王文同曾在巡察河北诸郡时对寺院进行检查，“裸僧尼验有淫状，非童男女者数千人”。萧梁时郭祖深也曾上书说：“都下佛寺五百多所，僧尼十余万，道人又有白徒，尼则皆蓄养女，僧尼多非法，养女服罗纨。”(《南史·循吏传》)

以上某些情况，直至明、清之际，也未完全断绝。清朝是中国历史上的性禁锢的一个高峰，但仍有女道士与名士们的交游以至发生暧昧关系。龚隼《耕余琐闻》云：

(王)韵香住东门内双修庵，亦已削发，自号清微道人，貌不甚美，而举止大方，吐属闲雅，小楷仿灵飞经，兼善画兰。其所居三面玻璃窗，陈设精洁，凡往来达官贵人路过必相访，藉为游息燕饮之所。倘留酒饭，只旁坐不共席，最为顾某所眷，题画诗每为代作。因为顾子屡次借钱，用过千串，又借两金钗，诸徒啧有烦言，遂致气愤自缢死，时年四十九，正在料理开正做寿诸事，礼物已收不少，乃一旦遽轻其生。林少穆制军曾赠以素心书屋匾额。

从以上叙述看来，这似乎是一家高级妓院，“凡达官贵人路过必相访”，“倘留酒饭，只旁坐不共席，最为顾某所眷”，也可见其交游之广，并和某些名士有特殊关系。

### 三、佛教密宗与“欢喜天”

在各种宗教中，道家主张采补之术，研究房中养生，在性方面相对地是最开放的，而佛教在这方面就要保守得多。但是我国的佛教又分天台、华严、唯识、禅宗、净土、密宗等许多教派，其中佛教密宗在性方面最为开放，在经典、佛教的绘画和雕刻中有大量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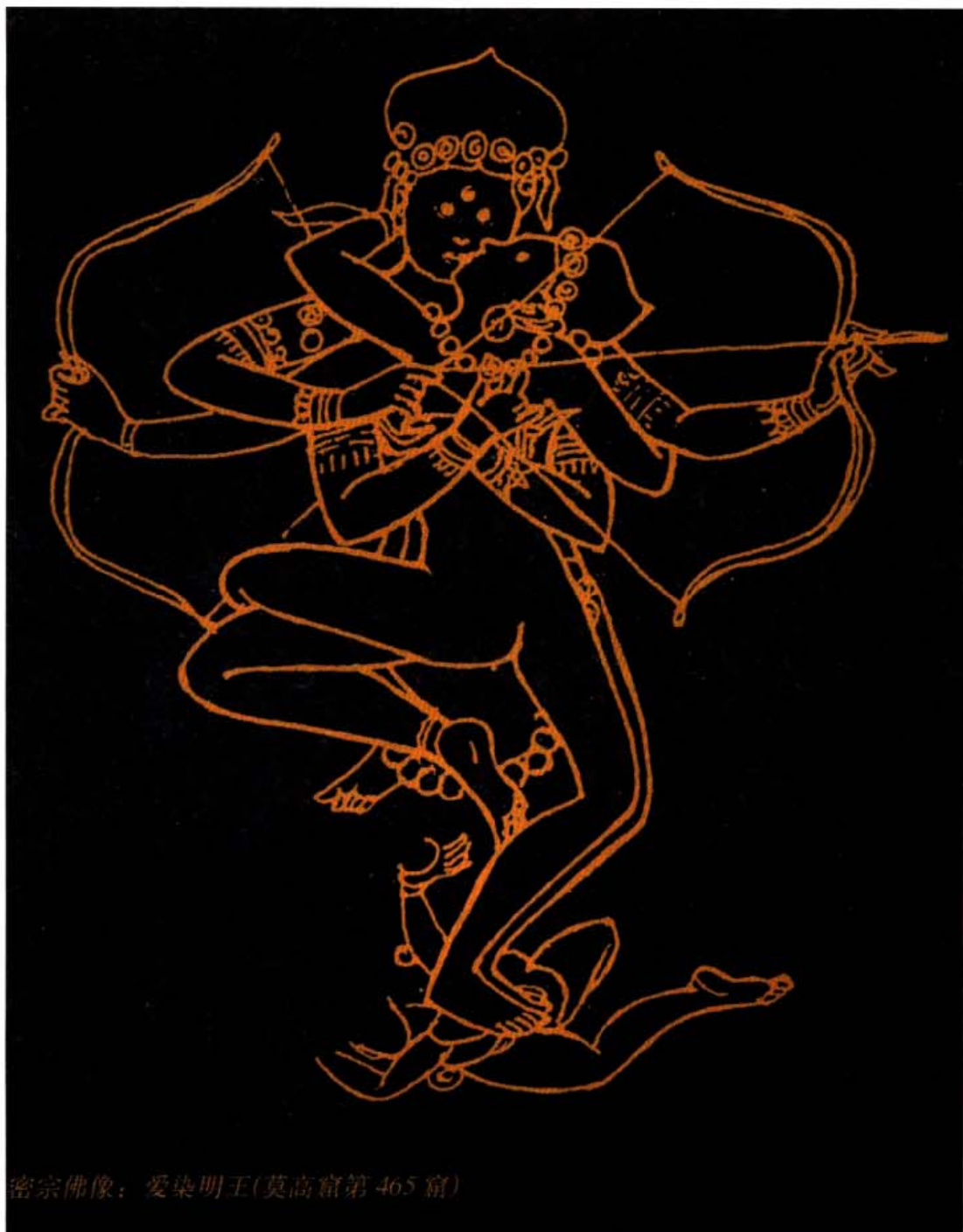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末代封建王朝

(清)

537



密宗佛像：爱染明王(莫高窟第465窟)

内容，其中最突出的就是“欢喜天”。

“欢喜天”大多是佛教密宗中作男女裸身相抱交媾的佛像，即密宗佛像，俗称欢喜佛，由于天神省称为“天”，所以也称“欢喜天”，又称“大圣欢喜天”。佛教本来戒淫，但《大日经》云：“菩提心为因，大悲为根本，方便为究竟”。这“究竟”可理解为彻底和极尽，是目的之所在；而“方便”可理解为便通和善巧，是手段的运用，也



鎏金镶宝石铜欢喜佛(清代)



铜欢喜佛(清代)

就是说，为了达到成佛的目的，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不受某些佛教戒律的约束。如佛教密宗则可以利用女性作修法的伴侣(通称“明妃”)。“欢喜天”的形象多变，常见的有金刚、明王、观世音菩萨等，大都拥抱“明妃”作交欢状。

“欢喜天”有单身、双身两种。除了表示大愤怒、大胜利、大欢喜之外，单体、双体都是裸体，象征脱离尘垢界。双体拥抱，男天



欢喜佛（清代）





第七章

清代封建王朝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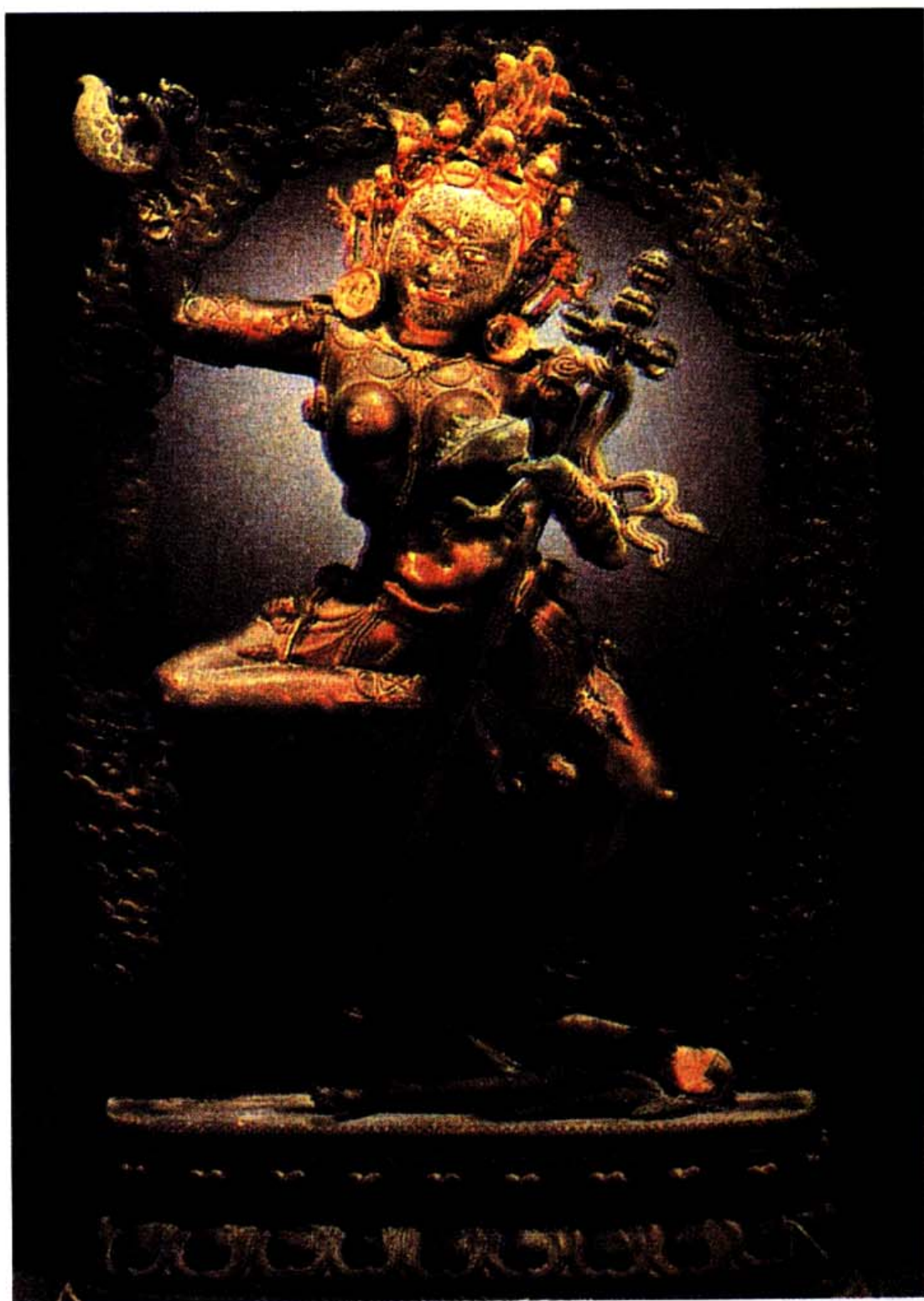
541



欢喜佛 (清代)



乾隆皇帝佛装像



金刚亥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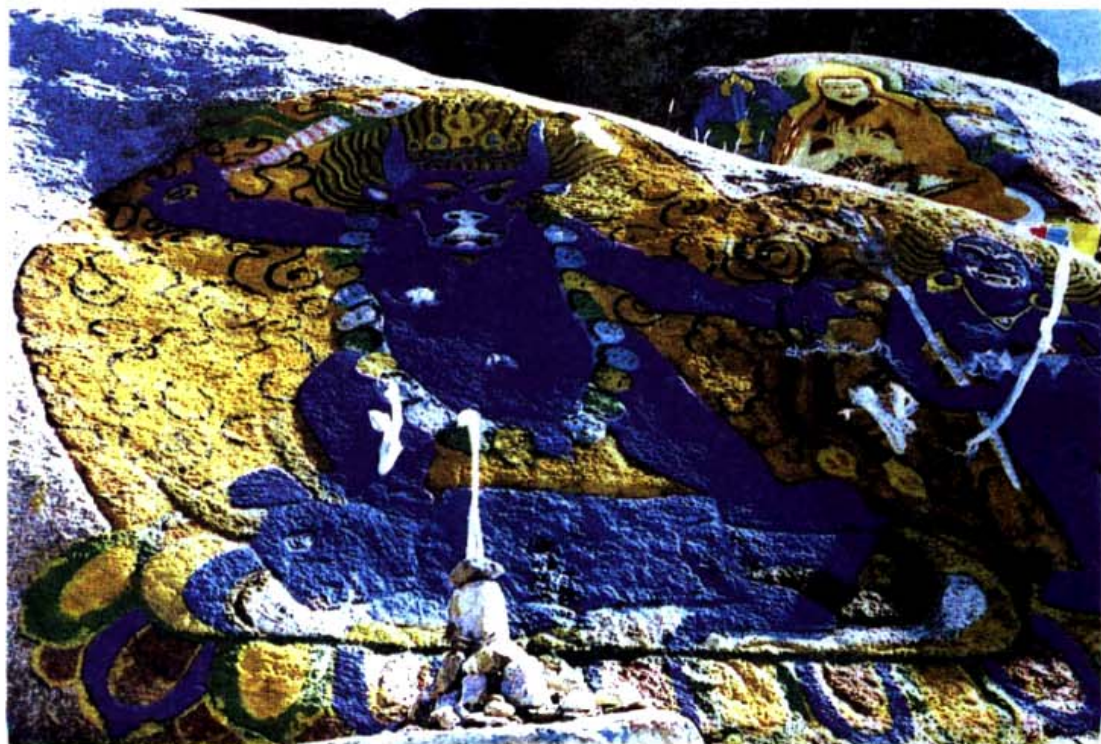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清代封建王朝

(清)



石像：大威德金刚



大威德金刚：西藏岩石上的彩绘



敦煌壁画：“欢喜佛”（五代）



第七章

宋代封建王朝

（清）





敦煌壁画：“欢喜佛”（五代）



第七章

清代封建王朝

(清)



547



“欢喜佛”(清代)



“欢喜佛”(清代)





第七章

清代封建王朝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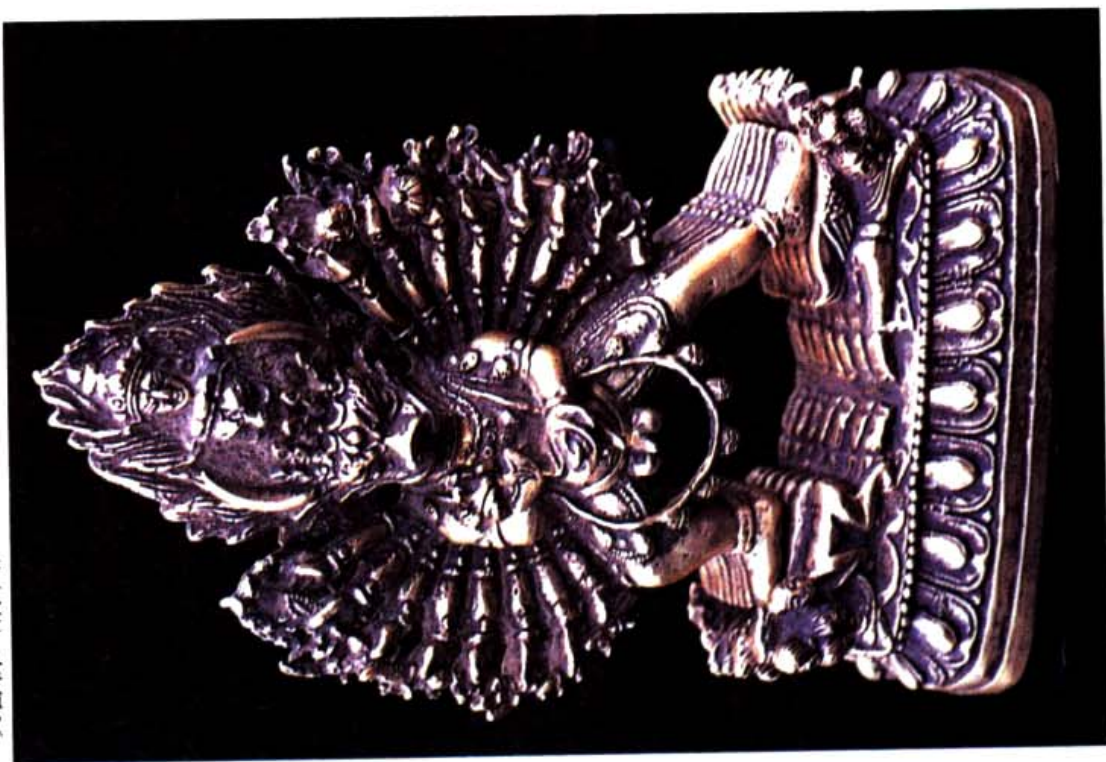


“欢喜佛”(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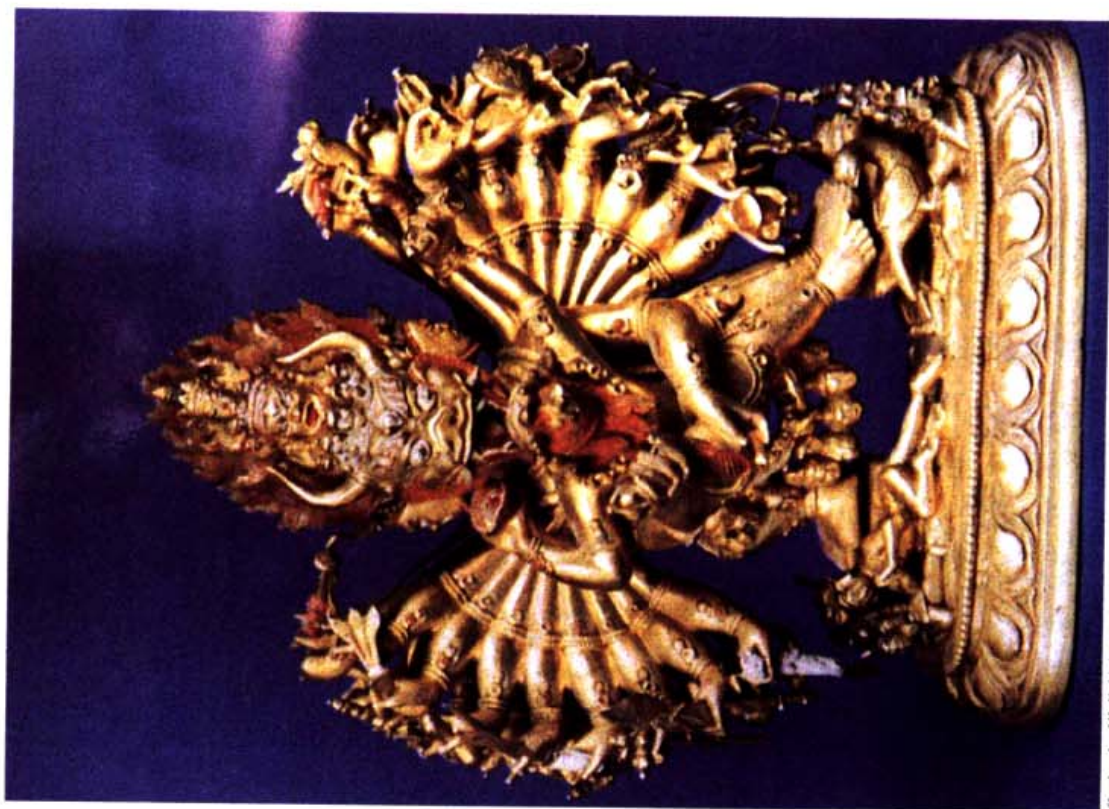
砖雕：“欢喜佛”（明代）

“欢喜佛”(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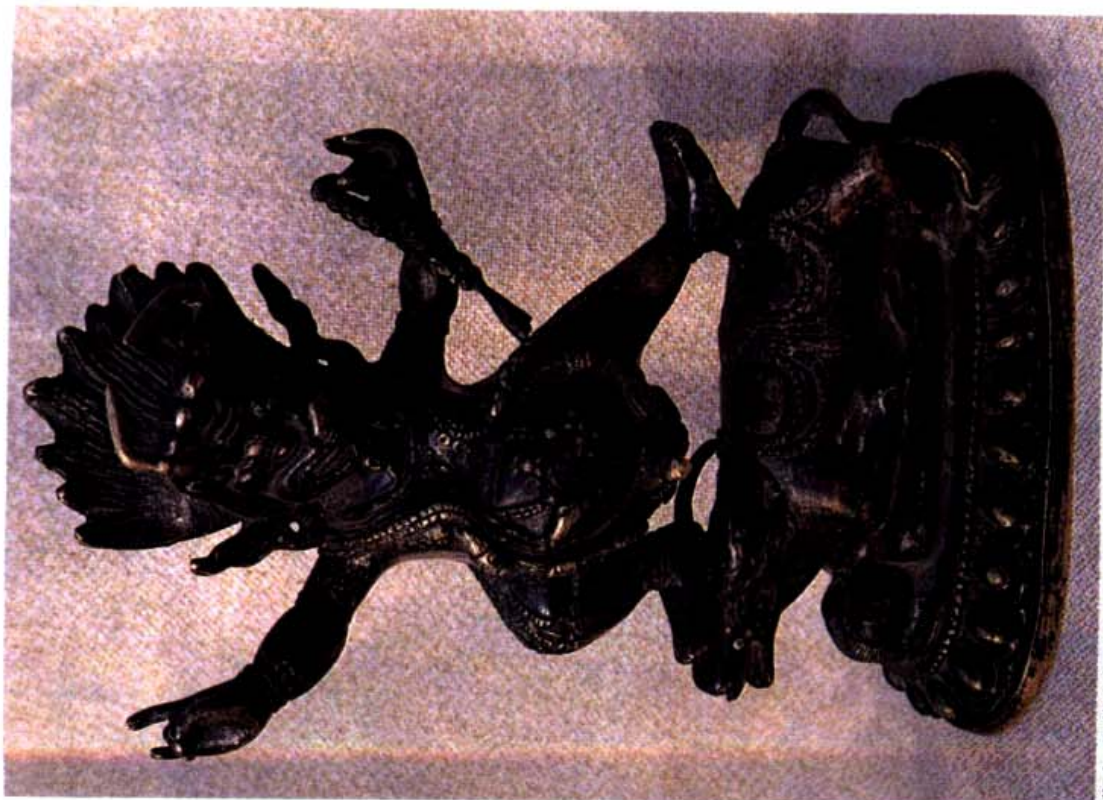


“欢喜佛”(清代)





“欢喜佛”(清代)



“欢喜佛”(清代)



第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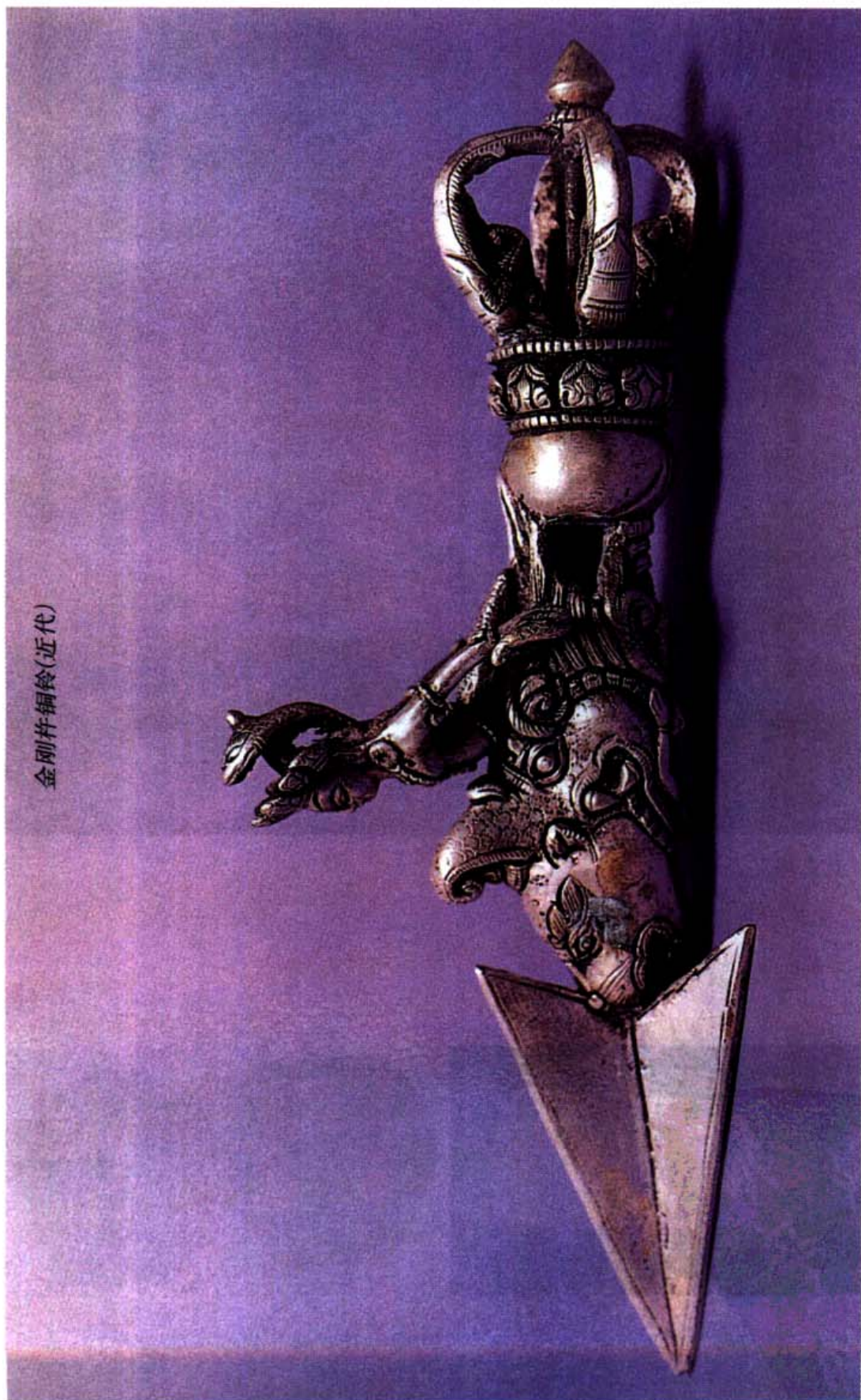
末代封建王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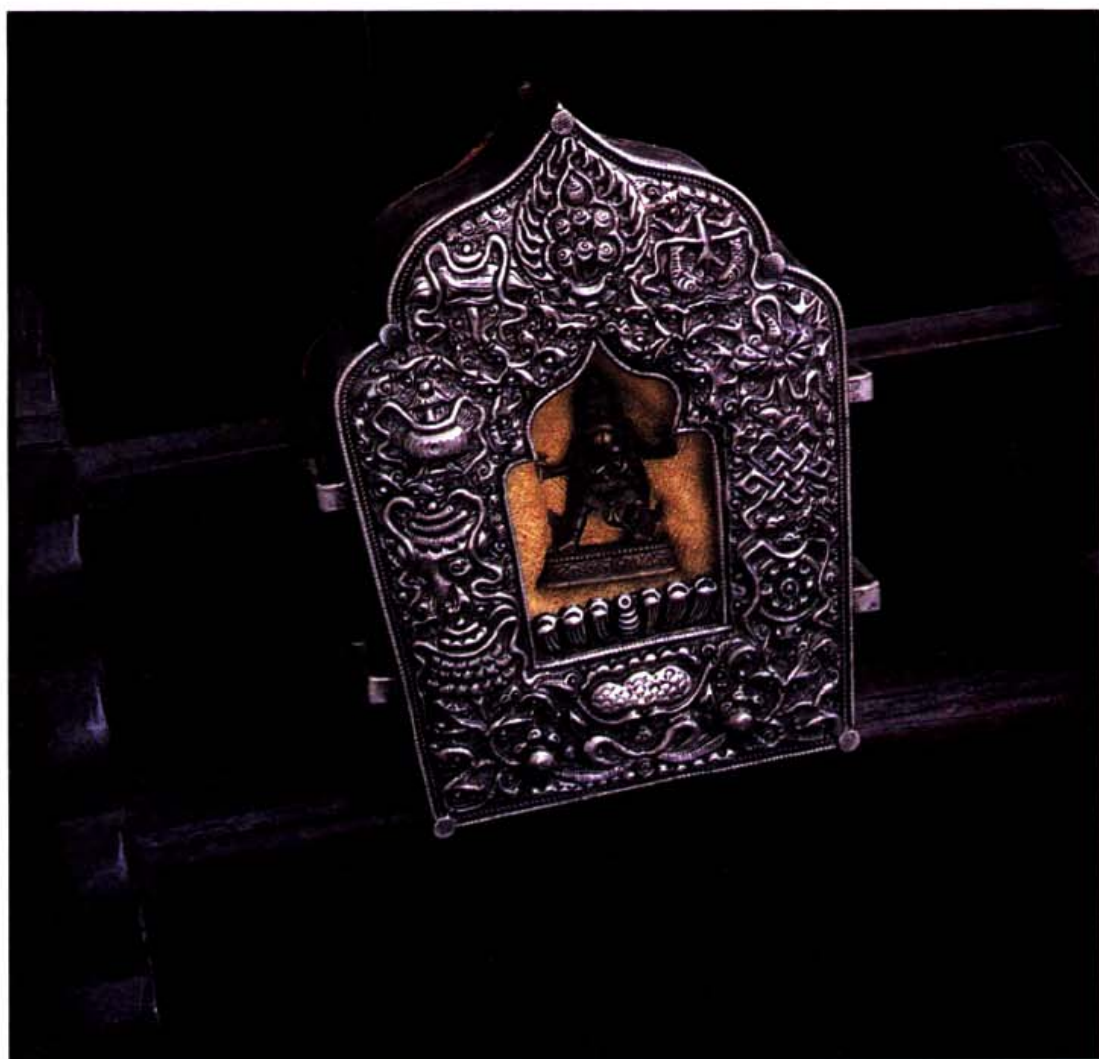
(清)



553

金刚杵铜铃(近代)





554

“欢喜佛”(清代)



内藏“欢喜佛”的玉面贝(近代)



内藏“欢喜佛”的护身符(近代)



金刚杵。藏密法器五幅(清代、近代)



欢喜天(西藏木雕密宗佛像)

代表方法，女天代表智慧，即所谓方法与智慧双成之意。还有一种含义，说“欢喜天”是佛教中的“欲天”、“爱神”，双体拥抱是男女通过性交以“合炼”、“双修”。

有人认为“欢喜天”有鼓励生殖的含义。如徐珂《清稗类钞·宗教类》云：

“欢喜天”相传出自蒙古。某喇嘛因佛教盛行男人多持独身主义，而不欲结婚，于是人种日衰，一部落仅数人，见而大悲，恐人类之灭绝也，遂幻其说，谓交媾本佛所有事，制为各种雄雌交媾状，名之曰欢喜佛，独身之俗渐消。

但是，一部分佛教徒把“欢喜天”的男像当作佛的化身，把女像作为妖魔与俘虏的化身。另一部分佛教徒则不承认这种解释，他们说女像是佛的化身，男像原先是异教的魔王，后来投降佛教，充当了佛教的“护法金刚”——这种说法不仅为西密和台密中的一部分佛教徒所坚持，更在东密的日本所流传。

对此，经典上也有记述，《四部毗那夜迦法》中说：

观世音菩萨大悲熏心，以慈善根力化为毗那夜迦身，往欢喜王所，于时



彼王见此妇女，欲心炽盛，欲触彼那夜迦女，而抱其身。于是，障女形不肯受之，彼那王即忧作敬，于是彼女言，我虽似障女，自昔以来，能忧佛教，得袈裟，汝若实欲触我身者，可随我教，即如我至尽未来世，能为护法不？可从我护诸行人，莫作障碍不？又依我已后莫作毒心不耶？汝受如如敬者，为我亲友。时毗那夜王（即欢喜王）言，我依缘今值汝等，从今已后，随汝等语，守护法。于是毗那夜迦女含笑，而相抱时彼作欢喜言，善哉，善哉，我等今者依汝教语，至于未来护持佛法，不作障碍而已。乃可知女，观自在菩萨也。是则如经所说，应以妇女身得度者，即现妇女身而为说法。

以上也是佛教密宗时“欢喜天”来历的附会之说。

西密和台密的传说是：本尊（即指那个凶恶的男佛像）为自在天神，即有权势的婆罗门教徒，久恼害教（危害佛教），杀业重重，众生多苦。佛（指释迦牟尼）派十一面观世音收服，遂列入佛教护法天神之一为佛教捍卫。

上述传说还比较隐讳，而东密（日本密宗）的传说则更为明显地包含了性成分。他们认为双体“欢喜天”中那个男像名叫“毗那夜迦”，是崇信婆罗门教的国王，手下兵多势大，常常残害佛教徒，释迦牟尼派观世音化成美女，去和毗那夜迦结为夫妻，后来这个毗那夜迦因醉于女色而投降佛教，充当了佛坛（即曼荼罗）上众金刚中的主尊（领袖）。后世主持男女恋爱之神，就是这个毗那夜迦。当然，也有不少佛教徒不同意这种说法，因为施用“美人计”，实在太违反佛教的教规，太荒唐了。

在我国，佛教密宗古已有之。密宗在唐朝盛行时，密宗佛像较多地供奉于中国各地的寺庙之内。日本传入这种佛像，就是始自中国的唐朝。可是唐末大乱，密宗教门遭受破坏，密宗佛像也几乎被摧毁无遗。

到了元朝，喇嘛教兴起。喇嘛教是佛教的一支，主要传播于我国的藏族、蒙古族等地区。喇嘛是藏语“上师”的意思。元太祖（成吉思汗）铁木真和元世祖忽必烈先后两次出征西藏，大力提倡佛教密宗，密宗佛像也就随之而传入蒙古。忽必烈入主中原后，佛教密宗又随之传入华北各地，以山西五台山为佛教密宗总禅林。明、清两朝，全都利用喇嘛以怀柔蒙、藏，于是密宗佛像也就普遍地供奉于许多喇嘛寺庙之中。目前我国还保存着的“欢喜天”大都是元代及元代以后的遗留。如甘肃敦煌莫高窟第465窟所保存的许多“欢喜天”壁画都是元代遗留下来的。

“欢喜天”在清朝的前期，有过一个较大的发展，最著名的例子

是改建雍和宫。雍和宫修建于康熙三十三年，原是雍正帝胤禛即位前的府邸。雍正即位后将此邸一半改为黄喇嘛的上院，一半改为行宫，在黄喇嘛的上院里，放置了许多“欢喜天”。

民国初年，燕北老人在《满清十三朝宫闱秘史》一书里，提到了“雍和宫之诲淫”。作者描述道：“北京的雍和宫，以雍正帝皈依喇嘛教赐名，奉有欢喜佛。或妇人裸体与螺鱼交媾，或作恶鬼状裸体屹立拥抱美妇人，或形似牛，其上有露出阳根之菩萨骑之，或妇人裸体自背割开，注以马尾，如是之佛像七、八体。又鬼神殿中奉有恶魔，长丈三尺余，人身狗面有角，与美貌女神作淫状；又有恶鬼手持凶器，闪闪有光，足下踏有裸体男女。是等不可思议之佛像，属喇嘛教，究其旨趣，淫杀二字而已，然内廷供奉，喊声不绝”。

乾隆时，宫中曾铸造了两套铜佛，一存热河宫，一存北京故宫，每套都有八千尊，差不多包括了喇嘛教的一切佛像。这八千尊铜佛每尊高不足一尺，镂制工细，座上刻有佛名。民国初年时，热河的一套铜佛已流散民间。

“欢喜天”的雕像与壁画，在我国许多地方都可以见到，如著名的有拉萨的布达拉宫、北京的雍和宫、承德的外八庙、甘肃的敦煌和拉卜楞寺、四川甘孜的一些藏族寺庙等。

“欢喜天”除铜铸外还有牙雕。清人刘献廷的《广阳杂记》卷二曾提到一种奇特的“欢喜天”：“(彭)躬庵于燕都曾见一篋，中藏乌思藏(西藏)欢喜佛象二躯，作男女交媾状，非金非石非木，俨然血肉也，须发皆真，不知其为何物。”这种情况诡谲神秘，但目前很难考证了。

一些封建帝王之所以设置“欢喜天”，一则是由于宗教信仰，但与性生活也有密切关系。《雍乾异人传》里有一段记载，把清朝宫廷中设置欢喜佛，皇帝借欢喜佛为媒与妃嫔交欢，宫中喇嘛僧推波助澜，以房术固宠并分一杯羹的情形都作了生动的描述。至于元代宫廷的“演揲儿法”等等，就更明显了。

元朝时大量塑造的欢喜佛，流传到明代时，虽被卫道之士屡屡上书建言销毁。如明世宗嘉靖十五年(公元1536年)有大臣要求除去皇宫中的欢喜佛像。《通俗编》记载：

禁中自来有佛堂释殿，嘉靖时议降去。大学士李时、礼部尚书夏言入看大喜殿，内有金银铸男女淫衰状者，名曰欢喜佛。传闻，欲以教太子，虑其长于深宫，不知人事也。十五年五月，夏言题请毁灭。

从以上所述看来，欢喜佛还有对王子王孙们进行性启发、性教育



的作用。明代如此，清代也是如此。

佛教和性的关系当然不仅是“欢喜天”。在一些佛教经典中，有时也有性交文字，相对地说，密宗经典中更多一些。例如在《佛说秘密相经》中，有这样一段：

作是观想时，即同一体性自身金刚杵，住于莲华上而作敬爱事。作是敬爱时，得成无上佛菩提果，或成刚手等，或莲华部大菩萨，或余一切逾始多众。当作和合相应法时，此菩萨悉离一切罪垢染着。如是，当知彼金刚部大菩萨入莲华部时，要如来部而作敬爱。如是诸大菩萨等，作是法时得妙快，乐无灭无尽。然于所作法中无所欲想，何以故？金刚手菩萨摩訶萨：以金刚杵被诸欲故。是故获得一切逾始多无上秘密莲花成就。

在《佛说秘密相经》中还说：

尔时世尊大河卢遮那如来，钻金刚手菩萨摩訶萨言：善哉，善哉！金刚手，汝今当知彼金刚杵在莲华上者，为欲利乐广大饶益，施作诸佛最胜事业。是故于彼清净莲花之中，而金刚杵住于其上，乃入彼中，发起金刚真实持诵，然后金刚及彼莲华二事相击，成就二种清净乳相。一谓金刚乳相，二谓莲华乳相。于二相中出生一大菩萨妙善之相，复次出生一大菩萨猛恶之相。菩萨所现二种相者，但为调伏利益一切众生，由此出一切贤圣，成就一切殊胜事业。

以上这两段佛经似乎很晦涩，读起来也拗口，但是，经文中的“金刚杵”是指男根，“莲华”、“莲花”即指女阴，这样一解释，经文的意思就很明白了，原来这两段经文都是在论性交。“同一体性自身金刚杵，住于莲华上而作敬爱事”，原来是指性交。性交是十分快乐的，“作是法时得妙快，乐无灭无尽”。性交又是十分神圣的，“汝今当知彼金刚杵在莲华上者，为欲利乐广大饶益，施作诸佛最胜事业。”性交的作用是十分重大的，它能“调伏一切众生，由此出一切贤圣，成就一切殊胜事业。”

## 第六节

# 封建礼教的思想叛逆

明、清两代，是封建统治阶级竭力推行封建礼教的时期，也是资本主义在中国逐渐萌芽的时代。由于封建礼教如此摧残人性，必然要受到一些具有进步思想者的反对与批判。从明末到清朝，所谓“异端”之说纷起，两种思想的斗争显得十分激烈。一方面，统治者更加强调“男女婚配”的“教化大伦”，并把这视为“正治教”的重要内容之一；另一方面，反对束缚个性、主张男女平等的“异端”思潮已经露头。

## 一、主张光复人性

在清朝，有进步思想的知识分子是不不少的，在中期就有戴震、俞正燮、龚自珍、魏源等人。

在理学的封建礼教不遗余力地鼓吹“存天理，灭人欲”的呼叫中，戴震明确指出理学家们实际上完全违背了孟子当初开明的原意。他在这方面的观点主要有三：一是“理欲之辨”成为一种残忍的杀人工具。理学家们要灭人欲，其实人欲是灭不尽的，所以道学家们就有口实去任意打人，杀人。二是“理欲之辨”这种杀人工具掌握在尊长和有权势者的手里，卑者、幼者、贱者即使有理也仍旧是叛逆。三是禁欲在实际上不可能，却硬要在理论上加以强调，其结果只能造成普遍的虚伪。

俞正燮思想也很进步，他反对纳妾，主张实行彻底的一夫一妻制。他在《贞女说》一文中猛烈抨击社会要求妇女守节的不合理和家族逼迫寡妇自杀殉夫以求光耀门楣的可耻。他说：

后世女子不肯再受聘者，谓之贞女，其义实有难安。未同衾而同穴，谓之无害，则又何必亲迎，何必庙见，何必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世又何必有男女之分乎？此盖贤者未思之过。……尝见一诗云：“闽凤生女半不举，长大期之作烈女。婿死无端女亦无，鸩酒在尊绳在梁。女儿贪生奈逼迫，断肠借以传姓氏。三年华表朝树门，应闻新鬼求返魂。”——呜呼，男儿以忠义自贵可耳；妇女贞烈，岂是男子之荣也！

这一段论述，尤其是所载之诗真是入木三分。在《节妇说》中，

俞正燮又为寡妇所处的非人境地大声呐喊说：“再嫁者不当非之，不再嫁者，敬礼之斯可矣。”他认为男子既然可以再娶，妇女就可以再嫁。他认为：“妇无二适之文固也，男亦无再娶之义……古言终身不改，身引男女同也。七事出妻，乃七改矣；妻死再娶，乃八改矣；男子礼义无涯矣，而深文以罔妇人，是无耻之论也。”

在这方面，严复是一个代表人物。他主张维新变法，译《天演论》，他认为人的婚姻与生殖行为都是自然本性，是人类蕃衍的需要，不需要听从什么人的安排。他说：

人之有群，其始亦动于天机之自然乎？其亦天之所设，而非人之所为乎？群肇于家，其始不过夫妇父子之合，合久而采联益固，生齿日蕃。则其相为生养保持之事，乃愈益备，故宗法者群之所由防也。

维新派的领袖人物之一康有为。他从理论上批判了“存天理，灭人欲”的唯心主义理论。他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出发，把人欲的正当性、合理性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充分肯定了人追求幸福、快乐的道德意义。

他在“天赋人权”的思想基础上，进一步批判禁锢妇女的封建纲常伦理和贞节观。他在《大同书》中反复强调“男与女虽异形，其为天民而其授天权一也”。他指出：“乱世尊男，以女为属，饰为礼义，崇为高节”；自宋代以后，统治者变本加厉地对妇女“加以‘从一而终’之义。始则称‘烈女不事二夫’，是唯烈女乃然；继则加‘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之意，于是孀守之寡妇遍地矣。”

他还尖锐地指出，封建制度对女子“抑之，制之，愚之，闭之，囚之，系之”，使她们“婚姻不自由”、“不得自主”，都是“损人权、轻天民、悖公理、失公益”的现象。他大胆地提出了对男女性关系的看法，认为：“人之生而有生殖之器，则不能无交合色欲之事”，主张破除形界，男女双方都应当独立自由；还主张消灭家庭，认为所有的人都应当是天的平等的儿女。他设想在“大同世界”里，“无家族，男女同栖不得逾一年，届时需易人”，“男女婚姻，皆由本人自择”，“不得有夫妇旧名”，两欢则相合，两憎则相离，除童男童女外，大人可以欢情，“荡然无名、无分、无界、无限之别，以求人人各得所欲”，“妇女有身者入胎教院，儿童出胎者入育婴院”。

在维新变法运动中，还有一位领袖人物谭嗣同。他的许多理论观点、政治主张，特别是对性和妇女问题的看法，至今读来仍是掷地有声。



清代思想家

(清)



561



例如，在他的代表作《仁学》中，反对把男女两性关系神秘化，反对动辄称“淫”的说法，认为：

淫名，亦生民以来沿习既久，名之不改，故皆习谓淫为恶耳。向使生民之初，即相习以淫为朝聘宴飨之巨典，行之于朝庙，行之于都市，行之于稠人广众，故“淫”非有他，机器之关捩冲荡已耳。冲荡又非能自主，有大化之炉鞴鼓之。重而精少，老而闭房，鸟兽方春而交，轮轴辘气而动。平淡无奇，发于自然，无所谓不乐，自无所谓乐也。今愚为厉禁，引为深耻，淫为忌讳，是明诲人此中有至甘焉。

谭嗣同认为，正因为存在着对性的神秘感和种种忌讳，两性关系的混乱也就如“逆水而防，防愈厚，水力亦愈猛”。他还举了例子说，搞性封锁、性禁锢，譬如藏物于篋，人愈不得见而愈想见。因此，他明确提出：“男女构精，持两动之机，毫无可羞丑”，“凡人皆不可不知之。”“若更得西学之精化学者，详考交媾时筋络肌肉如何动法，涎液质点如何情状，绘图列说，毕尽无余，兼范蜡有人形体，可诉卸谛辨，多开考察淫学之馆，广布阐明淫理之书，使人人皆悉其所以然”。

杰出的民主主义女革命家秋瑾在她所创办的《中国女报》上，也写文章指出“三从四德”、“三纲五常”的封建礼教是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她淋漓尽致地鞭挞了“从一而终”的女子贞节观，“男子死了，女子就要带三年孝，不许二嫁”，而女子死了，男子“就出去偷鸡摸狗，七还未尽，新娘子早已进门了。”秋瑾在《敬告中国二万万女同胞》中所指出的：“那些腐儒说甚么‘男尊女卑’、‘女子无才便是德’、‘夫为妻纲’，这些胡说，我们女子要是有志气的，就应当号召同志与他反对。”

清朝末年，思想虽不如谭嗣同、秋瑾等人那么激进，但在男女婚姻与性的问题上持改良态度，并采取一定的改良措施的，也大有人在。如有个叫沈家本的人，曾任天津、保定知府，刑部右侍郎，修订法律大臣等职。他积极主张实行资产阶级法治主义，并在修订刑法时取消了“亲属相奸”、“无夫奸”、“妻殴夫”、“夫殴妻”等罪名，主张“奸通无夫妇女不治罪”。他在《禁革买卖人口变通旧例议》一文中，提出了改变良贱界限、禁止买卖奴婢的要求，主张效仿欧美各国的“尊重人格主义”。在婚姻立法方面，主张要合乎情理。

这种对封建礼教的叛逆思想在当时的许多领域都有表现。例如清初的名画家陈洪绶(字章侯，号老莲，浙江诸暨人)，曾为屈原的《离

骚》，为被当时的统治者视为叛逆的《水浒》，为被视为淫秽下流的《西厢记》等书籍作插图，从中就可以看出他作品的现实性和人民性。



康有为：《公车上书记》（晚清）



## 二、太平天国的婚姻改革

在封建社会末期，对封建的婚姻制度改革最大的是太平天国这一农民政权。

洪秀全在传教和发动群众过程中，先后写了《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原道觉世训》等革命文献，明确提出：“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姊妹之群，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何可起尔吞我并之念！”表现了男女平等的观念。以后，他和冯云山等人共同筹划制定了“十款天条”，把奸淫妇女列为犯天条的大罪之



一，在起义过程中和建立太平天国以后，对此执行一直十分严格，对奸淫妇女者同反叛通敌、藏匿盗卖公物一样，要处以“点天灯”或“五马分尸”的极刑。

1853年3月，太平天国定都南京以后，于下半年颁布了政治纲领《天朝田亩制度》，其中对婚姻家庭制度也作了明确的规定，正式废除了买卖婚姻。规定：

凡二十五家中，设国库一，礼拜堂一，两司马居之。凡二十五家中，所有婚娶弥月喜事，俱用国库；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钱。如一家有婚娶弥月事，给钱一千，谷百斤，通天下皆一式，总要用之有节，以备兵荒。凡天下婚姻不论财。

“凡天下婚姻不论财”，这真是一个十分响亮的口号，这是对买卖婚姻的彻底否定。所谓“通天下皆一式”，也体现了不分贫富、不分贵贱的平等思想。在《天朝田亩制度》中还提出：“凡两司马，办其二十五家婚娶吉喜等事，总是祭告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切旧时歪例尽除。”

1855年1月，太平天国改变了起义初期男女分营而居、不到礼拜日不准夫妇同居的规定，恢复家庭制度，对结婚者实行婚姻登记，发给结婚证书，称作“合挥”。“合挥”由当事人所在单位禀明主持结婚事务的婚娶官发给，一式两份，男女各一，上写双方的姓名、年龄、籍贯；男方还要注明职业或参加太平军的人营年月；女方的名字写“配妻”二字。“合挥”上有婚娶官盖的龙凤印。这大致相当于现代的结婚证书。

太平天国的婚礼是举行得十分严肃而认真的。当时那位同情并参加太平天国革命的英国人呤喇在他的著作《太平天国亲历记》一书中回忆说：

(婚礼)由教士或长老主持。各种异教俗礼全被废弃。男女从未谋面即行结婚的旧俗、选择吉日的迷信以及致送聘金等等全被革除净尽。唯有新娘将下垂的长发挽起成髻，以及新郎于夜间率乐队、灯笼、轿子和骑着马的友人(首领结婚则尚有旗帜、仪仗等)至女家迎娶这两件事仍旧保持着昔日的风俗。太平天国的妇女摆脱了束缚，享有社会地位，从而他们的结婚也就成了爱情的结合。甚至当官长的女儿跟有权力的首领结亲的时候，也从未采用过强迫方式，而是使男女双方首先有各种机会互相熟识起来。我曾多次见到太平天国所举行的婚礼，我可以说，除了不用指环以外，其他一切仪式都跟英国礼拜堂中的婚礼无异。新人同赴礼拜堂(即“天厅”，每一村或管二十五家的两





司马的官署内均设有天厅，至于官长则在自己的天厅内举行婚礼)，教士为之祈祷，并严格审查新娘新郎的教理，再联合新人的右手，双方彼此接受了之后，教士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义为之祝福，宣告婚礼结束。

### 三、女弟子

中国古代的封建礼教历来提倡“女子无才便是德”，清代提倡尤甚。可是，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清代中叶却出现了袁枚、陈文述这样的大文人、大学者提倡女子学习诗词，招收女弟子，支持她们开展结社赋诗的社会活动。

在《随园女弟子诗选》中，袁枚的女弟子至今还有姓名可考者就有27人。他盛名藉藉，到处受人拥戴，威望很高。汪心农序《随园女弟子诗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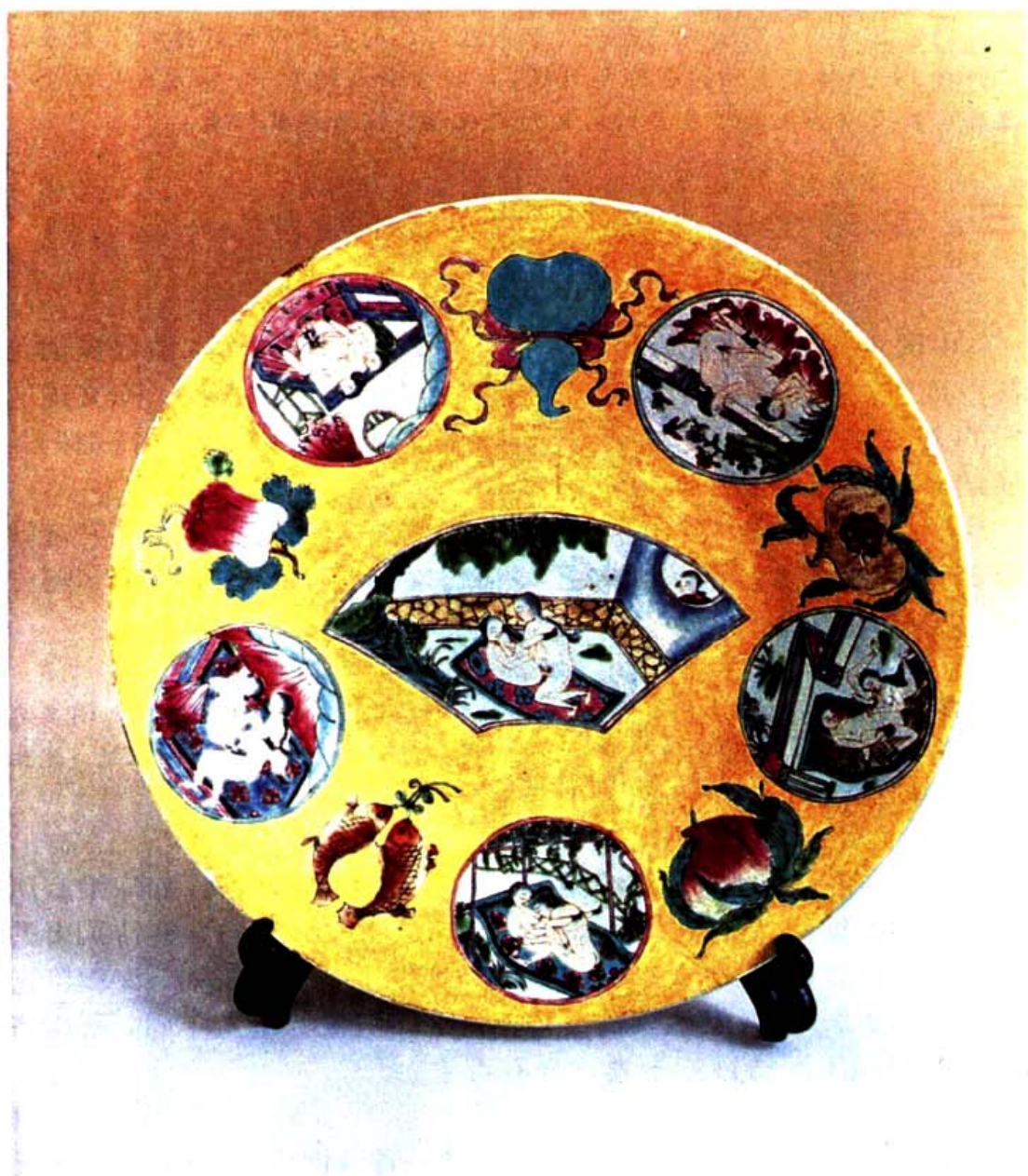
随园先生，风雅所宗。年登大耋，行将重宴踪林矣。四方女士之闻其名者，皆钦为汉之伏生、夏侯胜一流，故到处皆敛衽报地，以弟子礼见；先生有教无类。

当时，在一个时期内似乎掀起了一股妇女文学热潮，如陈维寂所撰的《妇人集》，共有九十七条，记的都是明末清初妇女能诗词者的轶事；后来冒丹书又有《妇人集补》，补记十条。嘉庆初，许夔臣选辑《香咳集》，录各家妇女诗，其三百七十五家。道光年间，蔡殿齐又编《国朝闺阁诗钞》十卷，合有百家。

当时有一个叫夏伊兰的女子，写过一首《偶成》，反对“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观点。诗云：

人生德与才，兼备方为善；独至评闺材，持论恒相反。有德才可贖，有才德反损，无非亦无仪，动授古训典。我意颇不然，此论殊褊浅。不见三百篇，妇作传非鲜？《葛覃》念父母，旋归忘路远；《柏舟》矢靡他，之死心不转；自来篇什中，何非节孝选？妇言与妇功，德亦藉此阐；勿谓好名心，名媛亦不免。

这种招收女弟子的做法(有些和明代李贽相类似)，以及女子作诗填词与流露出来的思想，显然是为统治者所不容的。在封建统治者看来，这是有伤风化的危险倾向，加以“舍家而躋国，务为宏大”的



秘戏瓷盘(清代)

罪名，进行思想围剿。这正如胡适在《章实斋年谱》中所说的：“袁枚论诗专主性情风趣，立论并不错，但不能中‘卫道’先生们的意旨，故时遭他们的攻击。”

## 第七节 房中理论

### 一、“种子”术与房中养生术

清代在这方面的代表人物与代表著作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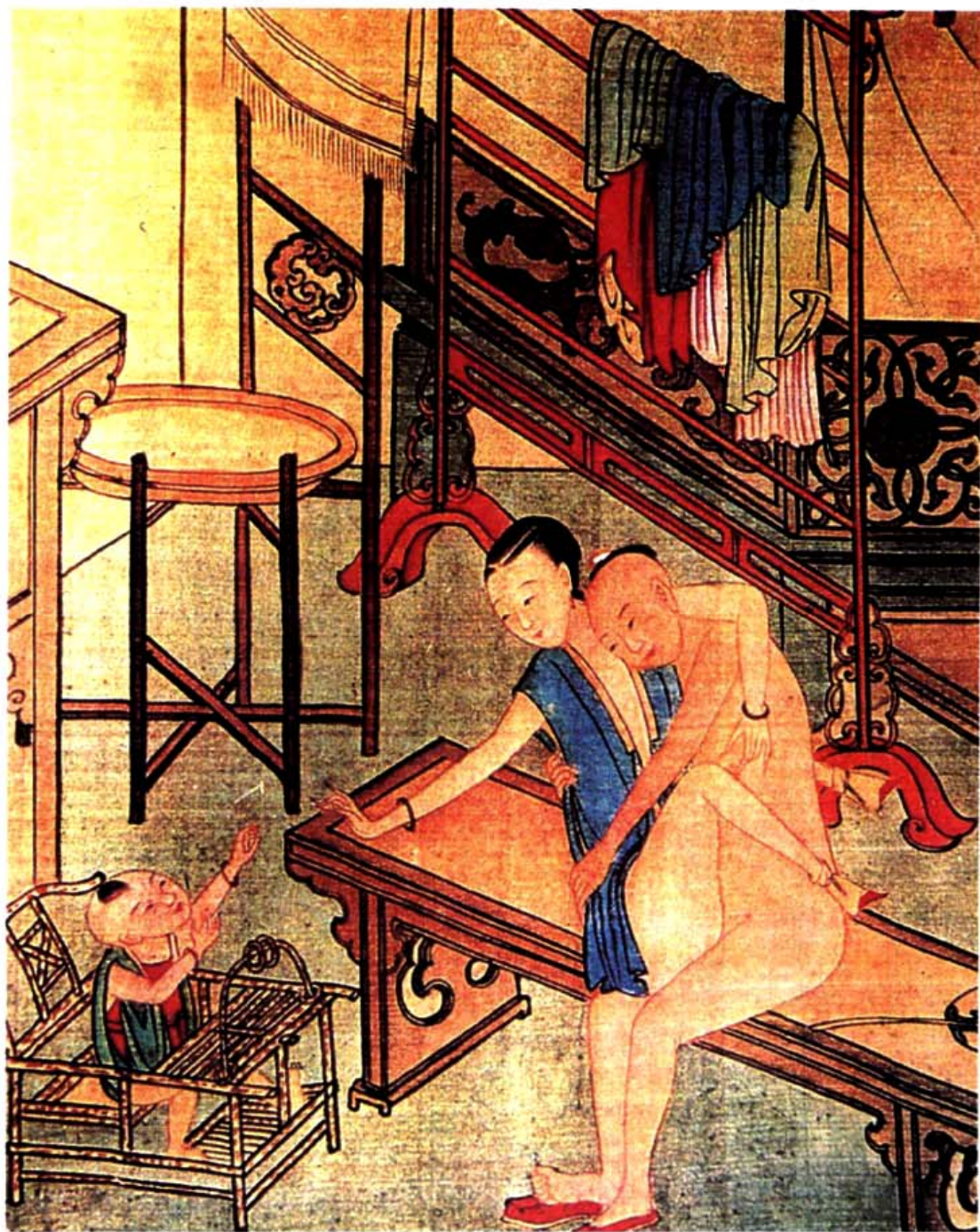
#### 1.《产科心法》

为清代名医汪朴斋所著。汪为清代名医，新安人，当时人们都认为他是“歧黄名家，凡经诊治者虽毙亦能救之，大江南北推为扁鹊复生”。他工于妇科，到了晚年，总结一生行医经验，写成此书，正如他在“自序”中所说：“盖竭数十年研究之功，用之取效，悟于心而应于手者”，可见其中多为实践经验。全书分为四个门类：种子、胎前、临产、产后。其中“种子门”中有一些涉及房室生活的内容：

大凡难得子者，病有四件：其一，气不足。临事必不能远射，不射则精不入子宫，精不入子宫孕从何来？且气旺则能生精，气虚则精必少。其二，精薄。血虚则精必薄，薄而不凝结何能成孕？其三，不恋场。设遇房事，未及入门，精已泄；或既入门，未战数合即出矣。子宫尚未启门迎接，女兴方起，男兴已尽，将何物以结胎？其四，精寒。精既寒冷，投入必不凝结，盖阴阳交合，必阳精热、阴户暖，二人相火并旺，性志合于一处，一交一受，自能成胎；如春暖则万物发生，冬冷则万物消索，此天地阴阳、自然之理也。人有前四者之病，故难于子嗣矣。

以上只是一些原则论说，但书中又援引了《种子歌》，加以具体的解释、说明与指导：

“三十时辰二日半，二十八九君须算，落红满地是佳期，金水过时空霍乱。空霍乱兮枉施工，树头树底觅残红。要知落花先结果，何愁桂子不成丛。”此诗古书皆有，但未详解，予特为之发明：盖三十时辰，本是两日半，但从经行之时记之，在三十个时辰之外，即可端正行事，三十时辰之内，切勿乱动，动则妇人作病，故曰二十八九君须算，言尚未过三十时辰不宜行房事耳。落红满地是佳期，言已过三十时之外不必待其红尽即当种子矣，则四十时亦可。人每待其红净而后交合，则子宫已闭，或未闭而受孕者，定是女



春宫画(清代)

胎，故下文明言曰：金水过时空霍乱，空霍乱兮枉施工，树头树底觅残红。此发明必带残红未尽时，精入尚有残红，包裹而成孕；红尽则子宫空虚，多难停留，只惟年壮血旺妇女，或者新血立至。然必是女胎何也？子曰：此即血冲精，精被冲开，血反入内，合成离卦之象也。人之成胎，不过精血二物，一刹那间而凝结，交至极乐之候、精泄之时，已成胎未成胎，男女自有知觉之妙，俱在心神精气共到之候。若耳听别处，则不成胎，何也？以其心神不到



之故也。诗之后联云：要知落花先结子，何愁桂子不成丛，亦言不必待尽之意，试看荷花、凤仙、石榴，一切结果之花，花瓣未尽落，而中心先已结子矣。然其诀仍宜于半夜后，交子时阳分种之，定是男儿。且夫妇睡至半夜，均得温暖，气血和匀，斯时交合，稳得麟儿；再若遇妇人行经在月半前更妙。予常以此法传人，多得子矣，应验如神。

以上这首《种子歌》甚为著名，胡文煥著《类修要诀》中也有引述，列为《蠡斯秘诀》第一条，但文字略有不同。

## 2.《妇科玉尺》

编撰者沈金鳌，清无锡人，字芊绿，廩贡生。他博学多才，好学不倦。

作者是从“种子”的角度，引用前人理论，并加以论述的。作者首先指出：“求嗣之术，不越男养精、女养血两大关键，盖男精女血，因感而会，精成其子，万物资始于乾元也。”至于如何养精，他阐述道：

养精之法有五。袁子凡云：一须寡欲，二须节劳，三须息怒，四须戒酒，五须慎味。

盖肾为精府，凡男女交接，肾气必为震动，肾动则精随以流，外虽未泄，精已离宫，未能坚忍者，必有真精数点，随阳之痿而溢出，故贵寡欲。

精成于血，如目劳于视，则血于视耗；耳劳于听，则血于听耗；心劳于思，则血于思耗。吾随事节之，则血得其养，故贵节劳。

肾主闭藏，肝主疏泄，二脏皆有相火，而其系上属于心，心君火也，怒则伤肝，而相火动，动则疏泄者用事，而闭藏不得其取，虽不交易，亦暗流而潜耗，故贵息怒。

酒能动血，人饮酒，则面赤、手足红，是扰其血而奔驰之也。血气既衰之人，数月保养，精得稍后，然使一夜大醉，精随荡矣，故贵戒酒。

浓郁之味，不能生精，淡泊之味，乃能补精，盖万物皆有真味，调和胜，则真味衰；不论腥素，但煮之得法，自有一段冲和恬淡之气。盖人肠胃能啖食谷味，最能养精，故贵慎味。此其大要也。

沈金鳌总结了古人的一些理论，并加以解释、说明。他引用一首性歌诀：“玉湖须浅泛，重载却成忧。阴血先参聚，阳精向后流。血开包玉露，平步到瀛洲。”他认为所谓“浅泛”，即《素女经》中所谓“九浅一深”之法，因为男女行房，“浅则女美，深则女伤”，这就是“重载即成忧”的道理。对此，又具体阐述道：“《养生经》云：



春宫画：古人常把夫妻交合和小孩联系在一起(清代)

交合之时，女有‘五伤’之候”，这“五伤”是：

一者阴户尚闭不开，不可强刺，刺则伤肺。二者女兴已动欲男，男或不从，兴过始交，则伤心，心伤则经不调。三者少阴而遇老阳，玉茎不坚，举而易软，虽入不得摇动，则女伤其目，必至于盲。四者经水未尽，男强逼合，则伤其肾。五者男子饮酒大醉，与女交合，茎物坚硬，久刺不止，女情已过，阳兴不休，则伤腹。五伤之候，安得有子？

为了使夫妻房事达到完美的境界，作者提出，交合之前要相互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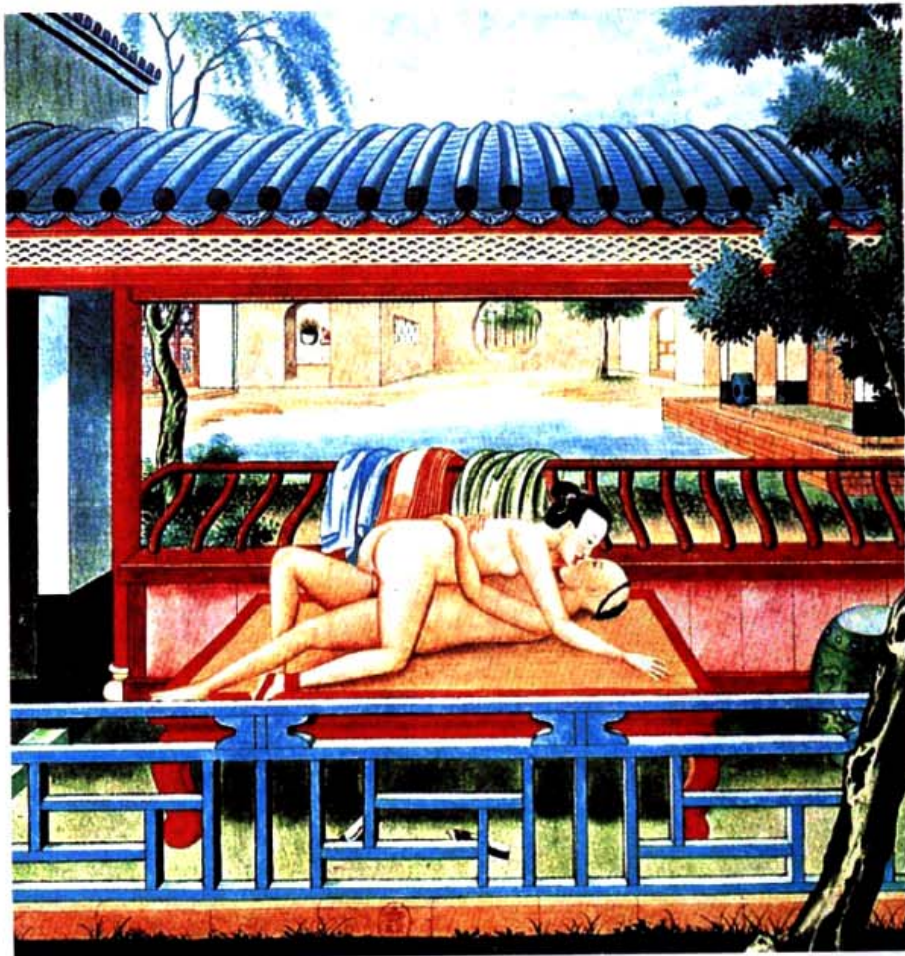
发性欲，男要做到“三至”，女要做到“五至”：

男子“三至”者，谓阳道奋昂而振者，肝气至也。壮大而热者，心气至也。坚劲而久者，肾气至也。“三至”俱足，女心之所悦也。若痿而不举，肝气未至也，肝气未至而强合，则伤其筋，其精点滴而不射矣。壮而不热者，心气未至也，心气未至而强合，则伤其血，其精清冷而不暖矣。坚而不久者，肾气未至也，肾气未至而强合，则伤其骨，其精不出，虽出亦少矣。此男子求子所贵清心寡欲，以养肝、心、肾之气也。

女子“五至”者，面上赤起，眉蹙乍生，心气至也。眼光涎沥，斜视送情，肝气至也。低头不语，鼻中涕出，肺气至也。交颈相偎，其身自动，脾气至也。玉户开张，琼液浸润，肾气至也。五气俱至，男子方与之合，而行九浅一深之法，则情洽意美。

作者又分析了女子达到性兴奋的表现，归纳为“五候”：

娇吟低语，心也。合目不开，肝也。咽干气喘，肺也。两足或屈或伸，仰卧如尸，脾也。口鼻气冷，阴户沥出粘滞，肾也。有此“五候”，美快之



春宫画(清代)



春宫画(清代)





第七章

末代封建王朝

(清)



春宫画(清代)



瓷盘(清代)



极。男子识其情而采之，不惟有子，且有补益之助。

在这一著作中，很强调“男女情兴”，这十分符合现代性科学中强调的要有“性前嬉”，男女双方要充分进入兴奋期后才能性交的原理。例如：

男女情动，彼此神交，然后行之，则阴阳和畅，精血合凝，有子之道也。若男情已至，而女情未动，则精早泄，谓之孤阳；女情已至，而男情未动，则女兴已过，谓之寡阴。《玉函经》云：孤阳寡阴即不中。譬诸鰥夫及寡妇，谓不能生育也。

### 3.《女科要旨》

撰者陈念祖，作者十分反对那种“无子而诿于天命”的说法，认为求嗣在人而不在天，其中有男女双方的体质问题，也有时机与方法问题。他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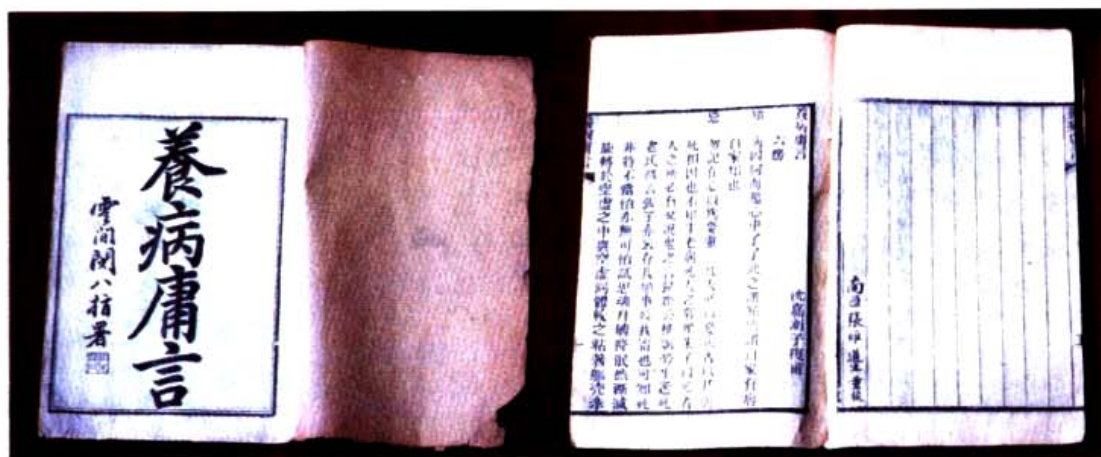
兹幸拜名师，于百年中而得有秘授焉。一曰择地，二曰养种，三曰乘时，四曰投虚。地则母之血也，种则父之精也，时则精血交感之会也，虚则去旧生新之初也。余闻之师曰：母不受胎者，气盛血衰之故也。衰由伤于寒气，惑于七情，气凝血滞，荣卫不和，以致经水前后多少，谓之阴失，其道何以能受？父不种子，气虚精弱故也。弱由过于色欲，伤乎五脏，脏皆有精而藏于肾，肾精既弱，辟之射者力微，矢在不能中的，谓之阳失，其道何以能种？故胶地也不发瘠种，而大粒亦不长晓地，调经养精之道所宜讲也。

### 4.《勿药元诠》

撰者汪昂，好集医方，著有《本草备要》、《医方集解》、《灵素类纂》等。

书中有《色欲伤》一篇，专论房事太过所造成的损伤，其文曰：

男子二八而天癸至，女人二七而天癸至，交合太早，斫丧天元，乃夭之由。男子八八而天癸绝，女人七七而天癸绝，精血不生。入房不禁，是自促其寿。算人身之血，百骸贯通，及欲事作，撮一身之血，至于命门，化精以泄。夫精者，神倚之如鱼得水，气倚之如雾覆渊，不知节啬，则百脉枯槁。交接无度，必损肾元，外虽不涉，精已离宫，定有其精数点随阳之痿而溢出，如火之有烟焰，岂能复返于薪哉！



沈嘉澍：《养病庸言》，性学古籍。作者家富贵，妻妾上百，因纵欲而体虚，后钻研性医学而成此书(清代)

### 5. 《养病庸言》

清代沈嘉树撰，是一部养生著作，其中有不少论述房事养生的内容。在书中，他特别强调夫妻性生活和谐是双方感情融洽的表现，但夫妻感情越好，性生活就越要有节制，要考虑长远，不能只图一时之快，否则就是“爱之适以害之”了。他认为：

凡人所以与妻妾相狎睡者，为其互相爱也。然我爱妻妾，必欲弄得精髓枯竭，缠绵床蓐，使妻妾劳于服事，瘁于担忧，卒之不免于奄然物化，又俾妻妾做孤鸾单凤，一生一世，酸苦伶仃，是非特不爱之，而适以害之矣。妻妾爱我，必欲陷我于死，亦不爱我实甚，而害我实甚。以上两层念头，常摆我心上，作镇心之宝，又时常讲解于妻妾，则己之欲固不戢而自消，而妻妾之心亦恍然省悟。

凡夫妻同寝，彼此都一毫不动欲念，互相抱持而睡，则阴阳之正气互相感受，互相调剂，极有益处。欲念一动则败矣。

凡人享艳福者，身体必不健，享年或不永，以其情好太笃，精气受戕太盛，抑亦造物者靳其福也。慧心人觑破此旨，偏与造物争权，老寿之福从此而半，不亦休与！

作者在书中又指出，在健康不佳或生病的情况下，更应禁绝房事，最好是独宿。他说：

老子云：不见可欲，使心不乱。玉体横陈，肉薄相接，除是圣贤仙佛，方能不动心，下此则当之而靡矣。故养病必服独宿丸，旦必独宿，且导引之

# 雙梅景閣叢書

譚延闓著

《雙梅景閣叢書》  
秘戲瓷雕(清代)

功可施也。妻妾虽正色，然亦要格外节制，格外矜严。

盖病人相火必动，不可更见女色也。相火旺时，即不接女色，心亦要动，此时惟有想女色旁边都是夜叉鬼物，万枪利刃，森罗布列，等我到彼，就要动手。若撻其锋，顷刻殒命，则心可惧而思返。

除了以上所介绍的这些资料以外，在房中书方面，清朝末年值得一提的是叶德辉。他酷爱收集古代医书，他从《医心方》和其它医书中辑录出《素女经》、《素女方》、《玉房秘诀·玉房指要》、《洞玄子》等五种中国古代的房中术著作，连同敦煌莫高窟发现的《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残卷，于1903年至1904年间刻入了他的《双梅景阁丛书》中，而且在序、跋中对这些古籍作了一些说明和考证工作，这些工作至今看来仍不失为有益的。

叶德辉在对古代性学书籍整理的过程中，发现自古以来的性学书籍都以一定的方程式撰写，最主要的是几乎每本书都有六大内容：

一是两性交合是宇宙、天地间的大事，对健康的重要性，性伴侣之间关系和谐的重要性；

二是对性前嬉的描述；

三是对性交过程的描述，如何运用各种姿势与技巧以达完美的境界；

四是生子、怀孕、优生、抚育法；

五是性治疗；

六是对性的食补、食疗。

以上内容都和人类健康与发展有很大关系，叶德辉在整理性学古籍的过程中也是以此六式作为导向的，这也是我们研究性学古籍需要牢牢把握的六个方面。



瓷缸（清代）。女子在窗口偷看未来的夫婿，表明了古代婚姻的不自由。



## 第七章

清代封建王朝  
(清)



石雕：弥陀佛。奥妙也藏在他的底部(近代)



暖酒杯。藏在瓷缸内的酒杯壁上绘有春宫图形(清代)



底部绘有春宫画的瓷杯(清代)

外国进献清廷的罗扇，扇柄上有花样(清代)



## 第七章

末代封建王朝

(清)



象牙雕(清代)



象牙雕(清代)



底部有春宫图的瓷杯(清代)





## 第七章

清代封建王朝

(清)



瓷塑：儿拉爹(近代)。孩子不知道父亲为什么压在母亲身上，便去拉父亲。



瓷塑底座下隐藏的秘密



象牙扳指 (清代)



象牙鼎(清代)

有交合图形的灯笼(清代)



玻璃首饰盒。式样已有欧风，但玻璃上的交合图形中女子仍为小脚（近代）



瓷瓶(清代)



铸有交合图形的金镯(清代)



骨雕(近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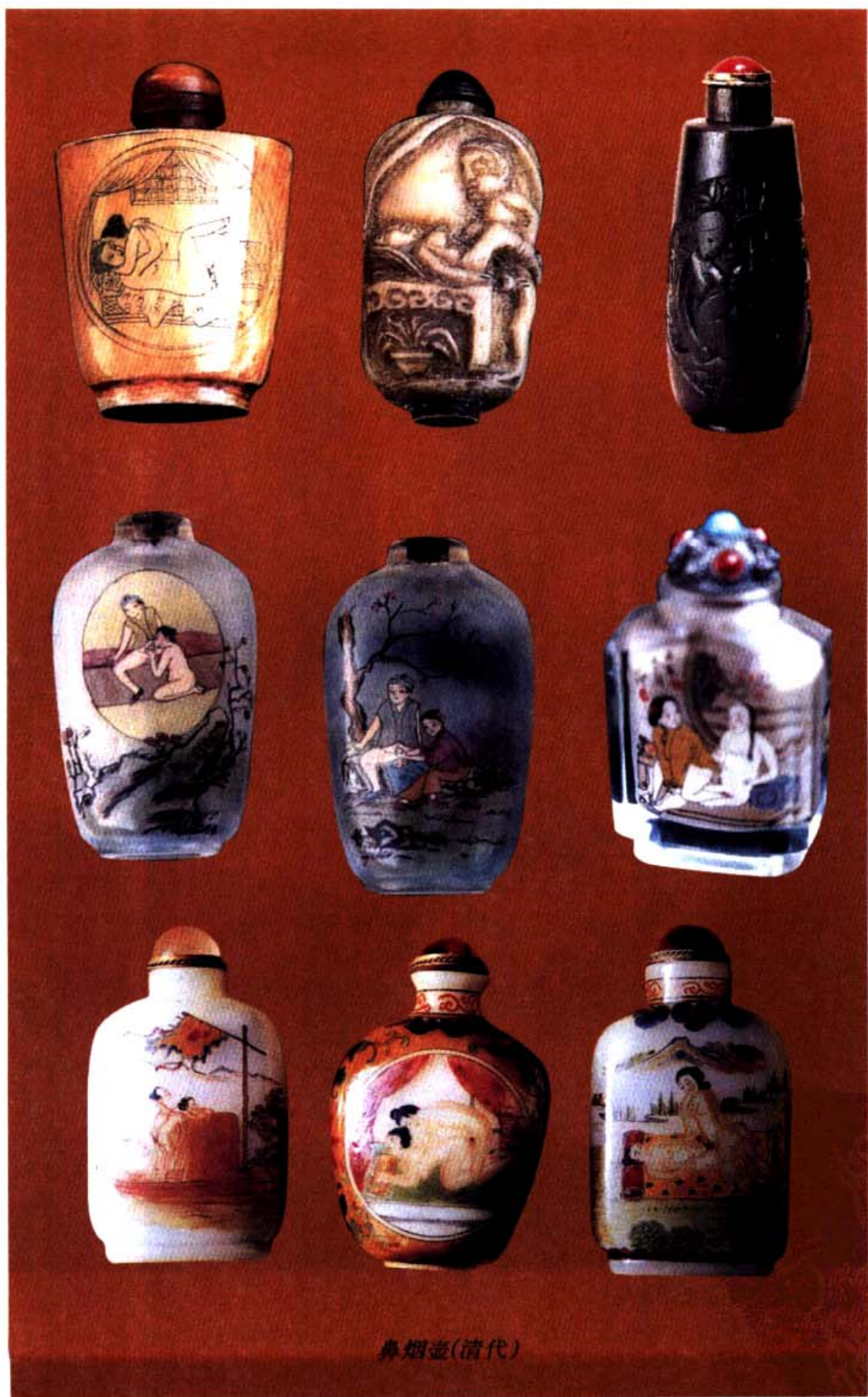
象牙雕(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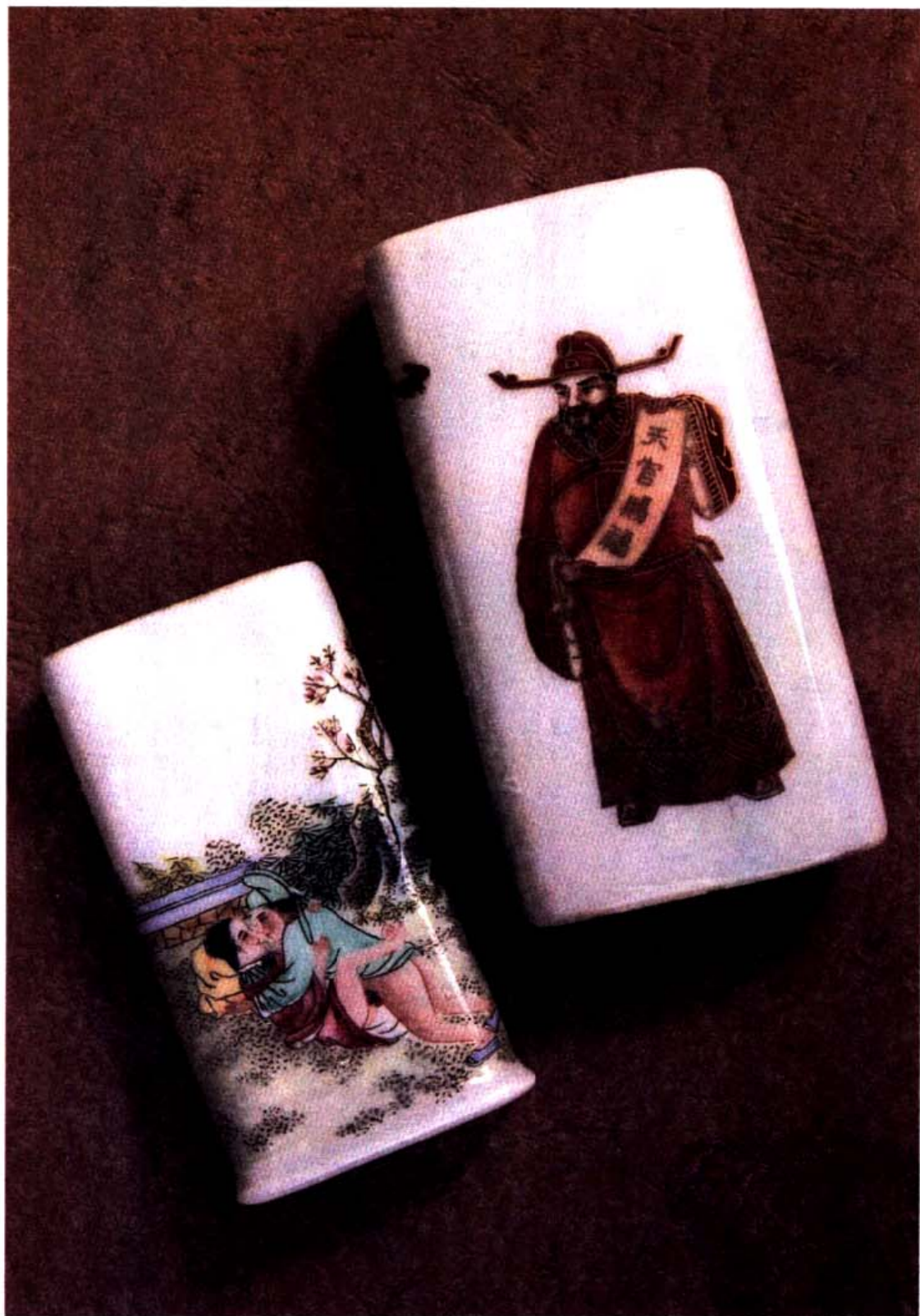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清代封建王朝

(清)



鼻烟壶(清代)



外露内藏的牙签筒(清代)



## 后记：历史的启示和结论

中国五千年的性文化，内容真是浩如烟海，挖之不尽，望之无际，说不完的悲欢离合，道不完的男女痴情。我们刻意地去研究它、发掘它是为了什么？是发思古之幽情，还是沉湎于男女枕席之欢，或是感叹于有情人难成眷属的终天之恨？

都不尽然。我们纵观这五千年的情色史，主要是要从中悟出一些道理，它们是属于社会学、哲学、历史学和性科学方面的，或者说，它们是属于人生的，在林林总总的历史事件中，蕴含着无数人生的真谛。鉴古知今，古为今用，不了解中国的昨天，就不能很好地认识中国的今天和明天，就不能了解社会和人生应该怎样发展。

这些道理应该是：

1. 性是一个绝对自然的事情，性是人类的本性，每个人都和性有密切关系。试问，哪个人不是父母性交的产物，哪个人不生儿育女、繁衍后代呢？可是，就是这么一个绝对自然的事情，被弄得那么神秘，被弄得那么下流和肮脏。两千多年前，古希腊哲学家亚里斯多德说过：“人啊，要认识你自己。”多少年过去了，时至今日，人已经认识了宇宙天体，可是对自己认识得还是非常不够。著名的哲学家、伦理学家罗素说过，人类进入20世纪，许多谬误、许多知识领域的乌云都被科学所驱散了，但最后的一片乌云还笼罩在性的领域。现在我们已经进入21世纪了，“最后的一片乌云”被驱散了没有？

2. 心理学权威荣格说过，人都有两面性。这句话是不假的，在很多方面，这种“两面性”表现为人的真实欲求和“礼”、和社会规范之间的矛盾，例如，在宴会上，明明对某道菜十分感兴趣，但当主人殷勤相邀时，却说“吃饱了，不吃了”；明明对某个异性十分向往，



“春凳”，古人专用的性交凳(清代)

却装出一副不在意的样子。这是一般生活中的事情，不必大惊小怪。如果在事情上口是心非、阳奉阴违，那就是虚伪，就是两面派了。人类最大的虚伪，可能莫过在对待性问题，人们对它都有很大的兴趣，可是都羞于启齿，甚至装出一副不屑一顾的样子。须知，连最“峨冠博带”的人，也要性交，性交的样子也不会是“好看”的。

3. 性是人类文化的两大起源之一。什么是文化？全世界有多于200种以上的定义，但是最简单明了的一个定义则是：文化是人们对周围事物的认识和改造。这“周围事物”的概念很有弹性，它可大可小、可多可少。以现代人说，宇宙天体也离得不远了，可是对原始人来说，他们的“周围事物”只有方圆那么一点地方，最关心的一是饮食，借饮食以维持生存；二是男女，借性以繁衍后代。这是人类生活的两大基本需要，也是文化的两个最基本的起源。因为人们最关心这两件事，所以要不断地认识它和改造它；至于精神生活，那是以后的事情和高层次的需要了。试看保留至今的许多史前岩画上，内容各式各样，但归纳起来，无非是物质生产活动和性活动两大类而已。可是，千百年来，人们都讲物质文化，却不讲性文化，这不是咄咄怪事吗？

4. 性影响历史和社会的发展，这是通过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的：第一，社会要延续下去，必须繁衍后代，人是社会发展最重要的因素，所以凡有人类三四百万年以来，始终重视生育问题，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性是为生育服务的，当然，人口太少不行，人口太多也不行。第二，社会虽然延续下去了，但是要安定，而性问题如果处理得不好，是最扰乱社会秩序的，所以即使在原始社会群婚杂交的情况下，也有“性禁忌”，即在氏族或部落进行大的集体活动如捕猎、





“美人椅”，古代专用的性交椅(清代)

战争中，禁止发生性交关系，违者处死，这是为了防止内部因争夺异性的斗争而削弱力量。第三，人们要求延续，要求社会安定，还要求健康、快乐，而性文明、性健康正是使人提高生活质量、健康快乐的一个重要方面。第四，在某些情况下，性可以通过影响某些领袖人物，通过影响他们的心情、喜恶甚至决策，来改变历史。

5. 为什么人们要性交？它总有某些目的、某些需要。性有三种功能：第一是快乐的功能，两情相悦，欲仙欲死。第二是健康发展的功能，不禁欲，又不纵欲，有利于身心健康的发展。第三则是生育的功能。当社会发展处于低水平的时候，人们十分重视性的生育功能，认为性交“为后也，非为色也”，这是因为经济发展差，“养儿防老”是第一要务。当社会发展处于高水平的时候，人们更重视性的快乐功能和健康发展的功能，而生育只变成是性交的一种副产品了。

6. 社会是以“否定之否定”的规律向前发展的，性文化也是同样。开始时是性开放，以后性禁锢否定了性开放，现在是以新的、健康意义上的性开放否定了性禁锢。这并不是历史的简单重复，而是螺旋形地上升，上升到一个更高层次的原点。

7. 性文化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在任何时代、任何社会，民众的性自由度都和社会的兴衰成正比。在中国历史上，汉、唐时期民众的性自由度是很大的，这是因为，国家富强，人心安心，统治者不需要严厉地箝制民众的自由度(包括性自由度)，而到了宋代中期以后，性禁锢也是越来越严酷了，经济衰退，民变蜂起，统治者惶惶不可终日，于是就极力地箝制民众的自由度、包括性自由度了。历史如此，在现代社会也是同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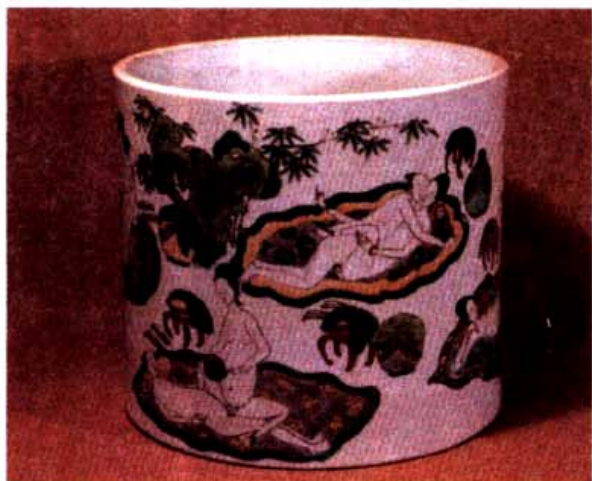
瓷笔筒(清代)

8. 性是人类的一种自然本能,是不能真正受压制的。对于绝对自然的事情,其压制的结果只能是加强,甚至是病态的加强。反作用力往往和作用力成正比。用这个道理可以说明为什么在明、清两代性禁锢十分严酷的情况下,春宫画在明后期发展到了顶峰,中国古代性小说在明、清两代也达到了一个顶峰。现代亦然,例如如果对儿童和青少年施加性压制,其结果是加强,甚至是病态的加强。

9. 中国两千多年的私有制社会是阶级社会,存在剥削的现象。过去人们都认为,剥削主要是经济剥削,其实除此以外还有性剥削,这是人的两种基本需要的畸形发展。

10. 有人说,性文明的发展程度是社会文明发展的标尺之一。又有人说,妇女解放的程度是社会文明发展的标尺之一。其实这两者是一致的。因为在历史上,妇女总是性压迫和性禁锢的主要对象,所以妇女的解放总是和性文明的发展程度同步进行的。妇女所受的性压迫,既可以通过暴力、又可以通过金钱来进行,而金钱的压力甚至可以让妇女“自愿地”去承受,如现代社会的卖淫。如果这些问题不加以解决,妇女的彻底解放是不可能实现的。

11. 性开放是现代社会的一个不可阻挡的发展趋势。在中国,有经济、文化和社会的三个原因:在经济上,中国已经达到了小康水平,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了,就要求提高生活质量,包括提高爱情、婚姻和性生活的质量;妇女在经济上能独立了,不必依靠丈夫,不必忍气吞声地做丈夫的性工具了。由于物质生活水平和医疗水平的提高,营养的丰富,所以青少年早熟,老年人晚衰,性功能和性兴趣在人的一生中所据的时间越来越长,对此都要正视和认真对待。在文化上,中国的民众解放了思想,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



瓷器(清代)

以来,进行了中西方的文化交流,思想方面进一步地开放了。在社会上,由于商品经济和开放的影响(社会的任何巨大进步都是要以某些方面的退步为代价的),婚前性行为、婚外性行为、夫妻性生活不和谐、卖淫、性犯罪、性贿赂,特别是性病艾滋病的蔓延和泛滥,都使人们不能不对性问题给予极大的重视。在20世纪末,西方有人预测,21世纪将是一个科技大发展的时代和性健康的时代,这是有道理的。

12. 人类的性生活主要是在婚姻范围内发生的。夫妻关系包括爱情关系、经济关系、道德关系、性关系和法律关系,其中爱情关系是夫妻关系的核心和基础,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夫妻之间如果没有了爱情,那么这个婚姻在实质上已经死亡了。单纯地以道德来维持婚姻是可悲的;情与性必须统一,人类的性行为如果不建立在情的基础上,那只是一种动物性的发泄,“一夜情”应予否定,那没有什么“情”,只不过是“一夜性”而已。法律是维系婚姻制度的最后一道防线,但是光靠法律不能解决情的问题和道德的问题。费孝通在《生育制度》一书中说得好:“性是最激动人心的”,“性能使人不顾一切”。在历史上,国法、家法、族规厉害得很,可是有多少男女为了情视死如归!“民不畏死,奈何以死畏之”,更何况是我们新社会呢!当然,对于婚外情是不能提倡与认可的,但是感情的问题只能主要用感情的方法来解决,道德的问题只能主要用道德的方法来解决,而不能简单地用法律去解决。婚外情的原因很多,主要应该教育、引导,如果实在不行了,那么捆绑不成夫妻。须知,在这个世界上,只要还存在没有爱情的婚姻,就必然存在没有婚姻的爱情,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规律。如果不分青红皂白,一手用法律把婚外情打下去,



角雕: 对吻(清代)

另一手用道德来维系感情破裂的婚姻,这是可悲的、扼杀人性的,甚至是野蛮的。

13. 人类的性有两重属性,一是自然性,即动物性、本能,二是社会性,要受文化的影响。性的社会性是人类性行为本质,否则,“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了。正是由于性的社会性,所以性教育是必须的,而不能只凭本能来办事。在历史上,性教育一直存在,即使它很原始、粗糙和简单,可是它毕竟是一种教育,现代性教育就要全面、科学得多了。现代性教育应从零岁开始,主要对象是儿童、青少年、年轻夫妻、中老年夫妻。主要内容是性的知识教育和性的人格教育,这是目前全社会基本接受的,此外还应加上一个性的历史文化教育,这是一种较高层次的教育,主要针对大学生和有一定文化的成年人,使之了解性文化的发展规律,更好地提高性的文化素质。教育不应该太功利主义,“头疼医头,脚疼医脚”是不够的,出现什么问题才抓什么问题必然抓不过来,从根本上提高人的文化素质才是必要的。

14. 性道德是人们在性问题上分清是非善恶的标准。性道德的标准应是“自愿”和“无伤”。如果不是自愿,即使是夫妻之间的性行为也是不道德的;但即使是双方自愿,而伤害自己、伤害他人、伤害社会,也是不允许的,如婚外情。只要是“自愿”和“无伤”,社会对人们性生活的任何干预都是多余的甚至是错误的。

15. 我们提倡性文明与性健康,它的内容是“健康的自由,合理的控制”。先讲“健康的自由”:社会越发展,人各方面的自由度、包括性自由度就应该越大,例如人应该有选择性伴侣的自由、选举性生活方式的自由,但是应该健康,以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和社



绘有春宫画的瓷瓶(清代)

会为原则。同时，作为社会的人，必须接受社会的控制，社会必须控制和调整人的一切行为、包括性，使人们和谐共处，而不至发生冲突。但是这种控制要合理，例如历史上的“男女授受不亲”也是一种控制，“寡妇应该为夫守节”也是一种控制，但是它们不合理，所以必须废除。社会对性的控制可分为知识控制、道德控制、法律控制和习俗控制等，对知识要不断地研究和传播，对道德观念要不断地更新，对法律要不断地修改，对习俗要不断地变革，使社会对性的控制更趋合理。

16. 我们提倡健康的性开放。这种性开放有两大敌人，一是性保守，二是性放纵，我们应该在两线作战，以推动社会的文明和进步。

综观中国五千年的性情色文化史，我们应该得出以上这些启示和结论。





外露內藏的銅藥盒(清代)



放置性藥的銅盒(近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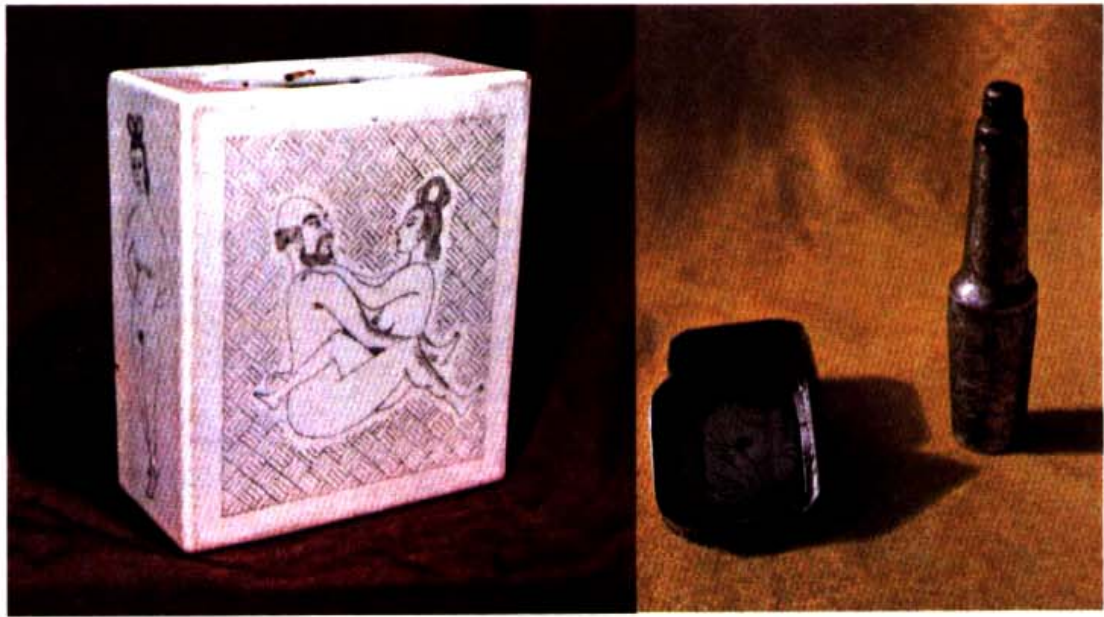
瓷塑：手捧金丸的裸女，金丸指春药。（近代）



婆姨枕(清代)



绘有男女情爱故事的雕有  
春宫图的瓷枕(清代)



雕有春宫图的瓷枕(清代)

放置性药物的器具(近代)



“美人椅”，古代专用的性交椅(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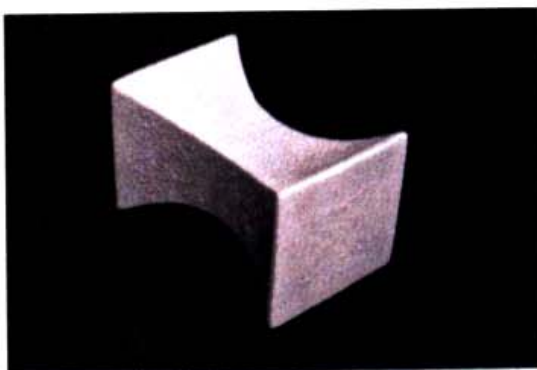
瓷枕(清代)



虎头陶枕(汉代)



皮枕(近代)



瓷枕(明代)



竹枕(近代)



瓷碎块枕(清代)



藤枕(近代)



元宝瓷枕(近代)



男用瓷夜壶(清代)



男用陶夜壶(清代)



女用瓷夜壶(清代)